



枫叶丛书

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重庆出版社



7.76508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CANADA



枫叶丛书

书号: 10114 · 184

定价: 1.46 元

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蓝 仁 哲 编选
加拿大研究所合译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新
平
和
船
PDG

责任编辑：王 飞

封面设计：钟晓旭

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265千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700

书号：10114·184

定价：1.46元

加拿大短篇小说一瞥

蓝仁哲

短篇小说在各国的文学发展史上都有久远的渊源，是一种既古老又年轻的文学形式。在西方，希腊、罗马的神话，《圣经》里的寓言故事；可谓最早的源头。在我国，短篇小说可追溯到唐人传奇，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甚至溯源至古代的神话和传说。

加拿大的短篇小说雏型是流传于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这些口头文学作品经过后世的学者如玛瑞阿斯·巴毕沃、W·H·麦克林和T·F·麦克尔罗斯，加以搜集整理，才以书面形式保留下来。加拿大人在创作长篇小说之前早就在传诵和撰写短篇故事了。被视为加拿大的第一部小说，弗朗西斯·布鲁克的《艾米莉·蒙塔古的历史》(The History of Emily Montague, 1769)，与英国作家撒密耳·理查逊的小说《帕米拉》(1740)，在形式上两者都用书信体写成，这种以向虚构的朋友或亲人写信来讲述故事的书信体小说，与向报刊编辑投寄虚构的连续的专栏故事，十分接近。现代意义的加拿大短篇小说正是发端于这种首先见之于报刊的文艺专栏故事。比如，一八三七年在约瑟

夫·豪主办的《新斯科舍人》周报上登载的哈伯顿的《钟匠系列故事》，一八四七年见于约翰·洛弗尔主办的月刊《文艺花环》(Literary Garland)上的苏珊娜·穆迪的《加拿大人物速写》。这些报刊连载故事便是加拿大早期的现代短篇小说。

直到十九世纪末为止，加拿大的短篇小说主要包括传说故事、奇闻轶事和人物志，以叙述英雄式的传奇，浪漫的爱情，地方的风物和人情等为常见内容，往往带有幽默戏谑的口吻，以曲折的情节取胜，常常具有鲜明的娱乐或道德说教的性质。作为一种现代的文学形式，加拿大短篇小说到一八九六年才真正出现。这一年出版的邓肯·堪柏尔·司各特的《在维吉尔村里》(In the Village of Viger)，是一组内容相联系的系列故事，虽然也保持了情节性的传统，但已不以单纯讲述故事为目的了，而是在故事的结构、人物的刻画、叙事观点等方面巧用匠心。如果说爱伦·坡和果戈里代表了两类不同的短篇小说的话，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尤其是英语短篇小说，从一开始就更接近于以果戈里为代表的现实主义倾向。很明显，《在维吉尔村里》与果戈里的《狄坎卡近村夜话》有着更多的相似之处。以一组内容相联系的故事构成一部短篇小说集，每篇故事自成一体，从整体上来看又达到了一部长篇小说的境界，这类短篇集在欧美曾风行一时，而司各特的短篇集《在维吉尔村里》的出版，早于英国作家詹姆斯·乔依思的《都柏林人》(1914)和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的《小城畸人》(1919)。司各特是加拿大这类短篇集的先

驱者；斯蒂芬·里柯克的《小镇艳阳录》、玛格丽特·劳伦斯的《小鸟入室》和艾丽丝·门罗的《你认为自己是谁？》，都是后来出版的这类短篇小说集。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十九世纪末，加拿大短篇小说中出现了独具一格的动物故事，直接表现动物所生活的自然环境、它们日常生活中的事件和诸种情趣，然而又并非寓言，这在各国的短篇小说中是很独特的。在布满森林的新不伦瑞克省长大的查尔斯·罗伯茨，整个一生都保持着对大自然和动物的热爱。他对动物生活的敏锐观察和充满抒情意味的描绘，使他成为加拿大的动物故事的鼻祖和杰出代表。

一九二零年至一九四零年间，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开始出现明显的变化。尽管大多数故事仍以乡村为背景，但故事的主人公逐渐由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取代了原来的浪漫式的英雄、怪诞的或历史传说中的人物。第一次世界大战留下的精神创伤，三十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使现实主义的创作传统在加拿大重新得到了加强，作家开始反映社会现实，描写人们这个时代中的疾苦和不幸遭遇，作家着眼的不再是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而是现实生活里普通人的处境和命运。短篇小说的创作不再服务于娱乐或说教的目的了。弗雷德里克·麦克曼、詹姆斯·麦克唐纳、雷蒙德·克利斯特、莫利·卡拉汉和休·麦克唐纳是现实主义创作倾向的代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加拿大短篇小说的题材，无论在英美文学中，都逐渐转向都市生活，创作技巧也大为

现代化了。许多作家由关心社会和普通人的命运退缩到关注自我，努力探索和揭示自身的思想感情甚至潜意识，同时在写作技巧上狠下功夫，往往通过暗喻、暗示和象征等含蓄手法来表现主题，占主导地位的有关是某种气氛、情绪、思想或感情的冲突，故事情节丧失殆尽。

六十年代末以来，加拿大的短篇小说呈现出新的活力，在题材和风格上不拘一格，多姿多彩，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许多一度停止刊载短篇小说的刊物重又刊登，短篇小说选集一个又一个地编辑出版。不少作家既是长篇巨制的大家，又是擅长短篇的高手；有的作家，如阿丽丝·门罗，玛维斯·加兰特，则几乎专写短篇，而长短篇均写的莫利·卡拉汉和休·加纳，其短篇小说的成就似乎还超过了长篇，许多作家都出版了自己的短篇小说专集，而且销路很好，以卡拉汉一九五九年出版的《莫利·卡拉汉短篇小说集》为例，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七年的八年之间竟连续三次再版。

这本《加拿大短篇小说选》侧重于英语文学的短篇，二十七篇小说中只有五位法语作家的六篇作品。以现当代短篇小说为主，也兼收少数几篇十九世纪和本世纪初期的作品，大致按作家出生年代的先后顺序排列，以反映加拿大短篇小说发展的概貌。作品的题材内容尽可能地广泛，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广阔的加拿大社会生活的现实。所选作家及其作品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除少数人外，每家仅选一篇，篇首还对作品加以扼要的介绍。编者希望通过这本选集，让国内广大

读者增进对加拿大这个国家的了解，从短篇小说这个角度
对加拿大文学有一个初步的接触和认识。

一九八四年春于重庆川外加拿大研究所

目 录

加拿大短篇小说一瞥……………蓝仁哲 (1)

托玛斯·哈利伯顿

钟匠山姆·斯利克……………张顺赴译 (1)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

界地内的特权……………郑 帆译 (13)

西尔万·克拉潘

朱阿夫大兵发迹史……………张良春译 (23)

城与乡……………莫旭强译 (38)

查尔斯·罗伯茨

渡鸦自天而降……………郑 帆译 (52)

阿贝尔·拉贝基

病 人……………张裕禾译 (57)

弗雷德里克·菲立普·格罗夫

雪……………郭继德译 (66)

埃塞尔·威尔逊

戈莱特利太太初次参加社交集会

……………刘文哲译 (80)

莫利·卡拉汉

势利眼……………蓝仁哲译 (101)

母亲的钱包……………蓝仁哲译 (107)

辛克莱·罗斯

麦地白茫茫……………吴传瑞译 (113)

欧内斯特·巴克勒

大儿子……………宗嘉译 (127)

加布里埃尔·鲁瓦

死去的女孩……………黄新成译 (141)

休·加纳

几个微不足道的印第安人

……………宗嘉译 (151)

亨客……………蓝仁哲译 (163)

克莱·马丁

需要乃创造之母……………张裕禾译 (182)

罗杰·勒默兰

耶稣受难图……………张裕禾译 (192)

布赖恩·穆尔

特洛舅舅……………蓝仁哲译 (209)

玛维·加兰

伯纳德特……………郑诗鼎译 (236)

玛格丽特·劳伦斯

把屋子收拾整齐……………蓝仁哲译 (270)

罗伯特·克罗耶维奇

黄色的草原天空……………宗嘉译 (289)

休·胡德

放红风筝……………徐宗英译 (302)

莫迪凯·里奇勒

本 尼……………郑诗鼎、徐宗英译 (318)

艾丽丝·门罗

巧结良缘……………徐宗英译 (327)

雪利·菲斯勒

往事依稀……………吴世儒译 (352)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从火星上来的人……………商振永译 (379)

凯恩·米切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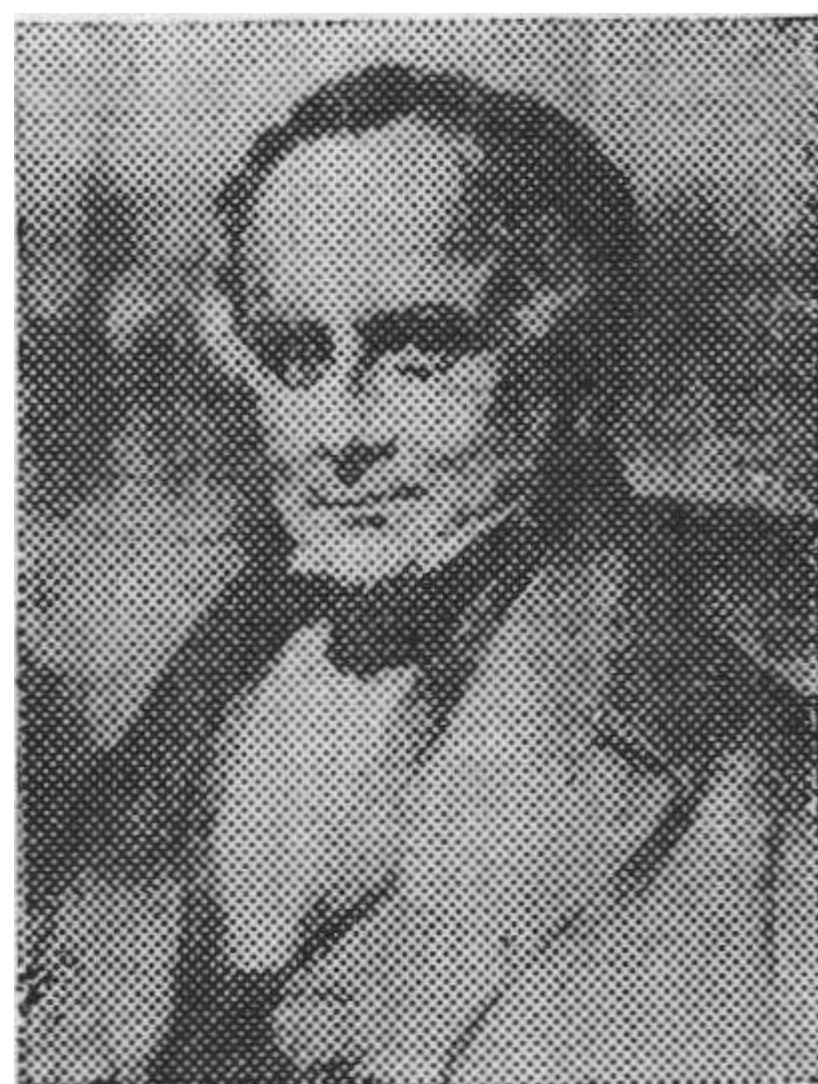
了不起的电力革命……………孙白梅译 (408)

托玛斯·哈利伯顿

钟匠山姆·斯利克

张顺赴 译

托玛斯·钱德勒·哈利伯顿
(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 1796—1865), 加拿大文学中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作家, 出生在加拿大的新斯科舍省的温泽城, 并在那儿受教育。一八一五年毕业于国王学院, 一八二零年开始当律师, 一八四一年成为该省最高法院的法官, 一直保持这个职位到一八五六年退休为止。退休后他到英



国居住, 度过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九年。一八五八年他被授予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 一八五九——一八六五年被选为英国下院议员。

哈利伯顿的文学生涯以撰写新斯科舍的历史为开端。他写的系列故事《山姆·斯利克》首先连载于约瑟夫·豪办的《新斯科舍》杂志上, 一八三七年结集成书, 同时在加拿大的哈利法克斯和英国的伦敦出版。这本书描写了一个精明能干、好夸口吹牛的美国新英格兰商贩山姆·斯利克从事贩卖钟表的经历, 作者企图通过山姆之口, 对保守懈怠的同胞进行嘲弄和规劝。山姆这个人物的个性刻画得十分鲜明, 栩栩如生; 作者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口语, 妙趣横生地讲述了山姆

的种种冒险趣闻和笑话。下面这篇《钟匠山姆·斯利克》即选自该书的第一、二章。

哈利伯顿的文笔清新，令人想起英国的散文大家斯威夫特和艾狄生，他的幽默感和幽默才能使他成为北美幽默艺术的前驱者，后世的北美幽默大师阿提玛斯·沃德、马克·吐温和斯蒂芬·里柯克都直接受了他的影响。

——编者

我从前一贯骑好马：我爱马，一向得意的是本人的马本省第一，跑得最快。本人投生人世，并无多大作为，所以，便以在大路上不被别人超过为最大的乐趣。一上马背，我便周身舒畅，这般佳境别处不可得到，因为快速运动有振奋精神之功效；还有一乐就是：人是老了，但我在路上随便碰见什么人，管教他策鞭驱马同我的马儿一见高低。可怜的伊思普啊！谁记不得它曲颈如弓、双耳生风、撒开四蹄一路领先、令众马望尘莫及的情景？可怜的老伙计啊，不行了！害了脚踝肿病，跑不动了，而今它在“我的德汝乐农场”上消闲度日。不过，今年夏天以前，莫霍克从来没有丢过我的脸。

我自豪的是：凡路上遇见的花花公子，一个个都不是我的对手，一律威风扫地，不敢在我面前逞能；至于那些唠唠叨叨、满嘴昏话的蠢货，更由我轻取，叫他在我马蹄后吃灰，不让他搅扰我独自的沉思。你或许会笑我：年纪不小，孩子气不轻，但我自豪之处正在此哩。

记得我上一次去劳伦斯堡，科尔切斯特风光如画，绮丽的景色展现在我眼前，令人目不暇接，看之不尽。这时，一

个又高又瘦的人，骑一匹栗色好马，大概有点反常吧，竟赶上了我；他双颊深陷，一对黑眼闪闪发亮，带住马对我说：

“看来你先生一早就动身了？”

“是的，我动身得早，先生，”我答了话。

“先生，敢问你是打哈利法克斯来吗？”那一口浓重的方音，一听就知道他不是地道的新英格兰人。“你走哪条路？”这位专爱刨根问底的同伴问道。

“去劳伦斯堡。”

“哈！”他说，“我也是。这是我的巡区咧。”

“巡区”这个字眼听起来职业味儿太浓，我不由得把他重新打量了一番，看我以往是不是幸会过他，是不是碰到过一位不知雅号的执法权威，因为现在本省各区，执掌法律权力的这类人物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不计其数、不识其名。但见他目光锐利，表情机敏，一副做律师的样子；然而装束和举止却与这一揣度不合。他的衣服，既不是只穿得起旧衣服的人穿的那种衣服，也不是“吞卑斯特和莫尔”式的，可又区别于乡下律师和乡下蠢夫的衣服。衣服的做工好，料子也好，但似乎做好之后，穿衣服的人缩了一截，如今穿在身上有点松松垮垮。他别了一颗很大的胸针，身上还佩有好些个毫无必要的标识和金质徽章，一副“新英格兰”模样。我想，大概是去了一趟美国，这个科尔切斯特纨绔子弟就变成一个美国式的花花公子了。他是什么人同我有什么相干？科尔切斯特纨绔子弟也好，美式花花公子也好，都与我无关；我既不想同他结识，也无心和他结伴。但我仍不免自问：此人是

谁？

“我不知道，”我说，“我不知道康巴兰地方眼下是否在审案子。”

“我也一无所知，”我的朋友说。这样说来，巡审还关他什么事呢？念头一转：我肯定他是卫理公会传教士。又打量他一通，那副尊容和行头我还是摸不透。他的衣着还说过得过去，衣服的颜色合适，宽边帽也不出格，但是他的表情欠庄重，神态不够严肃，简而言之，缺乏天下教士皆有的那一副嘴脸。

我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无缘无故地好奇，刚才我看见他好奇时还疑心加恶心呢；尽管如此，我很想知道此人是谁。既非律师、也不是教士，而谈起他的巡行，口气又兼有律师加教士的双重严肃。这太可笑了，我想，我还是走吧。于是我转过去对他说，我担心误了早饭，得说声早安分手了。我双膝将莫霍克一夹，纵骑而去。我暗自庆幸两件事：一是战胜了我自己的好奇心，二是避免了这位旅伴的好奇心。我自言自语说：这就是好马的长处。我拍拍马脖子，为它自豪。不一会儿，我听见那匹无名马的蹄声，越来越急。哈，朋友，我说你不行，要同我并驾齐驱，得骑好马。我催马疾驰，莫霍克越跑越快，快上加快，全部看家本领都拿出来了，比起平常的莫霍克来更胜一筹，跑得好不漂亮自在，令人叫绝。

“我看这匹马儿实在相当不错，”这个素昧平生的人来到我身边说，他显然带住了马，以免超过我。“我想我巡行

中还没有见过一匹这样的快马。”

管他巡行不巡行，我心里十拿九稳肯定他是北方佬，而且是一个很不懂礼貌的北方佬。莫霍克败了，我丢脸出丑，扫尽威风。这场赛马再往下进行，还要丢脸；于是我带马认输，赶在胜负定夺之前认输算了。

“不错，”他往下说，“跑得实在相当不错，我看是一匹相当好的快马。”心高气傲必败，我承认我败得一塌糊涂，声名扫地。他说的那些话使我痛心极了。怎么！落到这一步了，可怜的莫霍克！除了妒忌者众口皆碑的莫霍克，了不起的莫霍克，你是马中的标准呀——人们说某匹马仅次于莫霍克，某匹马仅仅输给了莫霍克，某匹马活象莫霍克——你居然成了冒牌货，名不符实，被一个东游西荡的北方佬称为“一匹相当好的快马”而已！

“如果对它加以调教，我想它兴许跑得象样点。恕我直言，要是你把身体的重量在双膝和马镫之间摆好，大部份放在膝上，坐在马鞍上身子向上朝前引，不要死贴鞍子，留出一点空隙，这样，保险你的马每小时多跑一哩，要不然我这辈子不再骑马巡行了。”

我心里直叫苦：什么！我的马输给你还不够，还要你来教训我不懂骑马。话拿给一个北方佬说！唉，难处就在这里——一个什么样的北方佬？说不定是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杂种，半个北方佬、半个说教家。既然脱不了身，我就得打主意对付这位骑术教练。“你巡行？”我说，脸上显出面部所能表达的全部惊异神色，“请问你在巡行什么？”

“哦，”他说，“东巡，我往东巡行，先生。”

“我听说，”我说，心想我在跟一位律师打交道，“我听说这个巡区事情不少哩。请问重要的事儿多不多？”

“事情确实相当多，至少原来如此。但是那些活路的图头不大，我们从中捞不了几个；找活路倒不难，但赚头小。”这个人真凶！我想。真是国家的大害！无情无义，讼棍加恶棍，还兼职业骑术师，好一个完人！我倒要看看他的术业如何。

“你骑的这匹马真是顶呱呱，”我说；“我难得碰见一匹能跟得上我的马的。”

“说得对。”他说，口气很冷漠，“一匹相当不错的好马，耐力特别好。”我迟疑了一下；此人谈起包揽诉讼从中渔利这些事，连脸都不红一下，问他一个问题决不致于得罪他的——好，就这么问他。

“你肯割爱吗？”

“我爱的马，先生，我从来舍不得，”他说。“我爱马，因为我不喜欢跟在别人的马后面吃灰，除非我心甘情愿，我不让人家超过我。”我想，有没有可能他认识我，并且听说过我的癖好，而在出言相讥？或者，我与他有同感？

“不过，”我接着说，“你可以再买呀。”

“我看这次巡行买不到了，”他说，“在坎贝尔巡行也买不到。”

“坎贝尔巡行——敢问先生，什么坎贝尔？”

“你问那个么，”他说，“那在西边；兰普登骑巡沿海一

带地方；海边的人不懂马，兰普登讲给我听过，有一次从艾利斯津来了一个人，把一条无角牛的尾巴割短，当作一匹哥利亚种的马卖给当地人。”

“这样看来，”我说，“当事人如此有见识，兰普登先生一定门庭若市、生意兴隆啰。”

“什么当事人，先生！”我的朋友说，“兰普登先生不是律师。”

“对不起，我想你说过他骑马巡行这个话的。”

“我们管那个叫巡行，”这个陌生人说道，并没有显出一点因他们被误认为律师而感到荣幸的样子。“正象在年历中划分月份一样，我们把全省分成巡区，每人在一个区内造钟卖钟。我想这样的人太少了，”钟匠说，“象我们一样‘嘀嗒嘀嗒’守规矩，不上律师的门；要是律师能把一个象钟走完发条一样垮掉的人重新振作起来，象给钟上满发条一样，那我看律师就真正成了不害人的人了。”

经他这一解释，我的心情又好起来；既然我打发不走他，他又无意离开我，我就把决心下了，与他同行去劳伦斯堡，即他巡行的终点。我听说过北方的钟贩、铁器贩、《圣经》贩，听得特别多的是卖多种文字对照本《圣经》（其实是英文）的，销售额达一万六千英镑。每一户小康农家都有三件表示小康的装饰品：一只木制钟、一面白铁反光镜、一本多种文字对照本《圣经》。一个美国人把东西卖得出去，价钱随他要，而一个说教家式的商贩却无生意可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要向这个钟匠打听打听他成功的秘诀。

“太可惜了，斯利克先生”——这是他的大名——“太可惜了，”我说，“你教会了这些人懂得钟的价值，却没有教会他们懂得时间的价值。”

“我看，”他开言道，“钟要长在这些人的头上才行；本国四岁大的娃娃都有钟。我们把时间看成钱。这些地方的人呢，做什么呢，就知道吃喝、吸烟、睡觉、骑马瞎逛、在酒馆混、在禁酒会上高谈阔论、闲扯‘议会’新闻，尽干这些事。他不拿锄头种庄稼，没有收成，就怪银行；背了债，打官司，嘿，就咒律师祸国殃民。这些人是一群懒虫，不折不扣的懒虫。”

“但是这是怎么回事呢，”我说，“这些人看来这么缺钱，钟自然不能说是他们的生活必需品，你却想方设法卖给他们这么多钟？”斯利克先生没有说话，似乎在考虑怎样回答这个问题才合适；他正视了我一眼，推心置腹地说——

“嗯，这个我实话相告也无妨，反正在这里也卖得差不多了，要退出这个巡区了。我做这些生意，靠的是‘嘴上甜蜜蜜、人皆同此心’这两句话。在这个地方我还有一个买主，就是执事弗林特那家人。”他又说，“我只剩一面钟了，我想卖给他没问题。”

在一幢外观非常气派的农家房舍门前，站着一位体体面面的老人，就是执事弗林特。倘从外表判断，他比他的左邻右舍更懂得时间的价值。照例寒暄一通，斯利克先生便应邀“下马”，说是他想在离开科尔切斯特之前，向弗林特太太告个别。

我们脚还没有进门，钟匠就指点着窗外的景色对我说：

“要是我对康涅狄格的人说，在东部的诺瓦斯科提这个地方有如此这般一个农庄，他们是不会信我的话的。嘿，就是走遍新英格兰也找不到第二个嘛。执事有一百亩堰塘地”——

“七十亩，”执事说，“只有七十亩。”

“嗨，七十亩就七十亩；但你这块低地多肥呵，土层多厚呵，嘿，我说插得进一根通条——”

“洼地，我们管它叫洼地，”执事说，尽管这篇颂辞显然很顺他的耳，他似乎希望通条不要插错了地方。

“嗨，你高兴叫洼地就叫洼地，可伊利沙教授在俄亥俄的地方把它叫低地，其实就是堰塘地。还有，你用水便宜，才花三、四千元，比卡斯州长破费一万五买来的那个堰强两倍。敢问执事，不知你在上面安梳毛机没有，就是这个堰带得动一个车床、一个锻床、一个圆盘锯、磨床、还有——”

“太老了，”执事说，“太老了，不敢想这些——”

“老了？”钟匠把话重复一遍，“你不老！哪儿的话呢，眼下我们看见的这些年轻人，你抵他们半打；你还年轻得可以”——话到这里，他把声音压得很低，我不知所云。但是且不管他说的什么，执事听得乐呵呵的，边笑边说他现在不想这些事了。

“你的牲口，哎呀，你的牲口该牵进去喂料啦。”他边说边往外走，去吩咐牵马到马厩。

这位老先生刚把门掩住，斯利克先生便凑近我低声说：

“这就是我说的那个话，‘嘴上甜蜜蜜’。一个英国人走过这

个人身边，连看都不会看他一眼的，就象牧场上一只羊打一只猪旁边走过一样。这么说吧，”他说，一脸调皮相，“要是这个英国人骑着一匹好马，我看他会一溜烟跑掉的。而今我发现”——说话间，弗林特太太进来了，打断了他关于“嘴上甜蜜蜜”的宏论。

“专门来向你告别的，弗林特太太。”

“怎么，你把钟卖完了？”

“对呀，卖得很贱，大家都缺钱，我也巴不得把这笔生意了了；不，我话没说清楚，我还剩下一个。邻居斯梯尔的妻子要我优先卖给她，可是恐怕我不见得想卖。我原先有两面这样的钟，这是一面；另一面卖给了林肯州长。格林将军，缅因州的国务部长说他出五十元买这面，轮子是合成材料做的，轴是得了专利证的货，好漂亮的玩意儿，真正的头等货，没错，特级品——但看来我要收回来不卖了；还有，我不拿去给治安官霍克出个价，他会不高兴的。”

“呵！”弗林特太太叫起来，“我真想看看，钟在哪儿？”

“路那边我的一口箱子里，就在汤姆·泰普的店上。我想他会把钟运到伊司波特去的。”

“那可是个好人，”弗林特太太说，“拿给我们看看吧。”

斯利克先生，唯愿成人之好，便依了她，立刻取来那面钟。原来是一个花花哨哨的玩意儿，打磨得透亮，一看就知道中看不中用。他把钟摆在壁炉架上，弗林特太太把它的妙处——指点，大加赞扬，赞扬之余，正要说买的话，弗林特先生招呼人喂马之后回来了。执事说了一通这面钟如何好，

所见略同，认为是个绝物。但执事是个精明人，他有表了，对不起，用不上钟了。

“我看，执事你这回没有说到点子上，这面钟我是不卖的，”斯利克先生说。要卖，我去看邻居斯梯尔的妻子时就卖了；为了要这面钟，她闹得我没清静日子过。”弗林特太太说，斯梯尔先生，可怜呵，付利息都来不及，哪来钱给妻子买钟。

“这不关我的事，”斯利克先生说，“只要他付钱给我，他无论干什么都不关我的事；不过看来我不想卖了，做工太高了，在罗德岛，少了四十元做不出这面钟。嗨，不可能吧，”钟匠说，显然大吃一惊，一边看表，“天啦，都四点了，我在这儿呆了两小时了。今晚上我怎么到得了菲利浦河？我给你讲，弗林特太太，我把这面钟交给你，费心保管一下，我转来后要去美国，到时再来取。我把条上好，把时间调准。”

动作完毕，他就把钥匙交给执事，一半正经、一半诙谐地发号施令：每星期六晚上给钟上发条。对此，弗林特太太说一定照办，并保证随时提醒她丈夫，以免万一疏忽。

“这就叫，”我们一上马，钟匠就开腔了，“这就叫‘人同此心’！这面钟就这样四十元出手了；我只花了六元五角本钱。弗林特太太决不会让斯梯尔太太优先的，执事在我回来取钟之前也悟不出这个道理，那就是：一个人一旦把一件奢侈品用顺了手，要撒手，谈何容易。从来没有过的奢侈品，我们不用也照样过，然而一到了手，‘人同此心’呵，谁

也不愿丢了。我同我的伙计卖了一万五千只钟，有一万二千都是这样出手的。到我们去取那些留在他们家里的钟时，人们都照例爱不释手了。我们‘靠嘴上甜蜜蜜’，钟一旦进了人家的门，‘人同此心’，那一定是有去无回的。”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

界地内的特权

郑 帆译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 (Edward William Thomson, 1849—1924) 出生在上加拿大，只在威斯顿受过中等教育，十六岁便投身美国的南北战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一年为多伦多《环球报》的编撰人，之后成为波士顿《青年之友》的编辑，一九零二——一九二二年为波士顿一家报纸的加拿大记者。一九零九年和一九一零年先后被选为皇家文学会和加拿大皇家学会的会员，一九二四年逝世于波士顿。

汤姆森个性鲜明，博学多才，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他曾无畏地支持过当时的进步主张：自由贸易，国家主义，反对政党分赃制度。在文学上崇尚现实主义，反映普通人的社会生活，是当时北美文学界的活跃人物。他的著作包括三本短篇小说集和三卷诗。短篇集以《萨瓦雷老人和其他故事》(1895) 最有名，一九一七年该书扩充之后再版，更名为《萨瓦雷老人故事集：加拿大和加拿大人的故事》。他的故事大都基于他早年当土地测量员时所接触到的生活题材，主人公多半是伐木工人、农民或居民，人物性格鲜明，故事情节离奇有趣，处处流露出作者的同情心和幽默感。今天，他主要以本集选译的《界地内的特权》为人所知，这个短篇几乎成了加拿大短篇小说集的必选篇目。

——编者

“是呀，我祖父确实坐过牢。”加拿大安大略省格莱加里县的麦克塔维什夫人说，“不过，那是因为他欠了债。他可真是个老实人，从来不失信，再多的钱财也不会打动他。你要爱听，我就把债务的事源源本本给你讲讲，你就会知道，我祖父有多诚实。

“有一次，塔高尔·斯图尔特，就是那个男孩的祖父，现在还在康沃尔开着那家铺子，卖了一把犁给我祖父。祖父说，到了十月份，他先付一半的钱，另一半钱，他什么时候觉得有能力支付，就什么时候还清。真的，祖父就是这样许了愿的。

“到了十月的第一天，他一清早就去塔高尔·斯图尔特的铺子，店还没开市呢。他说到做到，付了正好半数的钱。第二年，庄稼收成很糟；下一年，他有一匹马给闪电击死；又过了一年，他哥哥又死了。他哥哥家境并不富，又是大家庭。你想，祖父会忍心让他哥哥的葬礼草草了事，给家里丢脸吗？当然不会。所以祖父负担了丧葬费，为参加殡葬的人预备了许多酒肉，完全依了当时高地人^①的习俗。办完丧事，祖父觉得那年又没有能力偿还另一半犁钱了。

“葬礼后第二天，塔高尔·斯图尔特在康沃尔碰到祖父，问他手头松不松动。

“‘斯图尔特先生，你是不是要我帮忙？’祖父和善地问。‘要是你等着用钱，别处又借不到，那么，塔高尔，我就把

^① 指英国苏格兰移民。——译注

身上的外套卖了给你。’祖父真是够朋友的，全格莱加里，说大一点，全斯托蒙达，全邓达斯，都没有比他更慷慨的。

“‘等钱用！’塔高尔说，‘等钱用，麦克塔维什先生！’他大声嚷着，‘你想侮辱一位先生，叫斯图尔特的先生，那个价值连城的姓名？’他发火了。

“见塔高尔生气了，祖父口气软了下来，他是个心平气和的人。自己也不知说了些什么，竟然冒犯了塔高尔。

“‘斯图尔特先生，’祖父说，‘我不是有意让你生气。只是你刚才问我有钱没有，我以为你要借点钱，好多大人先生有时都得借点钱，那是无伤大雅的呀！’祖父说。

“‘借钱？’塔高尔冷笑一下。‘你是说，借？你记性到哪里去了，麦克塔维什先生，你不是欠着我一半的犁钱吗？三年了。’

“‘原来你是向我讨另一半犁钱？’祖父说。他愣了。

“‘就是，’塔高尔说。

“‘你要不要脸？’祖父说。他冒火了。‘我现在怎么还得起！昨天刚刚给我那可怜的哥哥下了葬。那葬礼够气派，足够给麦克塔维什家族的子孙争光。他们可不比格莱加里县任何一个斯图尔特差。你知道那花费有多大。你也在场么。斯图尔特先生，蒙你盛情参加葬礼，多谢多谢。’祖父说到后来，语气温和了。他的脾气一瞬即过，他就是这么个软心肠。

“‘既然你办得起这么一个葬礼，那你也付得起买犁的钱，’斯图尔特说。做了买卖，人心变坏了，高地人的气度他已丢了一半，一味为自己与什么君主或国王同姓而扬扬得

意。

“祖父当时真想痛痛快快揍他一顿，他事后常这么说。可是他想起曾经一怒之下，一拳将哈密什·科克伦的下颚打破，为此牧师罚他赎罪。想到这里他压抑住自己的火气，轻蔑地走开了。于是，塔高尔到法院告了我祖父。真卑鄙。

“你也许以为琼斯法官会主持公道，就是那个死了的贾维斯法官的前任，在康沃尔。他才不呢。连塔高尔·斯图尔特都不否认这是笔什么样的交易，可他吩咐我祖父必需马上付款。

“‘大人，’祖父说，‘我说过，如果我觉得有能力偿还，我是会偿还的。可我现在还得起吗？没钱呀，’他说。‘塔高尔·斯图尔特自己都说清楚了，这笔买卖是怎么样的，还要来讨钱，真不要脸，’祖父说。可是琼斯法官说，他必须还，还不起也得还。

“‘只要我觉得还不起，我就一个铜板也不给。’祖父说，‘但我信守高地人的诺言，一如既往，至死不渝，’他说。

“老法官听了大笑，说既然如此，他不得不下判决了。他真的判了。后来，塔高尔·斯图尔特出示了法令执行书。可是执法官所能搜到的东西，连一把燕麦片都不值。原来祖父早有防备，将出售挽具的票据转移到邻居亚历山大·弗雷泽家，他相信打完了官司后，弗雷泽会见机行事的。

“从这事可以看出塔高尔·斯图尔特有多卑鄙。他任性，一旦同我祖父翻了脸，就一不做，二不休，买卖亏了本也不管了。后来，他让我祖父坐了班房。你当然清楚，先

生，只要我祖父觉得还不起债，他就不欠斯图尔特的钱。

“那时候，因债务入狱的都关在康沃尔的监牢里，要是朋友作保，保证犯人不走出距监狱周围十六英亩内的标杆，他们就可以在圈定的范围内任意走动，这就叫‘界地内的特权’。这界地用杉木杆标出来，标杆漆成白色，有拴柱那么粗细。

“作保的事都安排好了，只要祖父愿意就行。他需要户外空气，这对身体有好处。他请绿地的滕肯·麦克唐纳和沙地的安尼斯·麦克唐纳作保人，他以高地人的名誉起誓，不越雷池一步。就这样，他在界地内随意走动，小心翼翼，连脚尖都不伸出标杆外侧。不象有些犯人，跳出界地，又跳回来，或者双手握住标杆，围着它打转。

“邻居们每天都去康沃尔安慰我祖父。他们表示愿意帮他付清另一半犁钱。这反倒使我祖父不安。他太傲气，不愿借钱。如今他得请个雇工搞春耕，下种，管菜园，所以越加觉得不可能还清这笔钱。

“要知道，祖父服刑期间，塔高尔·斯图尔特每周得为祖父付五先令的看监费。法律规定，如果债务人宣誓声明他名下的财产不值五英镑，债主就得每周付五先令。祖父已将出售票据转移给亚历山大·弗雷泽，他名下就没有什么财产了。要是祖父象他父亲那么长寿，九十六岁仍结实强壮，塔高尔就得为他付五百到六百英镑，而那犁只值两英镑十先令。这样一算，祖父也就想开了。

就这样，整个夏天过去了，祖父心情很好，邻居常来看

他，告诉他家里的情况。他呢，刚好坐在标杆里侧，说说笑笑，安排安排家务事。看来，他可以这样过上四十年。谁知，有一天，祖父的小儿子，就是我父亲，病了，恐怕命都保不住。

“祖父听到这一不幸消息，可急坏啦。他真想抱抱孩子。他心疼死了，吃不下，睡不着，整夜呻吟，白天就在标杆附近打转，后悔当初不该发誓不越过标杆。如今身在监狱，怎么可能大模大样跑出去，看看他生病的孩子呢？他想了三天三夜，终于想出一个好主意，既可见到生病的孩子，又不会越过标杆。于是，他径直走到一根白色的杉木标杆前，将它从地上拔起，两手小心地将标杆举在身前，便往家走。这样，他就不会越过标杆半步。

“那时候，康沃尔还是个小城镇。祖父离康沃尔还不到半英里，两个狱卒就追了上来。

“‘麦克塔维什先生，停下，’看守说。

“‘干吗？’祖父反问道。

“‘你不守信用，’他们说。

“‘胡说！’祖父说。他最恨别人说他不守信用。‘我越过标杆了吗？’

“狱卒朝他扑来，他用标杆将两人打倒在地，随后继续赶路。既信守了诺言，又制服了破坏他声誉的人，老实人不禁得意洋洋了。他现在除了担心孩子的病情外，还在为另一件事苦恼：刚才他转身，挥动标杆自卫，标杆离监狱比自己近是不是算越过界地了？转眼又想，界地里的犯人时常跳过标

汗，马上又跳回来，看守是从来不管的。想到此，他心头就宽慰了。

“不一会，他遇到绿地的滕肯·麦克唐纳，正赶着大车去康沃尔。

“‘这是怎么啦，格伦盖奇？’滕肯说，‘你是个守信誉的人啊。’

“你知道，先生，我祖父的农庄就叫格伦盖奇。

“‘别担心，绿地，’祖父说，‘我可没有越过标杆。’

“绿地朝标杆看看，又朝我祖父看看，搔搔头皮，看见果然如此，他服了。

“‘上车吧，格伦盖奇，我能送你回家，不胜荣幸。’他将大车掉转头。祖父坐上车，一路上始终把标杆放在他前面。就这样，他到了家。祖母跑出来拥抱他，只得张开双臂将标杆和祖父的脖子一起抱住。他就是这样严守诺言。他先到菜园后部，那儿离监狱最远。他把标杆竖在菜园边，这才进屋去看他患病的儿子。邻居们围拢来，个个高兴，都说老天有眼，我祖父竟会想出这样绝妙的主意，既守信誉，又不违反保释誓言。

“他在家住了一个星期，我父亲的病也好了。当然，警察追来了，但他们被远远地挡在庄子外面。先生，也许你以为我祖父会同他妻儿们老呆下去，只要让标杆插在菜园里，不去超越它就行了。要知道他让人白天黑夜地把警察挡在庄外，可化了九牛二虎之力。他担心，要是警察进了庄，就会拔去标杆，指控他违背诺言。麦克塔维什家的人可从来不是

这样的。于是，绿地的滕肯和沙地的安尼斯驾车将我祖父送回监狱，车上，他把标杆放在身后，这样，他就在监狱和标杆之间。自然，塔高尔·斯图尔特竭力活动，想让法官收回保释。可是老琼斯法官只是大笑，说我祖父是高地人，好样的，看重名誉。那倒是千真万确。

“后来我祖父怎么释放的？对了，那是由于塔高尔·斯图尔特太粗心。他自以为精通法律。你知道，按照规定，我祖父被关押在界地内，塔高尔为此每周要交五先令。每星期一交钱，得付加拿大的法定货币。想不到，某个星期一，塔高尔交了四先令的银币和一把值一先令的铜币。那是塔高尔前一天拿了教堂里的捐款。等塔高尔走后，狱卒发现那一把铜币里有一块是布罗克铜牌，是纪念布罗克将军之死而铸的，不是加拿大的法定货币。于是，看守走到我祖父跟前。

“‘麦克塔维什先生，’他说，脱下帽子，‘您自由了。我祝贺您。’接着他告诉我祖父塔高尔的过失。

“‘麦克塔维什先生，希望您不要记我的仇，’看守说。他是个好人，虽然不是咱高地人的血统。‘我对您有所冒犯，您可千万别放在心上，大人，’他说。‘看守是不准对犯人客气的。麦克塔维什先生，现在您自由了。要是格莱加里的麦克塔维什先生肯赏脸，今晚鄙人就请您吃饭。要是您答应，我就告辞片刻，去邀请当地的先生们，’他说。

“我祖父从来没有坏心眼，心肠可好哩。他见看守惶惶不安，就答应了。来了一大帮人，庆贺他获释。

“我祖父还清余下的犁款了吗？先生，这还有疑问？我祖

父怎么会不还债呢？他当然还清了，那年秋天收成不错。

“‘现在我付你另一半犁款，斯图尔特先生，’祖父走进拥挤的店铺说。

“‘嗨！麦克塔维什，你真是老实人，’塔高尔嘲笑地说。

“祖父没理睬这畜牲。他想，塔高尔花了六镑四先令十一便士，让他坐班房，为的是一镑五先令的债，而这债只要不付是永远不会到期的。别提了，提起这事也太挖苦了。”

西尔万·克拉潘短篇小说两篇

西尔万·克拉潘 (Sylvain Glapin, 1853—1928) 是加拿大著名的法语作家兼书籍出版销售商。曾先后作过蒙特利尔《世界报》的通讯员,《加拿大人》与《选民》报驻巴黎的特派记者(1880—1883)。旅居美国期间,担任伍斯特《公共论坛》报的编辑(1896—1899)。还长期充任渥太华下院的翻译。西尔万·克拉潘是位知识渊博、兴趣广泛的学者,其作品有《横跨大西洋彼岸



的法兰西土地》、《加拿大》、《加拿大法语词典》、《美国史》、《常见病句汇编》、《新法兰西大事记》、《阿尔玛—罗斯》等。发表在报刊上的各种短篇小说更是不胜枚举。西尔万·克拉潘积极参加十九世纪末廿世纪初加拿大法语文学活动,并在法语文学竞赛中多次获奖。这位享有工人作家代表之称的法语作家以朴实无华的文笔,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弱肉强食、尔虞我诈这种司空见惯的资本主义社会风气,揭露了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暴发户不择手段、狼狈为奸同时又互相倾轧的丑恶嘴脸。他的作品在加拿大曾一版再版,深受广大读者欢迎。《朱阿夫大兵发迹史》与《城与乡》译自吉尔·多里翁与奥雷里安·布瓦万编选的西尔万·克拉潘《短篇小说与故事选》。

——译者

朱阿夫^①大兵发迹史

张良春 译

“他在瓦里市政厅登记簿上的名字叫作居斯塔夫·鲁塞。”居居斯对他太太和几个亲密无间的朋友是这样说的。可他们会回想起遥远的往事，况且鲁塞的清道夫伙伴历来只知道“朱阿夫大兵”这个名字。

那天早上，有人看见他戴着朱阿夫大兵的军帽去上班，帽舌早已裂开了口，还和军帽连在一起，那可真是奇迹。一条破烂不堪的长围巾在他的下巴下缠了两圈，用来防风御寒。头天晚上，他对一个船员吹了整整一夜蒙特利尔见闻。这些船员在当时可都是些了不得的人物。这军帽戴一次就够了，打这以后他就得到了“朱阿夫大兵”的绰号。如今军帽早已不见了，但在他那些伙伴眼里，他永远是“朱阿夫大兵”。他冬天扫雪、夏天扫大街，仍然是遭人奚落的对象，别人老是没完没了地取笑他。

居居斯不过是要惹人发笑。加在这个可怜虫身上的“朱阿夫大兵”称号，平时似乎神气十足，实际上却是一个极其滑稽可笑的形象。啊！可千万别这样说，居居斯绝没有放肆

① 朱阿夫：法国轻步兵团的名字，原由阿尔及亚人组成，一八四一年起全部改为法国人。——译注

无礼的意思，再说他也不象“朱阿夫大兵”那样有勇气硬充好汉。可“朱阿夫大兵”那张挨打受气的脸，一副笨手笨脚的样子，圆滚滚的背，两条象盲蛛一样的长腿使他老觉得自己是受人嘲笑作弄的对象，于是他具备了一种尽可能躲着不露面的本能。哪怕是在家里进进出出也是战战兢兢的，因为索菲阿妮——这是他太太的小名，哼一声他也象当头挨了一棒似的。最近的一次圣一彼埃尔浸礼节，他太太为他与朋友们在一起喝醉了酒，狠狠揍了他一顿。

有天下午，“朱阿夫大兵”正在打扫检阅场。突然从圣雅克大街的角落里冲出来一辆马车。他没来得及闪开，刹那间两匹马已把他撞翻了，马蹄子就从他身上踩过。驾车的是一位年轻的姑娘，警察向她询问地址时，她就象被人冒犯的王妃一样，留下地址后立即挥鞭打马，其实是在发泄内心的愤怒，这场可笑事故会成为报纸报道的题材的。

果然别人没有放过这件事。那位年轻的姑娘恰好是约瑟夫·穆瓦特耶的女儿，英国人的后裔都叫他“大约翰”，他是穆瓦特耶承包有限公司的老板，大家都知道前不久他是专门经营地面铺砌业务的企业家。这个穆瓦特耶还是个守财奴、无耻之尤。有人说鸡蛋他都要去拔毛，墙壁他都想刮层油下来。这次他充其量负担医疗费，那位医生一个月里也只给“朱阿夫大兵”马马虎虎治疗了一下。除此而外，穆瓦特耶分文不拔。本来嘛，“朱阿夫大兵”应该靠边站，要知道街道建来是供马行走的，可不是为“朱阿夫大兵”这类一钱不值的穷鬼修建的。

“朱阿夫大兵”就这样瘸了一条腿，肩也变了形，无法去瓦里上班了。他很快就陷入了困境，就象大家所形容的那样。这还没有把冬天计算在内，冬天已经为期不远了。“朱阿夫大兵”很走运，冬天一到，市政选举也临近了。正巧他所在的那个区的官员对自己能否重新当选没有把握，需要笼络人心，正想给人一个帮助穷人度过难关的印象。于是他就关照起“朱阿夫大兵”来了，给他在维热车站附近的太平洋公司谋了个小差事，让他给圣母玛丽亚大街的隧道工程当信号员。

上班那天毫无疑问他得戴上红十字徽记。那是十月底的一个星期一，猛烈的旋风卷起了街道上的红黄树叶。隧道上空，尘烟里耀眼的太阳给周围的一切蒙上了一层金色的尘埃。汽车和人群穿流不息，有轨电车有节奏的沉闷声音响彻四方。

“喂！‘朱阿夫大兵’，老板叫你”。

老板指的是那个工头，再也没有比与这个令人生畏的人打交道更让“朱阿夫大兵”背脊发凉的了。

“你到底来了。”工头对他喊道，他老远就看到了“朱阿夫大兵”。

他是来对“朱阿夫大兵”讲明信号员的职责的。这并不复杂。他要做的，就是当炸药爆炸时爬到隧道上面去吹号、摇红旗，不许通行，直到危险过去为止。就是说，要求他尽快跑上去，因为别人对他说炸药已装好。

朱阿夫大兵爬到上面已经头晕目眩。怎么，他这样一个瘦弱不堪的人竟然要去命令所有的人停下来！他到底试着去

做了，就象一个胆小鬼断然决定孤注一掷一样，一面吹号一面朝着四面八方挥动红旗。

刚不久他还是在这片辱骂声中佝偻着背朝上爬（这种辱骂声当然是少不了的），突然使他惊愕万分的是，人人都急着照他的号令去办。一辆满载旅客的有轨电车也停在安全距离之外，现在都还等在那里；后来新号令一下，一切又通行无阻了。

“朱阿夫大兵”惊魂未定。天哪！这全是真的，大白天里他指挥了上百过路的车辆和行人，这可是前所未闻的大事呀！那些人不仅没有取笑他，反倒象是在威风凛凛的朱庇特面前一样俯首贴耳。他可不是在作梦，他手中至今还握着那权威的象征哪！他愿意的话，只要他摇动一下红旗，这些人又得躲进地里去。他狡黠的眼里闪闪发光，脸上一副得意的神色。现在他已在极不耐烦地监视着下一次爆破的准备工作了。

当他再次去履行职责时，已快到中午时分。这正是车辆来往的高峰时刻。整个街区都在“朱阿夫大兵”的眼皮底下，他细细品尝着将这一切通通拦下来的乐趣。然后他一见信号便吹号挥动红旗。

这一次竟有人出来作对。一个大胖子坐在一辆两匹马拉的大车里，怒气冲天，口口声声咒骂那个没教养的马车夫让他误了火车。“朱阿夫大兵”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他的使命是他的坚强后盾，他的使命就是不让任何人通过。当马车夫说他竟敢与这位大人物作对时，他马上象好斗的公鸡一样站了出

来。什么！这肥头大耳的红脸胖子真是那个穆瓦特耶？“朱阿夫大兵”全身都被他的马踩过。那好吧，咱们走着瞧！马车夫听到主人吩咐正要朝前走，“朱阿夫大兵”举起旗杆对着马鼻子狠狠抽了一下，断然决然地死死盯着穆瓦特耶的脸，那样子就象是说：胖猴儿，你可得明白，要有怨言的话，那就只好下车去，现在我才是主人。

那天晚上“朱阿夫大兵”下班回家，只要看看他那装烟斗的姿式，就不难看出，索菲阿妮也会发现和他谈话是要担风险的。当然索菲阿妮也是个不好对付的女人，真该死！那天“朱阿夫大兵”明明看到的是另外一回事：他在一大群怒气冲冲的人中间，只要他一个手势便让一切都停了下来。他握紧拳头，就象手里握着旗子似的匆匆推了一下想象中的旋转栅门，打开门插销走进屋去。

这一系列动作费时不多，一下子就完成了。但他回来迟了。索菲阿妮绝不会放过这类臭骂他的好机会的。她刚一开口，便大吃一惊。“朱阿夫大兵”大喝一声叫她闭上鸟嘴，给他端晚饭来。所有这些可全是真的。闭上鸟嘴！这确实是他刚刚对她说的，长期以来在家里都是她——索菲阿妮说了算。啊！不，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怕的念头在她身上一闪而过。她从屋角操起一把扫帚狂叫着朝“朱阿夫大兵”扑过去。一眨眼间，“朱阿夫大兵”就躲过了这一扫帚，一下子便把这个泼妇推倒在桌子角落里，碗碟子跟着她一起滚了下去。两口子正好把挨骂受气的位置对调了一下，以前是这“该死的讨厌女人”、“地狱魔鬼”在称王称霸。

“朱阿夫大兵”想当家作主的念头这时一下子冒了出来。几天前他去国家剧院看戏，戏中两夫妻吵架时的一句台词深深打动了。现在正是看他能耐的时候了。他大吼一声，一口气骂了出来：

“脏泼妇，住嘴！要不然我就宰了你。”

这一招真厉害。尤其是“泼妇”这个字眼大概特别令人害怕。索菲阿妮瘫在那里吓坏了。她偷偷看了看“朱阿夫大兵”，他正装着烟斗呢！索菲阿妮一想到她的居居斯再也不是一个让人笑话的丈夫，自豪的感觉顿时在全身油然而生。啊！她可不能再这样下去了，真该死！她没有再去打男人的耳光，气也消了，服服贴贴地站了起来，收拾东西摆桌子去了。

“朱阿夫大兵”狼吞虎嚥，饱餐了一顿。饭后怡然自得地抽着烟找朋友玩去了，和他们在一起他感到惬意极了。

一个名符其实的男人就得这个样子。

打那时起他就时来运转了。在后来的选举中，“朱阿夫大兵”为了维护那位长官的利益，负责监视一个靠不住的投票处收发的电报。“朱阿夫大兵”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不负长官厚望，仅仅从这个投票处那位长官就得到了他期待得到的18票之多。奖赏自然接踵而来。市政厅正有一个看门人的位置空缺。那位长官果然热心充当靠山，他把这个位置给了“朱阿夫大兵”。大兵在那位置上度过了整个冬天，他如愿以偿，靠在角落里打盹，养得肥肥胖胖的。他不时睁开眼睛看看并记下常客的名字。不管在哪里，他嘴上总挂着那句老

话：钱啊钱。他喜欢他的工作，有时候他差点想象他是主持某项活动的重要人物。他机械地握紧拳头，然后再松开，他的手确实象鹰爪一样结实有力。啊！见鬼！就得这样，一旦他把丁当作响的钱币抓到手里，绝不会轻易放掉的。这双爪子太棒啦！他那讲究的穿戴已在促使他认真考虑问题了。渐渐地大家已不大习惯叫他“朱阿夫大兵”了。在过道里经常听到有人喊“居斯塔夫”。有一天，一位新到财会处上班的小老头称他“居斯塔夫先生”，那口气自然极了。领扣扣得绷紧、戴着假领的“朱阿夫大兵”一听到这声称呼，差点透不过气来。

春天一到，人们又看到了新的变化。街道上到处都在施工，“朱阿夫大兵”又在瓦里露面了。天哪！这一次这人可与过去那位戴着可怜旧军帽的大兵大不一样：蓝色的厚呢大盖帽、厚实的帽舌笔直地朝前竖着，帽沿上带有金色的饰带。那帽子的神气象是在告诉行人：“怎么样？你瞧我，挺不错吧！这是居居斯先生的帽子。告诉你，居居斯先生是位领班，一位能干的主人。他前程远大，让你吃惊的事还多着呢！”

“朱阿夫大兵”确实是领班，但也不过如此。当别人汗流浹背，站在壕沟里苦干时，昔日的“朱阿夫大兵”沿着挖开的街道慢腾腾地走来走去，巡视着这眼前的一切，喝斥别人，发号施令，摆出一副了不得的神气。手里拿着一支铅笔，不时在笔记本上记下一些数字。那把不讨人喜欢的胡子也剪掉了，下巴上刮得溜光，那神气俨然一位达官贵人，让

人敬畏不已。

从那不久，他开始走第一步棋。他风闻一些熟悉内情的人正在酝酿一个对几处将要征用的地产下手的计划。他设法搞到了资金，抢先下手。作买卖对他来说就象囊中探物一样容易。这下可闹翻了天，有人甚至扬言要将“朱阿夫大兵”扫地出门。可大兵也不是好惹的。大家都清楚他已表明他现在是是个什么样的人。人们开始怕他了。没多久，事情也就风平浪静了。“朱阿夫大兵”很快便成了一位人物。

大兵的房地产生意继续成交，一买到手便立即以大价钱卖出去。在圣·路易、维勒里、迈若纳韦、端岛，到处他都能插上一手。可以肯定的是，大家一看见“朱阿夫大兵”走过，现在都谦卑地向他致意，称他是“尊敬的鲁塞先生”。他的生意象滚雪球一样越做越大。

飞黄腾达的一年就这样过去了。第二年“朱阿夫大兵”在乌特蒙建起了豪华无比的住宅，轰动了兰帽区。他畅通无阻，万事如意，真象是在创造奇迹。这年冬天听到他轻而易举地以压倒优势当选为市政长官进入了市政厅，大家都认为这是非常自然的事。

“朱阿夫大兵”一直在走红运。他仅仅遇到了一次“挫折”。索菲阿妮没能跟上来，有一天她吐血了。“朱阿夫大兵”伤伤心心地哭了一场。她的确是百里挑一的贤内助，自从他制服她那天起，她便把家里搞得井井有条。他为她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动用了圣母院的大管风琴，风琴上罩着黑纱，让歌剧院唱“深深哀悼”之歌。市长领着市政厅的全体官员来

参加了葬礼。上上下下全都惊动了。“朱阿夫大兵”尽完本份，便又开始大展宏图了。

一年前他还不过算个人物，而今已经是权贵了。

鲁塞总是如约到科罗纳旅馆去会穆瓦特耶，以解决铺地砖工程的细节问题。市政厅批准了这项工程。开初只有三家公司到场投标：勒韦利特公司、格拉迪托姆公司、布罗阿德利纳公司，它们是按铺砌工程分类法的规定命名的。三家公司实际上是一家，不过形式上分开装装样子，穆瓦特耶经营得非常得心应手。

他们刚一点上雪茄，双方便展开了激烈的讨价还价。穆瓦特耶开口便说：

“您应当把工程给勒韦利特公司，这家公司名声好，靠它能行。”

他用牙齿转动着雪茄、抓紧时间，以一个精明人的口气马上加上了一句：

“要多少钱？”

鲁塞回答说：

“得给我们一个好价钱。您很清楚，现在这种时候所有的报纸都在背后盯着我们。我们有把握获得成功，但是将会遇到重重困难。谁又知道我们在另一个年头里还有没有那样的运气呢？可我们能赚不少钱，对吧？”

穆瓦特耶应声说道：

“那当然，您完全清楚该在那里设置圈套。至于要谈的第一点嘛，我得告诉您，勒韦利特公司铺每平方米地面需要

三十五生丁，其他费用还不算在内。”

鲁塞思考了一会，最后定了下来：

“您说三十五生丁一平方，那我们就算三十五生丁吧。”

穆瓦特耶吹了声口哨说：

“您打算就这样成交吗？这可有点吃不消，您要知道，总共要摊七十生丁一平方哪！这明明是要人倾家荡产！您忘了雷利亚布尔公司投标一包在内才出五十生丁一平方。勒韦利特公司不会答应的。”

鲁塞对他说道：

“咱们谈下去。他们会答应我想要的一切。”

穆瓦特耶掏出笔记本，手拿铅笔不停地记着数字。然后以一种开玩笑的口气问：

“就这些？”

鲁塞回答道：

“除了这些，只要还在施工，每星期得给我一百五十比斯托。另外给普律诺每星期一百比斯托。您很清楚，这个胖子老是迫着我叫喊，得堵一堵他的嘴。然后嘛……”

穆瓦特耶站了起来，眼睛瞪得老大：

“怎么，还有呀！”

鲁塞不动声色地说：

“每星期再给米泽尔七十五比斯托。”

“谁？米泽尔？”

“米泽尔就是市政厅那帮与我们作对的歹徒的头。您要放明白点，现在他就会说好话了。”

穆瓦特耶哈哈大笑，几乎把雪茄都吞了下去。一边记着数字一边说：

“最后咱们来看看已经升到了多少钱一平方？”

“等一下，我还没有说完呢。”

穆瓦特耶大叫起来：

“啊！难道您要把月亮摘下来不成！”

“每星期再留出七十五比斯托以防万一。再给里莱、德尼松、维让每星期五十比斯托。差不多就这些了。如果还有别的什么人，那就让他们分享点残羹剩菜吧。这样每个人腰包里都会有一小笔钱。”

穆瓦特耶惊讶万分，完全被压垮了，他还在记着数字。

“您知不知道这些都包括在每平分米的要价内？不行，您知道是怎么回事呀！这样一来每平方米要摊九十五生丁了。”

穆瓦特耶在屋子里大步走来走去，满脸通红，领带系着透不过气来：

“不行，咱们来瞧瞧，您真发疯了。永远行不通的！我知道，勒韦利特公司的名声很响，但是还响得不够。再说蒙特利尔住的也并非都是些傻瓜。”

鲁塞对他说：

“如果您只担心这个问题的话，那就把您的勒韦利特公司搁在一边。我觉得这样更好。把这活交给沥青铺路公司好了。我很了解他们，猛一下他们也会大吃一惊的，但转眼之间交易就会成功的。”

那天晚上鲁塞驱车回乌特蒙家里，车到进山的最后一个拐弯处的时候，他朝着落日余晖照拂下的大城市做了个手势，那意思是说：美丽的城市，现在一切都属于我们两个了。

与此同时，穆瓦特耶也打开了餐巾，他瞟了一眼女儿路易莎，一边喝汤一边对他太太说：

“今天我遇到了鲁塞先生。现在大家经常提到他。那可是位真正出色的男子汉。”

秋季的天空美极了，鲁塞和他的年轻太太坐在一艘豪华的游艇上，游艇从波光粼粼的透明海水上面快速驶过，驶进了通向昂蒂科斯蒂的海湾入口处。

大家听说鲁塞孝期一满就娶了路易莎·穆瓦特耶时，没有谁感到意外。这个怪人已经事事让人习以为常了。再说，“朱阿夫大兵”早已不存在了，永远消声匿迹了，接踵而至的变化已把昔日检阅场的清道夫变成了穿白色法兰绒服装的道地绅士。那天早上他在自己的船上沐浴海风等着他太太上来和他共进早餐。鲁塞的眼睛紧紧盯着加斯风齐，那边的海岸在地平线上显得越来越阴暗。他那张平常很开朗的脸现在是满脸不高兴，眉头也皱到一起来了。

他脑海里浮现出昨天晚上与他太太难堪的一幕。那些伤感的话一出口，留下的创伤很难让人忘掉。在这以前已经有过几次冲突了。每次冲突都把夫妻间的鸿沟越拓越深。但是还没有任何一次象头天晚上那样闹得不可收拾。很明显，年轻太太深深触犯了鲁塞自感出身卑微、气量狭小的敏感天

性，他也正在越来越疏远这种天性。夫妻不和可能是所有重大计划的末日，那些大计划都是建立在他们结合的基础上的。

可是他怎么会长期喜欢她呢？他很清楚别人并未对他施加过任何压力。另一方面，以她的家庭地位而论，她完全可以攀上更高的门第。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会不会象他自己预感到的那样：他正在脱胎换骨，正在脱离他那粗野生硬的躯壳和方正的肥下巴以及那象金属一样反光的灰眼睛呢？是不是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不仅仅对男人起作用，就是象路易莎这样的名门闺秀也能任人娶走呢？然而任何事情总是有一线希望的。有天晚上突然出现了索菲阿妮的幻影，她完全垮了，她的满腔怒火也已让人制住了。他从未读过莎士比亚的《驯悍记》，但是一种隐隐约约的本能告诉他，让女人懂得世上还有许多彼特鲁乔，有时是很有好处的。要以防万一，为何他不一劳永逸地试着让穆瓦特耶的女儿明白她选中的丈夫不是那种让人牵着鼻子走的男人呢？

他一拿定主意，绷紧的脸马上舒展开了，握紧了拳头盯着迎面走过来的太太。这正是赶快对她说个明白的时候。这时船长和二副正把注意力集中在驶过的一队渔船上，谁也不会打搅他们的。

然而她可是一脸敌意。鲁塞躺在柳条椅上刚刚取下他的游艇帽，象是忙着用袖子反面去擦帽舌。这一切她都看在眼里。她对他说：

“我还以为您会放下您的帽子向我问声好的。”

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了六个月，彼此还没有过亲昵的称呼。

鲁塞回答说：

“抱歉得很。可是还有比我更过份的。我看着帽子就会想起我还是‘朱阿夫大兵’时戴的那顶帽子，那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真该死！我会想到这顶漂亮的帽子。可是从那时起，我仍然在走自己的路，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您还是‘朱阿夫大兵’的时候，您是这样说的吗？怪里怪气的。”

他冷笑了一声，用眼角扫了她一眼看看效果如何，然后回答道：

“‘朱阿夫大兵’，是的。就是那个清道夫‘朱阿夫大兵’。”

这一下她感到受到了某种威胁，使她窒息。于是她用嘶哑的声音问：

“您到底想说什么？”

他决定破釜沉舟了，口中反驳说：

“亲爱的，有天早上您的马在检阅场把一个可怜的清道夫变成了瘸子，您还记得这事儿吗？”

路易莎惊恐万分，眼睛瞪得老大，不一会儿眼中便怒火冲天。鲁塞不再挖苦她，只说了一句：

“我就是那个清道夫。”

她站起来深深吸了口气。鲁塞见她眼色都变了也有点害怕。他刚要迎上前去，她叫了起来：

“不许碰我，要不然我就跳海了。别碰我，您没见您那双手，那丑陋不堪的手让我害怕。”

“您先听我说，您要愿意的话，过后您跳海好了。我刚开始的时候扫大街，这并没有什么不光彩的。我倒认为，从那时起我已经够飞黄腾达的了。再说您也用不着老把这事挂在嘴上，您父亲也曾作过摩尔森公司的啤酒小工嘛。”

路易莎又坐了下来，用手紧紧地把手捂了起来。停了一会，鲁塞又继续说下去：

“我从未追求过您，这点您也很清楚。是您父亲要我和您结婚的，因为他认为我对他有用处。这一切我可看得很清楚，我并不象外表看上去那样傻。再从我这方面看，我也需要您，这才是我们应当去做的事。我不想惹您生气，那我们为什么不成为好朋友呢？您知道我这个人的价值，我的前程远大着哩！当个好姑娘，把手伸给我。再说您把我逼得走投无路以后您还是一无所得。因为我才是主人。”

侍应生上来说早餐已准备好了。鲁塞想到他最后几句话太冷酷无情，于是又补充一句：

“好了，来，让这一切都完结吧。我饿坏了。”

她站了起来，犹豫了一会，然后突然挽住她丈夫的手臂，异常温柔地对他说：

“让我们忘掉这一切吧。我昏了头。我听您的好了。”

“朱阿夫大兵”说话算话。他一直在步步高升。立法会议派人监视他，可是另一方面下一届补缺选举他倒有可能进入参议院。以后又会是个什么样子呢？我的天哪！让我们吃惊

的事很可能还多着哩！

城 与 乡

莫旭强 译

胜利并不总是属于人们以为会胜利的那一方。

一批工程师担负着一条新的电气化铁路的路线设计。这条铁路一直伸展到离蒙特利尔城三十余英里的田野里。一天，工程师们向上报告：铁路必须正正从特拉蒙的地产当中穿过，而且恰好在其住宅和一座谷仓之间。他们的报告还补充说，所有这些房地产都归属于一个女人，她的亲人都已去世，孤身一人生活，是她自己管理着这些财产。看来，少不了要费一番口舌跟她讨价还价。

经过其它方面的了解，人们得知此妇人仅是个普通的女人。她尚未结婚，名字叫让内特·特拉蒙。然而，在附近这一带却受到众人普遍的尊敬和爱戴。

规划这条铁路的公司的董事长，是个患有卒中病症的矮胖子，名叫吕特伯夫。他满不在乎地说：“这有什么！我们把这女人的住宅和谷仓全买下来，那事情不就可以定下来了吗？”

他让人出了一个颇为公道的价钱。这个数目，加上购买通路权的款项，不但足以使女业主在稍远一点的地方盖一座

新房，而且还能使她得到一笔颇为可观的额外收入。但是出乎董事长的意料，这些建议竟遭到拒绝。他有些困惑，于是就写信给特拉蒙小姐奉劝说，她要是再考虑考虑，就绝不会固执地拒绝一个如此慷慨的提议。然而，不管他说什么，一点也不奏效，特拉蒙小姐的回复仍是斩钉截铁的一个“不”字。她信上写道，她在现在住的地方，觉得十分惬意，她的双亲以前就是在这房子里度过他们的一生，也是在这里辞世而去。她现在也不愿意离开祖居，因此绝对不答应出卖房产。

吕特伯夫一看完信，不禁大声喊了起来“啊，竟然有这等事！这个老不死的蠢女人大概是在想入非非，以为我们为了征用她的破房子，会要求把她整个地产都买下来吧？真他妈的！这未免有点太过份了！”

然而，过了几天，经过与经理们一起计议，董事长先生不得不选择后一种办法。因为说到底，总不能让人们闲言碎语，说他们公司竟要欺凌一个失去保护的可怜妇人。但这毕竟太令人难忍。想想看，为一小段路基，竟要买下不下二百阿尔庞^①的大块土地。

这次，吕特伯夫表示愿意买下整块土地了。他毫不怀疑，他所出的价钱定能使这倒霉的拦路屏障烟消云散。他这一次对自己是信心十足的。

第二个回合的回音到了。尤如一份最后通牒，口气斩钉

^① 阿尔庞是加拿大面积单位，相当于三万六千八百零二平方英尺。

截铁，毫无商量余地。特拉蒙农场的女主人，坚持己见，态度如此强硬，比前次有过之而无不及。她不愿意出卖土地，也请公司不要再来打扰她。

收到这样一个充满指责的回音，吕特伯夫的愤懑程度可想而知。一时，公司的职员们甚至认为，这次打击如此之重，说不定他的病症会突变，一命呜呼。

位于圣杰克路的报社，也发表了一些有关该事的新闻。吕特伯夫对这些传闻，总是不停地喊叫：“天杀的！雷轰的！这该死的女人到底想要些什么啊？”

叫喊归叫喊，这件事终究还得了结，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去越过这一障碍，因为不能设想，象这样偌大一个铁路公司，一个将能盈利万贯的公司，竟然仅仅因为一个无足轻重而又令人讨厌的老妇人固执己见而一筹莫展。啊，该死的！可事情偏偏落到这个地步。但是，走着瞧吧！给你来个符合所有司法程序和司法规则的堂堂正正的征地令，哼！谁笑到最后才笑得最响。

然而，吕特伯夫的这些具有威胁口吻的言辞，只能说说而已。一提到“征地令”，在该地区担负这个铁路公司的股票出售的银行就声明：一旦有人提出诉讼，银行将不负任何责任。他们还说，在农民当中已起了不少谣传，说铁路公司企图使用暴力促使特拉蒙农场女主人就范。银行人士还补充说，股票的出售现已感到困难重重，以致股票行情有下跌的趋向。看来须运用灵活手段，不然就得当心股票暴跌。

“给我找努瓦尔泰尔来。”吕特伯夫这样下了命令。

公司委以努瓦尔泰尔子爵全权，让他选择最佳方法，击破老小姐这块顽石。于是，他来到了特拉蒙农场。他的小胡子刚刚细心梳理过，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甜蜜，更迷人。

认识努瓦尔泰尔的人数目众多。所有这些人人都知道他言善辩，无人可及。他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子爵，在蒙特利尔定居已有十五年之久，是倒霉的命运把他带到这里的。由于他的言谈举止活象路易十五，所以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名声大振，被誉为保险公司理想的经纪人，而平时，则被称作各种纠纷的调停人。他已有四十岁，但只说三十。他长得风度翩翩，仪表堂堂，衣着总是无可挑剔，在那副老架在鼻梁上的眼镜后面，闪烁着明亮有神的目光，脸上则总带着大绅士般慈祥的笑容，使之赢得众人的好感。他还有一个重要特征：脸部轮廓，跟法国前总理德尔卡塞就象是从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一样。那些爱吹捧的朋友就这一点三天两头给他灌迷魂汤，他也为此而飘飘然。他生活经历里还有一个重要的细节：大战初期，他参加法军，英勇作战，一九一五年一月，肩上中了一弹，在医院里躺了三个月。这一颗子弹也使他从此不用再去打仗。一出院，他就乘坐第一艘客轮回到了蒙特利尔市。他总喜欢说，蒙特利尔在美洲，是每个出身高贵的法国人都应想到要在此居留的唯一的城市。

在努瓦尔泰尔出发后两天，吕特伯夫收到他一份电报，内容使这位董事长的困惑有增无减。电报大致是这样写的：

所谓老妇人是一位年轻女子，须加强手段。

努瓦尔泰尔回来后，立刻作了些细节补充：这个让内特

· 特拉蒙不但是位年轻姑娘，而且还是个绝顶漂亮的美人。她长得如此出色，竟使他在回来的路上，一面抽着一支又一支的香烟，一面不停地自语：“真见鬼！这可是块国王享受的佳品啊！”根据他的判断，这女子大约二十四、五岁，年纪虽轻，但十分精明，懂得怎么尽可能地去利用她的那块地产。总之，这是有趣的人物，要骗她，绝非易事。是了，手腕高强与否对此事的成败，可谓举足轻重。

这样一来，形势就大大地复杂化了。吕特伯夫原先根据表面的判断，以为是在跟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打交道。即使是这样，也已经颇为棘手，更何况现在情况全然不同，连努瓦尔泰尔也认为这个非常年轻漂亮的姑娘，手法之高明，似乎跟他堪称旗鼓相当。这努瓦尔泰尔大概不致弄错。我的天啊！我们该怎么做，才能摆脱困境呢？

不过，吕特伯夫先生的这种踌躇不决，片刻间便消失了。突然，他双手按着努瓦尔泰尔的肩膀，眨着眼睛对他说：

“处于你的位置，我会这样做的：你不是说你第一次拜访受到了热情接待吗？那么，为何不可以向她这颗乡村‘珍珠’献献殷勤呢？所有漂亮的姑娘对别人的殷勤往往会大受感动而心软，乡村女子更是如此。”

这一指点显然有益处。因此，在第二次的拜访中，努瓦尔泰尔的殷勤体贴话就多起来了。姑娘起先还抱有的那种虽是彬彬有礼然而却是带有防备的态度，慢慢就变得随和起来了。虽然她仍保持着警觉，但对来客已表现出一种真切友好的

态度。看到这种变化，努瓦尔泰尔向着其目标往纵深方面跨了一步：

“公司所出的价已经是十分慷慨的了，”他力图使对方注意到这点，“给您的房地产出这样一个价钱，肯定比其它任何一个买者所出的价要高得多。”

“别人对我也是这样说的。”她平静地回答。

“那么说，您已经打听到行情了？”

“当然啦！在干任何事之前，我都要打听清楚的。这已成了我的一个习惯。”

努瓦尔泰尔微微睁大了点眼睛，神情仿佛在自语：“瞧瞧，这位可爱的女子并不是在街头巷尾随时都可以碰见的那种人。”

他清了清嗓子，接过话茬：

“那您对这桩事情有何打算呢？”他大胆地问了一句，但看起来还没有把意思说得太露骨。

“十分简单。”她回答说，“经过通盘考虑，我还是愿意保留土地不卖。这是因为，父辈传下来的房子一经拆掉，那以后我干什么事，都提不起勇气。我想，我那时候就唯有离开故里，远走他乡。”

眼看她眼泪就要淌下来，努瓦尔泰尔马上打断了她：

“如此来说，我们所能给您提的任何提议，都不会令您欢心的？”

“恐怕是不能的，”她面带微笑地说。

事情进展并没有什么起色。然而，努瓦尔泰尔并不承认

自己失败了。他想，至多不过就是要变换变换手法而已。他为第三次拜访制订了一个新的方案，在窥视着一切能促成此事成功的机会的同时，要让姑娘相信，买地一事现已退居第二位，他能和她在一起感到有一种喜悦，这大大地补偿了买地不成所造成的失望。最为奇怪的是，努瓦尔泰尔本人现在几乎真的在想，事实的确是如此，他还在想，如果他与这颗“珍珠”单独密谈再稍为延续一阵子，他最终就会忘记他此次使命的主要目的了。

不管怎么样，过不了多久，他的这次使命却由姑娘本人向他重新提起。这是在第二周的一个下午，当他们双双在田地上散步回家的时候。当时，夏天行将结束，八月的太阳金辉灿烂，阳光下，各种农作物生意盎然，仿佛向人们展示：这块古老的家庭地产，就是一个取之不竭的宝藏。进屋以前，他俩凭倚着一条栏杆，稍呆了一会，她对他说：

“现在，几乎到处都开始这样传来传去，说我是一块顽石，阻碍社会进步。我不喜欢人家这样说我。照您看，我真是这样的人吗？”

“既然您问起这点，那就恕我大胆直言，的确，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因为不管怎么说，您现在的做法，正在使公司损失惨重。”

“有这么严重吗？”

“当然啰！”他笑着回答，“您想想看，正当我们公司的股票象圣饼那样销售颇佳的时候，突然间，人们得知公司在某处遇到困难，原因是通路权问题没解决。唯此一点就足够

引起人们的恐慌，以致于我们的股票价格在下跌。上星期，在地区首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股东们争论得十分激烈，他们甚至想用廉价全部抛售出去。”

“那我会为此受到谴责吗？”

“唔……，多少会有一点。”

“那，那就太奇怪了。”

她双眼茫茫然，沉思了一会。接着，避开努瓦尔泰尔的目光，继续说：

“这真是奇怪。不是吗？仅仅就因为我不愿挪动住处，就有很多人损失资财！”

“但是，您应该想到，由于您的不让步，使我们整个计划受阻。”

“倘若我同意出售，那么，那些遭受损失的人是否就可以把钱赚回来呢？”

“是的。只要您一点头，我们的股票价格马上就能翻到一番以上。”

“那么，的确的确，对象我这样一个弱女子，这可是个相当大的责任啊！而我却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一点。”

经过这一次谈话，努瓦尔泰尔自信成功已有绝对把握。于是，不等回到蒙特利尔，他先发了一长长的电报，告知吕特伯夫，事情已如囊中取物一般，将成功无误。

的确，这一天，他根本没有想到命运将会给他无情的一击。仅仅过了三天，这一打击就出乎他意料之外沉沉地落到他的头上。这一次，姑娘正视着他的眼光，语气坚定地说：

“我无论如何也不卖房地产。事情就这样定下来，我决不更改。”

人们确实可以想象，此时此刻的努瓦尔泰尔会是多么沮丧！他对姑娘的话感到十分震惊，说：

“但是，我的天啊！您那一天是那么随和，那么通情达理！”

“什么？哦，我改变了主意，如此而已。我从来没有奉劝别人去购买你们公司的股票，也从来没有让人有非份之想，认为我会成全你们，允许你们畅通无阻地在我的地产上通过。那么，你们有什么权利来指责我在家里安然自在？我又为何去为吕特伯夫及一群与我毫无关系的人的欢心而自找麻烦，瞎折腾？法院或许会判你们有理，但我对你们的要求永远也不会让步。”

法院么，到那一步，那就不能再糟了。当天晚上，努瓦尔泰尔收拾行装，准备前往马松湖畔度假。他希望这样会使他恢复精神。正在这时候，电话铃急促地响了。是吕特伯夫打来的，催促他再度行动。我的老天，他这是什么话啊！“你就跟这姑娘结婚！”他不停地咆哮，“一定要将此事了结。”

结婚，这无疑是一种解决的办法。况且，与她这样一个年轻姑娘结婚，用一句话来说，只会令人十分惬意。此外，他已开始见老了，独身的生活将很快使他自己无法忍受。是的，事情将会这样。可是，结婚，我的妈啊！说到底，这可是一件大事啊？但突然，他果敢地下了决心：

“他娘的！我发誓啦，要娶她。”

第二天一起床，他就动身回农场去，把度假一事抛去九霄云外。

年轻姑娘带着一种出于内心的愉悦接待了他，似乎是竭力使他忘掉前一天她所说的话中可能含有的令人不悦的成份。

“请您别再谈这件事了，”努瓦尔泰尔反复地说，“我们还是谈点更为愉快的事情吧？”

“会不会由于我的决定使您在你们公司里要倒霉？您对我如此关心体贴，您要知道我对您可是充满感激的啊。”

“您对我说这样的话，我对您真是感激不尽。因为，这将使我更易于启齿，把憋在心里的话说出来。”

姑娘用审视的目光盯着他，用心揣摩他话里的用意。面对姑娘的目光，他用最甜蜜的声音马上接着说下去：

“哦，您就不打算稍稍帮我一把吗？”

特拉蒙小姐的上下睫毛急促地闪动了两下，然而，她却是用相当平静的语气接过话茬：

“好几天来，我脑子里老是想某些事。”

“您大概以此作为一件真正的乐事吧！”

“当然是的，我为什么要瞒着您呢？”

努瓦尔泰尔在心里自语：她这是何等的天真纯朴啊！她一点不象城里那些精于卖弄关子的矫揉造作的女子，不，一点也不。当她感到爱神的翅膀轻轻触动了她的时候，她不象一些妇女那样，把已深深占据住内心的喜悦隐瞒起来。这时，努瓦尔泰尔感到有某些他以前从未体验过的情感，象一股潮

水涌进他的心胸，眼看他就要按捺不住自己的情思，会从肺腑里迸发出感激之言了。但这时姑娘说话了，把他已到唇边的抒发情感的话堵了回去。她说：

“请您明天再来一趟，有好消息等着您。”

第二天，努瓦尔泰尔按时赴约了。这一天，他穿得十分雅致，腰身紧裹着，双腿显得健壮有力，小胡子在嘴角两端向上翘起，一副胜利者自负的模样。特拉蒙小姐奔跑着迎上前去，脸上带着喜悦的微笑。

“您胜利了，”她向他正式宣布，“我向您投降。”

“什么？如此地快？”努瓦尔泰尔在想。诚然，按他预料，事情会是鼓舞人心的，但如此轻而易举地将对方完全俘获过来，却是他万万没想到的。

惊讶的心情一经平定，他就快步的走上前去：

“那么说，您非常乐意。”他一边这样说着，一边伸出手，作出要拉住美丽动人的让内特·特拉蒙双手的姿势。

“当然是啦。我打定主意要……全卖掉。”

“什么？”

“要全卖掉。就是说，我的全部地产。”

努瓦尔泰尔顿时感到喉咙有点发干。他吞吞吐吐地说：

“请等一等，让我清醒清醒头脑，弄明白一点。您昨天所想的难道就是这些吗？”

“一点没错。”

“不过，您昨天不是说，是一些令人愉快的想法吗？”

“这想法难道不是令人愉快的吗？我终于使自己从犹豫

徘徊中摆脱出来，我深知，对您来说，这可是一件十分欢心的事。”

努瓦尔泰尔好一阵子真是被这些话搞得昏头转向。然而，那还未完全丧失的理智告诉他：必须抓住这个好机会。他请求对方原谅，允许他离开片刻。然后，他就跑去找签署售地必需的文件。在路上整段时间里，他都在不停地自语：“哟，瞧，她好象丝毫没有预料到我会打算娶她。”这一点确实令漂亮潇洒的努瓦尔泰尔十分沮丧，几乎就象失去权力的人那样失意。他这时感到自己变得十分渺小。

两小时以后，他带着完全符合规定的卖地契约回来了。然而，不管他做什么，他心里还是七上八下，不大放心，怕对方突然又来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但是，姑娘丝毫没有迟疑，坚定果断地在文件上签了名。

等一切手续都办完，她走近努瓦尔泰尔身边，一脸极为温存的表情，问他：

“照您看，我买的股票将能给我赚多少钱？”

“对不起，我不太明白您问话的意思。您是说：您买的股票？”

“是的。就是我买下的你们公司的股票。当您那一天跟我说公司的股票在下跌后，我就倾囊而出，买你们公司的股票。就在昨天，别人还几乎不要钱送我好些，因为人们都开始确信你们的铁路不会重建了。真的，我这样做，要冒很大的风险。但您当时是那么肯定地对我说，一旦我同意卖地，股票价格马上就会上升。您看，您在这事上给了我珍贵的帮

助，说真的，我真不知道怎么感谢您才好。”

霎时，努瓦尔泰尔由惊讶变为由衷的钦佩。他脑海里油然而生出两个较之其它更为突出的轮廓分明的形象：一个形象，他面前的女子是至今碰到的手腕最为灵巧的女子；另一个形象，这女子现在已成腰缠万贯的富人。这可真算得是明珠里头的明珠。现在，这颗明珠将由他抬手去采摘啦！他判断时机已到，该使用强大而有效的攻势了。于是，他拉近一下椅子，成功地抓住姑娘的手指尖，然后，用不能再甜蜜的声音喃喃地说：

“哦，我亲爱的让内特，终于，我可以……”

霎时间，特拉蒙小姐满面绯红，向后退去，挣脱了努瓦尔泰尔的手，气急败坏地说：

“不，不要这样……，您要知道，我未婚夫要生气的。”

努瓦尔泰尔刷地一声站了起来，可以说，即使是眼镜蛇咬他大腿一口也不会使他动作那么快。豆大的汗珠从他脸上冒了出来，他目光显得十分惊恐，反复地问：

“您的未婚夫？”

“是的。我的未婚夫在西部生活，他早已等不耐烦了，要我到他那边去。昨天晚上，我给他发了电报，说我已把所有房地产都卖掉了，告知他，只要他愿意，什么时候都可以来接我走。过几天他就会到的。”

人们可以想象，努瓦尔泰尔回城这一天，会怎么在内心一句接一句地咒骂个不停。这些咒骂的话大概可以归纳成这么两句：“真他妈的见鬼！我这个堂堂正正的努瓦尔泰尔子

爵，竟如此让一个乡村巧舌的妇人捉弄。难道真的该去圣洛伦河投河自尽？”

吕特伯夫远远瞧见了·他，就高声对他喊叫：

“我不是早跟你说，说你会凯旋而归的。”

接着，看到他一副败兴的样子，就说：

“我看，你是疲倦了。你到底怎么啦？”

“我需要空气，需要空间。你说得对，我的确有点疲倦，因此，我将整整休假它一个月。哼，这一次，既不到马松湖，也不到圣阿加什。我要到远远的地方，那地方那么远，以致可以肯定那里不会有任何女人想到要去，哪怕我得往北一直走到阿比提比。是的，我已十分厌烦了。我发誓，将永远不结婚。”

查尔斯·罗伯茨

渡鸦自天而降

郑帆 译

查尔斯·G·D·罗伯茨(Sir Charles G·D·Roberts, 1861—1943)，诗人兼小说家，出生在加拿大东部沿海的新不伦瑞克省，一八七九年毕业于新不伦瑞克大学；先后当过中学教员、杂志编辑、大学英语教授；从一八九六年起大部份时间住在纽约市，专门从事文学创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毅然参加加拿大军队，从列兵很快升到少校，并成为一位战争历史学家。停战后旋居英国，一九二五年才回到加拿大。一九三五年被封为爵士。



罗伯茨是十九世纪末叶加拿大文学中的杰出代表。大学毕业刚几个月，他的第一本诗集《猎户星座及其它诗篇》(1880)便问世了，这在加拿大诗歌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以后他还发表了好几卷诗，以擅长描写自然景色和乡村日常生活而闻名，被称为加拿大联邦时期(1870—1920)的四大诗人之一。作为小说家，他发表了几部小说和近二十部动物短篇故事集。由他首创的动物故事别具一格，对大自然和动物生活观察入微，创造性地运用丰富的想象，将生活在大自然中的各种动物所经历的奇异故事描绘得维妙维肖，生动有趣。他的长篇动物故事《红狐狸》(1905)是这类故事的优秀作品。《渡鸦自天而降》选自短篇集《大地之谜》，是他创作的动物故事中的代表作。

——编者

正是东方欲晓之际，山顶周围的一抹灰色开始驱赶着黑暗。

甚至在那寒冷的高处也没有一丝儿风。遮蔽星星的云幔挂在天空，离光秃秃的峰巅仅咫尺之遥。陡峭的山峰向东方兀伸，永远威逼着山谷和低矮的群山。峰顶下裂岩的突缘处，有一个渡鸦窝。

浓重的黑暗退潮似地沿着悬崖退缩下来，灰色伸展到渡鸦筑巢的那一堆乱石上，小鸭在母鸭松垂的翅膀下不安地骚动起来。母鸭抬头环顾四周，将翅膀微微抬起，雏鸭在她温暖的腿毛丛中往上挤，避开向它们赤裸裸的身上袭来的冷森森的空气。雄鸭栖息在窝边岩石突出的地方，一动不动。但是它醒了，它那顶部扁平，脸颊狭窄的白色脑袋侧向一边。平直凶残的眼睑下，一只黄眼睛注视着东方海平线上越来越宽的灰白的光带。

大鸭饿得慌，嗷嗷待哺的雏鸭也腹中空空，好不烦躁。鸭父母好几天都没有捕到鱼了。几天来，它们不知疲倦地四处捕猎，收获却不大。这年春天，成群的鳕鱼、鲭鱼、鲱鱼仿佛都离开了这儿的海岸，躲得远远的；兔子也从山上的藏身之所逃走了。

个儿比它的伴侣大、翅膀也更有力的母鸭象大祸临头似的不安。她羽毛乱蓬蓬的，眼神时而凶狠焦躁，时而又仿佛精疲力竭似的呆滞无光。她在内湖上空的茫然天际高高盘旋，发现一条巨大的湖鲑靠近湖面，正在那儿晒太阳。她双翅半合，冲着鲑鱼啸然而下，爪子抓进了鱼背。可是那条鱼

的气力比她大，多次将她拖下水去。她险些被淹死，赶忙松开陷得很深的利爪，好不容易才飞回到山顶。

这时，东方灰白色的光带变成了微红色。铁锈红的光斑和蜿蜒的紫色岩隙开始掩映在山峰的岩面上。天色越来越亮，鸟窝中仿佛映出一块绯红色的料子，鲜血般红灿。不一会儿，太阳的边缘出现在地平线上，一片玫瑰色的光芒从峰巅铺照下来。

雄鸦朝山坳深处伸出长长的颈子耸耸翅膀，尖厉地叫了一声，仿佛在迎接一天的开始。它就势停滞片刻，朝窝里扫了一眼，然后头往下一沉，张开翅膀，象潜水员滑进大海，快捷而平稳地朝深渊冲去。雌鸦注视着它隐约的身影在朦胧中绕了一个大圈，又向着清晨天光大亮处上升。然后它展翅不动，水平地朝地平线飘去。

太阳越升越高。黑暗开始在低矮的群山顶上淡化，在高地牧场的坡地上消失，在春雪弥留的山谷里徘徊。景色在雄鸦面前依次展现。它飞了一个大圆圈，或者说，飞了一连串的大圆圈。它朝地上伸着脖子，仔细地搜索着，以便猎些东西献给它那饥肠辘辘的雏鸟和伴侣。

离大海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又矮又圆的小山，或者说是一块隆起的高地，尚在黑暗之中。光秃秃的小山无荫无蔽，任凭风吹雨打，没有灌木丛，只稀疏地长着一些桧属矮树。山上尽是长满青苔的小丘和短草，草虽瘦，倒也清新。在寒冷的朦胧之中，孤零零地立着一头母羊，它身下是一只昨晚刚生下来的羊羔。它竖耳聆听，警惕着危险逼近时最轻微的

脚步声，但听到的只是沉闷的涛声。

临产前的一阵巨痛，使这头母羊离了群。那异常的孤独，使它充满恐惧。待小羊羔第一声微弱的咩声传到它耳朵里，霎时一切都变了样。它的恐惧陡增十倍，不是为它自己，而是为小家伙担心。一股奇妙的、从未有过的勇气伴随着恐惧而来，那弱小的东西在它身边颤抖，发出低沉短促的咩声，又温柔地咕哝着。山谷那边一只猫头鹰在林子里叫了几声。母羊怒气冲冲地朝声音传来的方向抬起头，生怕对小羊羔会有什么伤害。一只老鼠在它身边匆匆跑过，土丘上的枯苔发出轻微的沙沙声。它狠狠地跺脚，那怕入侵者是一头狮子，它也会扑上去。

灰色的黎明刚刚降落到牧地上，母羊尽情地看着湿草地上颤慄的小生命，用鼻子轻轻拱它，抚爱它。不一会，它挣扎着站起来，又开颤巍巍的腿，尽量维持身体的平衡，开始吮奶。母羊尽力转过头来，看着它的每一个动作，轻柔地咕哝着，满心欢喜。

刚才冲洗大山、唤醒山鹰的玫瑰色波浪，现在轻轻铺展在开阔的牧地上。羊羔吃饱了奶。母羊往前走了两三步，以便能回到羊群中去，因为它感到开阔的牧地充满着危险。

羊羔好象害怕走这么多的路。它摇摇耳朵，乞怜地叫着。母羊回到它身边，再次抚爱它，用鼻子推推它，又走开几步，催促它跟自己走。娇弱的小家伙大声叫着，还是不愿意走。这时，一阵令人寒慄的嘘声自天而降，一个大家伙朝羊羔扑下。母羊一个转身，发了疯似地冲上去。此刻，渡鸦

扑闪着强健的翅膀，没等母羊赶到，就腾空而起，向着大山高高飞去。羊羔的身体在它的爪子下无力地垂着；下面，母羊跑着，哀怜地叫着，朝天上望着，颠踬在土丘和灌木丛中。

渡鸦窝里，渡鸦们饱餐了一顿后心满意足，在太阳下打着盹，一只雏鸦的脖子枕在另一只的背上。得意洋洋的雄鸦挺身立在高处，注视着展示在它下面的美好世界。它不时半耸双翅，朝太阳高兴地叫几声。母鸦单脚立在窝边，忙着重新梳理身上的羽毛。她不时俯下头去，朝熟睡的小雏鸦发出温柔的咯咯声，这声音仿佛发自它的嗓门深处。

但是，在那又圆又秃的小山上，母羊东闯西突，千遍万遍地呼唤着她的羊羔儿，它忘了羊群，它们已经到别的牧地上去了。

阿贝尔·拉贝基

病人

张裕禾 译

阿贝尔·拉贝基 (Albert Laberge 1871—1960)，加拿大法语作家，长期从事新闻工作。退休之后，一九三六至一九五五年间发表了十三部作品，其中七部是短篇小说集。他的短篇作品大都描写不可抗拒的命运如何迫使主人公走向灾难和死亡。他在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世态炎凉，人情淡薄时，常掺进滑稽和幽默的成份，以加强作品的讽刺力量。我们选译的《病人》就是一例。

——译者



卡罗琳·巴达斯的的健康近来每况愈下。圣诞节前一周，她病得很重，卧床不起了。于是她的老伴儿昂迪姆·巴达斯去找大女儿采菲琳回来照料她。昂迪姆是个佃农，种了一辈子对分收成的租地。大女儿在镇上，给地主洛宗先生家做保姆。洛宗太太很不高兴，对保姆也不隐讳自己的想法。

“你倒做得出来！节日期间常有客人来，要烧给人家

吃，你就这样让我一个人对付节日，自己撒手走了，而且是在我家务最多的时候走了。”

“哎呀，太太，时候的选择不由我自己呀。事情偏偏发生在这种时候，有什么办法。这又不是去度假玩玩什么的。”

“反正别在家呆得太久了。我有事要你办。”洛宗太太说。

这句话的言下之意是，你那老娘早点死了好。

采菲琳和她父亲登上雪橇，回到布卢兹去照料病母，操持家务。

女儿发现母亲瘦得不成人形，十分虚弱。是的，她今年已经六十一岁，一辈子吃了许多苦。对，是吃苦而不是吃鸡，有时她这么说。

老人的病情日益恶化。

圣诞节的第二天，巴达斯大爷看他老伴儿躺在床上不动也不动，那样子已经同死人差不多了，便说：“我们不能看着她死而不请医生给她瞧瞧。”

他去请来了医生。

卡西米尔医生，矮矮胖胖的，一头花白头发，给病人作了一番检查。他脸上露出泄气的神情。总是这样：到最后来不及了，没有救了，才叫他来。

“她不行了，没有两天好活了。”他出门的时候说。

然而，任何时候总不该绝望吧，他让家里人给奄奄一息的病人服了一调羹他带来的药水，把药水瓶放在灯柜上，吩咐给病人每三小时服一格。

“医生说她不行了，”采菲琳对她父亲说，“我对付不了，黛利玛应当回来帮助我。”

于是，巴达斯大爷到镇上去找另一个在马伊乌酒店当招待的小女儿。在那儿，人家又给他看了另一副脸色。酒店老板原来是当警察的，后来买下了这片啤酒酒店。他说：

“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把我的帮手弄走，这象话吗？过节是我们挣钱的时候，可是，要出力才成呀。”他问他的帮手，“你回去的时间要很久吗？”

“不会很久，肯定的。医生说她没有两天好活了。”

“既然一定要回去，你就回去吧。”他让步了。

在路上，黛利玛心里想，不知母亲是否还活着。如果她死了，自己也许可以在元旦那天赶回酒店，一天可以挣五块钱酒钱呢！要是这样，那也不坏。

可是老娘卡罗琳并没有断气。她消瘦，蜡黄，满脸皱纹，牙齿也差不多落光了，只剩下一个皮囊躺在自己破旧的床上。床罩是用小块杂色的花布拼起来的。老娘还活着，但好象已经认不出自己的女儿了。

“的确，活不久了。”这位女儿说，“我看她活不到明天。”

“采菲琳，我看娘没有一件清清爽爽的袍子，你说呢。”晚饭后，姐妹俩在洗盘擦碗的时候，黛利玛说。

“是呀，她是没有一件清清爽爽的袍子。至少有五年她没有给自己添过一件新衣服了。”

“那么，大殓还得给她买件袍子才成。她不能穿着这身

破破烂烂的裙子走呀。再说，又不能借一件，对吗？这样吧，咱俩每人拿出一块钱，保勒和小弗雷德也各出一块钱，这就有四块钱了。有四块钱，可以给娘买一件过得去的袍子了。”

在镇上工作的保勒和小弗雷德正好晚上回来看母亲，因为有人告诉他们说母亲快死了。

黛利玛谈起了买袍子的事。

“我呀，我可拿不出钱来。”保勒说，“我连自己也顾不过来。什么也不要向我讨。”

“我也拿不出一个子儿。”小弗雷德说。平常晚上他总是在理发店的店堂后面打牌。

“这样，就不得不由两个女儿来给母亲买衣服穿罗？”黛利玛气呼呼地问。

“除了你自己之外，你无需给任何人买衣服穿。”保勒顶了她一句。

这样就讨论不下去了。

晚上采菲琳想起了医生给的药。

她从药瓶里倒了一调羹，走到母亲身边，试图喂母亲吃。褐色药水从下嘴唇流出来，滴到下巴颏上。然后，老娘把头向旁边歪了一歪，皱了皱眉头，把嘴里的一点药水吐到了床罩上。

“她不肯吃药。”她对黛利玛说，“反正她快死了，不吃药，她也是死。”

“是的嘛，”黛利玛表示同意，“虽然保勒和小弗雷德这

两个没良心的不肯出钱给母亲买袍子，袍子还是得买，而且拖延不得。明天上午，吃了早饭之后我到镇上去买一件来，钱由咱俩付吧。”

“只好这样罗。”采菲琳勉强同意了。

第二天，巴达斯大爷快吃完早茶的时候，黛利玛对他说：

“爹，你去把雪橇驾起来，咱们到镇上去买件袍子给娘大殓。”

一个小时之后，父女俩赶着雪橇到镇上去了。

他们不在家的时候，有人来敲门。医生去看望另一个病人，顺路来看一看。

“大娘还没死吗？”他进门的时候问。

“没有，但也快了。”采菲琳回答。

卡西米尔医生把他的黑皮包、水獭皮的帽子和野猫皮的大衣放在一张椅子上，然后走进巴达斯大娘的房间。

邈里邈邈的枕头上还是躺着那副苍老、瘦削、蜡黄的面孔，满脸皱纹，牙齿差不多落光了。

“你按照我的吩咐给她服药了吗？”他问跟着他到床边来的女儿。

“她不肯吃，把药水吐在床罩上。”采菲琳回答。

医生摆出一副严肃而生气的样子，瞅着采菲琳说：

“听着，孩子，我不是要知道她肯不肯吃药。这不是闹着玩的，关系着你娘的生命呐。你们找我来是为了给病人治病。我开了药，你们又懒得给她吃。既然这样，我也不必来

了。去，替我把椅子上的皮包拿来。”

然后他拿起老大娘的手搭脉，接着弯下身去给她听诊，听她心脏微弱的跳动。

采菲琳拿来了皮包。他打开皮包，从一个黑色的盒子里拿出一支长针。他卷起病人睡衣的袖子，露出干瘪的、皮肤松弛而枯萎的胳膊。卡西米尔医生把针插进这死人一般的皮肤里。然后他揩了揩针头，把针又放回盒子，回到厨房里，点起海泡石的烟斗，默默地抽起来。

“你爹哪儿去啦？”过了一会儿，他问。

“到镇上去了。”

“把我上次留下的药水给我。”他对大女儿说。

他倒了一调羹药水，给病人灌了下去。病人看了他一会儿，眼里一点表情也没有，并嘀咕了几句别人听不懂的话。

“你瞧，我刚刚给她打的针有效果了。我刚来的时候，她简直象个死人。现在，你要按我对你说的那样，每三小时给她服一次药。这样即使她死了，也不是你的错。”

卡西米尔医生穿上野猫皮的大衣，戴上水獭皮的帽子，走了。

两个小时之后，黛利玛和她爹从镇上回了家。

“我买了一件黑袍子和一双鞋。”黛利玛一面说，一面打开一只长盒子，“我花了三块钱买袍子，”她把折叠好的衣服摊开来，双手捧在面前，递给她姐姐看。“鞋子花了一块两毛五。这样子给娘大殓，我们面子上也过得去了，虽说我情愿给自己买顶帽子戴。罗比亚店里真有好看的帽子卖。另

外，你知道，我很想在元旦那天回到酒店去工作。”

“是的呀，”采菲琳反驳说，“我想，用这笔钱我本来可以给自己买两双漂亮的丝袜穿呐。”

她们一起去看老娘。当她们走进房间时，老娘吃力地把头向她们这边转过来。

“她好象好起来了嘛。”黛利玛说。

“医生今天上午来过了，给她在胳膊上打了一针，使她醒了过来。我看现在是该给她喂药的时候了。”

采菲琳说罢就倒了一格药水，给病人吞下去。

白天过去了。

晚上，保勒和小弗雷德喝得半醉回到家里。巴达斯大爷狠狠训了他们一顿，可是两个小子犟头倔脑。

“现在是在节日里，对吗？”小弗雷德说，“人家客客气气请我们俩喝酒，不好不喝呀。”

“娘快死了，现在不是喝酒开心的时候。”巴达斯大爷严肃地说。

“我们喝酒又不会送她的命。再说，年轻的时候不乐乎，什么时候乐乎呀，爹。”保勒顶嘴说。

卡西米尔预言的两天期限已经过了，卡罗琳大娘还没有死。第三天，她又服了些药。她甚至认出了丈夫和女儿。又过了漫长的三天，病人没有变化，也没有出现意外。黛利玛是个急性子，她饭后揩盘子有时会把一只盘子摔在地板上。这样做可以减少一点她心里的烦躁。不成，这病有得拖呐！可爹却急急忙忙把她从酒店里叫了回来。

元旦到了。不管医生怎么说，病人活到了新的一年。

现在卡西米尔医生每天下午都来。

“再给她打一针，她会好得快一点。”医生在元旦那天来看病的时候说。

打针吃药见了奇效。现在老大娘能说话了，呼吸不再困难，心跳正常而不太吃力了。她安安静静地躺在自己破旧的床上。

“明天中午，”卡西米尔医生吩咐说，“你们给她做一份好吃的汤。杀只母鸡，用鸡汤烧粥。我要来看着她吃。”

巴达斯大爷杀了只鸡，采菲琳烧了鸡粥。卡西米尔医生准时来到了他们家。

“现在喂她吃吧。”他说。

医生亲自托起卡罗琳大娘的头，把巴达斯大爷的枕头垫在病人的肩下。采菲琳手里端了一碗鸡粥汤，一调羹一调羹，慢慢地喂病人。女儿喂娘的这种动作，在女儿还是娃娃的时候娘天天都要做的。

“今天吃这点够了，明天你再给她吃吧。我看大娘有救了。要使身体复原，大娘现在所需要的是精心照料。”医生对自己的工作感到很满意，又加了一句，“你们看吧，她还能活上十年。”

医生笑容满面，高高兴兴地走了。

采菲琳和黛利玛在厨房里站着不动，面面相觑。这样，老娘就活下来了。那么，假算白请了，钱也白花了。既然死神已经来带她了，为什么不跟死神走呢？女儿们省吃俭用，

什么也舍不得买，却给老娘买了一件新袍子，一双新鞋子！

“真急死人，为了照料她，把咱们时间给浪费了！她让咱俩白花了钱，添了料想不到的麻烦。”采菲琳说。

“可不是，咱俩既丢了工钱又丢了新年的酒钱，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再养活老娘十年。”黛利玛以抱怨的口气补充说。

“这事呀，要怪医生不好。”采菲琳肯定地说，对医生耿耿于怀

“对，一点不错。”黛利玛表示同意，“该死的医生，付给他医药费之前，要让他好好等一等！”

弗雷德里克·菲立普·格罗夫

雪

郭继德 译

弗雷德里克·菲立普·格罗夫(Federick Philip Groves, 1871—1948)出生于瑞典一个富裕的英裔瑞典人家庭,童年和少年时代跟随母亲在欧洲各国首都度过,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年,在巴黎、罗马和慕尼黑的大学读书,主修考古学。一八九二年由于父亲的破产和逝世,他中断了在北美洲的旅行而滞留于多伦多市,当过二十多年的流动工人,随着季节的变化,辗转于美国的堪萨斯州和加拿大的艾尔伯塔省之间。就在这期间,他以加拿大西部地区为背景,写了十二部现实主义小说,虽然直到一九二七年以前一本也没有出版过。



一些评论家认为格罗夫是加拿大最伟大的小说家,他的小说带有现实主义特征,一定程度上也带有自然主义色彩。他一共出版了八部小说:《沼泽地带的定居者》(1925)、《寻觅北美洲》(1927)、《我们天天吃的面包》(1928)、《生活的桎梏》(1930)、《大地的馈赠》(1933)、《两代人》(1939)、《磨坊的主人》(1944)和《考虑一下她的习惯》(1947);三部论文集和一部自传,在各种杂志上发表了许多短篇小说和评论文章。他的短篇小说不能与他的长篇相提并论,因为他的艺术

效果主要依赖于细节的积累和逐渐展开的悲剧气氛。但从下面选的这篇故事中可以看到他最突出的几个特点：对自然现象观察准确，煞费苦心地描写每个有意义的细节，拒不杜撰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尾。

——译者

凌晨，暴风雪停了，然而离天亮还早啦。在暗蓝色的天空中，繁星闪烁，呈现出傲岸的壮观景象。北美洲草原地带，每逢隆冬季节，在气温最低的夜间总是出现这种景象。

猎户星座快要落到西方地平线处了。这时正是五、六点钟光景。

在一眼望不到边的沼泽地带的丛林边缘上，有一座被粉刷得雪白的坚固的大木头房子，隐设在密密麻麻的光秃、挺拔的白杨树中间——一条光棍汉只有在打算结婚的时候才会建造这样的房子。在夤夜，这种房子也给人一种阴冷的感觉。房子周围万籁俱寂；一缕白烟冉冉升起，跟树梢一般齐，烟似乎不是从烟囱里飘出，象是倒悬着要往回灌。

尽管院子里的厚雪刚被铲掉，一个向门口走去的男人还是显得很吃力。他到了门口就咚咚地敲起门来，先用指关节敲，然后又用拳头捶。

两、三分钟过去了，才听到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好象是有人从床上下来，在屋内走动。

站在石头台阶上的人，中等个子，身材纤细，穿着羊皮袄和长统橡胶靴，裤脚掖在靴筒里，帽子耳扇耷拉着。他站在那儿等着，弓着腰，两手插进短大衣兜里，好象故意将身躯缩成一团以尽量缩小受寒冷侵袭的面。他使劲跺脚，抖掉

钻进鞋袜和裤缝里的冷冰冰的雪花。他的下巴缩进了翘起的衣领里，呼出的气在领口上结成一层厚厚的白霜。

里头的门闩终于被拉开了。

一个人头探出来，在星光下隐约可见。

随后，门打开了；在一种不吉祥的沉默中，门外的人走了进去，仍然跺着脚。

门关上之前，谁也没说一句话。然后，从那冰冷、阴森、黑洞洞的房间里传出一个人说话的声音。

“雷德克利夫至今没有回家。他大概是中午进的城，午夜时分就该回来。我们担心他遇难啦。”

屋内伸手不见五指，另一个人站着聆听，冻得牙齿直打颤。“你敢肯定他离开城里了吗？”

“嗯，”来人犹豫不决地回答，“有一匹马回到家里来了。”

“是他的那一匹马吗？”

“是的，是他赶走的马当中的一匹。那个女人蹒跚着来我家求救。”

房子的主人再没吭声。他在黑暗中摸索着走到后门口，打开门，在那儿摸火柴，找到之后，点上了灯。房间里有一个大火炉，是一个自动煤火炉；烧的却是木柴。他打开炉门，抖掉炉篋上的灰烬；夜里闷在炉膛里的两大块杉木，顿时熊熊燃烧起来。

来人更靠近炉子，在灯光下眨巴着眼睛，凝视前方。刹那间，炉子里散发出来烤人的热气。

“我要叫上比尔，”房子的主人说。他中等个，也许稍微

高一些，然而肩膀却宽得惊人，长着能干重活的身架。站在他身边的另一个人则相形见绌，显得瘦弱和矮小。

他从房间里走出去，通过空荡荡的、冷气逼人的前厅，上楼去了。

过了几分钟，一位身材修长、体魄健壮的高个子年轻人闯进来人等候的房间。比尔是卡洛尔的雇工，只穿着衬衣，衣服一古脑儿搭在胳膊上；他没有磨蹭时间，蹦着，踩着脚，挥舞着手臂，立即开始穿衣服。

他跟来人打招呼。“喂，迈克！阿布对我说什么啦？是雷德克利夫遇难了吗？”

“看来是这样，”迈克悒悒不乐地说。

“哦，”比尔接着说下去，“这我一点也不感到意外。这么大的暴风雪！要是我的话，就会在城里等着！谁也不会看到我会在这种鬼天气里外出！”

“暴风雪是过了半下午才开始的，”迈克·索博茨基颤抖地说。

“对呀。持续的时间也不太长，”比尔一边穿外套一边赞同地说。“然而正当风雪交加……。”

这时候，农场主阿布·卡罗尔又走进来，拿着羊皮大衣和皮帽子，手臂上搭着一条长羊毛围巾。当他把羊皮大衣拿到炉子上去烤一烤时，他那轮廓清晰、满是皱纹的方脸上双眉蹙蹙。嗣后，他一句话也没有说，若有所思地把大衣穿上。

迈克·索博茨基仍然猫着腰。尽管他敞开了外衣，身子靠炉子的一边感到了从炉子里散发出来的热气，浑身还是哆

哆嗦嗦。

阿布丝毫没有考虑是否穿好了衣服就朝门口走去。他从比尔身边走过时，用胳膊肘碰了一下年轻人的手臂。“走，”他说；又指着炉子，对另一个人说：“关死炉门。”

过了一会儿，从房子前头传来马蹄声和马的喷鼻声……。

迈克把外衣纽扣扣紧，戴上连指手套走出来。

他们骑上三匹没有鞍子的马，阿布打头，一起从院子里刚聚起的雪堆中急驰而过，穿过大门，上了大路。在这儿，给房子挡风的陡峭的山的屏障已经失去作用，西北风呼啸，冷飕飕的，象锋利的小刀切割着他们脸上的肌肤。

阿布用脚后跟踢马的侧腹。马不听他的摆布，因为阿布想离开大路，穿过荒野，抄近路朝西南方向走。

野外依然黑魆魆的，只有偶尔从迎着前进方向的雪堆斜坡上折射过来的微弱星光。雪堆有六呎高的，八呎高的，有的地方竟有十呎高；雪深齐腰。雪花轻盈，风景旖旎。过不了半个时辰，雪就会把人的足迹全遮盖住。当马蹚着雪向前奔驰的时候，溅起大量雪片飞到空中，飘落在马身上和骑手身上。

用了不到半个小时，他们就来到了一个有两幢小木头房子的院子前头。房子仿佛是蹲在雪中似的。他们穿过大门，走进院子，越过其中的一栋朝另一栋走去，那儿是马厩。他们在避风处停下，马打着喷鼻。

迈克下马，把马缰绳扔给比尔。他朝一百多呎开外的那

座房子走去。住房比马厩还小，也许只有十二呎长十五呎宽那么大小，从烟囱里吐出一缕乳白色的浓烟，向东南方向飘然而去。

迈克回来时提着一盏灯。另外两个人跳下马来。经过女主人的许可，他们开门进去检查那匹马。

马仍然站在栏里，显出惶恐不安的样子，看到闪烁跳跃的灯光和人影，它鼻孔翕动着，打起了响鼻，眼睛里露出桀骜不驯的表情。马身上覆盖着一层洁白的霜雪，虽然缰绳已经系到后部的绳子上了，但马具还全在上头。

“是他放它回来的，”迈克说，仔细地查看着种种迹象。“一定是走不动啦，把它从车上解下来的。”

“一定是陷在雪堆里了，”比尔赞同地说。

“打算着走回来，”阿布补充道。

刹那间，他们个个沉默不语，各自思考着自己不愉快的猜测。不时从马的鼻孔里喷出的粗气，形成了奇形怪状的乳白色雾团。

“我去找一辆轻便雪橇来，”阿布首先开了腔。

“我去，”比尔自告奋勇地说。“我连拉车的马一块带来。咱们把这匹小雌马留在马厩里。”

“好。”

比尔翻身上马，牵着阿布的马，驰骋而去，消失在夜幕中。

阿布和迈克将小雌马和另一匹马系在不同的栏里，走出来，关好门，朝住房走去。

他们走进屋内，借着从一盏小煤油灯里发出的光亮，看见一个女人坐在火炉旁边，面色苍白，浑身象筛糠似的哆嗦，上牙打下牙，正在烤她那因发高烧而冰凉的双手，一双无精打采的眼睛打量着走进屋里来的人们。

孩子们睡得正酣。最大的是女孩，睡在地板上，裹着一条毯子，象一条狗一样把身子蜷缩成一团。另外四个孩子睡在一张用干草当褥垫的窄床上，一头睡两个。婴儿与其说是睡在一个摇篮里，还不如说是睡在摇篮上头，因为摇篮是用一块宽木板做的，用细绳吊上了屋子的横梁。

还有一张床空着，没有铺好。经过一夜的呼吸，屋里的空气令人感到窒息。

“我们马上出发去找他，”迈克冷静地说。“已派人去找辆轻便雪橇来了。准是他要走着回来。”

女人没有搭腔。她坐在那儿，浑身战栗。

“我们需要带几条毯子，”迈克继续说。“还需要威士忌酒，不知道你家里有没有。”

他和阿布伫立在火炉旁边，正好站在那位女人的对面，烤着手，手套夹在腋下。

女人从眼角瞥了一下钉在墙上的自做的小碗橱，又凄楚地转向火炉。迈克走过去，打开碗橱门，从里头拿出一个瓶子，塞进他的羊皮大衣口袋里。随后，他从没人睡的那张床上拿起毯子，胡乱卷成一个团，撂在那儿，又回到火炉旁边，开始用不灵活的手指卷起烟来。

他们就这样站了一个多小时。

阿布的目光直盯着那个女人。他本来应该说句安慰的话，说句充满希望的话，可又怎么说呢？

她是一位德国移民的女儿，曾住在朝东北方向离阿布农场六、七哩远的丛林地带。她父亲是一个能说会道的长着络腮胡子的老头子。大约在十年前，他对丛林地带的艰苦生活讨厌透啦，因为在这儿干活就得清理地面，捡石头，掘树桩。他把家全卖啦，买了一座草原农场，一半钱是用庄稼顶的，购买农场用具是付的现钱。他并没有因此发迹。他的丛林农场又回到了他手中；那是在他赔个精光之后才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去的。他一直指望着两个儿子能助他一臂之力。他们都是身材魁梧的大小伙子了，能开垦大片荒地，种上庄稼，还清债务。但是儿子们拒绝回丛林农场。他们能够在城市里找到轻松的活计。现钱能够救急；不过，现钱却被他们一手花光了。老人的女婿雷德克利夫成了他们的唯一希望。他们的丛林农场也快保不住了。这儿对已是风烛残年的他们来说也许是一块栖身之地（尽管雷德克利夫的家院坐落在沼泽地带的沙滩上），土壤瘠薄，而且还不是一般的瘠薄，一旦灌木丛被清理掉，土壤就会流失，然而只要雷德克利夫活着，这块土地就是希望的象征。倘若他死啦，他们将来怎么办呢？这个女人虽然生了六个孩子，似乎仍然象是一位小姑娘！

这座小木头房子的两扇小四方窗户开始发白了。

阿布终于觉着听到了响声。他朝门口走去，到了门外边。比尔站在外头；马正在抖掉身上的雪，其中的一匹在用蹄子掀地。

阿布又推开门，朝迈克使了一个眼色。迈克抱起毯子卷，戴上手套出来了。

阿布伸手去抓缰绳，比尔不让。

“不，我来赶。我心里有数了。”

等两位年长者爬进车里挤到那个小座位上时，他就吆喝起来。

“吆！”他扯开嗓门吼道，用缰绳抽打着马背。车子颠簸了一下，拉着他们向前冲去。

比尔调转车头，向卡罗尔农场方向驶去。马一会儿奔驰，一会儿前肢悬空，打着喷鼻，接着，又仰头猛跑一阵，溅起的雪片向左右两边飞散开去，凉丝丝的碎雪花在空中飘荡，象飞鸟的翅膀，背风的一面特别厉害。它们又想顶着风走，试图在方便的地方调转方向。然而，比尔挥舞着鞭子，熟练地驾御着它们。

空旷的原野上什么也看不到。因为天刚麻麻亮，除了皑皑白雪什么也看不到。然而，只有参差错落的树木象是庞然大物似的鬼怪，象是瞬间出现的幻景，在姗姗离去的夜幕上投下了阴影。

比尔调头向南，沿着靠阿布·卡罗尔农场的一条笔直的道路向前驶去，犀利的目光仔细地搜索着左右两边。过了一会儿，他勒住了急驰的马匹。

“吁！”他吆喝道，象拉锯似的拽住缰绳。当前腿腾空的马停下来，他气喘咻咻，激动地说：“我错过了。”于是调转车头。

“错过什么？”阿布问道。

“另一匹马。”比尔回答。“它一定是嗅到我们院子里的气味啦。马死了……是冻僵的。”

过了片刻，他指着左边被风聚起的一个白皑皑的大雪堆。“就是那个，”说着刹住车，让马顶风站住。

右边农场慢慢地在晨曦中显露出它参差不齐的轮廓。

两位年长者走下雪橇，用手扒开雪。马直挺挺地躺在那儿，没有一丝热气，冻成了一块石头样的大冰块。

“倒在这儿一定很长时间啰，”阿布说。

迈克点点头。“五、六个小时。”随后他又补充说：“不可能闻到院子的气味。除非是风向已经变啦。”

“是变啦，”阿布指指一个雪堆侧面隆起的一层雪。这堆雪底下还有一堆雪，它的轴心是东北走向的。

顿时，他们站在那儿思索起来。

过了一会儿，阿布回到雪橇边，抓起缰绳。“我来赶”，他说。

迈克爬进雪橇。

阿布四下张望，寻觅界标。他们离他的围栏只有二、三百呎远。这使他能够准确地判断风的方向。他高声吆喝：“吆！”

受了这种不愉快景象刺激的马飞快地奔跑起来，向着西边的茫茫雪原直插过去驰骋不停，没有道路，也没有界标引导它们前进。

他们跑了半个小时，一个小时，还在继续跑。

三个人当中谁也没有说一句话。阿布比其他人更熟悉沙洲地带，考虑问题也比他们更周全。如果说会有人发现失踪者的话，那一定是阿布了。

阿布思潮起伏。马是顶着风走的，这不会没有一定原因；其原因就是为了迎着气味的方向走。假使是这样，马就会尽可能地照直走。沙洲向西南方向伸展开去，有十六哩远，没有一个住家户，除了雷德克利夫的农场外再没有别的农场。如果阿布能准确地沿着气味的直线走，那一定会把他带到马出发的地方。

晴空万里，没有一丝风，太阳在他们左边升起。

突然他们发现前方有一个雪橇车厢露在雪外头。

阿布停住车，把缰绳递给比尔，下车来，迈克也跟着下车。没有人吭一声。

两人把雪橇前部的雪扒开，推了推。这个地方位于沙洲的南部，是被烧毁的古丛林地带的一部份。雪橇被紧紧地卡在几个被烧焦的树桩中间。这些凸起的树桩被雪遮盖住啦。这正是那个人把马解下来放走的原因。除此之外，他还能有啥办法呢？

车厢里灌满了雪，靠后门的雪堆得更高，那儿竖放着三袋子面粉，靠在一只盛了一半包裹的木桶上，每条缝隙里都塞满了粉状的白雪。

阿布围着雪橇转来转去，看能否找到什么。正当他小心翼翼地在车厢上部边缘处走过时，脚下的雪陡然陷落，他掉进去了，雪堆底部原是空的。

他顿时感到可疑，连忙抓了几把，把雪堆的顶部全给扒掉。

正是在这个空洞里，长躺着遇难者的尸体。他好象睡得正甜，脸上呈现出坦然自若的沉静表情。他的眼睛闭着，肩膀裹着两条袋子。显而易见，他根本没有打算走回去！由于他已经感到寒气刺骨，就产生了歇息一下的想法，产生了不惜一切代价找个避风处的想法，这种想法征服了他，因而也就注定了要被冻死。

两个人没说一句话，把他抬到轻便雪橇旁边，放在雪地上。

与此同时，比尔把马解下来，套在那个雪橇前部。另外两个人默默地看着。受惊的马蹦了四次，因为比尔试图让它们一起猛用劲拉。雪橇一动不动。

“需要斧头，”迈克终于开口说，“砍掉树桩。咱们以后再来弄雪橇吧。”

迈克重新将轻便雪橇套好，调转过头来。他们来时踏破的雪堆指示着方向。

然后，他们将僵硬的尸体放在车厢内的底板上，让边门敞开着，好让尸体的两端露在外边。他们爬到座位上，蹲在上面，这样脚就碰不着尸体了。

就这样他们回到了阿布·卡罗尔农场，一直沉默不语，将尸体放进库房。

安排停当之后，他们站了片刻，似乎又不放心。随后，比尔解下马来，牵到马厩里去喂食。

“我去给那女人送信。”迈克说，“你去给她父亲送个信，行不行？”

阿布点点头。“等吃了早饭再去吧，”他补充说。

已经十点钟了，从昨天夜起他们谁也没有吃过任何东西。

在去位于丛林地带的奥尔特曼家的路上，雪堆挡不住行驶的车辆。大风刮起的雪堆点缀着沼泽地区，点缀着一望无垠的沙洲。

阿布驾着雪橇前进，时刻想着小木头房子里的女人：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带着六个孩子，听到男人死去的消息会怎么样呢？

奥尔特曼在丛林中的家有两间大木头房子，象是一幅平静、恬适的图画。门窗都漆成了绿色。这是一个令人留连忘返的地方……

阿布敲门时，一个女人出来开门。她胖得吓人，衣服快要被撑破了。他以前只见过她一次，那是在他们破产后进行拍卖的时候。丈夫身材高大，宽肩膀，满脸的长胡子卷曲着，现在已经花白了，站在她身后，目光越过她的肩膀盯着前方。在丛林地带有人来拜访是一件大事。

“请进。”当他看见是阿布时便喜气洋洋地说，“这场暴风雪可真不小呀！”

阿布走进同时兼作餐厅和客室的厨房，坐进为他推过来的一把椅子上，瞧瞧两位老人，还站在那儿。

蓦地，他们从他的表情上觉察出他送的消息是怎么回事

事。用不着再转弯抹角了。

“雷德克利夫死啦。”他说，“是在从城里回来的路上被冻死的。”

两位老人也坐了下来，似乎是他们的腿支撑不住了，瞪着他呆若木鸡，眼睛里遽然充满了惊慌失措的表情。

“我想，你们可能要去女儿那里，”阿布满怀同情地说。

当他坐下的时候，他那庞大的身躯似乎缩小了。这个仪表堂堂的男人的那种假殷勤和自负的表情全从他面孔上消失了。妻子的眼泪夺眶而出。

他们这样持续了两、三分钟。

然后，妻子将她那两只短粗的胖手合起来，头耷拉在胸前，啜泣道：“上帝的意志啦！”

埃塞尔·威尔逊

戈莱特利太太初次 参加社交集会

刘文哲 译

埃塞尔·威尔逊 (Ethel Wilson) 一八九零年出生在南非伊丽莎白港的一个英国人家庭。八岁时父母双亡，从英国来到加拿大的温哥华，投靠外祖母和其他亲戚。从温哥华的省立师范学校毕业后，曾在中学任教十余年，直到一九二一年与华莱士·威尔逊结婚。



威尔逊夫人的写作生涯开始很晚，一九三七年（47岁）才发表第一个短篇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在温哥华为红十字会编辑一份杂志，中断了刚开始的创作。将近六十岁时她才发表第一部小说《赫提·多瓦尔》（1947），之后陆续创作了五部小说，其中以《单纯的旅行者》（1949）、《沼泽天使》（1954）和《爱情与盐水》（1956）较为著名。她的小说大都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为背景，没有描写重大的主题，但无论写人状物，既诙谐幽默又饱含着同情。她的文笔自然优美，平易流畅，善于描绘细节，是加拿大文学中以风格著称的作家之一，她的作品在美国也很受称道。

威尔逊夫人写了许多短篇小说，除了一些散见篇什外，

主要搜集在她的短篇小说集《戈莱特利太太及其他故事》
(1961)，下面这篇小说即为该集的题名篇。

——编者

戈莱特利太太是个性情羞涩、怕见世面的女人。她住在温哥华。她的丈夫汤米·戈莱特利却很爱出头露面。他是个顾问工程师，风度翩翩、兴趣广泛，凡是与牵引机械有关的企业——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特别是伐木公司，都有大量的业务请他指导。在没有顾问事务的时候，他会根据春夏秋冬季节的不同，分别去打高尔夫球，打网球或玩桥牌。一有空余时间，他便回家同妻子和三个孩子一齐度过。他非常爱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和家人呆在一起似乎是他最乐意的事。他是属于那种性格十分外向的人，遇事随和，讨人喜欢，但他的心爱的妻子却十分腼腆羞怯，这真有点不那么合乎情理，但你又有什么法子呢？

在我所写的那个时代，社交集会在北美大陆的生活中，还没有得到象现在这样被广为接受的地位。那时，如果有人摆出一副郑重的架势说：“我要去参加一个社交集会。”很可能有人会问：“社交集会是什么呀？”大家都会认为，社交集会一定是一种很美好的事。它当然不坏，我们现在却已经把它看成是极为一般的事了。

那时戈莱特利先生对去参加社交集会已令人敬佩地适应了。他记忆人的姓名和相貌的能力很强；他喜欢与人接触，无论是成群地还是单个地；他把相识的人聚集在一起，大家很快便都变成了朋友。人人都喜欢他。

一天，他回到家里对妻子说：“你愿意到加里弗尼亚去旅行吗？”

戈莱特利太太先愣了一下，但马上兴致勃勃地说：“啊，汤姆！……”

戈莱特利先生说：“三月初的第一个星期，在德尔芒特举行西部和中西部社交集会，你和我一起去参加吧。”

戈莱特利太太脸上却蒙上了一层阴云，她有点不知所措，说话也变了腔调：“啊，汤姆！……”

“嗯，什么？”她的丈夫问。

戈莱特利太太有点迟疑不决了，这种心情总是轻而易举地使她改变了主意。“啊，汤姆，”她说，“我得买顶帽子，我想还得买套衣服和一件夜礼服。把孩子交给埃米琳照管也不大放心。还有，你知道，我不会在人群中应酬。我压根儿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而且……”

“好的，买一顶帽子，”丈夫说，“买一顶上面插着长羽饰的那种帽子，我看见好多妇女都在戴。还要买件新衣服，买二十件好啦。埃米琳照管孩子很合适。你也该换换环境了。我可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同行中唯一受到邀请的一个人。你进城去买一顶羽饰最长的帽子和一件最漂亮的夜礼服！”戈莱特利先生爱怜地望着妻子，发现妻子在着急时的模样不如平时那么姣媚可爱。他吻了吻妻子，妻子答应一定去买那种式样的帽子。但是，他不知道妻子对社交集会和人群是多么胆怯，一想到去参加社交集会，心里便是一阵痛苦。她感到，在家里随便什么事都好处，可要是去和生人说上两

三句话……啊，可怜的戈莱特利太太！这一切真是不那么合情理了。她还是进城去买了礼服和一顶羽饰最长的帽子，还花了很长的时间请理发师梳妆。她打扮得真漂亮，可心里又是多么惴惴不安啊。“汤姆，上汽车的时候会把羽饰折断的，”她说。

“废话，”丈夫说。他们驱车前往加利福尼亚。

戈莱特利太太在旅途中穿的是一件旧羊毛衫，戴的是一顶软毡帽，帽子拉得低低的，这是她从母亲那里继承下来的规矩——上路不穿好衣服。在到达德尔芒特的前一天夜晚，一辆汽车从旁边高速驶过，把他们的汽车擦了那么一点点，这小小的损伤和惊扰却使他们耽误了很长时间。结果那天晚上他们上床很晚，睡眠很少，第二天又起得很早，在午饭前赶了三百英里。尽管路上遇到一些令人非常兴奋的事情，戈莱特利太太却已开始感到十分疲倦了。不过，这并没有使她忘记要丈夫在德尔芒特郊外停一下车，让她把新帽子从盒子里拿出来戴上。戈莱特利先生对妻子这种随潮流的举动感到满意。“真是我的好太太，”他说。这使她很高兴。他们谁也没有注意到，除了那顶帽子，戈莱特利太太身上没有一处是合适的，哪怕是顶很漂亮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也显得不陪衬。

汽车载着端端正正戴着帽子的戈莱特利太太向时髦的德尔芒特旅馆的大门驶去，她的模样是多么引人注目啊！门外，宽敞舒适的轿车一辆紧挨一辆排成几行，有的晶亮耀眼，有的灰尘扑扑，都是很豪华的高级车辆。容光焕发的男

男女女，个个衣著华丽（显然都是天之骄子），或无忧无虑地在附近漫步，或悠然自得地坐在天井里小憩，都用挑剔的眼光审视着新来的人。戈莱特利太太已经领略到加利福尼亚的空气中那种令人飘飘欲仙的快活感，就象对不列颠哥伦比亚海滨的那种温暖轻柔，说句老实话，有时是甜蜜得令人昏昏欲睡的空气一样习惯。她在加利福尼亚呼吸到的这种空气使她惊恐不安。她认为，通常呼吸到这种空气的人一定是生性快活的、自信的——这一切她却一点也不具备。鲜花盛开，绿树成荫，飞鸟高翔，晴空如洗，可是戈莱特利太太下车时却感到一阵头昏眼花，长长的羽饰拌在车门上把帽子撞歪了。她听到咔嗒一声，心里想：“啊，我的宝贝儿羽饰啊！”

旅馆的一群干练的男仆围上来侍候。他们一从汽车里走出来，汤姆便被一群幸运儿包围起来，“嘿，汤姆！你好吗？”“唷，是汤姆，好极了。”汤姆转着身子向四方致意，他的举止豪爽、洒脱，是人们心目中最受欢迎的人物。戈莱特利太太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热爱自己丈夫的在事业上交往的朋友。接着，这一群幸运儿又一致把友好的目光转向戈莱特利太太，这叫她真有点手足无措，可是一股暖流涌进心田，使她感到人们对她的远道而来，是真心表示欢迎的。尽管她羞怯难当，加上旅途劳顿而疲惫不堪，但她却强打精神，脸上泛出甜美的笑容，表示衷心的喜悦。

“喂，”人群中最显眼的一个人说，“大伙都在等着你呢，汤姆，在楼上一三三号房间，不错，在一三三号房间。还有戈莱特利太太，我希望您来见一见妇女协会的埃利曼太

太。埃利曼太太，这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来的汤姆·戈莱特利太太。请您给她登记一下好吗？我们已经给太太们安排了好玩的东西。汤姆，……我们会好好照料汤姆的，戈莱特利太太。”戈莱特利先生说：“可是我太太……”这时，一股人流涌入，汤姆和那些人打着招呼：“啊，啊，啊，瞧，艾德在这儿！喂，艾德……”一连串说话的声音在戈莱特利太太耳边掠过，而汤姆却被卷去，走得无影无踪了。

她感到喉管里象堵上了一块很大的东西，因为她太胆怯怕羞，而且汤姆又不见人影。可是埃利曼太太心很好，把她推到一群女士们面前，说：“喂，这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来的一位太太，姓戈莱特利对吧？戈莱特利太太，我请您见见芬克尔太太和玛格纳斯太太。啊，请原谅，我还没有听见从科洛伦多来的斯洛派尔太太的名字呢。噢，会长夫人巴格太太在这儿。我说巴格太太，您闹清楚巴格先生在什么地方了吗？没错儿，他准在一三三号房间那儿呢。戈莱特利太太，我想请大伙儿认识认识巴格太太。这是西蒙斯太太，巴格太太；这是芬克尔太太，巴格太太；这是斯洛派尔太太，巴格太太。戈莱特利太太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专程赶来的，我想是那个地方吧，戈莱特利太太？”埃利曼太太滔滔不绝地说着，好象所有这些只用一口气便完成了。这时，戈莱特利太太的神智开始清醒了（尽管她还在头晕目眩），她看到所有的太太们都衣着入时，头上戴着插有十分长的羽饰的帽子，比她帽子上的那根还长得多，这使她更加放心了。可是，她的兴奋劲头渐渐消失了，她很清楚自己已经十分疲倦，便满脸

堆笑地说：“我想，我得回房间去了。”旅馆的中央大厅里传出的喧闹声，一浪高过一浪。

她回到房间，汤姆已经要人把行囊送来，她想，最好先把行囊打开躺下来休息一会儿，然后再下楼去悄悄地吃午饭，也许在什么地方会碰见汤姆。她走到窗子旁边，探出身去眺望那神幻般的光辉，有蓝色的，绿色的，金色的；还有那缥缈的天空，光亮刺眼。她望着那几株枝干苍劲的老橡树和亭亭玉立的米摩莎树心里想：“等收拾好去吃罢午饭，我要到一棵美丽的米摩莎树下坐一会儿，陶醉在这……大自然慷慨赐予的清新的空气、沁人的花香和迷人的景色之中。”这样的景色戈莱特利太太还是头一次见到。灿烂的光辉照得她眼花缭乱，使她又是喜悦又是担心。这时，电话铃响了。一个强而有力的男声说：“劳驾，请汤姆来接电话好吗？”

“啊，对不起，”戈莱特利太太说，“汤姆不在。”

“您能告诉我他在哪儿吗？”电话里十分急切地问。

“对……对不起，”戈莱特利太太结结巴巴地说。

“对不起，打扰……”那人说着咔嗒一声放下了电话。

瞧，集会的气氛已经闯进了房间，侵扰了窗外蔚蓝色的天空和婆娑多姿的米摩莎树。

“我想，”戈莱特利太太自言自语地说，“要是能洗个澡，精神会感到清爽些的。我的头有点痛。”她走进洗澡间，看到那淡雅的色调，荫凉的空气和幽暗的光线，还有那排列得整整齐齐的大量的毛巾，感到很满意。同时，自己家里的洗澡间里那幅杂乱无章的图象也浮现在脑际。那里面要

洗的东西塞得满满的，经常使全家人——两个大人和三个小孩都感到讨厌。多安静，这儿多安静啊！她懒洋洋地躺在浴盆里，眼睛时而对着漂浮在水面上的欢快的肥皂泡，时而对着窗口出神。窗外的一方晴空显得惊人的蔚蓝。

电话铃又响了。

“是古德曼太太吗？”一个声音兴高采烈地问。

“不，不，不是古德曼太太，”戈莱特利太太说，身上裹着毛巾。

“对不起。”那个兴高采烈的声音说。

戈莱特利太太欣慰地跳回浴缸，又加了一些热水。

电话铃又响了。

她忙爬出浴缸，“喂，喂？”

“服务台有一封戈莱特利先生的电报，”电话里说，“我们可以送上来吗？”

“呵，哎呀，呵，哎呀，”戈莱特利太太身上裹着浴巾说，“哎呀……还不行……要等半个小时。”

“好吧。”

她又跳回浴缸，心绪烦乱地闭上眼睛，重温刚才的欣慰。

电话铃又响了。

“喂，喂，”戈莱特利太太哀怨地讲着，身上裹着一条湿淋淋的毛巾。

“是戈莱特利太太吗？”一个友好的声音在问。

“是的，啊，是的，”戈莱特利太太答应着。

“喂，我是波特太太。巴格太太、威尔金斯太太和我都在酒吧间，要是您能来和我们一起在午饭前会一会几位太太，小酌一下，我们将很高兴。”

“噢，谢谢，谢谢，那真太好了。我很愿意，”戈莱特利太太说。蓝天消失了，鸟儿不见了，澡也洗不成了，米摩莎树也去它的了。

“好的，那太好了，”波特太太说，“在半小时后，好吗？”

“噢，谢谢，谢谢，那太好了！……”戈莱特利太太下意识地重复着。

她穿上那件稍微揉皱了的灰法兰绒新衣，把帽上的羽饰尽量理得直挺挺的，又拿一块浸了冷水的毛巾敷在隐隐作痛的额头上，感到精神清爽了些。她着意修饰了一番，离开房间时，容貌俊俏，心满意足，只是有些紧张。

她下楼来到酒吧间时，太太们都在吃着用威士忌调成的鸡尾酒。一位穿灰色礼服、身材娇小的妇女迎上前来，说：“请问，您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来的戈莱特利太太吧？戈莱特利太太，请来见见巴格太太（我们会长的夫人）和从巴萨顿纳来的威尔金斯太太。这是戈莱特利太太，这是芬克尔太太，还有……请问？……这是康纳利太太和从洛杉矶来的埃利曼太太。”

戈莱特利太太感到非常窘迫，依次向每位太太笑一笑，说了声“您好，”但是没能记住和重复一下对方的姓名，她太缺乏经验了。她慌忙找个座位坐下，侍者给她送来一杯鸡

尾酒。这时她向四周望了望，尽量设法记住这些太太们，她们几乎每人都戴着一顶插着长羽饰的帽子。巴格太太衣着华丽，威尔金斯太太戴着夹鼻眼镜，娇小的波特太太身穿灰色礼服，西蒙斯太太、康纳利太太和芬克尔太太都披着短的毛披肩。芬克尔太太很可爱，具有一种动人的素雅美。戈莱特利太太啜着鸡尾酒，竭力装出真正十分轻松愉快的样儿。她同那位从芝加哥来的康纳利太太交谈中，知道她们都有三个小孩，话还没谈完，侍者又送上一杯鸡尾酒。康纳利太太只好转过身去和右边的那位太太交谈，戈莱特利太太便和左边的一位太太谈起来。这位太太没有和任何人交谈，只是一个人静静地在啜鸡尾酒。这时，戈莱特利太太的胆子已非常大了，而且还产生了一种责任感，完全象一位老于世故的人那样。她想：“嗨，人人都那么谦和、高尚，人人都在尽量使别人感到自由自在，我也一定这么做。”

于是，她对那位不认识的太太说：“我想我们还没有见过面吧？我是戈莱特利太太，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来的。”那位太太说：“见到您真高兴。我是盖皮斯太太，是从俄亥俄的托列多来的。”戈莱特利太太说：“啊，这座旅馆多漂亮啊！您不想到花园去看看吗？”这时不知什么原因，人人都走动起来。

戈莱特利太太从座位上起来，感到有些飘飘然，似乎她也变得高尚起来。她走到餐桌旁，那里大概已经坐了近百位妇女，当然，人人都在谈话。她在两位非常秀丽迷人的妇女中间就座，她们一位是从阿肯色的里特洛克来的卡里略太

太，另一位是从亚利桑那的菲尼克斯来的克拉克太太。她们都说她讲的一口英语多么做作啊，她只好告诉她们，因为，老实说，她从来没去过英国。这儿紧挨着管弦乐队，戈莱特利太太，卡里略太太和克拉克太太就坐在萨克斯管下面，她们简直无法交谈。戈莱特利太太完全分辨不出她的头痛是已经好了，还是正害着一生中最要命的头痛，她对着放开喉咙说话的伙伴笑了笑，心里想：“这儿太妙了。可是要能上楼去躺一会儿该多好啊。吃完午饭就去睡上半个钟头，然后到米摩莎树下去坐一会儿。”

可是午饭过后，威尔金斯太太拍了拍手说：“喂，太太们，汽车在门外等着呢，我们在门廊会齐上车。”戈莱特利太太说：“啊，我不可以到楼上去看看我丈夫吗？……”这时威尔金斯太太说：“走吧，太太们！”于是她们都到门廊去集中了。一时间，戈莱特利太太沉默不语了。

“唉，”她心里说，“真倒霉，我疲倦得要死，而且头昏脑胀，”可是她马上又装出了笑脸。大家都上了汽车。

她和几位不认识的太太坐上一辆漂亮的汽车。她们的帽子上都插着长长的羽饰，显得极笨拙不便。戈莱特利太太的羽饰最短。她坐在车中间，转着身子彬彬有礼地向人们致意，帽子上的羽饰啪啪地互相碰撞着。“呃，我们来互相认识一下吧。”可是坐在她右首的那位太太已经开始介绍说她是约翰逊太太，是从西雅图来的。于是她转向左边，问那位太太，“请告诉我您贵姓好吗？我是戈莱特利太太，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来的。”

那位太太有点不自然地说：“啊，我是盖皮斯太太，是从俄亥俄的托列多来的。”戈莱特利太太感到十分尴尬，说：“啊，盖皮斯太太，我真笨！我们已经在酒吧间见过了，真的！人太多了！”“没关系，”盖皮斯太太说，态度相当冷淡。可是，她和约翰逊太太很快便弄清楚了双方的丈夫都患有胃溃疡，两人便谈得十分投机。戈莱特利太太没有加入，因为她对胃溃疡一窍不通，她和汤姆还有孩子们似乎从来就没有生过病，而这两位太太也好象并不需要旁人的同情。她在盖皮斯太太和约翰逊太太身后东躲西闪，避开她们的羽饰的遮遮掩掩，注意观看那突然闪现出的葱绿色的西班牙式别墅、似锦的繁花、奔腾的海浪和银色的浪花，还有一株弯弯曲曲的蒙特雷松树。这一切——别墅、松树、海洋、一切的一切，从车窗边疾驰而过，令人目不暇接。“如果我真够勇敢或者圆滑的话，”戈莱特利太太心里想，“我准会要求坐到我想坐的那个窗边去，这些太太们也好谈个痛快（她们的话题已经从胃溃疡转到孩子们相处的关系上去了），她们也会很乐意的。”可是她心里明白，自己对这种事还不够老练，而且也办不到。“啊，”她心里急切切地想着，“要是我是一个老于世故的女人，能够处理好这种区区小事，该多好啊！”

后来，汽车在一个叫做洛搏斯岬的地方停了下来，大家都下了车。

戈莱特利太太急步向峭壁走过去，站在一块突起的岩石上俯视那浩瀚的海洋。海风呼啸着从她身上吹过，头上那根

羽饰噓噓作响，扑扑打打已不成样子，而且也极碍事，她便把帽子脱掉。她向下观望，几乎不相信怡人的景色就在脚下。碧绿的海洋波涛汹涌，撞击在岩石峭立的小岛上，撞击在她站立的山岬上，激起了滔天的浪花，然后又形成旋转的急流，拍打着被礁石包围着的海湾和洞穴。一群群快活的海豹在半透明的碧波中嬉戏，它们那种欢乐的样儿使她看得如醉如痴。海豹吼叫着爬上了礁石，可是海风和巨浪的喧嚣声盖过了它们的叫声。海洋、天空、海风和欢闹嬉戏的海豹群组成的令人入迷的景象，使戈莱特利太太欣喜若狂而忘记了一切。“啊，我一定要告诉孩子们。汤姆一定会高兴的！”可是，她只是被这不期而遇的美景弄得神魂颠倒的人中的一个。她觉得身旁还有一个人，忙转过身来，那是容光焕发的卡里略太太。她们相互高声地打招呼，开心地哈哈大笑，可是谁也听不见对方的声音。她们手挽着手迎风而立，眺望那欢蹦乱跳的一群群海豹。

这一行游人重新集合登车的时候，戈莱特利太太闪在一旁让盖皮斯太太和约翰逊太太先上，然后她上车坐在窗边的那个位子上。洛搏斯岬和海豹成了热门的话题，坐在中间的约翰逊太太发现自己的身子要转来转去，头上的羽饰时而被折弯，时而被挂着。后来大家都沉静下来，回去的路上平安无事。“我永远也忘不了，”戈莱特利太太心里想；这时，那陆地的景色和海上的景色——蔚为壮观的洛搏斯岬和在碧波中戏水的矫健的海豹，又在她的惺忪的睡眼前闪过。“不管将来还会遇到什么，这儿是我永远、永远也不会忘记

的。”

她回到了旅馆，兴奋的心情、汽车的轰鸣声和路途的疲劳折磨得她够呛。汤姆走进房间，她天真地说：“啊，亲爱的，我们能找个清静的地方吃晚饭吗？我一定要把那些海豹说给你听。”汤姆望着她惊异不解。“海豹？可是，亲爱的，难道今天不好玩吗？刚才我碰见巴格先生，他对我说你很得他夫人的好评。要知道，这是一次社交集会，”他责备说，“你可不能做那种事！什么海豹！你的活动日程表呢？喏，女宾晚宴设在黑橡木厅，而我要去参加男宾晚宴。”戈莱特利太太说：“啊，汤姆……这，当然，我知道，我真笨……我玩得太痛快了。汤姆，我们乘车作了一次最愉快的旅行。现在我真想去好好地洗一洗，休息一下，然后把夜礼服穿上。”汤姆说：“好的！可是，我先去洗好吗？因为……”这时，电话铃响了，汤姆拿起听筒说：“喂？是的，艾尔，什么事？在酒吧间？十五分钟后？二十分钟吧，艾尔，我要洗个澡，换套衣服。好吧，艾尔……是艾尔打来的电话，亲爱的，我得抓紧点，而你也可以好好休息一下。”这时电话又响了，是威尔金斯太太打来的。她说：“啊，戈莱特利太太，请你来参加六点钟在我的一七五号房间举行的鸡尾酒会好吗？有波特太太和我，还有其他几位太太。我真希望这不会使你太匆忙。”“一七五号房间？啊，那太好了。啊，是的，那太好了，”戈莱特利太太说。她用双手揉了揉脸，然后把蓝色的夜礼服拿出来开始熨烫。澡是洗不成了，也休息不成了，米摩莎树那儿也去不成了。汤姆从洗澡间里

出来，说：“你怎么没躺一躺呢？你就是这种毛病，从来不会休息！好吧，再见，亲爱的，祝你玩得痛快。”汤姆走了，她也熨烫完了，便穿上了礼服。

戈莱特利太太又见到汤姆时是在楼下旅馆的大厅里，她和另外几位太太正在等候参加女宾的晚宴。汤姆在一群朋友簇拥下向大厅中央走来。他们浩浩荡荡地差不多是蜂拥而入，一起说着男人们的体己笑话，放声大笑，旁若无人。可是，戈莱特利先生一眼便瞧见了妻子。他见妻子打扮得光彩照人，心里很满意，便突然止住向大厅拥去的人流，走过来说，“特丽，我想让你见见弗兰纳甘先生。比尔，这是我的太太。”一位快活而健壮的小个子男人，上前抓住戈莱特利太太的手紧紧地握着，眼睛里露出赞慕的神色。他说：“啊，戈莱特利太太，见到您我感到由衷地高兴。我方才和汤姆谈妥了，在今年秋天，敝处俄勒冈正是打猎旺季的时候，请您和他来同弗兰纳甘太太和我小住些时日。好，请不要推辞，一切就这么说定了。你们一定来！”多么热情的一位男主人！和弗兰纳甘太太相处一定是件乐事。

汤姆微笑着表示满意。戈莱特利太太也满怀高兴，喜形于色。“啊，弗兰纳甘先生，”她说，“您真好！汤姆和我当然乐意去的。”（一点没提起或想到三个孩子怎么办——只谈乐意去）“那么，就这样说定了，”弗兰纳甘先生满面春风地说。向大厅前进的人流又继续拥去。

宴会上，戈莱特利太太身旁坐着一位可爱的女人。她是从旧金山来的德凯太太，曾在多伦多住过。这样她们自然有

许多共同的语言。宴会前，每人先吃了一两杯鸡尾酒。定了定神后，戈莱特利太太看到了巴格太太，康纳利太太，可爱的卡里略太太和美丽的芬克尔太太。芬克尔太太在一片喧闹声中文雅而庄重地坐着，用愉快而从容的目光安详地环顾着四周，风度是多么优美动人啊！你真难忘掉芬克尔太太的风韵，她那面容，她那人品，她那镇静自若的神态，她那神秘莫测的眼睛，让你百看不厌。你向她投以羡慕的眼光，她便含情脉脉地接受下来。在她的四周，人们欢欣雀跃，唯独她是那样超尘脱俗。可是芬克尔太太和卡里略太太远远坐在桌子的那一边，戈莱特利太太便同德凯太太象两个见过世面的女人一样高谈阔论起来。“我的成绩不错！”她想，头脑有些发热了。

在这正得意的当儿，她给羞了个大红脸！她一直没有和坐在她左首的那位穿红丝绒礼服的太太说话，这时她满怀热情地转身对那位太太说：“宴会真愉快！我们还没有找到机会谈话呢，是吗？我想我们还没有见过面，我是戈莱特利太太，是从不列颠哥伦比亚来的。”

穿红丝绒的那位太太转身对戈莱特利太太响亮地说：“我是盖皮斯太太，是从俄亥俄的托列多来的。”她们面面相觑。

戈莱特利太太一时语塞，臊得满面通红。她想：“毫无疑问这是一场恶梦，而我马上就会觉醒了。”谈话声，碰杯声和乐曲声仍在进行着，戈莱特利太太却再也想不到话要说了。盖皮斯太太继续吃着甜点心。戈莱特利太太想勉强作一

个友好的笑脸，可是没有用；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宴会后开始玩桥牌，你猜怎么着？戈莱特利太太被安排和玛格纳斯太太、芬克尔太太还有盖皮斯太太一起玩。她哆哆嗦嗦了一下站起身来。

“我想我得去休息了，”她说。一想到盖皮斯太太是被迫和她玩牌的，她真受不了。

“不，我去休息，”盖皮斯太太说。

“不，就让我去休息吧，”戈莱特利太太大声请求着，“我一定得去休息了。”

“我也一定得去休息，”盖皮斯太太坚持说，“真的，我有点头痛。”玛格纳斯太太和芬克尔太太瞠目结舌不知究竟。

“不，不，我去休息，”戈莱特利太太说，心中有难言之苦。

“不，我去休息，”盖皮斯太太说，举动荒唐可笑。

巴格太太急匆匆地走进来，用女主人的口吻问：“一切都安排好了吗？”

盖皮斯太太和戈莱特利太太异口同声地说：“我要去休息了。”

“噢，请不要两个人都走，”巴格太太恳求说，她没有察觉有任何异样的气氛。“假使你们中间有一个一定要去休息，那就请另一个一定留下来，我来和你们凑成一局。”

戈莱特利太太考虑了一下，反应很快。“假使盖皮斯太太真的想去休息，”她羞答答地但却话音坚决，“我愿意留

下……”她轻轻地拨弄着手指，扑闪着长长的睫毛，鼓着勇气说，“我只有一点点头痛……”

盖皮斯太太没有再争辩，对大家说了声再见，便离开了。

“噢，对不起，请稍稍留步，”戈莱特利太太扑闪着睫毛说。她在电梯旁追上了盖皮斯太太，对方茫然地望着她。

“我想告诉您，盖皮斯太太，”戈莱特利太太说，话音很低，十分谦卑。“我从来没有参加过社交集会，我要向您承认自己的愚蠢行为。我并不是傲慢无礼，只是太笨而且羞涩胆怯，虽然我已经有了三个孩子，但我确实还很幼稚无知。请您原谅我好吗？……要是您认为可以原谅我，那您真是太好了。啊，请多多原谅吧。”

电梯上上下下，她们两个相对无语。后来盖皮斯太太淡淡地笑了笑说：“您太老实了，我的孩子！”

“啊，您真好！”戈莱特利太太低声说。

“在这次集会上，我自己也不认识一个人——除了芬克尔太太，谁也忘不了她，”盖皮斯太太接着说，“在您每次作介绍之前，我也不认得您是谁，所以您用不着感到烦恼不安。如果您想知道我为什么要去休息，那是因为我不大喜欢玩桥牌，我当真感到头痛。”

“啊，您真的头痛，我太高兴了。不，我的意思是太遗憾了。我认为您十分可爱，盖皮斯太太，要是您曾去过加拿大……”她看见盖皮斯太太嫣然一笑，显得很有兴趣的样儿，接着便跨上电梯去了。“我还没去过，”她说，但显得

很高兴。

戈莱特利太太转过身来，汤姆正从她身旁匆匆走过。

“啊，汤姆，”她喊了一声。汤姆停住脚步。

“玩得痛快吗，亲爱的？”他急忙说，“你愿意去参加明年在盐湖城举行的社交集会吗？”他微笑着用鼓励的眼光望着妻子。“啊，汤姆，”她说，“我很愿意去。”生活变化得多快啊！德尔芒特，弗兰纳甘先生的山林打猎小屋，盐湖城——这一切变化可以说只用了一分钟。

“好，好！”汤姆惊异地说着跑开了。

那天晚上，戈莱特利太太在回房间去的路上碰见了弗兰纳甘先生，他正缓步向大厅踱去。

“您好，弗兰纳甘先生！”戈莱特利太太兴致勃勃地打招呼。她觉得对方已经是她居住的山林打猎小屋的房东了。

弗兰纳甘先生停住脚步仔细地打量着她，好象离得很远看不清楚似的。显然他已认不出她来了。“您好，”他说，态度非常拘谨，脸上毫无表情，“我们见没见过面，这没关系。总之，您好！”他小心翼翼地顺着走廊踱去。

“噢……”戈莱特利太太说，两眼睁得圆圆的，“噢，……”很有可能弗兰纳甘先生邀请过每一个人到他的山林打猎小屋去。山林打猎的小屋开始烟消云散了。

她回到房间，发现宴会前走得匆忙，没有把帽子收起来。羽饰折断了两处搭拉下来。她取过剪刀把羽饰剪短。

“好啦，”她一面抚摸着羽饰一面想，“这样看起来不是很好吗？”刚才她还情绪低落，精神不振，可是现在，她身上

穿着蓝色的夜礼服坐在床上心里想，“现在，弗兰纳甘先生恐怕一点也不是弗兰纳甘先生，盖皮斯太太恐怕一点也不是盖皮斯太太，我现在也恐怕一点也不是我自己——至少不那么象我自己了。”她低头梳理着那根剪短了的羽饰，脸上绽出一丝梦幻般的笑容。在她脑海里，海豹在碧波里畅游；芬克尔太太的情影神态自若地走来走去；盖皮斯太太庄重地说：“太老实了，我的孩子，太老实了。”米摩莎树的影子摇摇曳曳地不见了。“盐湖城，”她朦胧地想着，“……然后……还到什么地方去呢？……”期望……一种甜美的怯惧……一种没有尝试过的乐趣。

戈莱特利太太从发蒙班毕业了，她现在已经老练得多了。（瞧，她的睫毛多么灵活多情啊！）如果汤姆对她说，“在墨西哥城（或者是奇里沃克或三河城）将有一个社交集会，”这时她会高兴地说，“啊，汤姆！……”

莫利·卡拉汉短篇小说两篇

莫利·卡拉汉 (Morley Callaghan), 加拿大当代著名小说家, 一九零三年出生在多伦多的一个罗马天主教家庭。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圣米迦学院。大学期间曾任《多伦多太阳报》记者, 同时开始在一些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工作。五十年代以后又重新进行写作。重要作品有:《中断的旅行》(1932)、《这就是我所爱的人》(1934)、



《天堂更多快乐》(1937)、《珍贵的与失掉的》(1951)、《卡拉汉短篇小说选》(1959)、《多色的外衣》(1960)、《重新接近太阳》(1977) 等。

卡拉汉的作品曾在一段时间里被评论界忽视。一九六五年, 美国著名批评家埃德芒·威尔逊在《啊, 加拿大》一书中称卡拉汉“是目前英语国家中最不公正地遭到忽视的小说家”, 认为他的作品可以与契诃夫和屠格涅夫的作品相提并论。今天, 卡拉汉在加拿大文学界占有显要地位, 年轻一代的小说家尊崇他为加拿大小说的真正先驱者, 他的作品也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一九七零年, 卡拉汉在国内获得两项文学奖金。在国外, 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卡拉汉的短篇小说较之他的中、长篇小说似更为出色。在写作风格上, 卡拉汉与海明威有不少相似之处, 以寓意含蓄隽永、语言简洁明快著称。他的作品大都以安大略南部的一些小城镇为背景, 笔下的人物往往是孤独的, 与世落落寡

合的普通人。

——编者

势 利 眼

蓝仁哲 译

学生约翰·哈考特在百货商店的书籍柜台前瞥见了他父亲。过道里人来人往，最初他不敢断定这就是父亲，但是那位老人脖颈上的肤色，那顶褪色的呢帽，总有点怪眼熟的。哈考特正和他心爱的姑娘在一起，为她买一本书。整个下午他都在跟她说话，热切却又怯声怯气的，仿佛他心里仍然拿不稳她是否真的乐于和他在一起。她那白皙美丽而又健康的面庞显得沉静、持重；她不断从宽边的草帽下抬头看他，时而对他说的话莞尔一笑。他们平时就是这样交谈的，从不敢表露强烈的感情。哈考特要买下那本书；他正用一种悠然自得的姿势，伸手往衣袋里掏钱，尽量显得自己为年轻的女性买书是常事。突然，就在柜台的另一端，那位戴褪色呢帽的白发老人侧身转向了他；哈考特马上明白，他离父亲只有几英尺远了。

年轻人从容不迫的说话声渐渐低了下来，几乎变成了耳语；他仿佛害怕商店里大家会认出他。他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安，似乎他想获得的一件非常珍贵的东西即将毁灭。他父亲稳稳当当地站在议价柜台的另一端，若有所思地翻弄着手中

的一本书。他从破旧的皮眼镜盒里取出眼镜，架在鼻端，透过镜片朝下看书。他的外衣敞开，背心上有两颗钮扣没有扣，灰白的头发也太长了。他穿着这身寒酸的衣服很象是个做体力活的人，或许是个木匠吧。一股愤懑的情绪涌上了小哈考特的心头，他真想狠狠地喊出声来：“他为什么穿得象是一辈子都不曾有过一套体面的衣服呢？整个世界会对他有什么想法，他都不在乎，从来不在乎。我跟他说过足有一百遍，外出应该穿上好的衣服。妈也跟他说过。他就知道笑。现在好了，格雷丝要看见他了，格雷丝要和他见面了。”

于是，小哈考特一动不动地站着，低垂着头，预感到某种难堪的局面即将出现。他焦急不安地看了格雷丝一眼，她已经转向议价柜台。在她身边，人们漫无目的地移动，满面通红，相互拥挤，用胳膊时而推搡着，但他们的表情却是木然、超脱的。格雷丝站在他们中间，显得高大、超群。她对于自己，对于自己与过道里的人们，与柜台后的店员、书架上的书以及周围一切的关系都是那样充满信心。他挨近她，仍然低垂着头，嗫嚅地说：“格雷丝，咱们走吧，到什么地方去喝喝茶。”

“等一会儿，亲爱的，”她说。

“现在就走吧。”

“一会儿就走，亲爱的，”她漫不经心地重复道。

“这儿一点风都没有，现在就走吧。”

“干吗这样性急？”

“这柜台上尽是些旧书，什么也没有。”

“这儿说不定有我一直想要买的东西呢，”她说，爽朗地对他笑了笑，没有注意到他脸上的不安。

这样，哈考特只好在她身后慢慢移动，越来越靠近他的父亲。他感到他们之间的距离在渐渐缩短。他抬头呆呆地膘了一眼。父亲脸膛红润，快活，还在看书，只是现在脸上带着一种沉思的表情，象是书中有什么东西使他激动，他打算待在那儿再看一会儿。

老哈考特有很多时间可以自娱，他辛勤工作了一辈子，现在享有一份养老金。他送约翰上大学，殷切地希望他能成为出类拔萃的人。而约翰每天晚上回家，不论迟早，总要去父母亲的卧室，打开灯，对他们讲述他白天遇到的有趣的事情；他们倾听着，分享着他的那个新天地。两位老人穿着睡衣坐着，母亲提问题，父亲侧着头专心听，时而微笑，时而皱紧眉头。约翰想起了这一切；同时，当他惶恐地膘着父亲的时候，心中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渴望和痛楚，使他越来越难以忍受。但是他依然执拗地想：“我不能给他介绍，要是他没有看见我们，那大家都会好受些。我并不是觉得丢脸，而是那样会好受些，明智些。和格雷丝见面只会使他自己感到难堪。”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是感到羞愧，但是他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格雷丝的父亲一辈子都生活在富有而自信的人们中间，他具有那一种人的坦然而自信的仪态。当他在格雷丝家里彬彬有礼地和她母亲谈话的时候，他常常禁不住会想到自己朴实的家庭，快活、敦厚、不修边幅的父母亲；他决心要让格雷丝一家人羡慕他。

他小心翼翼地抬起头，离他父亲只有八英尺光景了。这时，他的父亲恰好也抬起头来，约翰的目光迅速移开，移到过道那边远远的地方，望着柜台的那一头，瞪着眼睛，视而不见。他父亲的平静的蓝眼睛在眼镜架上边往外凝视时，有那么一瞬间他们的目光可能相遇了。俩人都不可能肯定，然而约翰在慌忙扭头对格雷丝说话时，意识到他父亲一定看见他了。他父亲的平静的蓝眼睛使他感到了这点。约翰更加羞愧了，他无所事事地等待着，感到屈辱难忍。

这时，他父亲转身顺着过道走了；他穿着破旧的衣服，昂着头，挺直着双肩，一次也没有回过头来。他知道，父亲在街上会缓缓地走，沉思的表情会逐渐加深，而且会变得阴沉。

小哈考特站在格雷丝身边，擦着她那柔软的肩膀，重又隐约地感到她身上散发的优雅香味。她，就站在他身旁，那么近，身上有着他所追求的一切；可是现在他感到一种强烈的敌意，使他愠怒、沉默。

“你是对的，约翰，”她拖长着声音温柔地说。“大热天在这儿真是叫人受不了。现在走吧，在百货商店呆上一阵就会叫你真的讨厌起别人来，你以前注意到没有？”她边说边笑，他完全明白，她并不真是讨厌什么人。

“你不喜欢别人，是不是？”他尖刻地问。

“别人？什么人？你说的是什么？”

“我是说，”他激动起来，“你不喜欢譬如说偶然在这儿碰见的那种人。”

“不特别喜欢，谁喜欢呢？你在说些什么呀？”

“谁都看得出你不喜欢，”他不顾一切地说，一心想粗暴地刺伤她。“我是说你不喜欢纯朴诚实的人，这样的人全城都可以遇到。”他冲口说出了这些话，仿佛要使她震动，但他渴望说的却是：“你不会喜欢我们家庭的人。我为什么不能带你回家和他们一道吃饭呢？你会瞧不起他们的，因为他们不会矫揉造作。我父亲一看见你就知道你不想见他，我从他扭头走的神气就可以看得出来。”

他知道，父亲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晚上吃饭时他们就会见面。母亲和妹妹会说个不停，而父亲则会一声不吭，他对任何人都不说一句话。只有父亲直瞪瞪的蓝眼睛和他走开时的痛苦表情留在哈考特的记忆里。

他们走出商店时，格雷丝看到约翰脸色阴沉，知道他心里正生着闷气，于是她自己也就愤懑恼怒起来了。她直截了当地说：“在这样热的下午，我想你是有理由发你的脾气的，可是如果我觉得不喜欢这儿，我就是不喜欢这儿。你自己也想走。大热天谁愿意在百货商店多呆？我开始讨厌所有碰我撞我的蠢家伙，所有挨近我的人。那又能把我怎么样？”

“把你变成个势利眼。”

“啊，现在我成了势利眼啦？”她忿忿地说。

“你当然是势利眼，”他说。他们已经走到门口，就要走上大街了。当他们在阳光中随着人群在街上慢慢移动时，他忖量着用什麼话来表达自己的内心一直对她抱有的看法。

“对于我喜欢的而又不合你心意的人，我早就知道你会有什么

么想法，”他说。

“你是一个大笨蛋，”她说。她已经满面通红，无法表达自己的愤慨的心情，于是她径直往前走，眼睛盯着前方。

他们从来没有这样说过话，现在两人都急于刺痛对方。她滔滔不绝地和他争辩。突然她抑制住自己，平静地说：

“听着，约翰，我想你已经厌倦和我在一起了，再一道去喝茶没有意思。我想我最好还是在这儿就和你分手。”

“那很好，”他说，“再见。”

“再见。”

“再见。”

她举步就走，刚走两步，他却不顾一切地伸手去抓住她的手臂。他吓坏了，哀求地说：“请不要走，格雷丝。”

他的一切气愤和恼怒顿时烟消云散，用一种极为焦急的声音哀求道：“请原谅我，我没有权利那样对你说话。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粗暴，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可笑，我真太可笑了。我恳求你，请你一定原谅我，不要离开我。”

他从未这样语不成句地对她说过话。他的真挚的态度，深沉的感情，开始打动她。她感到了他内心的全部热望。他们似乎由于这次争吵而比任何时候更靠近了，她甚至开始感到不好意思。“我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我想我们双方都容易激动，那一定是天气的关系。不过，约翰，我并没有生气。”

他痛苦地点了点头。他多想告诉她，他相信她一定会对

他父亲很好的。他一生中从未如此感到沮丧。他紧紧握住她的手臂，好象他必须抓住它，否则他在世界上最想获得的东西就会从他手里溜掉似的。然而，他不断地想着父亲头也不回悄悄走开的情景；他将永远想着这番情景。

母亲的钱包

蓝仁哲 译

乔去看望父母亲。当他在和他们说话，想问问能否借一块钱时，他的妹妹玛丽穿着准备晚上外出的衣服走进屋来：

“妈，今儿晚给我五毛钱，行不行？”

现在她总是借钱，这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她是个速记员，收入相当不错。她和她哥哥斯蒂芬的情形不同，斯蒂芬有三个孩子，单靠他的薪金很难维持生活。

“如果您有富余，我想借一块钱，”玛丽边带手套边说，声音轻柔悦耳。她那满不在乎的微笑和认定不会遭到拒绝的自信，使乔感到愤懑。他知道，要是他借钱，他就会显得局促不安，而且还会感到有点儿羞愧；父亲会放下报纸盯着他，母亲会叹息，显得极其忧虑，好象他是最糟糕的挥霍浪费的人。

母亲一面起身去找钱包，一面说道：“玛丽，借给你倒是可以，不过我就是弄不清楚你的钱是怎么花的。”

“好象跟往常也没什么不一样，”玛丽说。

“而我这些日子倒好象是除了拿出钱来给你们这些人以外，什么也没干。我真不敢想，我死了以后你们怎么过。”

“我不知道你们除了冲着你们妈的钱包以外，还能干什么，”父亲对着乔说，他宁肯显得自己是在生乔的气而不愿直接对玛丽说，免得得罪她。

“谁要钱，谁就得去替我找钱包，”母亲说。“玛丽，去找吧，找到了给我拿来。”

乔一直把玛丽当小妹妹看待，可是她在屋里走动，拣起报纸，注视着椅子的时候，她脸上那种不可思议的表情使他意识到，这几年她已经变得多么独立，离他们有多远。他看到，她已经长成一个端庄的女人，穿上时髦的衣裳，戴上呢帽，看上去几乎可以说是个美人儿。他突然感到很快活，她是他的妹妹。

这时，母亲已经站起身，努力在回忆她从商店回来后把钱包放到哪儿去了。象一般身体肥胖的妇女那样，她动作缓慢，眼神恍惚。母亲的钱包是个黑色的扁平皮包，但是她从来就没有一站起身便能准确知道钱包在在哪里的时候，不过她却又总是显出自己是径直朝她放钱包的地方走似的。

现在，她已经到了实在回忆不起、眼睛开始露出焦急神情的时候了。她的丈夫咂着嘴，取下眼镜，严肃地说：“麦克阿瑟夫人，我警告您，总有一天您会把那钱包丢掉的，出了事儿您就心满意足了。”

她翻遍了所有可能放钱包的角落和橱柜后，急切地望着乔，恳求他：“儿子啊，你帮我找找，好不好？”于是，乔

就站起来找钱包，他自幼就是这样帮母亲找东西的。

乔记得母亲有时候爱把钱包放在她自己的枕头底下。他刚走到卧室门口，从半掩着的门缝儿里看见玛丽站在梳妆台前，手里拿着母亲的钱包。他一下看见她抽出了一张钞票，往自己钱包里塞——他甚至看清那是一张两元的钞票。他立即闪回客厅，没有让她发现。他感到无可奈何，只知道倘若让她看见了那该有多难堪。

玛丽一边从卧室出来，一边叫道：“妈，我找到了，在这儿。”

“在哪儿找到的，亲爱的？”

“在您枕头底下。”

“唔，对了，现在我记起来了，”她说，得意地看着丈夫；每当钱包似乎肯定已经丢失，而突然又找到的时候，她总是兴高采烈的。

玛丽把钱包递给母亲时是笑咪咪的，她沉着冷静，若无其事；然而乔知道她刚拿了两元钱塞入自己的钱包。真可怕！他们大家朝夕相处了那么多年，她现在居然还能微笑！能够那样掩饰自己的内心活动！

“我从来没有一点儿担心我的钱包真会丢掉，”母亲得意扬扬地说。于是大家看着她，多年来每当她的钱包失而复得的时候，大家总是这样看着她的。她数着一小卷钞票，突然把手伸到嘴边，显出沉思的样子，然后又低下头看看钱包里面；大家几乎是急切地等待着她，似乎预计她会马上叫起来，说钱少了。最后，她叹了一口气，拿出五毛钱给玛丽，

事情就此结束，他们也永远弄不明白她在想些什么。

“妈妈再见，爸爸再见，”玛丽说。

“再见，不要回来晚了。晚了我总担心。”

“再见，乔。”

“等一下，”乔喊了一声就跟着玛丽来到客厅。母亲数钱时脸上露出的沉思、惊异的神情使他感到十分愤怒。

正当玛丽伸手去开门的时候，他抓住她的手臂。“等等，”他小声地说。

“什么事，乔？你都把我抓疼了。”

“把那张钞票还给他们。我看见你拿的。”

“乔，我需要钱。”她羞愧极了，不敢朝他看。“如果我不急着用，我是不会拿的，”她低声说。

他们听见父亲在发表带刺的评论，也听见母亲轻松而得意的答话。玛丽低着头，开始哭了；她慢慢抬起头，害怕地低声恳求道：“别告诉他们，乔。求求你，别告诉他们。”

“如果你真需要这钱，那你为什么不向他们要？”

“我几乎每天都在向他们要一点。”

“你只顾自己，而且就这样捞得不少。”

“乔，让我拿着吧。别告诉他们，乔。”

她恳求着，手更紧地抓住他的手臂，脸挨近了他的脸；但他感到厌恶，想把她推开。当她发现他仿佛把她当作下贱的小偷时，就无可奈何地悄声说：“我不得不想些办法，我一直在给保罗·法雷尔送钱。”

“他在哪儿？”

“他进了疗养院，没有钱，”她说。

在他们相对而望的时候，他想起她曾几次带保罗·法雷尔回来，想起有一天晚上他们发现他的肺部有病。他们曾经要她保证不再见他，认为这是明智的，不然她和他的关系会发展得更深。

“你向他们保证过要忘掉他的，”他说。

“他离开以前我就跟他结婚了，”她说。“照顾他要花不少钱。我每星期尽量从自己的薪金里留一笔钱付这儿的午餐和住宿费，但是我好象从来都剩不下够保罗开支的钱，我也没有办法可想。”

“你发疯了，他会死在你手里的，”他小声说，“要不你就得一直供养他。”

“他会渐渐好起来的，”她说，“也许一年以后他就会回来。”她的话充满着炽烈的感情，眼睛闪着热切的光芒，他都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才好。“别告诉他们，乔，”她羞怯地笑着说。

“好吧，”他说，看着她开门往外走。

他回到起居室，母亲正在那儿对父亲说大话：“现在你再要喊天塌只好等到明年了。”

父亲咧嘴笑笑，把头缩到了报纸后面。“别着急，很快就是下一次了，”他说。

“你刚才想跟玛丽说什么？”母亲问乔。

“我只想问问她是不是跟我同路，可她不是，”乔说。

当乔听见他们的熟悉的声音，想起玛丽那害怕、急切的

面容，他知道自己是会遵守诺言、守口如瓶的。他在想，他与父母亲之间已经有了多么大的距离；他们很不了解玛丽，而他自己也从来不把自己的事告诉他们。只有父亲和母亲一直在走同一条路。只有他们俩还是紧紧地挨在一起。

辛克莱·罗斯

麦地白茫茫

吴传瑞 译

辛克莱·罗斯 (Sinclair Ross) 一九零八年出生于加拿大西南部的萨斯克彻温省。从一九二四年起，他便开始在加拿大皇家银行工作，先在西部草原地区的一些城镇，最后在蒙特利尔市的皇家银行，直到一九六八年退休为止。退休后移居希腊，现住西班牙。他早期的大部份短篇小说发表在《皇后季刊》上，虽然不少篇什写于四十年代，但直到一九六八年才结集出版，题名为《午灯及其它故事》，下面这篇小说即译自该集。罗斯的短篇小说受到了批评家的高度赞赏。在这个短篇中，作者十分深刻而又生动地描写了加拿大西部变幻莫测的自然环境里农民的不幸遭遇和艰苦生活。



辛克莱·罗斯还创作了《至于我和我的房子》(1941)、《水井》(1958)等长篇小说。《至于我和我的房子》可谓他的代表作，描写一位失意的艺术家充任牧师的经历，他辗转服务于贫穷的西部草原地区，却一直对宗教缺乏信仰。这是一部最悲惨、最令人沮丧的北美小说，对加拿大西部的作家产生了很大影响，虽然它并未给作者赢得多大声誉。

——编者

约翰从来没有种过这么好的麦子，长得粗壮，高过膝盖，穗又长又饱满，麦苗密密麻麻，在夏日的卷云和从天际斜射的阳光照耀下，闪闪烁烁，一眼望不到边。玛莎摘完约翰中午交代的那垅芥子地，已经腰酸腿疼了。她站直身子，稍为松松筋骨，卷褶起沾满黄花的围裙，顺着垅道行走。她小心翼翼地走着，一步一步紧挨麦行的边缘，生怕踩倒了茎秆。离开道路只有几杆远，她却在中途多次停脚，一手撩起围裙，一手拂开靠近裙子的麦穗上的叶片。庄稼长势很好，又密又高。她回头张望，目光沉沉地扫过麦田，落在旁边的一块暗色的休耕地上。约翰在那儿？马和耙车扬起一道长长的经久不散的烟尘。他干起活来就象一头倔强的黄牛。今年没有帮手，他一人耕种了这一大片土地，凭着两套马车，上下午各用一架，一上工就干六、七个小时。

是约翰把麦子种得这般迷人。她想到他在耙车上弯成一张黑弓，汗流浹背，每天十二个小时罩在灰尘里，斜垂着双肩，被烈日烤的精疲力竭。她的手指又一次落在麦秆上，紧绷着一张柔软的叶片，使它发出有如鼠声的吱吱尖叫。他好容易种出了这样的好庄稼。他也有过失败和挫折，就象每一个农夫那样，甚至多达二十几次。

玛莎今年三十七岁。她总算这样过来了，她有过爱情，生育过孩子——其中一个男孩死去了——这人生突如其来的悲恸，曾似分娩般的剧痛绞碎过她的心，但也不象这麦子如此地折磨人。种麦子连舒缓歇一歇气都不行啊。它是一场无穷无尽的消耗战，要跟风斗，跟虫斗，跟干旱斗，还要跟杂

草斗。它不是给人以勇气和决心的那种英雄般的搏斗，而是一场发狂似的徒劳的挣扎。他们只不过是穷困潦倒、被人嘲弄和驱赶的可怜虫罢了，麦子才是不可征服的啊。他们要创造如花似锦的前程，得到的只是担惊受怕；他们等呀等，要等到麦苗泛青、连成一片的时候，然后又盼呀盼，盼得心焦如焚，好不容易才看到麦浪随风飘拂。他们目送天上的每一片白云，视线又从天边回到麦子上，眼睛望穿了多少晨昏。可有时麦子却令人失望地枯萎掉，慢慢死去了：不是伏倒于某天的寒冷，便是埋葬在上天施舍的雨水里。

或者麦苗活下来了，也许六月，七月，甚至八月才会下雨。希望在攀登，对美好未来的想象呈现出五光十色。可是终究会有一天，约翰紧握的拳头要发抖；他的嗓音也要颤抖而哑然失声。说不定是蝗虫、叶蜂或是锈菌；不管哪一种，他们总是气得趴下去，无可奈何，站不直身来，虽然还得干下去。干下去也是继续受苦受怕，不然还能怎么样呢。

十六载寒暑她爱着约翰，与他相依为命；看着他慢慢地、令人痛心地憔悴，就象干枯的麦苗萎缩那样。他变得邈邈、丑陋、乖僻了。说话也粗哑气盛，再没有过去那种使她感到温暖体贴的爽朗的笑声了。过去的约翰已不复存在，爱情也消声匿迹，剩下的只有麦子。

她摘下一片叶子；眼光饥饿地扫视着麦地。她把麦子带来的折磨和痛苦统统吞下肚里隐藏起来，脸上显出安详的神色。这一片麦田太美了，比安拉贝莉的罌粟还要美，赛过日落的余辉。这是他们的——是他们所有的一切。三百亩麦地。

就要报答她——报答约翰，报答他赐予的爱，他早已合不拢嘴，垂涎欲滴了。

三百亩啊！是几千蒲式耳^①，她连想都不敢想该产多少粮食。今年的粮价上涨了。约翰会恢复青春，抬起头来，振作起精神。说不定他又象刚结婚时那样，每星期修面两次，买些新衣服，再一次对自己充满信心。

她上路朝屋子走去，步伐和思绪一样快，豆大的汗珠从脸上淌下来。这下，是孩子们使她心焦了，乔儿和安拉贝莉，今冬或许可以送儿女到城里去上学，让他们学音乐，至少让安拉贝莉去学。万不得已的时候乔儿还可以等一等；他年仅八岁。安拉贝莉学会唱歌无需很长的时日；和着风琴伴奏她已能哼出调子来。她人很聪明，样子也长得挺俊，跟城里人在一起她会学到很多东西的。农场不是造就她的地方，打着赤脚到处乱跑，几年后将会变成个什么样子啊！除了笨头笨脑的乡下人谁又愿意娶她呢？

约翰没有上过一天学，懂得光靠力气谋生是一种什么滋味；安拉贝莉和乔儿要再处于同父亲一样的恶劣环境，真不堪设想！正是这个使他粗鲁执拗，忧郁寡欢；也因为这个，他才顶日头冒灰尘，累得象一头笨驴。孩子们也受罪，好不容易才把他们拉扯出来，现在还是年年辛酸，债务累累。这个玛莎是知道的。他是个迟钝的、话语不多的人，这点她也知道。有时候这还使她十分恼火，给她带来某种错

^① 计量谷物的容量单位，约为36升。

觉。他对孩子的忧虑和责任感，她不也一样都有吗？他似乎从未觉得有愧于她，从未担心她今后的日子怎么过。她可以干活流汗，踩破脚板，累坏身子，可这些从来没有引起过他的烦恼。

她的思绪回到了过去的艰难旅程，他们一向是这样走过来的；不过她突然停止了脚步，视线再一次扫过麦田，看到一望无际的麦子静悄悄地在允诺新的希望。首先当然满足孩子们的要求，可她和约翰——不也还需要一点人生的欢乐吗？男子汉三十九岁还算年轻。如果她不必这样劳累，如果她能够买一些新服饰，或许再买些护肤霜之类的别的女人都有的其它东西，那该有多好……

玛莎一进院墙的门，安拉贝莉就跑过院子凑近她告状：

“你知道乔干什么了吗？他脱光衣服和尼帕泡在水槽里！”女孩子长得苗条，晒得黝黑，赤着脚，椭圆的脸蛋，五官挺端正，就是从眼眉到嘴唇表露出一一种失宠的拘谨。是玛莎教给她庄重的仪态，就餐的规矩和彬彬有礼的举止，使她比起在村小上学的其他小姑娘来显得优雅多了。她睁大眼睛摆出一副惊呆了的神色继续说：“我喊他出来，他反而站起来，一身溜光，我只好走开了。”

“好哇，你告诉他再不出来我就来了。”

“我怎么好跟他说呀？他一身溜光。”

乔跑过来了，只穿一条遮到膝盖的棉布短裤，脸和胳膊上还留着一条一条从水槽带上来的绿色水沫流纹。“她老是偷看。”他指着安拉贝莉，“尼帕和我在水槽里凉快凉快，

她管闲事。”

“你乱说。”安拉贝莉向他扑过去，在他的光背上打了一巴掌。“你是个小邋遢鬼，水槽的水给你搞得连马都不喝了。”

乔发出尖叫，看到尼帕也跟着汪汪叫着，就更来劲了，他用衣摆的水花将玛莎溅的满脸都是。玛莎伸出巴掌去打没有打着，便抓住乔给了他一记耳光，才止住了她的手痒。“你把衬衫穿上，摘晚饭吃的豌豆去。快点，两人都去，注意只摘大颗的。不，你不去，安拉贝莉。”玛莎看到安拉贝莉脸色晒黑了，完全是一副乡村女孩子的模样，又改变了主意。

“他摘豆子你剥壳儿。你都晒黑完了。”

“我把一朵罌粟花放在外面了，他去菜园会拿我的——会把它搞坏的。”安拉贝莉话里带着纠缠的调儿，转身溜到菜园子去了。不一会，玛莎还没进屋，她就洋洋得意地回来了，手上拿着一支艳红的、带有缘饰的大罌粟。她坐在台阶上羡慕地望着瑰丽的花瓣，对自己抱怨说：“它们凋谢得这么快——头一回刮点小风就把它们全刮掉了。”她拉长花瓣，脸上浮现出费解的迷惑，这花瓣呀籽荚呀真是不可理解，为什么美色一闪即过，而瘦削的茎秆却留了下来？

玛莎有衣服要烫，还要为晚餐烘烤饼干；安拉贝莉和乔儿为豌豆的事吵个不休，直到她自己把豆子剥完。天气闷热——热得透不过气，使人觉得好象被一种硬东西压住胸口似的。伴随而来的是一种不祥的阴霾，来得迟缓，叫人难以察觉。蓦地，她离开炉灶，拉直身子站着发起呆来。四周冥寂

静谧，没有丝毫声息。她想跟尼帕和孩子们说话，他们三人全都热的趴在屋子里了，笼罩一切的沉默象一根竖起的手指，止住了她。

一刹那什么都静止了；突然间日光也令人迷惑地受到阻塞；接着，整个世界仿佛被捂住了似的。虽然显得遥远，但却在剧增着的一种死一般沉闷的声响，慢悠悠地拖长了一阵之后，突然迸发成一声炸雷。

玛莎箭飞般冲向家门，在靠台阶的屋角里踟躅。西边已看不见天色，只有一弯暗淡的灰光，天阴沉下来，黑压压的一片，似乎全部景色都滑落在烟囱里了。头顶上，一堆浓郁的浮云掠过铅蓝色秋霭的天空，显示出一种可怕的狂怒。

“安拉贝莉！”她想尖叫着喊出某种警告，却变得哑然失声。黑暗在她眼前裂开了——一道急骤的聚光闪耀，象发狂的手攫取什么东西去糊住罅隙似的。

“安拉贝莉！快——进来！”在深邃的黑空里，沉雷滚动，闷音一起一伏，紧接着便迅猛异常地跨上流动的云峰，发出轰隆轰隆的巨响。

“乔，快回到这儿来！”他出去追尼帕去了。尼帕在安拉贝莉拖它进屋的那一瞬间挣脱跑掉了。“连警告你们都来不及！”

她话音嘶哑，双目直觑屋外的黑暗。天哪——又下雹子了——同样的白色晶粒卷动着撞在黑色的云粒上——就象四年前看到的那样。

她伸长脖子，看约翰是不是回来了。那麦子，那一亩一

亩的麦子，绿油油高挑挑的，他保了险不就好啦！该死的马骡——只顾干活呀干活。一点儿头脑都没有，性子犟得谁的话也听不进。

一阵狂风骤起，破碎的雷声劈头劈脑直铺下来，参差不齐的冰雹又低又密。她转过身子把安拉贝莉摇晃着推进屋里，又跑去撞开马厩的两扇大门。她心想约翰会把马放了的一——他肯定会的。她拿起一根柱头顶住马厩的大门，用脚把一端猛踏进泥地里。不用说，他是个大傻瓜，有时竟笨到如此的地步。只有象他这种人才冒险跑走，跑去麦地的尽头。

她来不及进屋，大颗大颗的雨点就落在身上了。她默默不语，呼吸急促地关上屋门，一时麻木不仁，既不敢想也不敢动。安拉贝莉正在厨房那头和乔儿扭成一团，要他跟着一起下到地下室去。妈妈的激动使她稍许受了惊，虽然还不能真正领悟燃眉之危，形势却也促使她关注事态的发展了；她突然想到，抓弟弟到地下室去，虽是出于不得已，倒也是她参与抗御风暴的具体行动和最好的办法。可是玛莎却声嘶力竭地对她喊道：“去拿枕头。来这儿，乔，快点，爬到桌子上来。”她一手提起他，把他放到靠窗的桌子上。“准备好，雹子打进来就拿枕头堵住玻璃。你，安拉贝莉，上楼去，守着我房间靠西的窗子。”

马跑过来了，六匹马被雷鸣和约翰放行时的鞭挞吓坏了，狂奔而来。马群驰过屋边，一窝蜂向马厩奔去，连地都震动了，马具的碰撞声在轰隆轰隆的雷声里显得十分微弱。

约翰也飞跑而来；透过乔儿双腿之间的空隙，玛莎看到了他那稻草人一样瘦长的身影弯在雨中。她象发狂似的失去了主见，两步并作一步上楼朝安拉贝莉直跑。“别害怕，你爸爸来了！”她说话怯懦得嗓音都发抖，“你为什么不把手放下歇着？雹子还没打进来呀。”

就在她说话的当儿，屋顶上一阵疾风发出吱嘎的尖响，叫人听起来感到心闷欲呕，好象一把利器直戳进血肉深处。她双手狂舞，把安拉贝莉推回窗旁，便往楼下迅跑。疾风又起；迅雷不及掩耳般地接踵而至。

她到了厨房，见约翰冲进屋来，睁圆眼睛看着咆哮的冰雹连续袭来，他们面面相觑。他们感到震耳欲聋，束手无策，心焦欲碎。约翰脸上青一块黑一块，还有半边脸被一块锋利的冰雹打得鲜血直流。玛莎由于恐惧而神经紧张，喉头一阵剧痛，她跑开了，又去透过乔两腿之间的空隙往外看。雹子宛若喷泉倾泻，打下来又弹起老高，与落下的碰撞，响声大作。冰雹覆盖了大地，连地平线都吞没了；除了呼啸着的银色晶粒一片白茫茫外，什么也看不见。她胆怯地走开去，双手掩着两耳。

接着窗子破了，暴风雪怒号着往屋里直冲，乔同枕头一齐从桌子上摔下来。雹子打在地板上咔嗒咔嗒地响，又弹回去直冲到天花板上，炉灶变白了，蒸气滋滋作响直往上冒。风把锅呀壶呀的从钩子上揭开，把湿透的窗帘掀开卷起，把架子上的油灯和陶器打个粉碎。约翰将玛莎和乔推进隔壁房里，紧紧关上了房门。他们发现安拉贝莉在楼梯底下缩成一

团，睁大两眼，恐惧地咬紧指甲。她一直堵着的那扇窗子也破了；没有关上卧室的门她就跑开了，让一股大风在楼上狂呼乱嚎，摇撼着整个屋子，绷紧了四周的墙壁。玛莎跑上去把门关了，又呜咽着走下楼梯。

床上堆满冰雹，墙上的照片被风刮起摔破在地，地板上淌满了水；水快要浸透一切，连天花板都要被浸毁。

约翰的表情使玛莎平静下来。他们挤作一团，互不言语也不相望。玛莎想哭却不敢哭出声来。乔被吓得一声不吭，一直偷偷地望着爸爸脸上淌血的痕迹。安拉贝莉突然想起尼帕，双眼发愣，呆滞无神。在暴风雨带来的激动和恐惧中，他们都把它忘了。

当他们最终能够走出去的时候，在台阶上绊着了尼帕的尸体。暴风雨到来以前它挣脱乔跑了，见到约翰冲进屋才又爬回来蹲在门边，被雹子夺去了生命。玛莎把两个孩子带回屋里，约翰抱起尼帕血肉模糊的尸体向马厩急奔而去。

乔和安拉贝莉没有哭。尼帕死得太惨了，真是飞来的横祸啊。他们紧紧拉住玛莎的裙子，扫视着冰雹袭击过的院子和菜园。太阳出来了，照射在堆积起来的冰雹堆上，发出刺眼的强光。他俩衣着单薄，一阵寒风刮来，冷得直打哆嗦。

“不行，你们脚都冷冰了。”玛莎把他们拖回台阶，朝着院墙大门往约翰走去。“我要跟你爸爸去看看麦子。看样子没有什么可以看到的了。”

玛莎看到的只有太阳照在冰雹上的闪闪白光，只有打过的麦田的斑斑淤泥。逞强的麦秆虽然还东一根西一根笔直竖

立，可都是些孤零零的断头鬼。玛莎和约翰向麦地尽头走去。除了踩在冰块上滑来滑去嘎拉嘎拉作响之外，再没有别的声音。两人都想开口冲破压顶的悲愁，但看到毁坏的麦地一片白茫茫，就无话可说了。纵使化为乌有，麦子总不屈服。它仍要拴住他们，叫他们察觉不了也理解不清。它也是来到世上又离开人间，如此而已；它神通广大不可征服，被浩劫降伏在地的不是它还是他们。他们只能站起身来嚎啕大哭或提出抗议。

他们快要回到家门的时候，玛莎泣不成声了。“我再也活不下去了；我活不下去了，约翰。一切都徒劳，我们全都试过了。”她一手抓住他，一手提起围裙捂住嘴巴。“我都快要发疯了。我厌了——我受不了啦。你懂吗？”

他一双大手放上她的肩头。他们互相对望了一阵之后，她纤弱地垂下了头，紧紧靠在他污油积垢的罩衫上面。他使她当场振作起来。“乔儿和安拉贝莉过来了！”他双手在她肩上压得更紧，毛发丛生的脸颊触到了她的头发和前额。“快提起精神，他们就要过来了！”

几年来他比她受的打击多得多。“好啦，约翰，我知道——我现在好了。”她话音里带着一种微弱的渴求，似乎希望他在那儿将她抱住，很快却又扯起围裙揩擦起眼睛来。“告诉乔儿，另外给他买一只狗吧。”

约翰离开了，玛莎则朝屋子往回走。一种决心，一种勇气在她心头升腾。这是温暖的阳光，是约翰的炽爱和力量，是一种有关归属的至关重要的感情。她觉得生活再一次向前

展翅，把她远远地高高地扬起，蓦地，她摆脱了暴风雨带来的悲颓，就象不久前在它面前陷入绝望一样迅急。可是她进了屋却独自一人，没有阳光，只有一股冷风窜入破裂了的窗，她再一次显得愁眉不展。

她试图正视厨房，擦干地板，扫起破碎了的灯片。但要正视的不是厨房，而是明天，是下一个礼拜，是未来的一年。这样下去，耗费人生，毫无希望。

她双手捏紧扫帚好一阵子，象要拧开生了锈的瓶盖一样；然后，她突然松手让扫帚掉到地上，大步走了出去。对约翰来说，一切仍然很好：乔儿和安拉贝莉上学的事他还可以谈，还可以由她操心去弄衣服，好让他们穿的干干净净，甚至体体面面地去上村小。她想过该有冰雹保险，其实有与没有都一个样。反正是他照料一切。她只不过是他的妻子罢了；她开口有什么用呢。他还会拍着她的肩膀，让她终而复始的。他们还可以勇往直前，把这麦子抛在脑后。干下去，干下去，年复一年，直到他们都准备好了去收破烂的那一天。可她已经受够了。这回他最好一个人去干吧。

她不是这个意思。她不是不理解约翰的遭遇。这仅仅是一种反抗。反抗，因为他们的麦子被打烂在地，因为她所经营的每一件事，到头来都如此残酷无情，因为她有意志、有需求、有血肉，因为她还活着啊。反抗，不是反约翰——怎么反抗一场夏天的暴风雪，怎么找到一片云彩的兆头？

于是，她蹒跚地小跑起来，奔向马厩找约翰去了。只要她能够挣脱羁绊自由度日，不管是反抗谁或者什么东西，她

都要发泄积压在心头的愤恨，予以将她打翻在地的东西狠狠回击。

马厩静悄悄的，只有马鼻子在食槽里推动干草的声音，只有马鼻两侧和嘴唇懒洋洋地碰在栏圈隔板上的摩擦声；在这寂静面前，她平息了愤怒，放慢了呼吸速度。她几乎踮起双脚慢悠悠地往前走，视线掠过马群的臀部，直想瞅见约翰。她双目搜索完最后一个栏圈，才把眼光收了回来。不一会她听到一种异样的声响，便停住了脚步。

她起初走过去时没有看见约翰，因为他紧挨着一匹马，脑袋藏在马颈脖和肩胛的空隙中间，一只手成钩状抓住鬃毛，两肩扭歪着不断地抽搐。她愣住了，半信半疑地探出头来，双唇微开，静静站住了。约翰在那儿靠在马身上抽泣。这是她一生中最惊奇、最可怕的时刻。他向来坚强不屈；总象没有知觉的花岗岩那样固持下去，现在却伤心绝望了。

她悄悄地走开去。如果他抬头看到她，将无法忍受这羞辱。乔儿在院子里闲逛，想着尼帕，闷闷不乐的。她躲着走过约翰，低头满怀内疚，仿佛是她自己被人发现在伤心不好见人似的。他一贯身强力壮，有时力气大得象牲口一样，可是现在——

现在——为什么现在成了这个样子？他也许再也不能控制自己了。他也许不想再干下去，不想再干下去了，如果他真的被击败了的话。他不想再干下去了，如果他灰了心，如果他不再管乔儿和安拉贝莉了。杂草和害虫，干旱和冰雹，

为了坚持下去要跟它们抗争，要进行多少搏斗啊，仅仅支撑下来就不容易，更何况要向前移步了。

“看天上啦！”又是安拉贝莉的喊声，她上气不接下气，欣喜若狂，“天那边——你看亮开来象一把扇子！”

暴风雨向东方退去了，云层堆积成大大小小的宝塔，在夕照里披上了金盔，泛红流火，再往上看，雪白的金字塔，阴影隐约闪烁。安拉贝莉指点的那一道最远的彩云从云海涌流开去，显出一幅青铜色的壮观，然后又慢慢地往上伸展，由一抹高叠的山峦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高地般的峰巅。

玛莎急忙进了屋再把炉子生上，用一床毯子钉住破了的窗户，点燃那盏起居室用的大铜灯——这是暴风雨宽恕留下来的唯一一盏灯。她动作敏捷而又紧张。约翰今晚需要有一顿好晚饭。饼干给水浸成糊状了，不过她还有豌豆。他喜欢吃豌豆。幸亏孩子们刚才把豆子摘了。今年冬天，他们不用多吃豆子来充马铃薯或葱头。

欧内斯特·巴克勒

大 儿 子

宗 嘉 译

欧内斯特·巴克勒 (Ernest Buckler, 1908—),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人, 先毕业于哈利法克斯的达尔胡西大学, 后获得多伦多大学哲学硕士学位。在多伦多工作五年之后, 一直在新斯科舍省的布里奇顿经营一座小农场。

巴克勒以一篇发表在《冠冕》杂志上的文章获奖而开始创作生涯, 其后撰写了不少短篇小说和评论文章, 均发表在加拿大和美国的著名报刊上, 包括《绅士》、《大西洋月刊》、《麦克莱恩》、《女主人》、《星期六晚报》等这样一些刊物。巴克勒还在加拿大广播公司播送过广播讲话和书评, 他写的几个广播剧还在该公司演播过。一九四八年他获得《麦克莱恩》杂志的短篇小说头等奖, 还荣获过一九五零年的最佳短篇小说奖。巴克勒基本上是一个区域性作家, 他的作品取材于他土生土长的滨海地区的家乡; 他敢于面对现实生活, 大胆探索和揭示生活中的矛盾和人物的内心冲突, 他笔下的乡村生活没有通常的那种闲适的田园牧歌风味。



——编者

马丁的脸上罩着疲惫不堪的神情，倦意沿着道道皱纹汇入嘴边。可是这片土地归他所有，他的亲生儿子正握着犁把破土耕地，他脑海里掠过许许多多模糊的念头，头都给搅昏了，但并没有疼痛的感觉。

他陶醉在秋天的气息里，脚步不听使唤，有时竟偏离了犁沟。耕牛埋着头，慢吞吞地紧跟在他背后，鼻息都扑上脚后跟了。铧口朝沟外歪了老远，大卫立即从沟这边用力拉了一把缰绳，但翻起来的褐黑泥土裂开，犁头滑脱了。

“嚯！”大卫叫道。

“嚯！”马丁朝牛大吼。

“怎么搞的，爹，你不能看着沟走吗？你就是走直，扶住这该死的犁头也够我受的了。”

“别冒火，”马丁说。他的声音很平静，大卫的火气激不起任何反响。他明白大卫累了，大卫还没有学会疲倦时克制自己的本领。他极力按捺住，动气没用。假如这会儿平心息气下来，晚饭后你便会感到心境恬适，回味起来乐滋滋的。马丁忆起大卫出生那天晚上的情景，人们都以为埃伦会死去。那是圣诞之夜，没有一丝儿风，圣诞节的夜空亮沙沙的。白雪一排排堆在地上，映在寂静的月光之中仿佛是白披肩上的一道道皱纹。马丁望见河面上正愉快溜冰的孩子们，他们自由自在地打着圈，不时爆发出恼人的欢笑，笑声飘进室内。埃伦满面痛苦，凝望着自己伸在被单外的一双惨白的手。室内馨香四溢的圣诞树倒成了无情的嘲弄。马丁每隔一会又光着头走出室外，谛听是否有医生的雪橇发出的铃声，

极力把它同远处云杉冻折的响声区别开来。他仿佛听见了铃声，但仔细一听又无声无息了。人行雪道象云母片闪烁在月光里，除了孩子们令人难堪的欢笑外，他什么也听不见。

象过了整整几个钟头似的，当他不再倾听的一刹那，却突然看见一匹马的身影闪过门前，在屋边停下。他的心陡然一惊，不再感到绝望了。这人能够从死亡边缘拉回埃伦，月光似乎也变得暖和起来。医生进了埃伦的屋子之后，孩子们的欢笑声也不显得那么陌生恼人了。

当他再次听到医生开门的声响，恐怖又立即攫住他的心……可是马丁望见医生笑容满面，整个夜晚的气氛顿时变了，变得和善可亲，叫人感激涕零。现在他有一个儿子了，他早就知道会是一个男孩的。

当着医生的面，马丁不好意思亲吻埃伦，可他重新获得了宁静，心里一股美滋滋的味儿。他为医生牵过马来，那马仿佛成了举世无双的良骥。他羞羞答答的，迟疑踌躇着，但又感到非向什么人表示感激不可。他双膝跪在地上祷告起来。仓房那边，孩子们的欢笑现在成了一支甜蜜的乐曲响在他耳边。埃伦在卧室里咕哝着“我的小天使”。圣诞树散发出浓郁的云杉芳香，户外流淌着皎洁的月光，闯过难关后的心里一片宁谧，这时一切都暖融融的，叫人惬意极了。……一个男孩……儿子……埃伦平安无事……马丁几乎难以置信。这下他永远不会死去，有了儿子……当他年迈力衰耕耘不了心爱的土地时，这个当儿子的会在晚上来到他身边，和他一同商议。然后，儿子又生儿子……。

“哼，你可能认为扶住这劳什子挺容易，”大卫说。他一定是累了，马丁心想。他不可能是认真说的……大卫总是大卫……耕种自己的土地，我的亲生儿子不会嫌苦的；我年轻的时候，从来没有这种感觉。在我眼里，翻犁过的土地总是世界上最美的景象。日暮时分站在地边眺望，看见一片褐黑的泥浪，知道已经把自己的土地翻过来朝向阳光、空气和雨水，心里多么舒坦！我不喜欢听见自己的儿子那样谈话，这类话他说得太多了，我可不喜欢。翻犁过的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永久属于我们，用自己的双手在地里干活应当感到骄傲。

“嚯，”马丁叫道，翻起的泥土搭过来，又盖住了杂草。

大卫心里在想：在城里，人们不会累得腰酸背疼的，他们不会成天在自己打的沟里走个不停……来来去去，没完没了，框在这该死的犁沟里。城里热气腾腾，有五颜六色的灯光，爽朗欢快的笑声。每天都有新鲜的事儿……令人充满生气。在这儿，老是同样的人……同样的谈话……没有止境的同样笨重的活儿……从早到晚，脸朝泥土背朝天，活象一头倒霉的牛……连绵不断的树木紧围在四周，快把人憋死了。

山岗上的一片山毛榉树，最后几片黄叶梦幻般地飘落到地上，带着一丝儿悲怆的意味。一群斑鸠扑扑飞过，落在一棵苹果树上，开始哇哇啼叫。田地里马铃薯的苗梗黑黝黝地垒成堆，泥土一片灰褐色。任何绚丽的色彩，不是呈现在天空便是悬在稀薄的空气里，地上只有结在将枯的藤上的几个待熟的南瓜带着些微起眼的颜色，算是秋瑟瑟的十月残阳倒

映的折光。马丁喜欢带着凉意的迅速降临的黄昏景色，喜欢随后闪亮在窗口的温和灯光，和燃烧着柴火的暖融融的厨房。

他俩到了犁沟的尽头，马丁的目光打量着剩下未犁的土地。

“孩子，咱们晚饭前把它犁完好不好？”他问。

“你想干个通宵！”

马丁止住耕牛。

“大卫呀，你今天是怎么搞的？”他说。“你要是想去打斑鸠的话……”

“斑鸠，活见鬼！”

“那么，究竟是……”

大卫犹豫了一会，说：“我对这鬼地方伤透心了，我……”

“真的吗！”马丁缓慢地说道。“这地方有什么不好？”他用穿着旧靴的脚尖踢起一撮泥土。老人第一次显出沮丧的神色。那么，是真的……原来并不是因为大卫累了、寂寞、体弱、不懂事……而是因为他一直憎恶这片土地，有一天将成为他自己的土地。阴云集压上他的心头，这样看来，他不曾有过儿子。

“那有什么错？”大卫说。“老是这玩意儿，从早到晚，没完没了……一天又一天，谁呆在这儿有前途？”大卫躬着腰，背靠着犁把，当他听见自己说出这种话，也不禁暗暗感到别扭和难堪。

“呆在这儿有什么前途？”这问题在马丁听来荒唐透顶，

他有充足的事实驳倒它。四月一到，土地复苏过来，你会整天为清新的气息感到欣喜；八月蔚蓝的晴空，清风吹拂，枝叶繁茂，一片翠绿欲滴的景象；星期天早晨，当你漫步到充满生机的园林，走在行行灌丛花木之间，你真想这一天常在，希望把它留下来；当大雪纷飞，天寒地冻，雪花沙沙飞舞，象在抱怨无法钻进窗户取暖，这也怪有意思的。这一切够令人心满意足了，这儿的一切……人们生活在这儿，同养育的儿女生活在一起，披荆斩棘，用刀斧开辟出田园。青苗从他们的脚下长出，是他们的双手给了一切绿色的植物以生命。“老是这玩意儿……”马丁没有说出声，只在烦恼的思索中辩解；他沉着而且耐心，不相信这一切竟然是事实。大卫，昨天我们便没有犁地，全天休息，昨天这个时刻我们正坐在树林旁边，等候一头羞怯的麋鹿出来，又看着它是如何窜进田地背后去的。

我原以为和儿子守在那儿挺有意思呢——吃过晚饭，巴哒着烟袋，虽然没多交谈，但并不感到寂寞；我们看着落叶浮在潺缓的小溪上，绕过溪面露出的石头飘流而去。天边挂着残阳，火堆叫人感到欢悦；听见斑鸠在苹果树上紧张不安地鸣叫，不禁心里悸动；隔一会天色暗下来，就难以举枪瞄准斑鸠的头部了……难道这一天同我们在春日捉鱼的那天一个样吗？咱俩在浮满泡沫的塘里穿来穿去，捉住一条活蹦活跳的鲑鱼便挣起身惊喜地呼唤。这和那个被我们诅咒的大热天相同吗？那天我们坐在白桤木围着的草地上，湿透的汗衫象粘住破裂的水泡疮似地紧贴着背。那天晚上，干草散发出

浓郁的气息，听见车轮在重压下呻吟着前进心里多么高兴；不一会乌天黑地，空中响起雷鸣，仓库的房顶却抵挡住了暴雨。我还记得在我亲手修建的住房里第一次用晚餐的情景——那天夜里邻居们都来祝贺，我们和着提琴的乐音跳舞，直到深夜。每个人都随随和和，亲如兄弟，互敬互爱。那天夜里我躺在床上想睡睡不着，思绪万千，心里却快活极了。还有那天晚饭前，乡亲们轻手轻脚地抱着你兄弟彼得回来，他长眠的尸体你妈妈半天也接不过来。那是截然不同的一天……还有之后的一天，之后的第二天……。

“嗯，什么样的地方才适合你？”马丁终于开口问道。大卫直起身来。

“城里呗，还用说！要能在城里找到一份工作，谁愿在这山坳里呆下去？”

“你说城里？”

“是呀，城里，”他干脆利落地回答。

马丁听了非常惊愕，他从前的儿子完全变成了一个陌生人。城里……那儿的才是天天一个样。我在城里住过，那儿寂寞难耐。石头可以搬动位置，但石头仍然是石头。我的脚老走在石板路上，接触不了泥土地面；一望便知，那不是属于我呆的地方。那儿的人无暇仰望天空，也无心去听下雨的声响。

我在那儿仰望天空，看见太阳另是一个模样……它与石头一点不协调。那儿的石头房子栉次鳞比，没有区别；那儿的今天，今天重复昨天。只有当人们最后闭目合眼长眠于地

下，才有可能谛听到干旱之后雨点淅淅沥沥打在玉米茎叶上的声音。城里人呼吸的是他们自己排出的废气。他们的面容我还记忆犹新，也象石头那般呆板，一个模子铸出来似的，仿佛永远没有从夜里恼人的迷梦中醒过来。他们的心思固定在生活的常轨上，象疲乏的车轮无休止地在道路上转动。娇弱的女人气质的男人蹲在屋里，除非他们走出室外，他们的一切谈吐行为都沾上室内的气味。他们的谈话空洞无物，因为他们孤陋寡闻，成天只面对着那些由别人动手营造的石头房屋；除了空口瞎说，无论是爱情或死亡，都无法销释他们的孤寂感。即使纵声大笑的时候，他们的眼神还是呆滞没有变化。一旦溘然长逝，没有谁记住他们，身后不会留下任何遗迹。

大卫心里却在想：我喜欢城里的此时此刻，夜幕还未完全降临，街灯已开始亮起，繁忙的人行道上的情景多么令人兴奋。大街上不会刮起猛烈的风，女人走过街头，衣裙紧贴着身体，女人的体形真是千姿百态。贵妇人涂脂抹粉的面孔闪烁在橱窗灯前，站在旁边你会感到扭怩不安，但想到要能在暗处触到她们柔滑的肌肤，心里却怪痒痒的。城里多么光亮，到了那儿……生活。一天完了，当你脱下工装，修了面，感到清爽，你会兴致勃勃，充满生气，而不是死气沉沉。可在这儿，我的天啦，光秃秃的枫树枝桠老在空中摇来晃去，别说听那奇怪的吱吱声响，只消抬头一望这景象，就会叫你嘴唇发紫。还有地面的积雪，厚得漫过车轮轴心……生活在这儿，年纪轻轻的，该多倒霉！也许父亲一辈的人对

这一切毫不在意。他们上年纪了，仿佛对得失无所谓。老年人不怕寂寞，甘愿这样坐失良机。他们这样想是因为他们老于世故，因为他们已经半截埋进了黄土。假如他自己上了年纪也会这样看待事物，他永远不想变老。他暗暗赌咒发誓，永远不要养成他父亲那样的耐性……这会儿他站在那儿，脸上现出笨拙的神色，活象一头套上犁的耕牛……。

“可是，大卫，”马丁慢条斯理地说，“你知道，这地方将属于你。”

“这破地方我要来有什么用？”

马丁的脸刷地一下惨白，这与寒冷或疲倦引起的苍白全然不同。他记得父亲对他自己说过同样的话。当时父子俩都感到尴尬，怪不好意思。他没有答话，可是当父亲转背离开，他便独自把这片土地察看一番，眼里涌出骄傲的热泪。他把土地保留了下来，这是他拥有的最宝贵的财产，他要传给自己的儿子，可是他现在主动交给大卫时，却发现它一钱不值。大卫鄙薄它，尽管他早就完全明白父亲的想法。

“对我说来，这地方可一向称心如意，”马丁说。

“是呀，可你究竟值几何？”

这下马丁被激怒了：“总比你强，无论你……”

然后他缓慢地望了望眼前的土地，怒气渐渐消了。今天是怎么搞的，就在几小时之前，开始犁地那会儿一切都好好的，无忧无虑，心情舒坦，充满自信。他和儿子一道犁地，他教大卫如何把犁沟翻得更齐整，大卫全力以赴。有什么事叫大卫不顺心吧，一定是的。他差不多能感到埃伦这时在家

里愉快而又安静地操持家务的情形。烟囱里笔直地冒出炊烟，冉冉升上澄明的布满斜阳余辉的天空；她一定以为田间活儿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耕牛缓步前进，他毫无忧虑。可是现在……他和大卫之间的关系永远不能恢复原状了。每当他们发生口角，过头的话、不愉快的事总难以忘怀……。要是大卫的话说对了呢？他究竟值几何？不错，他在这儿度过了青春时光；生活在田野上，青春显得充实，富有生气活力，充满阳光，令人难忘，有些东西将会长在，每年四月的朝阳便使它重新变得葱笼。妻子的性格象他，他们共同劳作，样样都是亲自动手，他的一双手加上她的。虽然历尽千辛万苦，但一天之后总乐得个宁静的夜晚，彼此从容亲切地交谈。活儿自然是干不完的，但你随时都可以直起身来，同耕作在田地里的邻居攀谈，大家总是和睦相处。钱固然挣不了多少，但厨房里总弥漫着面包的香味，炉灶里不缺毕剥燃烧的木柴。你并不生活在陌生人中间，当你死去，那些同你一辈子生活在一起的邻居，无论是收割的大忙季节或是刮风下雨的日子，都会停下一天活计。你会长眠在毕生劳作的土壤中，你生前呼吸的清风会照常从你坟头吹过。对于一个人来说，这一切当然足够了。假如你的儿子……你的大卫……你亲生的儿子不会留在这儿……你的儿子不象你所期望的那样，这真令人难以置信。马丁悲哀地思索：很难让大卫明白这一切，要是他想不到这些。你满心希望……但要是他真有了那种想法，你无法把自己的期望强加于他。

“好吧，大卫，”马丁一字一句地说，“要是你一定要离

开，我想……”

“哦，”大卫急切地说，“算了，算了吧。……我留下来。”他颓然地补充了一句。

他大概惧怕我，马丁心里捉摸着。他不想和我好好谈谈，甚至不屑同我商量。他想对我敬而远之，认为我完全不能了解他。我得……

他从耕牛的头部绕过去，抓起鞭子。

“嚯！”他平静地吆喝了一声，“用鞭子轻轻地抽这儿，我儿。”

大卫重新扶住犁把，但一声不吭。当他们打转时，他把犁头唿地一下掉过头，项圈绳抖落在牛轭上。马丁哄着牛说：“喔，慢，好样儿的。”

光秃的枫树丛中开始吹起一股瑟瑟朔风，阳光冷漠地照在路对面教堂关着的窗户和一片草木凋萎的灰暗沙地上，在那些垒筑起来的坟堆中间，有彼得的坟墓……彼得会一边哄着牛一边拾起鞭子，轻言细语地不使耕牛受到惊吓，但它们却百依百顺。马丁仿佛又看见了受惊的马匹直喷粗气的鼻孔，彼得受碾压的瘦小身躯摊在与车轮相撞的岩石上……。

奶牛从放牧场归来，哞哞地叫着要进圈去。天空的面孔暗黑下来，投在路旁泥底水塘里的影子也消失了。马丁脸上的血管涨得发紫，一双蓝色的眼睛由于疲惫显然黯然失色，象两颗大头钉牢牢地把整个面部固定在头部。他往后退了几步，握着牛角领路，以便帮着大卫把沟犁直。但是大卫并不直起腰板，甚至遇到石头也无动于衷，还得马丁亲自绕过来。

把石头踢开。

马丁吹自己的指头，极力从冷缩的嘴角边挤出一丝微笑。

“我看是该戴手套的时候了，你的手冷吗？”

“不冷，”大卫说。

一线阳光刺破彤云，长长的光束照射在灰色岩石上一会儿，但没有烘暖它。

“快下雪了，”马丁说。

夕阳西下，地平线上的天空泛起几朵冷冷的粉红云彩。明年四月之前不会再见到这样凄清的景象了。

马丁领着牛又开始新的一沟，在他弄明白大卫的想法之前不打算停下活儿。要是继续干下去，说不定大卫自己会提起收工的事，那时他打算表明自己很乐意按大卫的意思办，松下耕牛的枷杠。

“我才不会叫他收工呢，由他干个通宵……”大卫很累了，腿上的肌肉象磨断的绳子松散悬吊着，太阳穴的青筋紧绷在一起，血液似乎从他面部流走了，颈项上的血管突突直跳。劳累的尘灰渗进了他思维的明亮表面。几头耕牛都迈着沉重的步子，怕踩死蚂蚁似地踏在地上，犁铧缓慢地翻起泥土。

“我看刚好能犁完，”马丁说。

大卫没有答话。

“这下冬天的活儿就算完啦。你打猎的时间会多一些，大卫。”

埃伦出现在屋檐边，一手压住围裙不让风扬起，她高声叫道，该回去吃晚饭了。

“听见了，”马丁回答说。

“饿了吧，大卫？”他问。

“不饿。”

大卫瞟了他父亲一眼，第一次注意到他显得多么疲乏苍老。他突然一阵子为父亲感到难过，真有点儿羞愧内疚。他想：只要父亲活在世上，他必须呆在这儿。

他们到了犁沟的尽头，马丁犹豫了一下说：“好啦，今晚就干到这儿。”沉吟了一下又说：“没关系，明天早晨还可以再来了结。”

“大卫，”他说，“假如你真想离开……”

大卫再也按捺不住性子了，把刚才父亲的面容留给他的印象忘得一干二净。

“哦，天啦，”他说，“别再提这个行不行？刚才我不是说过要呆在这儿吗？你还要我再说什么？反正你在一天我就呆在这儿一天。你用不着担心。”

原来如此。马丁的心坎上象突然挨了一拳。大卫只是等待着，但到了那时他会高兴……因为可以离开了。要是他等着这块土地归他所有该多……可是他等待的目的是离开。那时，一位陌生人来到这儿，一切都将面目全非。我的房屋会镌刻上陌生的姓氏，他们说不定会让桤树蔓延到地里去，因为他们不去铲除它们，不动手犁掉它们……。野草将会丛生竟长，淹没掉坟场。

他解下缰绳。真的，原来是真的：他没有儿子。大卫放开犁把。马丁等了一会，看他是否掉过犁头准备好明早接着往下犁。大卫一动不动。马丁绕到犁头边，大卫走向牛的头，拿起鞭子开始把它们往牲口棚赶。马丁拉转犁头，把铧口正对着下一道犁沟。埃伦再次到屋檐边叫喊吃晚饭，但是马丁没有答应。他看着大卫牵着牛走过房舍，埃伦对他说了什么，可大卫没有答话。

他弯下身子，刨去铧口上粘的泥土，铧口在地里钻进钻出被擦得象利剑般雪亮。泥土冷寂无声，他默默地搬走几块石头，目瞪口呆地望着地面站了一会。同他埋葬彼得那天一样，他感到失魂落魄，这一天太漫长难挨了。

他站在门廊前，听大卫是否训斥牛。没有话声，只有当他解下牛枷杠时碰响的铃声。马丁立即叹了口气，他的确没有儿子。彼得早去世了，他现在没有儿子。他用棍子擦掉脚后跟的淤泥走进屋去。

“嗨，你两爷子究竟是怎么搞的？”埃伦问，一面从炉灶边走过擦洗得干干净净的木板地面来到桌前。热气腾腾的食品在油灯下格外诱人。她在洗碗槽边为马丁舀起一大瓢水，打趣地问：“你是不是打算晚饭后再去犁两亩地？”

“是哇，我正想这么干呢，”马丁笑了。

可是，他的笑声沉重而又阴郁，象一只鹰扑翅始飞的神情。

加布里埃尔·鲁瓦

死去的女孩

黄新成 译

加布里埃尔·鲁瓦 (Gabrielle Roy, 1909—1983), 加拿大著名女作家。一九四七年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 一九七七年为魁北克作家联盟荣誉会员。

鲁瓦出生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圣博尼费斯市, 在温尼伯师范学校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后, 于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年在曼尼托巴作小学教师。尔后赴法国、英国学习戏剧艺术。一九三九年回国后定居蒙特利尔作记者。一九四五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廉价的幸福》, 荣获一九四七年费米纳文学奖、美洲作协文学鼓励奖、法语加拿大科学院勋章、加拿大总督奖。这部著作被译成十四种文字。

此外, 鲁瓦还著有《德尚波大街》、《我生活中的孩子们》、《这个欢乐的夏天》等十余部作品。这些作品文学成就惊人、深受读者喜爱; 她于一九五五年、一九七七年又两次荣获加拿大总督奖, 一九五六年荣获杜维奈文学奖, 一九七一年荣获大卫文学奖, 一九七八年荣获莫尔森文学奖和言普森文学奖, 一九八零年荣获加拿大艺术协会儿童文学奖, 从而被评论界誉为魁北克文坛上的第一流作家。

《死去的女孩》译自《这个欢乐的夏天》。在这个短篇中, 作者通过向女学生姚朗德·夏特朗的遗体告别、献花的



故事，以细腻流畅的笔触，寓意深刻的比喻，倾诉了自己对聪明伶俐、热爱学习、追求美好生活的穷苦孩子夏特朗的疼爱、同情与惋惜之情，歌颂了真挚的师生情谊，抨击了忽视教育、对学生的学习和健康漠不关心的错误倾向。

——译 老

在这欢乐的仲夏，我为什么蓦然回忆起那个死去的女孩呢？

直至那时，在这万物大放异彩的季节里，我心里并没有任何东西使我感到过悲伤。

当时，我刚到曼尼托巴的一个小村子，为一个我不知道是病倒还是泄气停课的女教师代课，从而结束了我最后一年的学业。

我结业的那所师范学校的校长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对我说道：“情况是这样的，六月份，本校没有安排。时间很短，但这是一次机会。往后，当你要求上课时，你可以说你已经有了教学经验。相信我好了，这会有帮助的。”

就这样，我于六月初到了那个很穷的村子。村子里的房子简陋，修建在沙地上，四周只有稀稀疏疏的几根云杉。“一个月，”我想，“这时间够我同孩子建立起感情吗？这时间又够让孩子们同我建立起感情吗？一个月，这有必要努力一番吗？”

也许六月第一天到校的孩子的脑海里同样在考虑：“这位女教师会不会久呆，有没有必要努力一番呢？”我从未见到过孩子们的表情如此忧郁，如此冷漠，或者更确切地说如

此惨淡。我阅历十分浅薄，也才刚刚脱离孩子气。

开始上课了。天热得似火炉一般。在曼尼托巴，特别是在沙土地区，六月初就这样热，令人难以置信。

我不知道从何讲起，翻开点名册开始点名。大多数名字都是道地的法国名。因此，这些名字至今还无缘无故地浮现在我的记忆里：马德莱娜·贝律贝、约塞法·布里塞、埃米里炎·杜蒙、塞西尔·勒比内……

听到叫自己的名字，他们都依次站起来回答：“到，小姐。”孩子们几乎都有一双带着轻微蒙古褶的眼睛，红扑扑的脸色和看上去似混血儿的黝黑头发。

他们长相漂亮，彬彬有礼，十分乖巧。除了他们与我保持着一种不可思议的疏远关系外，确实没有任何可以责备的地方。可这叫我感到难以忍受。“孩子们就是这样难以接触，把自己关进与世隔断的禁区吗？”我忧虑地自问道。

“姚朗德·夏特朗。”

我叫到这个名字时，没有任何人回答。气温一分钟比一分钟高。我擦了擦前额上的汗水，重新叫了一声姚朗德·夏特朗，但仍然无人回答。我抬头望着这一张张在我看来全然无动于衷的面孔。这时，一个只能压住苍蝇嗡嗡的微弱声音从教室尽头传了过来。一开始，我不明白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

“她死了，小姐。她昨天晚上死的。”

告诉我这一消息的孩子的语气是这样平静，这样单调，我意识到这是一条最坏的消息。因为我带着怀疑的神情，孩

子们不约而同地向我严肃地点头，象是在说：这是真的。

突然，一种浑身瘫软的感觉压抑着我的心，在我的记忆中，我从来不曾感受过比这更大的痛苦。

“啊！”我惊叹了一声，确实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她躺在木板上。”一个两眼炯炯发光的小男孩说道，“他们明天就要把她埋了。”

“啊！”我又惊叹了一声。

这时，孩子们显得稍微轻松一些，打算三言两语，断断续续地讲些情况。坐在教室中间的一个男孩主动发言说：

“她的病拖了两个月。”

孩子们和我都沉默不语，长时间地面面相觑。我终于明白，他们眼睛里那种我先前视为无动于衷的表情是因为他们忍受着极大的悲痛，就象这种令人难以想象的高温使我们麻木不仁一样。然而，现在正值一天的开始！我提议道：

“既然姚朗德……还躺在木板上……她就仍然是你们的同学……也可能是我的学生……今天下午四点放学时，我们一块儿去探望她……你们乐意吗？”

这时，一张张极为严肃的小脸蛋上开始露出了微笑。这微笑很不自然，还带着悲伤，但这毕竟还是一种微笑。

“那么，这就定了，我们全班去探望她。”

从这时起，尽管天气热得人浑身乏力，尽管在感情上，我们都或多或少惦记着这件事，孩子们仍然尽可能地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给他们讲授的东西上，我也尽力设法吸引他们的注意。虽然不管大家如何努力，归根结蒂还是教不好，学不

进。

四点五分，我重新同孩子们集聚一堂，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在门口等我，他们之中有二十多个孩子象受放学留校处罚的孩子一样规矩。一些孩子马上走到前面给我指路，另一些孩子紧围住我，使我无法行走。有五、六个最小的孩子最后挽住我的手或胳膊，并且轻轻地向前拉，如同牵瞎子一样。他们一声不吭，只是把我围在他们中间。

我们就这样沿着穿过沙地的小路行走。到处都长着一丛丛细长的云杉，枝叶交错、密密实实，几乎风都透不过。转瞬之间，村子被抛在我们身后，可以说被我们遗忘了。

我们来到一间木板陋室。这间陋室完全孤零零地立在这些小树丛之中。门敞开着，进屋前我们老远就可以看见死去的女孩。她直挺挺地躺在木板上。木板的两端搁在两把椅子上，这两张椅子背对背地放着，中间有一段距离。房间里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平常放在这个房间里的所有物品都堆到隔壁房间去了，这是屋内仅有的另一个房间。除炉子、桌子和几个直接放在地板上的锅外，还有一张床，床上放着几叠内衣，但没有椅子。看来，支撑女孩尸体躺卧的木板的椅子是屋子仅有的两把椅子。

毫无疑问，父母努力尽到了他们对孩子的义务。他们给她盖上了一床干净毯子，为她腾出了一个房间。很可能是她妈妈替她把头发编成了两条结实的辫子，但是可怜的父母看来不得不出去办理急事：在城里买一口棺材，或者在用几块木板自己做一口棺材。不过，死女孩独自停放在为她腾出的

这个房间里，单独同苍蝇在一起。一股轻微的死人气味把她们从老远的地方吸引过来了。我看见一只蓝肚皮的苍蝇在她的前额上爬。我立刻站到她的脸旁，不停地挥手驱赶苍蝇。

女孩的小脸蛋瘦骨嶙峋，表情严肃，同我在这儿看到的几乎所有孩子的脸蛋一样，大概是因为过早经受了成人的忧虑。她十到十一岁光景。我想，要是她再活一段时间，还可能我的一个学生，还可能从我身上学到点东西，我还可能给她点什么东西留下，在我和这个孤独的小女孩之间可能会建立起一种联系，这联系也许是“永远”的，谁知道呢。

正当我端详着死去的女孩时，“永远的”这个词组，如同人们理解为漫长的一生一样，使我觉得是我们欠考虑地使用的所有词语中最轻率、最不恰当的词组。

这女孩死后，带着一种不曾有过些微快乐而遗憾的神情。无论如何，我继续阻止苍蝇停落在她的身上。孩子们注视着我。我明白，他们现在一切都期待着我，然而，我并不比他们更有主见，我同他们一样心烦意乱。我产生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说道：

“你们不认为姚朗德喜欢有人一直同她在一起，直到掩埋她的时候吗？”

从孩子们的表情，我知道我的话说到了他们的心坎上。

“那么，咱们轮流守护她，四、五人一组，每两小时轮换一次，直到掩埋她。”

他们阴沉的眼睛里发出了炯炯的光芒，对我的提议表示赞同。

“必须注意，别让苍蝇接触姚朗德的脸蛋。”

他们点头表示赞同。现在他们列队站在我身旁，对我这样信赖，这真使我不安。

我发现远处云杉之间的空阔地上，有一个鲜艳的粉红色斑点，我还不知道这斑点是怎样形成的。夕阳抚摸着它。只有在今天这个时候，它才具有某种魅力，才在阳光下发出绚丽的光彩。我问道：

“她是一个怎样的小姑娘呢？……”

孩子们惊愕了一会才明白我的意思，最后，一个与她差不多年龄的小男孩，带着温柔的语气，严肃地回答说：

“姚朗德，她秀秀气气的。”

看来其他孩子也认为他说得对。

“她功课好吗？”

“今年，她好久没来上学，老是旷课。”

“今年任课的第二个老师说，姚朗德是可能学好的。”

“那么，你们今年换了几个老师？”

“你是第三个，小姐。”

“去年，也换了两个老师。看来，老师们觉得这是个鬼地方。”

“她患什么病死的？”

“肺结核，小姐。”他们异口同声地对我说，似乎在这儿，孩子夭折，通常都是因患肺结核。

现在，孩子们有兴趣谈论她了。我成功地打开了他们心灵深处紧闭着的可怜的小门。这道门，也许没有任何人肯动

脑筋要把它打开。他们把她短暂的一生中的某些逗人喜爱的言行告诉了我：一天，从学校回家的路上——那是二月份……“不！”另一个小孩说，“是三月份”——她如何把自己的课本弄丢了，因此伤心得哭了几个星期；为了学习功课，她又如何逼着向这个或那个同学借书——我看出了某些曾经不乐意借书的人的表情，现在他们对此感到内疚，因为不能穿上白色连衣裙参加隆重的领圣体仪式，她如何苦苦哀求，她妈妈终于用家里仅有的一幅窗帘给她做了一条：“就是挂在这个房间的窗帘……一幅漂亮的花边窗帘，小姐。”

“那么，姚朗德穿着用花边窗帘做的连衣裙漂亮吗？”他们都使劲点了点头，并回忆起在他们阴沉的瞳仁里浮现的一个讨人喜欢的形象。

我凝视着默默无言的小脸蛋，凝视着一个喜爱书本、喜欢严肃认真、喜好庄重华丽的服饰的女孩！然后，我又出神地望着那死气沉沉的背景中显现的那个令人惊异的粉红色斑点，我恍然大悟，原来那是一簇大蔷薇花。这种从最贫瘠的土地上生长起来的花，到了六月间，在曼尼托巴遍地盛开。我感觉到几分喜悦，说：

“咱们去采些玫瑰献给姚朗德吧。”

这时候，孩子们的脸蛋上又露出了一丝夹杂着忧伤的甜蜜的微笑。他们脸上的微笑同我提议来看望她的遗体时所看见的一样。

说着我们就开始采花了。孩子们的内心还远远说不上充满快乐，但至少在我们采花的过程中，我听到他们在彼此交

谈。他们一心一意在进行竞赛，看谁采的花最多，看谁采的花颜色最艳丽，几乎全带血红色。不时有孩子要我看他采的花。

“瞧这朵，小姐，我找到一朵漂亮的！”

回来后，我们摘下玫瑰花瓣，撒在女孩的遗体上，只剩她的脸蛋露在成堆的花瓣外面。于是，——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们感到她并没被完全遗弃。孩子们不象早晨那样极度悲伤，他们在她周围围成一个圆圈，并谈论着她：

“她现在大概已经升天。”

“她这时很快活。”

我听出他们尽可能不再为人生而痛苦……

但是为什么在欢乐的仲夏的今天，我突然会回忆起那个死去的女孩，这到底是为什么？

难道是刚才那随风飘散的玫瑰芳香使我回忆起了她吗？

休·加纳短篇小说两篇

休·加纳(Hugh Garner, 1913

—1979) 出生于英国, 随父母移居加拿大, 在多伦多市郊的白菜城长大。二、三十年代的白菜城被称为“北美最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贫民窟。”一九三九年加纳作为志愿人员前往西班牙, 参加西班牙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在加拿大的一艘战舰上服务, 战后开始写作生涯。加纳的第一部小说



《暴风雨下》(1949), 即以大战期间的海上经历为背景。小说《白菜城》初版于一九五零年, 补订本出版于一九六八年, 是他的主要代表作。其他小说有《海边静悄悄》(1962)、《一个值得访问的地方》(1970)等。除了长篇小说外, 加纳更以短篇小说闻名, 曾先后发表几个短篇小说集。

加纳是加拿大当代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的不少小说曾被改编为广播剧或电视剧。一九六三年, 《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选》荣获加拿大总督奖。

这里选译的两个短篇, 在加纳的现实主义创作中很富有代表性。《几个微不足道的印第安人》描写了灾难深重的北美印第安人在现代工业社会里的悲惨遭遇; 《亨客》以多伦多西南的烟草种植区为背景, 描写了以亨客为代表的移民农工在加拿大的处境和命运。

——编者

几个微不足道的印第安人

宗嘉 译

吃过晚饭，大个子汤姆把破旧的碗碟往桌后边一推，轻手轻脚地从高背椅里抱起孩子，生怕面包屑和马铃薯皮落到地板上。

他一边替小孩脱衣，一边操起古老的土语讲故事，希望以此引起小孩的兴趣。这天晚上，小孩一会儿无精打采，一会儿烦躁不安。这时听他缓慢地讲述博其阿和野猫的故事，倒象渐渐地安静了下来，尽管他年幼还听不懂意思。

小孩睡着好一会了，他还在往下讲，象是要让小屋充满他豪迈的话语，这样就可以把安大略北部夜晚的声浪拒之门外——蚊蚋的嗡嗡声、远处的狗吠声、汽车和载重大卡车开过碎石路的轰隆声。

他那低沉悦耳的声音象是强烈的催眠剂，使他自己也朦朦胧胧地沉入了半忘的记忆：他的同胞曾经一度强悍而又勇敢，他的民族曾散居在一百万英里的茂密森林、湖泊和布满落叶松的沼泽地——这些历史事实使他变得坚强起来。

当他不再自言自语，把孩子放进屋角的一张铜床之后，他突然感到沉寂，禁不住打了个寒颤，仿佛现实陡然衔接上了过去。

他用教会捐助的补巴被子的一角给小孩盖上，把点燃的

煤油灯放在炉边一张没摆镜子的梳妆桌上，然后从屋角拿起扫帚，把吃饭时撒落的残屑扫地出门。

随后他站在门口，看着汽车的探照灯沿树林路边射出去，那光线象是小孩沿篱笆插上的一根木棍。从一百码远的拖车宿营地的方向，传来给汽车加油的声音和旅游者关上收音机时的杂乱尾声。夏天的槲树叶和林间薄雾，散发出柔和的气味，那味儿掺合上到晚来泥土的湿润气息，吸进鼻里怪好闻的。于是他让患病的肺部尽量呼吸，直到咳嗽，把一口浓痰吐向杂草丛生的院子里。

正是夏天的气息和这种气息给人的清新自在的感觉，把他从矿井带回了山林。战争期间，他在矿井干了三年。可是归来时的他，却和往日大不一样了。由于在矿区城镇生活和拚命挣钱，他染上了矽肺病，陷入了痛苦，失去了信心，他妻子也学会了新兴城镇的奢侈的生活方式。

一阵咳嗽平息之后，他朝路边张望，希望看见妻子玛丽从拖车宿营地干完活儿归来的身影。他开始感到担心，她在身边虽然不会令小孩的病情好转，但至少表明有人分担他的忧虑。可是除了黑黝黝的树身和横在路上的斑驳树影之外，他什么也看不见。

他进小屋去洗碗碟，停下一两次为辗转不安的小孩盖被子。他在床边站了好一阵，捉摸自己的消耗性疾病是否已经传染到了小儿的肺上。他仔细观察，希望断定小孩的烦躁不是他所害怕的那种疾病的征兆。

妻子回来把东西放在桌上。他拣起一筒青豆猪肉罐头在

手里掂了掂，一边说：“孩子病得好象很厉害。”

她走过去瞟了一眼睡卧着的小孩说：“我想是他的牙齿在作怪。”

他把青豆罐头放回桌上，朝空炉旁边的椅子走去。他坐下时第一次发现妻子又有身孕的迹象：矮胖的体型坠得更低，腰身差不多挤满了她穿的那件没有式样的外衣。她脚上那双银白色轻便舞鞋又脏又破，棕黄的脚踝露在破鞋上边。

“拖车宿营地住满了没有？”他问。

“快满了。半小时前又来了两个美国人。”

“比利·伍德亨在不在？”

“没有看见他，只看见埃尔西，”她回答说。“有位太太答应明天给我一件外衣，如果我替她擦洗拖车。”

“是吗？”当她提起这事儿，他看见快活的神色象一股红晕掠过她的面颊。她比他年轻得多——二十二岁，而他三十九岁了。象许多印第安妇女一样，她的黝黑脸颊显得很丰满，虽然谈不上有多少姿色。他望着她，暗自在想：不管走到哪里，卑贱的境遇似乎老跟在身后。

“是一件丝料子的外衣，”玛丽说，似乎多说一遍离得到那件衣服就近了一步。

“在这个地方，丝料衣服顶个屁用，你应当有件工作服。”他感到气愤，她竟然好意思接受拖车女主人丢弃的衣服。

她好象没注意到他生气了。“今年冬天跳舞时正好穿

呢！”

“有的是舞跳，”他指着她膨胀的身躯，“你最好学会多在家里呆呆，照顾孩子。”

她在炉边忙碌，点燃旧报纸引火。“我想多快活几天，你早该娶个老奶奶就好了。”

他从门边没加盖的木桶里取水灌壶。小孩开始咳嗽，她转身朝向床边说：“从库柏那儿领了钱，我就去店里给他买咳嗽糖浆。”

“那顶什么用。我们明天得带他进城里看医生。”

“我去不了，得留在这儿干活。”

他知道同她讲理没用，她心里只想着那件答应要给她的丝料外衣。

喝过茶后，他们吹熄灯上床睡了。妻子已经入睡许久，他还躺在黑暗之中，听见一只地飞蛾空扑着翅膀，啪啪地打在窗玻璃上。

早晨，他们被一群嘁嘁喳喳的麻雀吵醒，这些麻雀在争食昨晚从厨房倒出的残羹剩饭。玛丽起床后往外边走，几分钟后拾回一把白杨和桦树柴火。

青豆下了锅，他才起身穿好裤子。他站在门口，一边搔头一边让阳光照在他的光脚上。

他们早餐时小孩醒了。

“他气色很不好，”大汤姆一面说，一面把盘里的黄色肉汁往一大块面包上浇。

“过会儿就会好的，”他的妻子坚持说。她把罐头盒里

的牛奶倒进杯里，又掺了些壶里的水。

汤姆用冷水洗了个猫儿脸，扯下搭在椅背上的衬衣把水擦干。

“你什么时候到宿营地去——今天上午？”

“下午，”玛丽回答。

“那时我也回来了。”

他从屋角里取出几个篮子挽上手臂，从暖和的炉架上取了条拖脏的头巾，缝进一根粗大的鹅毛。他手里拿着头巾，出了屋子便大步往公路走去。

松鼠在树枝上窸窸窣窣地乱冲乱窜，他无心理会。除了树林中的细微声息外，可以听见货车唧唧哼哼地行进在只长着幼树的光山坡上，然后费劲地往北驶去。走到大路边，一辆货车正好打身旁经过，他向司机挥了挥手，司机却报以一声喇叭的短鸣。

他把篮子放在路边的土墩上，扶正头上灯心绒头巾，让鹅毛往后翘起。他知道这样打扮便带上了地方色彩——“一个头戴鹅毛的真正的印第安人。”这将有助于他出售篮子。住在公路边，他已经学会了编织行销的篮子。

拖车人家还没有醒来，他坐在通向淋浴室的木板道上，篮子在身后摆成一个半圆形。

几分钟后，一个小男孩出现在一辆拖车的门口，站在那儿注视他。随后又把脑袋伸进车内，侧面指着汤姆说话。过了一会，一只男人的手掀开窗上厚实的帘子，一张睡眠惺松、没有刮洗的面孔往外张望。小男孩缩回了拖车。

然后，两个女人沿木板道走来，一个穿条紧包屁股的棕色便裤，另一个穿件蓝色丝绒睡衣。她们小心地绕过他进了浴室。室内传出嗡嗡谈话声和龙头流水的哗哗声。

整整一上午，光顾汤姆的只有几个人。他卖掉两个小篮子，顾客是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妇女；她感到奇怪，问他属于哪个部落时，他没有用单音节字说话，而用英文回答：“我属于阿洛魁族，夫人。”还卖掉一个值四毛五的大篮子，买主是起床很早的那个男孩的母亲。

一个男人端起一部看上去挺贵重的照相机，对准汤姆照了几张相，每次他都以脚步测量距离，小心翼翼地调光圈，按快门。

“我希望他看一下镜头，”他高声地对身旁的一男一女说，好象在谈论笼子里的一头野兽。

“你在这儿照不成好召片^①，哈罗德想拍一张戴奥尼家五个女孩^②的召片，可人家不让他拍，竟然把五个孩子藏起来，仿佛她们是瓷器娃娃似的。”女人说着，瞟了同伴一眼，希望获得印证。

“他们是想出售自己的现成照片，”男的说，“真令人失望。她们小时候看起来蛮漂亮的，可现在只是五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了。”

“嗨呀，老天爷，你完全想不到她们已经变得多么粗俗难看，对吧，哈罗德？而在卡兰德那儿，真是活抢人，

① 把照片说成召片，表明说话人发音不清，受教育不多。

② 指安大略卡南达地方戴奥尼夫妇于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的一胞五女。这几个女孩在三、四十年代吸引了不少游客。

你知道的，老多尼在那儿造钱币，开他自己的纪念品小摊。”

午饭后汤姆看见库柏正准备去北湖湾玩，便问道：“库柏先生，有谁去钓鱼吗？”

那人揭开旧货车的放热器盖子，正朝里面窥视。

“库柏先生！”

“呃？”库柏转过身，看见印第安人站在旁边，双手插在衣袋里，显得腼腆而又恭敬。他隐约感到一种刺激，象领略到了印第安人驯服态度的份量。

“有谁去钓鱼吗？”汤姆又问了一遍。

“斯特纳先生好象说过要去，”库柏回答。他的声调和善，带着成年人对小孩说话的那种快活和善意。

汤姆仍站在那儿不动，也不吭声。从旧货店买来的破旧军裤悬在他细瘦的腰间，格子花的衬衣在喉头处敞开，显出一道灰暗的脏痕，那是他洗脸的起始界线。

“出了什么事？”库柏问，“你今天好象急于要去。”

“小孩病了。我想挣够钱好带他去看医生。”

库柏绕过车身去开门，门把吱吱嘎嘎地转动不灵。“你应该留在家里照顾他，熬些松汁糖浆。用不着发愁，他壮得象头熊崽子。”

库柏太太从屋里出来，把肥胖的身驱移进车前的座位。她问：“玛丽哪去了？”

“还在屋里，”汤姆回答。

“告诉她先刷洗盥洗室再干别的。那边拖车的安德逊太

太要她擦地板，”她的手伸向停车场，指着一辆停在布埃克车后的绿色大拖车。

“我会告诉她的，”他回答说。

两排刷成白色的石头，标志着到宿营地的入口。库柏夫妇的车穿过两排石头之间的一段路后上了公路，碎石路上扬起一阵尘土。

汤姆叫玛丽从屋里出来，转告了库柏太太的话。她把抱在手里的小孩递与他，小孩发着高烧，呼吸紧迫，发出噗哧噗哧的声音。

“让他保持暖和，”她说，“起床以后，病情恶化了。我看他是在害流感。”

汤姆把手伸进旧毯摸了摸孩子的面颊，小脸干燥，烧得烫手。

他改换了一下抱小孩的姿势，走过拖车宿营地，沿小路到了小船停靠的湖边。

一只新油漆过的小船后边坐着一个人，笑望着汤姆走来：“和我一道去划一圈好不好，汤姆？”

印第安人点了点头。

“你要带上小孩？”

汤姆听见小孩二字心里一震，但他回答说：“他不得事的，我妻子今天下午在干活。”

“行吧。今天我打算划到湖那边去，在湖湾的口子上弄它几条大家伙。愿意去试试吗？”

“当然，”印第安人答道。他把孩子放在船尾部的宽位

上，解开木桨。

他静静地划了大半个小时。太阳透过他的上衣，晒得汗水冷冷地沿背直流。他用力地划桨，有时胸部感到闷塞，一阵咳嗽之后，把痰吐进湖水。

划过湖面到达湖湾口时，他让桨飘着，俯身去看小孩。小孩烦躁不安地昏睡着，嘴唇呈紫色，呼吸用劲而急促。斯特纳先生在船头忙他的钓线钓钩。

汤姆抱起小孩，摸摸他瘦小的身上是否有汗。小孩的皮肤焦干。他从船底拿起汲水筒，从船舷边取了些水浇在小孩额上。小孩醒过来，四顾周围陌生的环境，望着汤姆微微笑了。他让孩子从水筒里喝了些水，感到心里安稳了些，把小孩放回座位，他便去船头帮着弄钓具。

斯特纳先生钓了半小时左右，只钓起几条小鱼和一条黑色的大鲈鱼，鲈鱼摆在船舱底还不断翻腾。看着鲈鱼的腮随着濒死的剧痛一开一合，汤姆感到垂死挣扎的鱼与裹在毯子里的小孩的情形完全相似。

隔了一会，他不禁感到恐惧，忙对船头的人说道：“我的小孩恐怕病得不行了，我们得赶快回去。”

“哎？我们才开始呢，”那人回答。“别着急，小孩没问题。”

汤姆从座位抱起孩子，掀起毯子遮住他的面孔，让温暖的阳光照上他的胸脯。要是能让他出出汗，可能会好一些。

他耐住性子等着，但发觉孩子的嘴唇变得青紫了。他把

小孩放回座位，对船头的人说：“我要回去了，你顶好收起钓线。”

那人转过身，小心地来到印第安人旁边，解开毯子一看：

“我的天，确是病了。汤姆，最好立即带他去找医生。”他跨过翻蹦不停的鲈鱼回到船头，慌忙收拾钓竿钓线，不时偷偷地朝汤姆和小孩瞟一眼。

汤姆掉过船头，长手大把地划开桨，直横过湖面往回划。钓鱼人抱起小孩，让他发烧的脸迎着凉爽的气流。

一到游客营地旁边的湖岸，汤姆便把船绳系在一根树桩上，从那人手里接过小孩。

斯特纳给了他一下午的工钱：“我很遗憾，小孩病了，汤姆。不要再捱了，马上进城找医生。明天下午再来弄鱼船吧。”

汤姆道了谢，抱起两手乱抓的小孩，拣了横穿树林的小道走。车场那儿停着许多汽车和拖车，他径直走向那辆浅绿色拖车，以为妻子还在那儿干活。

他敲门，一个妇人开门问道：“什么事？”他认出这正是早上站在拍照人旁边的那个女人。

“我的妻子在这儿吗？”他问。

“你的妻子？啊，我明白了。不，她已经走了。几分钟前乘一辆汽车往这条路去的。”

宿营地空荡荡的，大部份游客都去湖滨的游泳场了，又有一车游人正要出发。汤姆赶紧走去，高举起手让车停下。

“送我去找医生好不好？”他问，“我的孩子病得很厉

害。”

车里的人转过头，后座的一个女人开始嘟哝。司机说：“我一定尽力而为，头人，等我先把这批女人送去湖滨吧。”

汤姆坐在路旁等候。宝贵的时间过了半小时，车还没有回来，他只好起身沿进城的公路赶路了。

瘦长的脚腿坚实地落在松软的碎石路上，愤怒和恐惧给他的步伐以力量。他发现迎面开来的几辆车里的旅客都指着他讥笑，这才意识到头上还裹着竖起鹅毛的头巾。他伸手抓下鹅毛扔进水沟。

每当背后有客车或货车上来，他总站立一旁，伸手恳求搭车。几部车都不停，他不再耗费时间做那无用的手势了。他迈开大步前行，傲慢地听着逼近的车辆鸣响的喇叭声。

他走着，不时用手去摸摸孩子的脸，确信他仍然活着。几个钟点了，小孩没有哭喊，没有任何动静。

他在一处有溪流的桥头停下，走到溪边用双手合成瓢形，捧水给小孩喝，但是水没有喝上，倒引起小孩咳嗽呛气，瘦小的面孔由于呼吸困难变得铁青。

小孩快死了，真是难以想象。孩子会这样死去吗？抱在父亲怀里，沿着十五英里的公路跑，路的北端就是小镇，镇上有医生，有各种避免死亡、挽救生命的设备。

太阳落到树林背后，沼泽地带的黑蚊蝇开始进行夜间活动。他在孩子发烫的脸上挥动着手，不让蚊蝇接近，同时招些空气进入孩子被折腾的肺里。

突然一阵暗无天日的感觉，他知道小孩快死了。孩子到了肺炎后期，这种情形他见过不少。他高一脚低一脚走着，两眼直直地注视儿子不断变黑的面孔，热泪簌簌地下掉。

夜幕降临，他知道来不及了。仰望长空，好象磨亮的铜盘似的天幕上，首批星辰泛出银白色的光点；他诅咒星辰，诅咒使星辰出现的造物主。

西北边的云层正在聚集，酝酿着一场夏日的暴风雨。他不得不转身往回走。

将近半夜，他才在黑暗中踏上穿过树林回小屋的道路。大雨瓢泼般地倾注，模糊了他的视线，雨水从肩臂上不住往下流，湿透了他仍然麻木地抱在怀里的包裹。

到了家打开房门，他跌跌撞撞地跨进去，把小儿的躯体放在屋角的床上。然后沿着糊报纸的墙壁去摸取藏在毯子里的火柴。他点燃油灯四下一瞧，妻子还未回家。于是他把灯放在窗边的桌上，重新走进下着雨的户外。

他坐在宿营地入口的栏杆上等候。拖车的小窗口和路那边库柏先生的屋里透出微弱的光线，照得通亮的招牌上显出这些字样：库柏的拖车宿营地——冷热自来水，休息室，钓鱼和划船——印第安人向导。

他在那儿等着，灯光一盏一盏地熄灭，最后只剩下招牌上的灯光照着入口处的一小块地方。

在约莫一百码远的路上，他看见汽车的前沿灯光。车停下时，他听见咯咯的笑声，玛丽和另一个印第安女人埃尔西摇摇晃晃地下了车，步入雨中。

一个男人的声音在车门口叫道：“再见，亲爱的。别忘了下星期六晚上。”这是一个法裔加拿大人的声音，他在湖那边的防腐油场做工。

另一个男的声音：“嗨，嗨！”

两个女人相互紧偎着，当车子开走时还醉醺醺地大笑。

她们没有觉察到汤姆迎面走近，他抓住妻子的头发，将她仰面拖倒在地。埃尔西尖叫一声，朝库柏的房舍跑了。汤姆弯下身，想用拳头猛捶玛丽的面膛，但随即改变主意，放开了她。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明白了他眼神的含意。她爬起身来，一边踉踉跄跄地朝小屋走去，一边歇斯底里地哭泣，一只银白色的舞鞋掉在泥里。

大个子汤姆在后边跟着。这一切苦痛和打击使他精疲力竭，再没有力气支持到明天。他不顾炸裂胸膛的咳嗽，费力地在雨中走着，极力赶上他的妻子，一齐去看守死去的孩子。

亨 客

蓝仁哲 译

炎热的八月早晨，太阳刚升过地平线就象炽热的炉盖，叫人睁不开眼，热得汗水沿着脊背冷冷地往下淌。天空碧澄

高爽，蔽日投荫的积云要到正午才会结成。我们面前是一行行丛林般的烟草，高齐腋窝，胆汁似地绿。我和亨客以及其他打烟脚叶的人，坐在安大略的田边草地上，等候平底撬车从农场开来。草丛里蟋蟀噉噉咕咕的叫声淹没了拖车沿着泥道开过来的轰响。

亨客，就叫他自称的名字吧，是我们这队人的标兵，也是我的同室。咱俩住在一间从前的工具房里，睡的是一架双层铺。他这会儿坐在草地上，用手掌轻轻地挤压鞋后跟——多余的活动，在地里干活自然会舒筋活络的。亨客以身体健壮而骄傲，并且热衷于体育锻炼。每天晚上他都练举重，举重器械用旧福特牌汽车的前轴加上车轮装配而成。象有的人崇尚教育一样，亨客信仰健康和力量。到农场的第一天晚上，他对我说：“我呀，一个可怜流民，没有脑筋，只有臂膀。只要身体健壮，不愁没活儿干。”他的人生哲学颇有道理，这使体弱的我感到羞愧，更令人汗颜的是，我枉自受过多年的教育和训练。

科尔特驾着平板撬车来到了，撬车四周竖起高高的围边。他把车倒进另一块烟草地的四至五行之间，回头盯了大伙儿一眼，我们才慢慢起身。昨晚到今晨隔了十二个小时，我的筋骨僵硬，不想动弹。可是大家还是一声不响地走向行垅，蹲伏在两行之间，除害虫似地掐下带泥的烟脚叶，然后抱在手腕里。我们沿着垅行弯腰驼背地艰难前进，周围仿佛突然变成一片莽丛，只有到达田地的另一头，才有结束一轮苦役的希望。

亨客很快就在我前头几码远了。灵活的双肩左右挪动，剪成短发的头颅一上一下，两旁烟行就被抛在身后了。当他走向拖车经过我干活的行垅时，总要朝我眨眨眼表示鼓劲。他走路的神气，把大抱青黄烟叶扔在老板的帮手科尔特面前的举动，流露出他对自己的干活速度和技术充满自豪感。拖车的另一旁，迈克隆、科迪和老克劳宁，比起亨客和我来，更掉在老后边。科尔特不安地坐在车上，瞧见他们抬头就投以愤怒的目光，催他们加快速度。

等我到达烟行的尽头，亨客早已长伸伸地躺在烟草的浓影里，头枕在泥土上。他漫不经心地用手指引着沿颈项下淌的汗流，一看见我，便坐起身来。

“乔治，作为一个新手，你干得挺不错，”他说。

“嗯，”我应了一声，一屁股坐在草地上。

“今夏你来农场晚了，最好赶在修枝以前。干过修枝的活再来整叶就容易些——活动了肌肉。”他说着伸出一条胳膊，棕褐色的皮肤下看得见乌黑的青块。

“你说得对，亨客。”

“多大年纪了，乔治？”

“满四十五了。”

他认真地摇了摇头，“打脚叶是年轻人干的活。你怎么和范德维谈妥这桩活儿的？”

“老规矩，在西姆料的职业介绍所。”

“为什么选择烟草活，乔治？”

我不想多说。我在家庭和经济上遇到的不幸得用整整一

上午来讲。“我需要钱花呗。”

“不错，”他严肃地说，然后又变得爽朗起来，“瞧我亨客多大年纪，乔治？”

我用一条手臂支起身来打量他：“我想有二十四、五吧。”

“二十三，乔治。一九三五年生的。”随后骄傲地补充道，“有证可查呢！”

我笑了笑又躺下身子。我暗自在想：那些需要打掉脚叶的烟草行垅，泥叶去掉之后再往上收烟叶时活儿该会轻松些吧。想到这种前景几乎象急需花钱一样，使我坚持干下去。

“该起身了，乔治。”亨客说着站起身来。

我起身时，科尔特已卸下载满的车斗，套上停在地头的另一个空斗，把它拉到了下十行之间的一条垅行里。他耐住性子，直等我们五人开始往下再干时才重新套上载满的车斗开回农场庭院。在那儿，整理和捆束烟叶的人正等着呢。

亨客说得对，整叶是年轻人干的活。这已经是到范德维农场后的第三天，我竟然能坚持这么久，自己也不胜惊异。每天开始干活的一阵子很受罪，而到晚上周身更酸痛得要死。失掉报馆的工作十五个年头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受过体力劳动的锻炼。虽然汗流浹背，我却不再闻到香喷喷的酒味了——酒原是我的嗜好。

正午时分，范德维夫人敲响煞车铁杠召我们回去用餐。我们在泥路上跌跌撞撞地走着，尾随在开回农场的拖车后面。亨客总是跑在前头，先去烤烟炉背后的外接水管下淋洗

一番。我经过那里，看得见他在麻布袋改成的帘子后边仰面冲洗。我只是洗洗手。

餐桌摆在庭院的一棵橡树浓荫下，两个捆束烟叶的男工，两个整理烟叶的女工，科迪的妻子和一个法裔加拿大女人，已经开始吃饭了。我不大懂比利时的烹调，范德维农场也不是研究它的地方。一连三天，我们吃的都是清炖牛肉、水煮萝卜和马铃薯。玛丽，农场主人的十八岁姑娘，绷直了衣襟把食物盛进盘里，我们狼吞虎咽地吃下，省得苍蝇来争食。

一两分钟之后，亨客来到桌边，头发还在滴水，湿莹莹的水珠结在肩膀上。玛丽给他盛食，用身子撞撞他。他羞怯地一笑，然后也不顾苍蝇，吃饭前总先垂下头，在胸前划十字。有几盘油炸甜饼盖在纱巾下，我只要了一盅咖啡。我对亨客的羡慕掺杂些妒意，我希望自己的儿子象他，要是真有儿子的话。我不记得自己象他这样年轻健壮过。

范德维的一家子，一个名叫乔的北卡罗林纳烤烟工，科尔特·格鲁什尔，他们几个人在厨房用餐。除非下雨，我们其余的人都在院子里吃饭。当我们喝第二盅咖啡、一面吸烟一面用英语或法语交谈时，莫里斯·范德维从厨房出来，顺着院坝的斜坡走到我们桌边。

“科尔特告诉我，你们没把脚叶打干净，”他说。

除了亨客，我们打脚叶的人都望着他。

“从现在起，我要求把每张脚叶都理掉。”他说话时双手背在屁股上，站在那儿象个肥胖的比利时的市长。“克劳宁，还有你，泰勒。”他说，眼睛盯着我。“我要求一张脚

叶也不漏掉。晚饭后，你们再顺着烟行走一趟，每株烟茎上的脚叶都得给我剥尽。”

“烟茎上没留下脚叶，”亨客说，眼睛盯着老板。他傲慢地啃了一口油炸甜饼，喝了口咖啡咽下喉去。

范德维直视着他，气得脸上白了两团，说道：“我没指你干的行数。”

亨客问道：“科尔特在地里怎么不哼一声？”

他们相互面对了好一会，使他们忍耐克制的，既不是恐惧也不是尊敬。“别忘了我给你们讲的话，”莫里斯说，随后转过脚跟朝屋里走去。

下午动工前，亨客走到拖车前面，操着德语和科尔特争论了一大阵。科尔特跳下车，跟在亨客后面，沿着上午打过叶的行数走了一遭。回来时，亨客手里拿着十一、二张枯瘦的黄叶，他愤怒地把黄叶扔进车头，然后消失在烟草丛林里干起活来。

晚饭时没谁提起打叶的事，莫里斯一直呆在屋里。男工人去烤烟炉背后冲淋浴，两个法裔女工被允许使用室内的浴盆，因为是星期六晚上。洗过澡，我把内裤和衬衫泡进桶里，然后躺在床上，让门开着，观看亨客在院子里举重。我听见两个女工有说有笑地钻进科迪的汽车，车朝西姆科方向驶去时，看得见弗伦奇·科迪坐在车后边。

亨客洗完澡，修过面，从衣架上取下外套下面的白衬衫和棕色便装裤。

“不出去吧，乔治？”他问。

“对，亨客。我得远避城镇一阵子。”

“是不是差一、两块钱用，乔治？”他问，“我这会儿就要去上屋领工钱。”

“不差，谢谢。够买下星期用的烟丝和卷烟纸了。那就是我全部的需要。”

“行吧，下星期一见。喂，到星期一得精神饱满才行啊，乔治。”他笑着说。

“感谢你今天做的事，不然，克劳宁和我今晚还得去返工呢！”

“不算回事，乔治。科尔特要找岔子，就那么回事，虽然他不找我亨客的岔子。对不起，先生，找亨客的岔子可不行。”咱俩都笑了，笑那找岔子的怪念头。

“要外出过周末吗？”我问。

“当然啰。到德里去，住在波兰人家里，上教堂。”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本小书递给我看了一下。上面印的波兰文，半面是数字和每周的日子，大半是小笔小笔的钱数，合计三百五十元。“这是波兰人的信贷会，”他解释说，“储蓄两三年后，买一座种烟农场。今晚存进五十元就成了四百整数。嘿，乔治？”

“你很阔气，亨客。”

“阔什么气，乔治。身体健壮才好，对不对？”他笑着在我肩头上拍了一巴掌，然后离开房间。我看他从仓库取出一辆旧自行车，扶着车朝上屋走去。在屋里呆了几分钟后又出来，然后蹬上车往德里方向去了。

向晚的微风，随着西下的夕阳停歇了。住在仓库的迈克隆和克劳宁，顺便走来问我要不要去一哩外的岔路口商店买点什么。我给迈克隆够买一包卷烟的钱，但回拒了他们一道走的邀请。

过了一会儿，我不再替自己难受了，管它到头来落得修整烟草的下场是否可笑。我站起身，在院子里转了一圈。暮色苍茫，农场仿佛是一片笼罩着的真实舞台，白杨围绕着宽敞的木房，大橡树遮蔽了庭院、库房和温室，后边五个高耸的烤烟炉，一、二、三号炉的烟囱正冒着油烟，烟草在炉里慢慢地烤成。

环绕农场走着，听蝉虫在白杨树梢长鸣，黑洞洞的高空，一只猫头鹰在有节奏地尖叫。这时我听见莫里斯在屋里高声嚷嚷。隔得太远，听不清嚷的什么，甚至听不出用的是哪国语言。但透过客厅的窗户，我看见老板肥胖的身影冲着玛丽指手划脚地叫嚷。科尔特靠在门边得意地微笑。范德维夫人在劝解丈夫，并且抱住他的手臂。我明白他们在为亨客发生争吵，便转身朝烤烟炉走去。

烤烟工乔坐在靠近四号炉的斜躺椅里，用架手提式收音机收听粗俗的节目。他喃喃自语，用脚尖点着节拍，朝我点了点头，但不发一语。一两分钟后，科尔特从屋边走来，向乔打了声招呼，但没有理睬我。他弯下腰窥视三号炉的火道。他晚上常到这几个炉边转来转去，野心勃勃地也想当个烤烟工。我回到工具房里。

过了一阵，我听见上屋的栅门砰地一声撞在墙上。从工

具房的门口望去，我看见小玛丽走进门廊，站在那儿啼哭。一会，科尔特来了，他俩一齐坐在门廊的台阶上。听见她又咯咯地笑起来，我才明白她父亲对她嚷叫时，她的眼泪只是一种掩饰而已。

她不是亨客应当娶的女人，但这用得着我操心吗？亨客不在，她爱怎么办是她自己的事。曾经有一两次，我深夜醒来发现亨客不在床上；还有一次，看见他与玛丽一道从田间回来。我觉得好笑，年轻人的风流事儿竟会惹起中年人的醋意。脱了衣，我爬进被毯里睡了。

一个星期之后，我们打光泥脚叶开始收茎上的烟叶了。不知不觉地，头几天的酸痛和僵硬感消失得干干净净。我甚至盼望开饭的时间，这表明我的自然疗法几乎完全奏效了。有时甚至几乎一整天都没有想到喝酒的事儿。

收叶的好天气持续着。清晨，露水很重，我们下地后却很快蒸发了。烈日整天暴晒着烟草，晒得海蓝的烟叶渐次褪色，边缘先变黄，直到整片叶都完全成熟。一到上午和下午的间歇时间，玛丽便提着一桶大麦茶和一把瓢来到田地，放在行垅的尽头。科尔特总要下车和她搭讪几句，并且第一个开喝。他那些打趣的话，逗得她嘻嘻地笑，同时她的目光滴溜溜地滚向亨客正在干活的烟行。她尽量在田地逗留延宕，往回走时，脚步比来那阵子缓慢无力多了。

黄昏的时候，亨客和我常常坐在工具房前的台阶上交谈。他讲起童年——那算什么童年，全是在战乱时期的德国农场度过的。从他的暗示里，我知道他父母死于德国集中营

的毒气室里，他告诉我的这一切使我意识到：对于他，身体强健并非年轻人的一时好恶，而是病弱便意味着死亡的那个时代留给他的信条。

和大多数移民的情形一样，他的抱负不大：购置一片田地，结婚，养育子女。他寄与了极大的期望，到秋天就会成为加拿大公民了。热切地追求公民权，不仅表明他对庇护了他的国度感恩戴德，而且表明他对人的尊严无限向往。

一天晚上，他显得思绪万千，最后说道：“我从来没有领略过好日子的滋味，乔治。”

“有些人是永远领略不到的，亨客。”

“过了十月，事情总会发生变化，对不对？那时，我就有加拿大护照了，乔治。”

“对，那时你也许会心安理得。”

“我从来不曾有过护照。从来没有！”

他伸手从挂在墙上的外套内层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证件，由于经常开合，日子一久，折褶变黑表面发黄了。这是一张由难民营颁发的离营证，营地在下萨克森尼的玛特菲尔德附近。这时我记起他的骄傲神气，那是在一周前，他告诉我，他持有证件。这么个破玩意儿，竟是亨客一生唯一的凭证，也是这个身材魁梧、沉静正直、体魄健壮的人，与其他具有合法生存权的人之间的唯一联系。证件上名字一格写着：斯丹尼斯罗·司蒙利威斯克；下一格是出生地：波兰彼奥瑞科。“出生年月”几个字的旁边是打印字样：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我的名字加拿大人说起来不顺口，是吧？”他说，“亨客这名儿容易叫些，对不对，乔治？”

我突然意识到，亨客是个好名字，要是发音恰当的话。想到这个名字的来历，我苦笑了一下。很可能这是在拥挤的火车上，或者在某个建筑工棚里，一个乡巴佬给他取的。不管是谁，当这个讽喻的名字被采用时，取名人一定会感到羞愧。

收割进行得很顺利，但存在着紧张的气氛。随着时间过去，范德维到地头的次数越来越频繁了。他总是站在拖车旁边和科尔特闲谈；而科尔特那双眯缝细小的德国眼睛，从干瘦发黑的歪脸上射出凶狠的目光，用无声的威胁催促我们快干。仓库的四分之一的地面已经高高地堆满烤烟叶，五个烤烟炉日夜被烟道的热力烘着，烟叶在炉里烤冶变干。

“范德维是怎么回事？”一天晚上我问亨客。

“他吓坏了。烟草种得太宽，欠了一大笔农场抵押金，今年春天只好向格鲁什尔借钱买种籽。”

“向科尔特借？”

“当然啰，科尔特想娶玛丽，借钱给她老子。莫里斯与他分成，现在两人都吓坏了。”他笑着说。

“亨客！”

“什么，乔治？”

“你不是很喜欢玛丽吗？”

“还用说，健壮的好女人，和在波兰老家的女人一样，她——”

“她说过要嫁你没有？”我冲口而出。

他盯着我，突然生气了，愤怒中带着一丝儿悲哀。

“你认为我配不上她，乔治？”

“我没有那样说呀，”我答道，转过身子。

“春天里我们曾经一起去跳舞，有时去西姆科看电影。你为什么问这个，乔治？”

“不为什么。我注意到她喜欢你胜过喜欢科尔特。”

“当然，”他说，带着年轻人的自信微笑着。“但是，她的老子不喜欢我。”

“唔，我也明白。”

“他极力阻止玛丽和我见面，”说着再次笑了。

我看着亨客，想把我的想法告诉他，但又难于开口。我希望他无论如何不要娶玛丽，我的理由与她父亲的恰好相反。亨客过于善良，天真纯洁，不应当让那样的女人给糟蹋了。穿件紧身衣，留个短短发，老爱莫名其妙地傻笑，她永远不会安份守己作一个移民农工的好妻子的。说不定哪一天，她会跟一个模样好看的雇工逃到城里去，或者与一个卖锅的商人私奔。她好象一只果子，虽未发烂，已成熟到不能在树上久留的地步。亨客应当从人生中获得更好的际遇。迄今为止，人生给他的全是白眼。他太自信了，年轻人的自信，以为有了健康和力气，什么处境都难不倒他。我该怎么忠告他呢，人生并不那样简单，在一个青年女人的诱惑面前，在一个长者的敌意面前，他的青春和力气是无法匹敌的。他必须自己领会这些人生哲理，正象我们大家都或先或

后领略过一样。

“莫里斯要玛丽嫁科尔特，”他说。“我没有钱，只是个可怜的难民。”

“可是，范德维和格鲁什尔都是移民。”

“是移民，但都已经入了籍。”

想到那个女人，听他老是谈论护照、证件、公民身份，我感到很生气。他似乎以为一旦获得公民证，就不再是目不识丁的劳工，就会奇迹般地在这个国度里与任何人平起平坐。

“公民！我就是个公民，它给了我什么好处！你以为那是世界上最最重要的东西！”我嚷着说道。

他很平静：“当你一样也没有，乔治，那确实是很重要的。”

“我在彼奇威尔找到了工作——开采石灰石。有波兰朋友在那里做事。”

“你打算把玛丽带去吗？”

他笑了，在腿上一拍。“还用说。乔治，那时莫里斯会说什么，你猜猜看？”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

亨客走到屋子的那边，举起土制器械。我从台阶上瞧见玛丽在门廊里看他举重。当亨客举起重杠，她的身子也在衣衫下朝前挺，好象一条绷得快要断裂的弹性带子一样。我走进屋去，卷了根纸烟抽起来。

第二天晚上，我们在二号炉挂烟叶。老克劳宁老远地伸

手去抓一板烟时，从高处跌倒在地，手腕划破一道口。范德维叫骂起来，几乎斥责克劳宁是故意跌伤来害他。他声称自己车子的油不够开到西姆科的医院，只好用科迪的车送他去。我们其余的人干到天黑，把烤烟炉装得满满的。亨客干了相当于两个人的活。

快到季节末尾，人手很难找。这时收烟叶的人只剩四个，而科尔特拒不下车来帮一把。尽管科尔特贼眉贼眼地监视大家，范德维也连声咒骂，亨客总不加快速度。

“我们差点没在行垅间跑着干了，莫里斯。”一天，他对老板说，“要收回烟叶，得多雇几个人。”

范德维愤愤地用弗兰密斯语说了几句什么，然后转身离开田地。要不是缺少人手，他会当场解雇亨客的。此后，我们每天得多装一车斗，太阳下山时我们得把一个烟炉填满。

一天正午时刻，我们还在餐桌旁，范德维领了一个收破烂的人走进院子，指着仓库附近的一堆破旧水管和用具。收货商把车从门口倒进来，朝桌上东张西望，想找人帮他装车。

老板叫道：“喂，你们几个去帮他一下，把那些东西装上去。”

迈克隆和一个捆束工站起身。可是亨客叫道：“我们拿了钱在地里干活，不是装破烂的。”两人重又坐下。

我一直在想，亨客究竟象谁，现在想起来了。象那个老苏格兰人，一个工团主义者，大萧条初期，我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筑路队里遇见他的。敢于捍卫自己的信仰和尊严，当

工会和谈判桌使他成为无政府主义者之前，原是一个游离派。“直接采取行动，才会叫老板明白。”他老爱这样说。

范德维怒视着亨客，然后脸上挤出一丝奸笑。他把科尔特从屋里叫出来，两人帮着旧货商装了车。随后他走到工具房旁边，捡起亨客的举重器械，搬过去扔进了旧货车里。“你免费把这个拿去吧，”他对那人说，这个玩笑逗得科尔特乐滋滋的。我瞟了亨客一眼。他表面上装出无动于衷的样子，正在啃一块馅饼，但红棕色的脸膛下暗暗泛白。

到星期六，收烟叶的活儿只剩下几天了，仓库的一半地面堆满烤烟叶。范德维非但不感到振奋，反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张，更容易激怒。他发现迈克隆在仓库里抽烟，一顿臭骂之后，要他搬出去与两个捆束工一起住，住进那间靠农舍的偏角小屋。有一次晚餐时候，他暗中发现玛丽跟亨客讲话，立即把她叫进屋去。走到门廊便啪地一巴掌打在她头上。

大好天气难以持久，空气中带着电荷。乔的收音机报道，一股低压气流正从密西西比河流域往东北移动，途经伊利诺州、印第安纳州和密执安州，预计傍晚时分到达安大略地区，到达时将伴有大雨，甚至可能下冰雹。

亨客躺在床上，只穿一条短裤，显得异常沉静。我们从地里回来时，他和玛丽谈过话。他突然说：“莫里斯到德里去了，想找种植主协会借钱。他既无现金，又无保险金，只有仓库里的那些烟叶。”

“你怎么知道的？”

“玛丽告诉我的，”他说，“今晚领不到工钱。”

“明天会领到的。”

“不行，乔治，必须等到烟叶卖掉。等到那时太久了。”他开始^在在房里踱来踱去。“我了解范德维，肥得象头猪，不打算付我们的工钱。”

“怎么办？”

“我要搞清楚他今晚能否在德里弄到钱，”他说。

他穿好衣服，不顾暮色沉沉，骑上车往德里去了。西南边的天空，沿地平线一带映出淡红的闪光。奇异的寂静降落在四周，间或被蟋蟀越叫越响的声浪击破。

大约一小时后，暴风雨到了。先是北风刮过来，然后滂沱大雨从房的西面哗哗倾注。白而黄的闪闪电光，穿过墙头的每一道缝隙。惊雷先在头上轰隆一声响起，然后渐次滚向天际。象来临时一样疾速，一会儿暴风雨又朝东面消失了。扫尾的是和风细雨，大地刚被洗过，一片清新凉爽。雨停之前，我听见范德维的车开进院子，仓库的门锁开了，车直开进里面。之后，门又锁上。

星期天，我们留在农场的人正在吃饭，一辆省府的警察车开到门边，两个警察朝屋里走来，在门口和莫里斯谈了几分钟之后，又回到警车。下午烤烟工乔告诉我，昨天晚上亨客被压死在路上，开车的人跑掉了，警察是来查问他是否在范德维农场干过活的。

亨客死了！这似乎不可能，除非上帝对人间开了一个冷酷的玩笑。为什么轮到亨客？暴风雨之夜骑自行车出去就该

死吗？亨客，一个执意要成为加拿大公民的波兰小伙子。亨客，一个经历了比我们许多人一辈子受的苦难还多的人。亨客，一个饭前划十字，参加弥撒的人。天呀！这全是上苍的恶作剧！

吃晚饭时，其他人开始谈论亨客是多好的小伙子，科迪的妻子甚至开始抽泣起来。我离开餐桌，不愿同他们谈起亨客，也不想听他们漫不经心地称赞他。收获工人象流浪汉一样，他们之间的友谊象飞虫交尾般随便和短暂。

第二天傍晚收工后，我问莫里斯能否让我搭车去德里。

“我不到德里去，”他说，“你去那儿干什么？”

“看朋友，”我说。

“谁，叫斯丹的波兰人？”他问道，肥胖的脸上摆出一副狰狞的笑容。

突然，我想给他一耳光，尽管我明白，他只消动一只手就会结果我的性命。我希望出现奇迹，一伸手便能把他脑袋按在我的脚下。转过身来，我又恨又恼，恨自己个子太小，恼自己多年来无可奈何的境地。

“我的汽车轮胎扁了，”我正要走开，范德维在我背后叫道。我装做没听见。

晚饭后，我漫步到仓库背后。从木板缝里往里瞧，我看见老板的车停在中央，旁边是堆齐房顶的黄色烤烟叶，车轮没有扁软的迹象，可是左前方的挡板松开了，左边头灯碰破，看样子在路上和迎面来的什么碰撞过。

亨客的外套仍然挂在屋里，我从里层口袋里掏出他的难

民离营证。想到他曾经为这张证件感到多么自豪，我把它放进我的衣袋，决心避免让不相干的人发现。我知道亨客在德国的朋友和波兰信用会的人会安葬他。如果不能赶到那儿最后见他一面，我宁愿去西姆科，努力忘掉他。

科迪开车送烤烟叶工乔去西姆科，我碰巧搭车同去，科尔特照看烤烟炉。

这一夜我在城里很不惬意。去了两家啤酒店，但受不了那儿的喧嚣和欢闹。我越想忘掉朋友，越是怀念他。亨客说我们必须等好几周才能领到工钱，我相信他说对了。我打算去控告范德维，随后又改变了主意。在种烟区，谁会听信一个收获烟叶的穷工人？结果，我只好责备自己拿不定主意。

我到一家私贩商那里买了两瓶便宜的酒，当场喝掉一瓶。我不断记起亨客的感叹：“我从来没有领略过好日子的滋味，乔治。”这是半数下层人民受尽折磨的哀鸣！

我带着酒瓶走上公路，用手势招呼一辆车停下，这是开往圣托玛斯的车，开车的是个年轻小伙子。在一条经过农场往北的大路边，他让我下了车。我喝光酒，穿过田野往范德维农场走去，酒后我起了一个勇敢的念头：我要去找老板，告诉他我所知道的一切，然后嘲笑他，象他曾经嘲笑亨客那样。

穿过田地，差不多快走到庭院时，我看见玛丽走过来。我躲进树篱，看见科尔特从烤烟炉穿过来朝她走去。相会在一起之后，两人往田地走，她的手搂在他的腰间。通通是些坏蛋，单单谴责莫里斯还不够。为了亨客的缘故，我必须和

他们整个一伙算账。

半小时后，我回到与公路汇合的路口，等待科迪的车经过。他来时我招呼他停车，并告诉他和乔，是一个开车到圣托玛斯的小伙子搭我到那儿的。

快到农场，我们看见科尔特一面跑一面频频往后瞧。这时我们看见一团白色烟柱升在农场上空。

我们的车与一辆从北面小村开来的救火车一道进了院子。仓库和两座烤烟炉已经焚毁，只剩下一片焦地，几根烧毁的柱子和还在冒烟的范德维家汽车的残骸。乔从车上跳下，查看其它三个炉子的燃烧箱，油量指针都拧到了最大限度，烟叶全毁了。

救火队长告诉莫里斯，火是从烤炉飞到仓库的。没有人持异议，但我知道风吹的方向恰好相反。

范德维夫人和玛丽站在厨房门口，时而呜呜咽咽，时而惶恐地瞧瞧莫里斯。他站在院子中央，不再笑了，那张胖嘴一开一闭，活象一条离了水的鲤鱼。

第二天早晨，还没有任何人起床，我打烧毁的仓库后缘和破烂不堪的温室之间穿过，发现地上有半张烧残的证件。弯下身，看见一条虚线上，留着一个名字的开头几个字：斯丹尼斯罗·司蒙……。我用脚把它踩进烂泥里。在某种程度上，你可以说那是亨客的墓志铭。可是，那显然不够，还差得远呢！

克莱·马丁

需要乃创造之母

张裕禾 译

克莱·马丁(1914——)是六十年代加拿大十分活跃的女作家，曾任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在受天主教影响很深的魁北克法语社会里，她是最早把妇女和爱情问题带进魁北克文学的作家之一。她四十四岁时，才发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爱情之有无》(1958)，因此被认为是一位思想较成熟方开始文学生涯的人。

《需要乃创造之母》即选自此集。作者采用寓言形式，以辛辣俏皮的笔调，勾勒了一幅资本主义“消费社会”的讽刺画。她的作品以语言精练，揭露社会问题较深刻著称，有《甜蜜的苦酒》(1960)、《当我买下了你的面容》(1962)、自传体小说《在铁手套里》(1965)、《右颊》(1966)以及《死者》(1970)等



——译者

总理把一只冰冷的手指塞进假领和脖子之间。这个动作，尤其在他主持会议的时候，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恐慌情绪顿时在会场里散布开去。似乎所有的不幸都是从这条

小小的隙缝里钻出来的。

“不仅如此。”他说，“财政部长，我们国库里还有多少钱？”

财政部长先生咂巴一声启动了垂皮晃荡着的下巴颏，干吗总理先生总是在讨论如此欠妥而又微不足道的问题时才让他发言呢？

“十七亿五千万左右。还有，陛下的臣民每天都来向国家讨债，甚至不惜蒙受损失。弄得我整天忙着算减法，一直算到深夜，因为我不用秘书了。我的健康已受到影响。”

总理心想，最近一个时期财政部长先生的确消瘦了不少，因此，听了他的话，也并不特别生气。在上一届内阁里（干这个苦行当，大家总是彼此了解的），尊敬的财政部长曾出任美术部长。当时，他是个风度翩翩的人物。总理则同一位女演员结了婚，因为唯有此类婚姻可以使他在出国访问时出出风头。女演员当时所获得的爱，尤甚于总理。总理心里虽有妒意，但也暗自喜欢。这种情形有时是会有有的。

“您反正还有个女速记打字员呐，妈的！”

“她老啦，总理先生。我这个部虽然缩小到统共只有两间屋了，但也够她收拾一整天的。不瞒您说，我今天早晨还帮她打扫灰尘来着。”

美丽的法梅利王国越来越不景气了，这是肯定无疑的。

“您说还有十七亿五千万，是吗？本周苏苏是什么行情？”

“苏苏？总理先生，我坚定不移地认为，我国货币这个可笑的名称注定了我们始终是穷命。一个苏苏值五分法郎。”

总理心里迅速一算：相当于一万美元。尽管他们根据法郎来打小算盘已经很久了，但是美元确实把各种货币归结成了一种过于简单的表现形式。法梅利人把自己算在法郎集团里，战战兢兢地注视着法郎的浮动，虽然想到这样注视着的不仅仅是他们，心里也并不感到丝毫的宽慰。总理擦擦额头，清清嗓子，一面坐下，一面说：

“诸位先生，如果有什么建议要提，本人洗耳恭听。”

他喜欢分担责任。娱乐和商业部长请求发言。

“总理先生，我有一个主意。您也许会觉得意外，因此，我请求您让我把话讲到底。”

总理好象愣了一下，接着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好在这个经过上百次改组的内阁里发表的奇谈怪论，是不会传到外面去的。

“作为娱乐和商业部长，我完全知道，在法梅利只剩下一个挣钱的工业了。说实在的，我国向来也只有一个，就是制陶业。但是诸位和我一样，也知道这个工业必须关闭。我国面积极小，由于不断取土制陶，国土快变成个火山口了。另外，弄到最后，我们的制陶厂只生产水管。邻国的老百姓还不要我们排出的水，借口我国人口中间有黑人分子。后来，他们虽说不得不改口，但这并没有解决我们的问题。陛下的臣民只靠菜园里的产品维持生活，而菜园的泥土，还是他们从地中海外友好的邻邦偷来的。此外，就是少数游客留下的一点苏苏。”

“这些我们全都知道，部长先生。”总理不喜欢人家在他

面前喋喋不休地重复他的难处，“直截了当地说吧！”

“我这就转入正题了。偶尔总结一下也不是坏事。我谈到旅游者。诸位先生，你们知道什么是旅游者肯定要看的是吗？大教堂的废墟？不是！古城堡的废墟？不是！大学的废墟？不是。先生们，都不是！各个时代的废墟，古老的，晚近的，我国都有。并且亏了大家，亏了每个人的努力，我们都各受其惠。旅游者要求看公主。全世界都知道，我国公主的美貌，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漂亮女人。先生们，我们只剩下公主了。”

“怎么？您是要把公主嫁给美国的亿万富翁吗？”外交部长说，“此类尝试，我们已经做过，不幸都失败啦。美国的亿万富翁宁愿同电影明星结婚；他们可以象换衬衫一样更换。这是众所周知的。”

“显然是这样，部长先生。不过，，公主殿下做祷告的时候，执事把游客放进教堂，可以捞大笔外快。我盘问过执事，他说有些游客为了能够看公主看得仔细一点，肯出大笔钞票。”

“看得仔细一点，娱乐和商业部长先生？”

“在接见的时候，总理先生。甚至在集体接见的时候。我深信，游客一定会喜欢得发狂。我听说，游客们的集体感强得惊人。”

“这倒不错。”内政部长说，“不过，殿下不大好见客。她什么衣着也没有。”

“我们给她一些苏苏嘛。”财政部长以长者的口吻说。

就这样，那天上午，美丽的法梅利国公主收到了一千七百五十万苏苏，这等于十张漂亮的十元票面的美金，如果她能在平行市场上兑换成功的话。内阁向她说明了这笔钱的用途，同时要求她每天接见游客，需要多少次就接见多少次。

王宫里顿时为公主的袍子问题忙得团团转。家具（说实话，家具只剩下最必需的了，因为全国上下，包括王宫在内，都遭到了古董商人们的洗劫）都披上了罩子。

殿下女裁缝师应召进宫，颇感意外。她至少有两年未被召见，最后一次是叫她用先王仅剩的几条裤子给公主改两条裙子。

接着，内阁召见教堂执事。部长先生们给了他明确的指示：一、要他注意自己的仪表，因为他的职务现在变得更重要了，决计不能让人家指责他样子寒酸。二、要他负责起草告示，凡想仔细看看公主的游客，可于下午三时进宫。公主殿下在宫中接见，游客为殿下的慈善事业捐款。三、捐款的数额，按游客的衣着外表决定。众所周知，衣着外表是骗不了人的。

接见顺利进行。一周之内，三十多位男女游客把捐献给殿下慈善事业的钱，规规矩矩地放进一个地位显眼的篮子里以后，受到了接见。

为明信片盖邮戳的邮局小姐认为，此事方兴未艾。游客一旦发现了一个好地方，是不忍心独自享乐的。这句话的确可信，因为世界上有无数地方已经变得不屑一游了。夏令结束之前，世界各地的其他游客一定会闻讯而至。

然而，时过不久，财政部长便发现，日常开销甚巨，非始料之所及。他们不得不赶紧从邻国进口挥发油，来擦洗王宫家具上到处都粘着的口香糖。还得不断地给公主缝制新袍子，因为外国太太们个个都偷偷地扯下一块半条公主的裙子，天真地在王宫门口拿出来欣赏，用她们的习语解释说：“留个纪念嘛。”

不过，这一切对国家的商业已经产生了一点好处。殿下的女裁缝师，一方面由于太忙，无暇种自己的菜园，另一方面由于收到了一点工钱，现在买邻居的菜吃了。就这样，由于促进了贸易，王国生存下去了。

内阁被这点实惠吊起了胃口，但为此而花的开销实在巨大，又不免失望，于是不得不另想高招。大家很快便知道，国家首脑们是如何想出点子来的。

在大批游客当中有少数男性，这些败类既不懂得也不尊重传统，他们在接见的时候，放肆地对公主说，他们晚上有空，“咱们订个约会怎样？”公主佯装什么也没听见。但是教堂执事深知这等人的心事，而且他总是为国家着想，便把这一新动态报告了内阁。起初内阁哗然，随后决定，鉴于公主显然是国家的唯一财富……

最后由教堂执事负责接触这些游客先生，提醒他们注意上述的慈善事业，并巧妙地使他们领会到，公主殿下为了自己的穷百姓准备作些让步，特别是对于这样一种如此单纯的要求，准备给以肯定的允诺。

为了使事情严格地维持在旅游的范围以内，并且不致使

任何一个游客头脑发昏，特下令每次派去一位摄影师，卖给游客十二张他与公主合影的照片，不用说，费用当然不包括在饭费和已经交给教堂执事的款额之内。大家选中了一位技术熟练、眼快手疾的摄影师（就这一特长而言，这位摄影师不怕别人和他竞争，因为他在没有执照之前，已经在所有的大都会里偷偷卖过此类照片），要他尽可能不妨碍公主和游客。照片印成两种尺寸：六张大的，可以放在镜框里；六张小的，可以随身携带，必要时可以立即从兜里取出来给别人看。最有必要出示照片的时候，不用说，是在和某个打算旅游的人闲扯的时候。

时过不久，大家都喜笑颜开。公主玩得实在开心。由于胃口很大的公主每天都不在家吃饭，王家厨师逐渐做到了收支平衡。部长们眼看着国库里装满了苏苏。果然，六百苏苏合一美元，升值很快，尤其对一个小票面钞票数额巨大的国家来说是这样，情况与所有货币不稳定的国家雷同。

一天晚上，公主突然认出她的侍奉骑士原来是小小法梅利王国的一位大人物的儿子。这位侍奉骑士三言两语告诉公主，他爱她由来已久。为了弄到一笔钱来请她出去玩，他把祖母所有的旧披肩都卖给了游客，因为他使游客们相信，这些披肩都是他祖先从十字军东征时带回来的，还向他们解释什么是祖先，什么是十字军东征。由于每天接待游客而变得稍稍精明一点的公主，直截了当地问他明天打算卖什么。

“唉！太太，我已经一无所有了。甚至卖掉的那些披肩还是原来当被子盖的。”

公主的脸微微有些羞红。

“别失望，表兄，过两天我给您消息。”

翌日以及往后的日子里，公主每逢接见游客时，便在人群中兜个圈子。她走到篮子旁边，便佯装系鞋带或拾手帕。快！让我们和其他人一样闭上眼睛吧！就这样，她的情人现在每天早上从她的情书里收到几张钞票，可以每星期来看她一次。其余的晚上，心情激动的公主感到现在已不只是为国家效劳，而且也为她的情人挣钱，所以更加尽心尽力。

不久，公众便看到，这位忠实的情人每周都能从破衣袋里掏出一卷有赛跑运动员小腿肚那么粗的钞票来，人人为之惊讶。嘿，生意做得不坏啊！因为有些感觉敏锐的游客，用高价向他购买照片，而这些照片，他则是从摄影师那儿买来的。照片爱好者觉得他们的样子极其真实。公主和她的情人也觉得有必要经常改变姿势，而每个人都愿意丰富自己的收藏。

当内阁终于为此事操心，并弄清楚小伙子的身份时，这对情侣已经拟订好了一个能为国库挣得双倍外汇而又十分理智的计划。先从宣布公主的订婚启事做起。不出大家所料，财政部长竭力反对。如果宣布公主订婚，摇钱树就没有了。如果让订了婚的公主吊着过境游客的脖子散步，还成什么体统？人虽穷，还得顾体面嘛，他妈的！其时，教堂执事提醒大家，旅游季节即将结束，他的几个小本子——说实话，他只有一个小本了，不过宫廷里的人们，都容易染上用复数的习惯——上，只剩下三、四个游客的名字了。也许可以等最

后一个游客算清账目之后才发布消息。开始还可以在《需要报》上放出空气。《需要报》是王国的唯一报纸，由执政党和反对党合股经营。不论国运如何，新闻自由总归要维持的，而一切有助于维持新闻自由的手段都是好的。经过这番准备之后，可以用一封匿名信向反对党正式提供情报，而反对党便会抢先发消息。政府则出来矢口否认。欧洲所有宫廷历来是如此做法。然后把公主的婚期同旅游季节开始的日子巧合在一起。

在此期间，法梅利国民可以利用闲暇来打扮他们的国家。到处搭起小凉亭，出售夹肉面包和炸土豆条。还可以要求商业部长进口一大批小瓶装的棕色饮料，因为旅游者总是随身带着，而且消费量极为可观。

人们很快发现，关于地方色彩，不管怎么说，旅游者到哪里都愿意看到自己国家的色彩。这是所有有美元的旅客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

“公主结婚后，我们靠什么生活呢？”总理问，“公主殿下总不能陪游客在城里下馆子，而让她的丈夫在家里闲得发慌。这样，我们会失去人民和外国人尊敬的。这些外国人最喜欢逗乐，其实他们个个都是循规蹈矩的正人君子。”

“所以不成问题。”公主说，“今后在接见游客之外，我陪女士们品茶，我丈夫陪先生们去打猎。这可以给大家挣很多的钱。现在是每个人都应尽自己一份力量的时候了。如果我们应邀赴宴，无疑是和结过婚的人同席。”

一切都象预料的那样进行。婚礼十分隆重，婚礼前一个

星期，炸土豆条的香味就开始飘过了国境。每天早晨，人们从草地上捡起成千上万只喝空了棕色饮料的瓶子，而且不久人人都知道，这些小瓶子，即使是空的，也还值三千五百个苏苏。

瞧！法梅利国就是这样繁荣起来的。最新消息报道说，咳！公主已经有点儿憔悴了。佳肴美馐使她的腰枝变粗了，晚睡熬夜使她的眼泡肿大了。但她有了一个可爱的千金，总理私下称之为“我国未来最大的财富。”她的父母现在同西部大农场主搞交换夫妻的玩意儿。大家发现摄影师的酒钱挣得真不少，便把这个差事交给了总理的儿子，他是个颇有才能的摄影爱好者。

有些外国人在法梅利安家落户了，并盖起了高楼大厦！在这些高楼大厦里，生产塑料制品，称之为“备用配料”的糕点混合物、速溶咖啡和牌子不同、内容一样的罐头肉。

这一切进步使法梅利国民大受其益。由于不断看到外国人到他们国家来旅游，他们也礼尚往来，到别的国家去旅游。他们很高兴地发现，那儿的一切都同他们国内相同。

罗杰·勒默兰

耶稣受难图

张裕禾 译

罗杰·勒默兰 (Roger Lemelin, 1919——) 加拿大法语作家，出身劳动人民家庭，自幼因家境贫困辍学，完全靠自学成功。1944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在缓坡脚下》而一举成名。他的作品大多反映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和风俗习惯，笔锋犀利，讽刺性强，富有幽默感。主要作品还有《普鲁夫一家》(1948)，《慷慨大方的彼埃尔》(1952) 以及短篇小说集《有关七大罪孽的胡思乱想》(1949)。《耶稣受难图》即选自该小说集。



——译者

事情是从六月的一个晚上开始的，地点是在省博物馆的展览大厅里。

“勒杜神甫先生！真没有想到啊！原来您也对现代绘画感兴趣！”

“也许，也许。”老神甫微微一笑，讳莫如深，支支吾吾地说。

同他打招呼的是位著名的教士，精通艺术的行家。眼看着勒杜神甫象个讨人嫌的密探混在应邀的来宾当中，他感到困惑不解。这是青年画家保勒·拉弗朗斯举行作品展览会的前夕，大家应邀前来参加预展。保勒·拉弗朗斯在巴黎花了三年时间模仿毕加索，新近刚从那里回来。他身高六尺左右，体重不超过一百三十斤。一头没有光泽的栗色长发，一双淡蓝的眼睛，嘴角上象巴黎人那样挂着怀疑的微笑，一身方格子的西装，以及围在身边的一群又矮又胖的太太，使他看上去显得更加修长，更加萎靡不振了。几位所谓的行家和省政府官员正用自命不凡的内行眼光仔细品评着每一幅作品，或褒或贬，指手划脚。他们没有钱，买不起画。另外一些来宾手里端着马蒂尼牌的葡萄酒，口里谈论着钓鱼和政治，漫不经心地看着绘画。这些艺术爱好者和商界人士是因为喜欢社交活动才来参加预展的，一个个好象涌到马戏团来看热闹的人，因为马戏团里有五条腿的长颈鹿。这些画都是十分罕见的长颈鹿，而看热闹的人是不会买的。所以保勒·拉弗朗斯一张画还没有卖掉。

“勒杜神甫先生，您也在这儿？”

老神甫点点头，狡猾地微微一笑，眼睛几乎闭了起来。他那身穿旧了的法衣颜色已经泛绿，略微短了一些，露出脚下一双齜齜的短统皮靴，靴口露出黑色的羊毛粗袜。他不时地用一只青筋暴露的手去捋一捋蓬乱的灰色头发，用另一只手在大口袋边上捏一捏揉成一团的方格子手帕。

别人看到他在这里感到惊讶，当 he 从身边走过时便议论

纷纷。他装着没有听见，一直挤到画展的头上，一幅一幅仔细观看，态度认真得使人瞠目，好象他要判决它们是升天堂还是下地狱一样。他到这个展览会来做什么？认识他的人感到奇怪是有道理的。

勒杜先生是在魁北克市最贫穷的地区创建圣-X教区的本堂神甫。最近一个时期，全城的人都在议论他。他经过十五年传道的不懈努力，当初的那些居民（亵渎宗教的人、酒鬼和小偷）都被教化成了模范公民。但是，老神甫勒杜出名是因为他造了一座新教堂。这座教堂花了三十万加元，这不简单。居民们肯花这样一大笔钱，一定是十分克己的好工人。那就更不简单。但这还不足以使家家户户都议论他。勒杜先生的教堂与其他教堂不一样！这就说对了。这是城里唯一没有柱子的哥特式教堂！从教堂的每个座位上都能看到主祭坛。这还不算，勒杜先生在教堂里安装了空调设备。在所有美洲的教堂里，这样的革新大概可以算得上首屈一指了！人们一向认为农民家庭出身的勒杜神甫是个大老粗，没有文化。可是，瞧，空调设备，没有柱子！

勒杜先生一幅一幅端详着展品，注意力之集中是大家所未料到的。有人递给他一杯马蒂尼牌的葡萄酒，他做了个嫌恶的手势，谢绝了。他看了二十多分钟之后，用方格子手帕捂着大鼻子擤鼻涕，向周围偷偷扫了一眼。

“下决心吧，托马，下决心吧！”

勒杜神甫先生自己对自己说。他常常这样自言自语。大家都称他“神甫先生”，他自己则常常称自己：“托马！”

哎！托马！”神甫向背朝着他的保勒·拉弗朗斯走过去，轻轻地拉了拉他的袖子。

“神甫先生？”

“托马·勒杜神甫。您的作品我很感兴趣，现代风格。请把您的地址给我。”

保勒·拉弗朗斯用他那双淡蓝的大眼睛瞅着老神甫，一字一字报出他的地址。勒杜先生把铅笔用唾沫湿了湿，在小本子上记下门牌号码，然后以心照不宣的神情微微一笑，合上小本子。

“也许您会听到人家谈起我。”

他慢步向衣帽间走去。画家和来宾们以惊奇的目光看着他离去。

勒杜先生乘上有轨电车，低着头，下巴颏上的肥肉鼓了出来。自从造了新教堂，上教堂的人多起来了，他也养肥了，长出了双下巴。他好象在打瞌睡，沉浸在天堂的真福之中。他的脑袋随着电车的振动和车轮在铁轨上滚动的节奏在左右摆动。突然老神甫抬起头，睁开机警的双眼。他凭圣职人员所特有的本能，感到附近有教堂存在。这是魁北克大教堂。神甫先生满怀深情地盯着它看，但很快眼睛里闪烁起天真的胜利光芒。著名的魁北克大教堂是由红衣主教主持的，但里面有许多讨厌的大柱子，而且没有空调设备。可是勒杜先生主持的教堂却没有柱子而有空调设备！他重新低下头，鼓起下巴颏上的肥肉，看了看画家保勒·拉弗朗斯的地址，又打起瞌睡来。

勒杜先生在自己的教区下车，走向本堂神甫的住所。这时是晚上十点钟。他象个骄傲的领主呼吸着自己领地上的空气，并用深情的目光看看居民们的普通住房。突然，他发现已经走到与众不同的教堂面前。这是他担任圣职的最大愿望，心里感到十分骄傲。他停住脚步，两手背在身后，眯缝起眼睛，摇头晃脑地欣赏他的教堂，看得心醉神迷。他一抿嘴，幸福地微微一笑。“托马呀托马，这可真是你的教堂呀，你的教堂。了不起的托马呀！”

他正看得出神，突然清醒过来。两个热心为本区教堂捐款的虔诚妇女站在他的身边，同他一起在欣赏新教堂。

“哎，神甫先生，多漂亮的教堂呀！电子管风琴已经买了，除了耶稣受难图，我们就什么也不缺啦。”

勒杜先生把整个身子硬梆梆地猛然向她们转过来，象孩子一般急忙说。

“过一个月我们就会有。那将是不同凡响的耶稣受难图，全美洲，也可能是全世界的教堂里第一套这样的图画。是托马对你们说的，没有错。”

这两位妇女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意外地听到勒杜先生自称“托马”，惊讶得目瞪口呆，一声不响地看着他离去。神甫先生并不怎么后悔话说得太多，但禁不住为在这两位忠厚的妇女面前自称“托马”而感到不悦。他狠狠地吸了一撮鼻烟，走进本堂神甫的住所，上楼到自己的办公室去。他最年轻的副手贡斯当神甫正敞着自己的房门，舒舒服服地坐在皮沙发椅子上读詹姆斯·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贡斯当

神甫是两年前受命担任司祭的，属于要求教会适应时代需要、年轻化、进步那一类思想的先进青年教士。他经常嘲笑勒杜先生某些陈旧的审美观，但他还是非常喜欢他。看到他从房门口走过，贡斯当神甫便同他打招呼。

“神甫先生，您开始在外面消磨夜晚了？”

“我从博物馆参加现代绘画预展回来。”勒杜先生说，脸涨得通红。

贡斯当神甫大吃一惊，睁大了眼睛呆呆地看着他的上级，一句话也没有说。勒杜先生因为自己脸红了而有点不自在，便以挑战的口气补充说：

“对，我决定让人用现代艺术手法来画我们教堂的耶稣受难图。美洲首创。我打算请保勒·拉弗朗斯这位画家来画。”

“可是……神甫先生，”贡斯当神甫清醒过来，冒失地说，“对这样的耶稣受难图……居民们没有思想准备吧，您不觉得吗？”

于是勒杜先生占了上风，神气活现，一本正经地坚持说：

“青年人，过去说我老落后的可是您哟！这次我要向您证明，时代前进了，我并未落伍。我取消了教堂里的柱子，安装了空调设备，现在要轮到现代艺术了。好了，再见，不要睡得太晚。明天早晨五点钟那场弥撒是您做。”

贡斯当神甫惊诧不已，无心再读《尤利西斯》，便去睡觉。

青年神甫的反对加速了计划的执行，因为勒杜先生容不得别人怀疑他的想法的正确性。有关教区的财政事务，他很少征求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他自己做了决定，然后形式上召集委员们开个会，把决定告诉他们。由于勒杜先生相当善于辞令，使委员们觉得他的行动是受他们左右的，所以委员先生们——一位水果商人，一位杂货店老板，一位有轨电车司机——一本正经地点头表示赞同他的意见。在耶稣受难图一事上，勒杜先生也是使委员们面对既成事实。

画家保勒·拉弗朗斯打算把耶稣受难的经过用现代绘画技巧画成十四幅画，工钱定为两千五百加元。此外，这位超现实主义画家保证把城里所有的教堂都参观一遍，以便确保他画的耶稣受难图与别人画的完全不同。神甫先生答应支付画布、油彩和木框的费用，并在工作期间为艺术家提供膳宿。画家和神甫把神甫住所里最敞亮的一个房间改为画室。神甫想要每天监督耶稣受难图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想了解现代艺术变幻莫测的奥秘。

教区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们看到留长发的艺术家，又面对着这笔两千五百加元的高价工钱都惊讶得睁大了眼睛。但勒杜先生狡猾地微笑着向他们指出：“象你们这些委员都是上帝特别宠爱的人，上帝允许你们为独一无二的新教堂花钱购置比较精美、比较稀有的东西。”这些委员先生感到很骄傲，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二话没说。神甫的嘴多巧！

艺术家保勒·拉弗朗斯这一阵子心里异乎寻常的高兴。在巴黎的时候，他曾多次在同行们面前嘲笑说法语的加拿大

人对绘画缺少审美力，并在反教会的艺术爱好者面前说过加拿大教士的坏话。可是新近刚从巴黎回来的他，展览会上一幅作品也没有卖掉，一个工人聚居的教区神甫却请他画十四幅超现实主义的画。这成了魁北克市所有艺术团体的一大新闻。画家有几位朋友一心想要参观他的画室并拜见勒杜神甫先生。在圣-X教区里，相传神甫先生用飞机从巴黎请来了一位著名艺术家。这谣言不胫而走，传播了一星期之久。勒杜先生对别人的询问则始终避而不答。“等星期日做大弥撒的时候看吧。”

星期天到了，教堂里挤得人山人海。教堂里没有柱子和装有空调设备从来没象今天这样受到人们的赞赏。教徒们个个伸长了脖子，想把艺术家看个清楚。保勒·拉弗朗斯夹在主祭坛前面的侍童中间，坐在一张通常留给来访的大主教坐的宝座上。他在巴黎的时候养成了不信教的习惯并且背弃了祖宗的信仰，现在却在想：艺术可以通向一切，甚至通向罗马。他把自己与米开朗琪罗相比，接着又得意地想象自己成了主教。所有这些投向他的目光、他身后的祭坛，以及他眼前的宗教礼仪，使他想起了已经忘记的祷词。人家付给他二千五百加元使他恢复了信仰，想到这点，他暗暗地觉得好笑。神甫先生走上讲坛。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

“天主给我们从欧洲派来了一位传播美的使者。上帝引导他走向我们的教堂，这是不奇怪的，因为我们的教堂无疑是上帝在人间比较喜爱的住所之一。这座教堂是用最现代化

的方法建造的。如果装饰我们教堂的耶稣受难图用陈旧的方法来绘制，整个教堂的风格就会不统一。如果说建筑艺术已经十分完善，能够达到象我们教堂这个杰作的水平，那么，绘画艺术也进步了。我们应当要求绘画象建筑一样十分完美，把这看作是我们的责任。因此，在赞美进步的同时，我们要为乐意使人类进步的上帝争光。亲爱的兄弟姐妹们，著名的现代派画家保勒·拉弗朗斯就在这里，坐在主祭坛的前面。他从明天起开始为你们画耶稣受难图。这将是你们的子孙要为之自豪的作品，并将使我们教堂的名声日增。”

在随后的日子里，本堂神甫的住所在教区居民的眼里成了神秘莫测的炼丹楼。一位手执画笔的魔术师在里面使出全身解数，苦炼艺术金丹。有几位好奇的信徒企图获准参观一下保勒·拉弗朗斯是怎么画画的，可是神甫先生只让他自己享有这个特权。勒杜先生很体贴画家，开头两天没有到画家的工作室去张望。保勒·拉弗朗斯与神甫及其副手同桌用膳。在饭桌上，贡斯当神甫和画家大谈特谈立体主义、印象主义和超现实主义。他们似乎谈得十分投机。勒杜先生对于他们所谈论的东西一窍不通，老是不停地擤鼻涕，借口伤风，不便发表自己的看法。可是到了在一起吃第四顿饭的时候，神甫觉得老是擤鼻涕不是办法，着急起来，下决心要找几本论述这些高深学问的书来看看，但又不好意思当着贡斯当神甫的面向画家打听。在用饭后点心时，他骤然离开席位站起身来，彬彬有礼地问：

“拉弗朗斯先生，工作顺利吗？”

“很顺利，第一幅画已经画好。只要稍微加一下工就十全十美了。”

“已经画好一幅啦！”

有十五年理财经验的勒杜先生心里迅速算了一笔帐。两天画一张，二十八天画十四张，平均工资每天九十加元。他有点儿失望。他本来认为，这部作品如此重要，大概要花几个月才能完成。

“您想看看这幅画吗？”画家问。

两人向画室走去。一看到画，勒杜先生大惊失色，不禁失声叫了出来。

“您不喜欢吗？”画家问，心里惴惴不安。勒杜先生又是摇头，又是皱眉。

“我觉得基督的脚和胳膊长得超过了限度，给人一种古怪的感觉。您不觉得吗？”

画家象所有艺术家一样，竭力为自己作品辩护的劲头已经上来，准备开口陈述自己的原则，但是他迅速扫了勒杜先生一眼，经过一秒钟的考虑，相信还是换个策略为妙。

“因为是新东西，所以您才感到惊奇。您会习惯的，而且会爱上这种画的。绘画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不再是照相了。再说，您曾要求我画的耶稣受难图是个革新。”

“我是说过……”

神甫先生一手托着下巴沉思起来。说实话，他这时心乱如麻。选择这么一位画家，是着了什么魔啦？可是，早在省博物馆参观预展的时候，他就应该估计到现代艺术对耶稣受

难图可能造成的恶果！他被“现代”这个词儿和建造新教堂所取得的成绩弄得晕头转向了。他先付一千加元给画家，显然是没有象平常那样谨慎从事。现在为时太晚，骑虎难下了。他为画家做过宣传，当然辞退不得。勒杜先生想到这里突然说：

“拉弗朗斯先生，我不是说您的大作不美，我相信天长日久我会懂得它的美妙之处的。不过，我想到的是我们教区的一万八千居民，他们并不象我一样能够赞赏您的大作，而掏腰包付钱的则是他们。所以请您把基督的脚和胳膊稍微改得短一点儿。反正，您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

画家显得很不高兴，可是神甫已经走了。勒杜先生下楼到自己房间去，紧攥两只拳头，口里喃喃自语：

“托马呀，你真是老年自负，瞧，你现在骑虎难下了。因为你有了个装着空调设备的没有柱子的新教堂，你就自以为成了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物。老糊涂，去祷告祷告吧，求上帝来给你解围。上帝击中了你骄傲自大的毛病，你更应该感谢上帝。”

他在过道里遇见贡斯当神甫。

“怎么样，神甫先生，您喜欢拉弗朗斯先生的画吗？”

“名不虚传！名不虚传！”

勒杜先生没有再作其他评论。他回到自己房里，在圣像面前跪下，祷告了一个小时。上帝为了惩罚他，似乎建议他按计划进行下去。

勒杜先生真是活受罪了。他想对耶稣受难图显得很热情，

可是他的良知告诉他：“托马，你心里很明白，这些画丑陋不堪。你要彻底完蛋了。”他去向一位以艺术知识渊博出名的教士请教，准备被人说服，相信现代艺术是美的。他甚至找来了论述这些东西的大部头著作。可是一切努力皆是白费。他到画家的工作室去了多次，结果只是更加失望。保勒·拉弗朗斯这样的艺术家象上帝的戒律一样死板，毫无商量的余地。他按自己理解的那样继续画下去，他画得越多，勒杜先生觉得基督的脚和胳膊显得越长。在勒杜先生看来，这些色彩火暴、人物滑稽古怪的画就好象是狂欢节的化装舞会。可怜这神甫愁得吃不下饭，下巴颏上的肥肉明显地瘪下去了。他在讲坛上不再提起耶稣受难图，急切地盼望这部作品早日揭幕的教区居民心里很纳闷。怎么回事呀？

于是发生了走漏消息的严重事件。好奇心严重的教堂执事利用神甫不在家的时候溜进画室，瞧了瞧那些画。教区里立即传开了这样的消息：耶稣受难图上的人物个个都是残废，浸在血泊之中。不太放心的家庭妇女组成代表团前来会见神甫，向他诉说心里的不安。神甫闭起眼睛微微一笑。

“诸位太太，我怀疑你们是在制造谣言，好迫使我满足你们的好奇心。你们说的这一切都是不真实的，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我们教堂耶稣受难图上的信女个个都按我们教区最虔诚的女士模样画的。”

这些女士听到恭维话便心花怒放了，离开神甫住所的时候个个十分满意。神甫先生精疲力竭，不知如何是好。正当惊慌不堪之际，他同贡斯当神甫顶面相遇。他顾不得自己的

面子，结结巴巴地向贡斯当神甫承认：

“神甫先生，我看你当初说得对。我估计错了。我区的居民没有欣赏我们耶稣受难图的素养。你看我怎么办呢？”

贡斯当神甫了解他最近的心情，表现出来的态度很好。他没有挖苦勒杜先生，反而安慰他，主动帮助他。两位教士共同努力，准备了一份长达十页的通告，在通告里大力赞扬现代艺术的形象美。这份通告翻印好之后，由侍童拿去散发给教区的居民。居民们看到这份莫名其妙的传单，真的不安起来了。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耶稣受难图全部画完了。画家有多么满意，神甫就有多么痛苦。艺术家拿到了未付的另一部分工钱，谢过神甫便扬长而去。老老实实的勒杜先生为了结束他精神上的痛苦，宣布在星期天做大弥撒前一刻钟展览耶稣受难图。居民们对有关现代艺术传单的某些不满言论传到了神甫的耳朵里，他怀着恐惧不安的心情想象人们看到作品时的情形。他一夜未能安眠，每次惊醒过来，他就赶忙恳求苍天平息他的焦虑，设法使居民们对耶稣受难图崇拜得五体投地。

九点半钟，望弥撒的人还没有来，执事在教堂里挂出了十四幅耶稣受难图，心里越看越气，又抑制不住要放声大笑。神甫先生躲在祭坛后面，一粒粒大汗珠子直往下掉，等着教堂开门。

一大群关心教堂命运的居民，急得直跺脚，挤在教堂门口等开门。教堂的门终于打开了。大家蜂拥而入，一见画便

惊得目瞪口呆，张着大嘴，说不出一句话来。接着，好象一连串的爆炸，在一幅幅画面前，先后发出十四阵愤怒的叫声。妇女们的抗议最为强烈。

“丑得吓人！瞧，把基督画成了什么样子！胳膊比小腿粗，脚比大腿长，头发也不卷，难看极了！瞧基督的面孔，下巴是尖的，眼睛画反了！”

在那些认为受难图上耶稣身边的信女就是自己的妇女当中，有的气得面孔铁青，有的气得哭了起来，因为图上的信女样子象大青蛙。教区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们看上去心里十分不痛快，小声嘀咕说：

“花两千五百块钱，画成这么个蹩脚东西！一个娃娃也能画得出来！”

有些男人向空中伸出双臂：

“十字架小得太不象话了！这还不算，花儿象雪片似的向下飘！看见了吧，两手被钉子钉穿了，甚至也不淌血！”

教堂里一片革命造反的气氛，居民们最后都一致得出相同的结论：神甫先生发疯了吧？所有的眼睛都在寻找他。

勒杜神甫先生的面色象他的法衣一样白，在祭坛后面直擦汗。更加倒霉的是，空调设备昨天晚上坏了。现在正当七月，天气酷热难忍。

十点钟，弥撒开始了。谁也不注意祭坛上在做什么。教堂里一片叽叽喳喳的议论和窃笑声。多丢脸啊！在这么漂亮的一座教堂里挂这么一套丑陋不堪的图画！神甫先生走上讲坛的时候象个死人而不象活人。他情愿看到自己跪在罗马

教皇的脚下，心里只想着基督教的好处。“先做弥撒吧，托马！”他的嗓音很低，两手发抖。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

“我是个可怜的老人。你们知道，我的最大愿望就是让你们有一座漂亮的教堂。我想为你们弄一套精美的耶稣受难图已经很久了。现在你们终于有了这套图画。可是你们不是如我所期待的那样表示赞赏，而是表示不满。不满你们说，你们的态度使我十分痛心。我祈求苍天，愿你们的眼睛对这部作品能习惯起来，而且最终承认它是完美的。亲爱的兄弟姐妹们……”

勒杜先生感到头昏目眩，他未做任何抵制昏厥的努力。教区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们把他抬到圣器室去，对这意外事件评论说：

“您昏厥过去并不奇怪！把两千五百块钱就这么扔给魔鬼去了！”

勒杜先生昏了过去。教徒们心里很慌，但并未因此而改变对耶稣受难图的看法。这些事情在好些天里成了本教区居民们谈话的主要内容。神甫先生认为还是卧床不起为妙。在大家为他的健康担心的时候，是不会为耶稣受难图而生气的。表面上神甫先生装死躺倒了，实际上他正在积极活动。他通过不同的渠道打听到上教堂来的教徒越来越少了，来望弥撒的人也是把精力放在嘲笑那些可笑的画上。相反，附近教区的居民，对这套与众不同的耶稣受难图大感兴趣，大批涌来看新奇。勒杜先生的如此美丽的教堂变成了不仅不用下跪而

且可以高声说话、哈哈大笑的博物馆。勒杜先生坐卧不安，度日如年。曾几何时，他为教堂的兴旺发达得意洋洋，现在他已经为教堂的衰败萧条而感到痛苦了。他所受到的惩罚，上帝看看差不多了，便给了他一个天才的启示。他怎么早没有想到女修道院院长呢？

女修道院院长对绘画有一定才能。以往星期日午后神甫先生常去看她画画。她用一支细小的画笔，蘸着柔和的色彩，画一些圣人像呀，船呀，河呀，玫瑰花呀之类的东西。勒杜先生晚上十点钟派人去把她从床上叫起来，她惶惶不安，匆匆来到本堂神甫的住所。当她离开勒杜先生的时候，她说了这么一句话：

“您放心，我在两个星期之内可以完成这十四幅画。但我再说一遍，我能力有限，不一定能画得很好。您祈求上帝保佑我成功吧。”

女修道院院长在极端保密的情况下绘制耶稣受难图。神甫先生一天去女修道院三次。在路上遇到他的人都很奇怪：四面八方来看新奇的人还在继续糟蹋教堂，为什么他倒显得越来越高兴呢？女修道院院长夜访勒杜先生之后过了十天，勒杜先生给一位重要人物打了个电话。这位重要人物听了神甫的话差点儿昏厥过去。但这是另一回事，这里就不交待了。打完电话两天之后，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大约十一点钟左右，一辆省政府的卡车在教堂边门前面停了下来。两个工人在勒杜先生的监督下小心翼翼地把十四件包装好的东西从教堂里搬上卡车。

第二天十点钟做弥撒的时候，教堂呈现出一派美不胜收的景象，这是可想而知的了。丑陋不堪的耶稣受难图不见了，代之以十四幅色彩柔和的漂亮图画，画上的男人都很端正，女人都很美丽，基督象克拉克·盖博^①。教徒们看得入了迷，欣喜之情立即化成了虔诚之心。好几位妇女高兴得流下了眼泪，来望弥撒的所有教徒都感动得向祭坛投去感恩的目光。教堂驱走了魔鬼，重新回到了上帝的怀抱。勒杜先生以胜利者的姿态走上讲坛。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

“你们高兴，我感动至极。你们所看到的这套精美的耶稣受难图是出自女修道院院长的手笔，我们对她表示衷心的感谢。至于另一套耶稣受难图，我想，那些画主要是给专家们欣赏的。因此，我把它们赠送给了省博物馆。亲爱的兄弟姐妹们，让我们为上帝高兴吧。我们教堂的名声将再次与日俱增：这是城里第一个没有柱子的教堂，美洲唯一拥有空气调节设备的教堂，世界上第一个把一套耶稣受难图赠送给博物馆的教堂。”

^① 克拉克·盖博（1901—1960），美国著名电影明星，以英俊潇洒，柔中有刚著称。

布赖恩·穆尔

特洛舅舅

蓝仁哲 译

布赖恩·穆尔 (Brian Moore), 是居住在美国、主要以爱尔兰为题材背景的加拿大作家, 一九二一年出生在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 就学于圣马拉奇大学, 未获学位便中辍了, 后来又在伦敦大学寄读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他到了加拿大, 先干了一段时间的杂活, 后来成了蒙特利尔《公报》的记者。一九五一年入了加拿大国籍, 开始完全致力于小说创作。他创作的小说



很多, 有三部是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间在加拿大完成的, 其中第一部小说《朱迪思·赫尔恩的孤寞的爱情生活》(1955) 为他赢得了国际声誉, 荣获英国最佳处女作奖; 另一部小说《金吉尔·科菲的好运》(1960) 获得总督奖, 被列为这一年加拿大的最佳小说。一九五九年他去纽约, 后来旅居加利福尼亚州的马利布, 除创作外, 还在大学里兼一门有关短篇小说的课程。

尽管穆尔声称喜欢爱尔兰作家乔依思, 但却不是乔依思的模仿者, 他以更加直截了当的笔触, 描写自己对社会和人生的认识。他的小说集中于人物的刻画, 反映他们在不公正的社会里所遭遇的挫折和感受的孤独。他的创作手法基本上是现

实主义的，甚至是自然主义的，但由于他关注笔下人物的处境，热切地探索人性，他的小说并不流于对社会问题的一般揭露而已。除了长篇小说外，穆尔还擅长短篇。《特洛舅舅》最初发表于一九六零年，一九七八年搜入圣苏萨娜社出版的《两篇故事》。

——译者

文森特·毕索普站在旅馆房间的窗边，突然从窗玻璃里瞥见一个青年的面影：黑眼珠，乱蓬蓬的黑发，一副不安的神情。时代广场^①的上空彩霞斑斓，映衬着耀眼夺目的广告画面。他的投影消失了，便转过身来。

“巴巴拉，快收拾好了吗？”他大声问道。

她正在盥洗间涂指甲油。他的舅舅随时都有可能来到。也许他早该备下一瓶酒，好在出发前招待舅舅喝一杯？他为舅母选好的几枝玫瑰花，要不要从盒子里拿出来放进水里浸一下？只买了六七枝玫瑰是否象样？

“巴巴拉，瞧我得赶快去门厅买盒巧克力，对吗？”

她全神贯注在自己和自己的指甲上，根本没有听见他说的什么。这是他们度蜜月的第二天，要是现在就让他这样等候的，来日长着呢。他的舅舅会对她产生什么想法？又会怎样看他？但是，怎么知道这一切呢？他压根儿没见过这位舅舅。今天上午他和新娘刚从多伦多乘飞机来，一住进旅馆，舅舅就打电话邀请他们晚上到他家吃饭。这会儿舅舅正

① 时代广场：位于美国纽约市区的一个热闹广场。

要来接他们。听他讲话倒很和蔼，但凭电话里的声音能说明多少问题呢？

当然，还有他写的一封信，这可是很重要的依据。

格林威尔书社

182号西区十五街

纽约市，纽约州，10011

亲爱的文森特：

得悉你即将完婚，并拟来纽约欢度蜜月，不胜欣慰。请让我和伯娜德衷心向你道贺，并向你的未婚妻致以最良好的祝愿。不待说，我们渴望见到你们的一天快快到来。遗憾的是，寒舍甚为狭窄，无法邀你们来敝处下榻。然而，贤侄勿虑，届时我将在旅馆为你们找好房间。

从来信得知，你以交换名义在加拿大教书一载后无意返回爱尔兰，这使我深为关注。我很理解，你的新娘不是爱尔兰人，也非天主教徒，偕同回归故里，将遇到种种问题，她多半不适宜于那儿的气氛。来信还提及，你对教书深感厌烦，意欲另辟蹊径。容我冒昧进言：来加入我的格林威尔书社如何？一个具有你这样教养的年轻人，从事本社编辑工作，可谓尽善尽美。如你所知，我和伯娜德膝下无子，会把你当作一家人看待的。顺告，去年我一齐买下了老格林威尔遗孀的产业，如今成了这家公司的主人。

既然你将来纽约并光临寒舍，届时还可进一步商议。虽然我们迄今只是书信往来，我敢说我早就深信：你是一个具有反叛精神、足迹四方、酷爱文学的人，同我在你这样的年纪时必定极为相似。切盼，余容面叙。

你的亲爱的

特洛舅舅

特洛舅舅……三年前还在爱尔兰的时候，文森特坐在自己的卧室里，利用各种途径向世界各地写信，呼吁求助。

“我今年二十二岁，刚毕业于贝尔法斯特的皇后大学，获得英语语言文学荣誉学位，渴望到国外居住。缅甸掸邦的驻外秘书，加纳的塔科拉迪的航务助手，英属圭亚那的种植园监工——无论什么工作，哪怕天涯海角，只要能够摆脱即将面临的环境：北爱尔兰的一个小镇中学，四十个男孩守在四十张书桌前，雨点打在窗玻璃上，只有两家地方影剧院，星期六晚上才有的一次舞会。”

在盖着外国邮戳的一封封打印信件和客套复函之中，有一封署名“T舅舅”的书信。文特森给一位素不相识的舅舅的信获得了回音，据文特森的母亲讲，这位舅舅现在是纽约某出版公司的股东。信内附来一张五十美元的汇款单。写信人遗憾地表示，眼前无法代谋职位，但望关系由此建立之后，与文森特经常保持联系。

他俩的确保持了联系。即使对一个年轻的叛逆者，可循的先例总会使他得到安慰，还有比特洛·卡纳汉舅舅更好的

先例吗？同他自己一样，T舅舅念大学时曾在学生杂志上发表过诗篇，还一度在校里组建社会俱乐部；同样，在一场反教士的激烈争执之后，也毅然抛弃家园，远走高飞。文森特也想从爱尔兰的现实中逃遁。特洛舅舅住在美国，文森特也做起踏上文学生涯的美梦。无论怎么说，特洛舅舅通过奋斗已经大功告成。既有这样一位显亲，文森特以此向新婚妻子夸耀一番，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哎，瞧呀，我在这位大人物面前还过得去吗？”巴巴拉从盥洗间出来问道，指甲上的油彩还湿湿的，象一位东方舞者把两只手伸在面前。她身材娇小玲珑，穿上青春少女的衣裙，胸部和两腿更引人注目。三个月前他俩才相遇，那时候她刚好在多伦多的一个中学教现代舞，文森特恰巧也在这所学校作交换教师。此后两人便难分难舍，形影不离了。然而萍水相逢，彼此并不了解，只不过一味相互迎合而已。

“过得去？”他说，“岂止过得去。”他俯身在她耳边亲吻，这时房里的电话铃连声响了。

“一定是他，文特森。”

“喂，”电话传来的声音说，“穿戴好了吗？我可以马上来吧？”

“当然。”

电话撂下了。文森特告诉她：“他来啦。”

“噢，文森特，我感到挺紧张。”

她怎么会呢？她全然不知道特洛舅舅，三个月前连名儿都没听说过。而他呢，几年来朝思暮想，早就梦着这一天

——他舅舅领他步入梦寐以求的文学天地。她自然无法理解他的惶恐心情。这时他站在房门口等候，揣度着这位轻轻叩门的来人，会与母亲的相册里那位又黑又瘦的青年相去多远呢？当然，那些照片已有三十五年的历史，特洛舅舅现在一定将近六十岁了。

他开了门。

“文森特，你好？欢迎你来到纽约。”陌生人和他握了握手，然后从他面前走过去。“这位一定是巴巴拉。你好，亲爱的。啊，你比他描绘的更加漂亮。欢迎，欢迎。”

文森特从电话里注意到了他的口音，但还把握不定。现在可以证实了。这位陌生人全然没有他自己那种刺耳的爱尔兰口音的痕迹，倒象一位美国人在模仿爱尔兰音调：浑厚、柔和、带着鼻音。他充满自信，温情地对巴巴拉说：“你可知道，亲爱的，这真不可思议，你的丈夫简直同我在他这个年龄时一模一样。好好瞧瞧咱们俩。难道看不出相象的地方吗？”

什么相象的地方？文森特心想，可他希望巴巴拉应付过去。

“哦，是呀，”她说，“当然看得出来。”

陌生人点点头表示赞同，这时文森特注意到他的头发象乌鸦羽毛般油黑发亮，身上穿了件巧克力色的大衣，脚踏一双血红色的鞋子。真相象吗。

“你这儿可找得出两只酒杯？”陌生人说解 开大衣钮扣，露出一身磨损的灰色西装，腰部紧得难以扣拢。他从外套口兜里掏出一小瓶威士忌，打开瓶封说：“过一会儿伯娜德

才会等候我们。我提前离开办公室的，我想咱们可以先在这儿喝一杯，然后再动身。”

巴巴拉恭顺地回盥洗室拿了两个盛水的杯来。她说：“我打电话去要些冰块吧。”

“用不着麻烦，”陌生人说，“拧开龙头兑点冷水行啦，没必要让他们为此大敲竹杠。”

他斟上两杯威士忌并献给客人。“我不用杯了，”说着他便把瓶口举向嘴边，“我就对准瓶口喝吧。”他俩沉默不语，静静地望着他，连酒杯也没碰一下。然后，巴巴拉照样端起两杯纯威士忌去掺冷水。文森特暗暗在想：这要是她自己的亲戚就好了，绝不会令人大惊小怪的；这位舅舅会象夸耀的那样，家底厚实的加拿大人，不怕人揭底，他声称自己是什么便是什么，而不会——怎么？哦，舅舅，你的眼神为什么那般惶恐惊慌！好舅舅，你的面膛为什么那样红啊！

“嗯，你母亲的身体好吗？”陌生人问。

“还好。”

“我亲爱的艾琳，多少次我想返回故乡去看望她，还有我那些别的兄弟姊妹以及卡纳汉一家所有的亲戚。说不定哪天我会回去，会这样做的。”

他重新盖上瓶塞，把瓶放在他们的梳妆台上。“剩下的这些酒就留在这儿，万一你们今晚回来时需要提提神呢。毕竟这是你们的蜜月嘛。”巴巴拉正从盥洗间出来，他朝她眨了眨眼，显出既诡谲又抱歉的样子。“巴巴拉，你也许知道，我母亲总爱说：绝不让爱尔兰男人在酒与女人之间进行选择，

因为事实一再表明，他们大多数人会选择酒。我说对了吗，文森^①？”他说着，半开玩笑地向文森特肩上拍了一巴掌。“好啦，把最后一口酒喝光，咱们上路吧。”

他俩乖乖地喝光了杯里的威士忌，温顺地拿起外套，跟着他走向电梯口。到了门厅，旅馆的看门人走上前来，问他们是否需要叫辆出租汽车。陌生人摇了摇头。“你俩在这儿等等，”说完，他迅速走过一个街区，亲自叫了一辆车。

“唉，”巴巴拉啾唤了一声。

“唉什么？”

她做了个鬼脸。“特洛舅舅，我不喜欢你，原因明明白白。”

“你在咕哝什么？”

“文森特，瞧瞧他吧。单说他那头发。”

“头发怎么样？”

“满头乌黑，”她说，“可惜是染的。”

“哦，别说啦。”

“的确是一——染——的，”她说。“我敢打赌，他身上虚虚假假的东西还不止这一桩呢。”

“喂，等等，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亲爱的，”她说，“假若他是出版家，我就是罗斯福总统夫人。”

“先多看看再说，行吗？别太匆忙下结论好不好？”

^① 文森，即文森特的昵称。

她没有吭声，这时一辆出租车开到看门人的正前方，陌生人探出身子招呼他俩上车。看门人露出一副鄙夷不屑的神气，他俩羞愧地从他面前走过。先多看看再说……。可是，当出租车疾速行驶在热闹的时代广场上时，文森特仿佛听见他父亲用冷冷的给病人下诊断的语气说：“如果说你外婆家的弱点，那就是：我这辈子从没有见过他们有谁不言过其实，不把好端端的事儿搅得一团糟。”抬高自己亲戚的身价，夸大他们的成绩，花言巧语掩盖他们的毛病——难道这不正是他父亲对卡纳汉一家的评价吗？就连他的母亲，不也沾染上了这种恶习？明明挑选了二十五人作为交换教师去加拿大，不正是她在告诉自己的亲朋好友时，却把儿子说成仿佛是唯一的人选？而这个陌生人正是他母亲的兄弟。谈起格林威书社的那些书信，会不会是卡纳汉家惯常的夸大其词？不，当然不会。先多看看再说。

“你太太是美国人，对吗？卡纳汉先生？”巴巴拉问道。

“不错，伯娜德就出生在纽约市，虽然她身上带着优良的爱尔兰血统。你家祖籍呢，亲爱的？”

“我祖父一辈是英国人，”巴巴拉说。

“祖父母都是吗？”

“都是。”

她说话的语气是不是带了点儿盎格鲁——萨克逊的味道？陌生人似乎没有觉察到。他滔滔不绝地讲个不停，谈到坦德隆街区，指出哪是弗莱厄尔大厦，一个劲儿地无话找话说，象是有意分散听者的注意，让他们不去留心沿途的真实

景象，因为出租车愈来愈深入穷街陋巷了。文森特当天下午沿着豪华的五马路观光闲逛时，绝没有想到市里还有这样的街道。街边一排排房屋的门面，看上去象是侧门出口，全是纽约旧城遗留下来的阴暗发霉的小店铺，招牌上写着这样的字样：修配钥匙，房屋出租，修补鞋靴。几个面带饥色的人在人行道上掷钱赌博。出租汽车停了下来。

“到了，”他说，“你瞧，怪方便的，就在城中心。”

他们绕过掷钱的人，进了一幢公寓，爬上两层狭窄的楼梯，领路的人忙走上前，在门廊旁边的一道门口按响门铃。他按了两下，象接到暗号一般，一个女人立即把门开了。她身上裹着一条紫红色的羊毛披肩，一遇到门廊里的穿堂风便把披巾紧紧按在腰部。文森特不胜惊愕的是，她不过三十七、八光景，一头金发，肥胖却有精神，穿一件比身材小一码的灰缎外衣，身子紧束得转身举步都不方便。“这就是伯娜德，”陌生人说着，凑上去亲吻她的脸蛋。

两个头凑在一块儿亲吻时，文森特不禁想到他俩的头发问题。他们彼此为对方染发吗？他尴尬地呈上礼物。

“哦，玫瑰花！多好看！谢谢你，文森特。你可真是个教养有素的人！巴巴拉，亲爱的，跟我来，要不要去梳洗一下？特洛，替他们收起外套好不好？”

看着外套收进壁橱，文森特意识到今晚将要受到严峻的考验。要是只身来到纽约就好了，他真希望自己不曾对巴巴拉说过：在这儿找一份工作是他的出路，此后再不用愁交换期满后无事可干了。但愿——他忆起父亲的话——是的，假

如他不象卡纳汉家的人那样行事该多好。可是他一眼就看见起居室挂着一帧熟悉的肖像，嵌在熟悉的椭圆形镜框里，那便是舅舅与自己母亲之间血缘关系的证据。不管是否染过发，是不是一位出版家，毫无疑问，这位陌生人是自己的亲人。那幅照片正是文森特的外祖母。

起居室四壁突出，仅有的几件家具的油漆都已剥落，显得破破烂烂的，似乎舅舅家有几个小孩拖累，早就放弃了撑持门面的努力。然而信里明明声称“膝下无子。”他瞅了一眼立在他舅舅安乐椅旁边的书架，架上摆着莎士比亚全集，几本诗选和一些从旧书摊买来的歌德、斯威夫特、但丁、狄更斯、福楼拜等人的作品；书上灰尘扑扑，象是自搬来之后从未动过。但在离台灯不远的小桌上，放着几张《星期六晚邮报》，却已翻阅到了破残的地步。

“来杯雪利酒好吗？”舅舅端着一个托盘进来问道。盘里摆了四只崭新的还未用过的玻璃杯，刚刚开启的雪利酒的锡箔放在杯旁，但瓶里的酒却已空了一截。舅舅那双黯淡不安的眼睛发现文森特注意到了酒瓶空着的部份，迅速惊慌地走向门边，这时伯娜德和巴巴拉恰好从屋里出来。大家坐定，斟好雪利酒，开始试探着交谈。伯娜德舅母拿出结婚礼物（一个难看的盛生菜的钵），照例道谢一番。她询问起结婚仪式来：举行盛大的招待会了吗？结婚照片寄给文森特的母亲没有？还顺便问到他母亲的身体可好？

“从她的来信看，身体挺好，”文森特说。

“你爹呢，他好吗？特洛告诉我，你和你爹一向有些别

扭。但愿你来纽约之前已经与他和好。”

和好？就在即将渡海赴任教职的前一周，他回过德蒙康拉街一趟。母亲接待了他，同他作了长谈，然后叫他稍等一会儿。他独自坐在客厅里，倾听他父亲走动的脚步声。他清楚听见的却是父亲离开外科诊所朝门廊走去，并不打算上楼。他赶忙走出客厅，在栏杆处往外张望。父亲已走到门口，正在穿衣戴帽。他叫道：“父亲？父亲？……”

他父亲头也不抬，只说了一句：“我这会儿得出诊去。”

“可是，不能稍待片刻吗？或者让我同您一道走走，好不好？”

父亲没有答话，伸手进连椅柜里掏出出诊药箱。他父亲的态度同两年前一样。在那天的早餐桌上，父亲抓起报纸在手中摇晃，冲着他说：“原来这就是你那该死的社会主义，是不是？你看过这份报纸没有？我的儿子高高站在大学的讲坛上，替两个耶稣教徒辩护，诋毁自己的宗教和国家。我的儿子？哦，我真养了个不肖之子吗？你得认错，听见没有？现在就坐在这儿写一份公开认错的声明，然后送到这家报社去。听见了吗？马上写！”

文森特拒不从命。他的姐姐哭了，说他的行为伤了母亲的心。母亲打点起行装，去德格海湾朝圣，赤着脚走在岛屿的鹅卵石滩上以示忏悔，同时向上帝祈祷，希望将信仰重新赐还给她儿子。但是，他不顾父亲的狂怒、姐姐的眼泪和母亲的忏悔，拒绝改变自己的初衷。当然他热爱他们，爱所有的亲人。可是，十四岁又八载，他已经二十二岁了，

而这后来的八个年头是虚伪的八年，正是为了他们的缘故，他才去做弥撒、领圣餐。那次在大学的讲坛上，他只不过一吐真情而已。真理折磨着他。他的父亲属于另一代，有着自己的苦恼，无暇顾及别人的想法。因此，整整忍受了父亲一月的沉默和愤怒之后，他离开家乡到了一个小镇教中学。当他两年后重返家园，期望面见自己的父亲，父亲却弯下腰从连椅柜里拿了出诊药箱，打开前门径自走了，对他的请求置之不理。他究竟希望得到什么回答呢？他也弄不清楚。宽恕吗？或者仅仅是某种姿态，表明他们仍然是骨肉至亲？他俩心里都明白，一旦横渡大西洋，他便永远不会回返的了。可是他父亲执意外出应诊。他上了路，打开花园的门扉，头也不回地走了。甚至当他走完前街到了拐弯处，也没有侧一回头。

忆起这番往事，现在他该向舅母说什么呢？这位陌生女人问他是否已经“和好，”他该如何回答呢？

“噢，你父亲一向性情执拗，”特洛舅舅见他犹豫着不好开口便插嘴说。“我记得挺清楚，他和我原是中学同学……。”

“执拗？”伯娜德舅母说。“儿女违背双亲的意志不算执拗吗？特洛，别向这青年的头脑里灌输种种借口。你没有权利这样做。瞧你自己父亲的情形吧。当你得知噩耗，坐在这间屋里放声大哭，”她转过身对文森特说，“到那时再想和好就来不及了。为时已晚。”

她的面孔离得很近，松弛涂粉的脸上看上去象蛋糕般软绵不平。然而几年之前，她一定妖艳动人，足以叫一个老傻

瓜为她而染发；几年之前，她还未发胖，还未变得粗俗，皮肤还没有松弛下来，仿佛身上出了缝隙似的。老头子娶了个俊俏的女人，到头来却只好面对一个母夜叉。哼，你这怪物有什么权利来就我与父亲之间的关系说三道四的？他掉过脸去，决心冷淡她。

她却不甘寂寞。“哦，我知道你认为这与我无关，”她说。

“可是特洛告诉过我，你恰好与他刚来此地的情形一样。所以，我要提醒你，文森特，别重蹈覆辙。”

“嗯，伯娜德，亲爱的，”特洛舅舅说。“你把两件截然不同的事儿混为一谈了。”

“是吗？你从不回老家，因为你顽固，不肯收回说过的大话。你甚至认为我丢了你的脸。”

“呃，亲爱的，那可不是事实……”

“千真万确。”她转身面对巴巴拉。“他老在抱怨我没有受过他那样的教育。不错，我是没有，但那能怪我吗？啊，亲爱的，我告诉你吧，你嫁给了卡纳汉家的人，今后够你烦恼的。”

“我不相信会有什么烦恼，”巴巴拉微笑着说。

“你是说因为你比我更有教养？”

“完全没有那意思，卡纳汉太太。”

“哦，不会错，你说的是那个意思。可是，你别忘了自己是个新教徒。给我举一个异教通婚而没有引起烦恼的例子吧。你伤心流泪的日子还在后头。”

“喝酒吧？大家喝呀？”特洛舅舅沙哑着嗓子说。“巴巴

拉，再来一点吧？文森特，这些都给你斟上好吗？伯娜德呢？还有谁要……？”

没有人答理他。巴巴拉直直地坐在椅子上，眼睛盯着对面的一盏灯上。伯娜德气得脖子通红，幸好脖子上部擦了粉；她直视着巴巴拉，毫不掩饰自己的憎恶情绪。

“宽容，”特洛舅舅说，一面把别人都拒绝的酒往自己杯里斟。“能宽容别人的见解是美德。勿以己律人，这是我老来的经验之谈……。文森特，你换换酒，来点威士忌好吗？”

也许他想喝。喝个酩酊大醉大概是混过今晚的唯一解脱办法。于是文森特应了一声，但随即意识到巴巴拉会马上反对；她果然开始收理手提包，正要以走来令他难堪。这时他感觉到了她那新教徒的偏见，以及“爱尔兰天主教”几个字在她心里所造成的一切反感：庸俗、落后、偏执、酗酒。可是三个月来在她耳边念的爱情经，难道一点不管用吗？她不是明明知道他不再是天主教徒了吗？生为爱尔兰人难道是他自己的过错？他能为素不相识的亲戚的言行负责吗？如果她昨晚做爱的举动不纯粹出于兽欲，现在不是可以容忍他，而不是坐在那儿寻思，仿佛受了他的欺骗？

无论怎么说，他的确欺骗了她。不是吗？他吹嘘自己的舅舅是出版家，知道她对多伦多厌烦，把纽约当作钓饵引诱她，这些不是欺骗吗？是的，他骗了她。她已经明白了这一切，现在一定要他付出代价。她在椅子上扭动了一下转向舅舅，以漫不经心的天真语气提出了文森特今晚一直害怕听见的问题：“顺便问问，卡纳汉先生，我们早就想知道，你在出

版什么种类的书籍，大部份是小说或是小说之外的什么门类？”

伯娜德舅母看着丈夫：“小说？”

“晚餐准备得怎样了，亲爱的？”特洛舅舅问道，“差不多快好了吧？”

“我去看看。”

伯娜德舅母离开之后出现一阵沉默，特洛舅舅为自己斟了一杯雪利酒，然后说道：“嗯……对啦，我想文森特还是和我明天到办公室去谈公事吧。今晚咱们该在一块儿快活快活，对不对？”

“哦，我刚才说的不是那个意思，”巴巴拉说。“我只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经读过你出版的某些作家的作品？”

“某些作家？”黯淡不安的目光投向了文森特，没有得到支持，又茫然地落到墙壁上。“我们——呃——我们没出什么小说，亲爱的。请注意，不是我不乐意出，但你知道——也许我在信里没有讲明白——我们出的东西更专门一些。”

“哦，真的？”

文森特盯了她一眼，示意她把注意力转向他。嗯，你不能少说一句吗？可是她毫无慈悲，偏要打破沙锅问到底：“呃，那你出的是些什么书呀？”

“书？恐怕说不上出多少书。你瞧，我们不是你所指的书籍出版商。我们出几本人名地址簿，还有说明书、单行本和小册子——这之类的小书。”

“人名地址簿？”

“噢，譬如说，我们出一种很营利的牙医地址簿，每五年出一个新版本。你一定会感到惊讶，会有那么多牙科医生愿意花五块美金买一本载有自己姓名的精装书。”

“晚餐准备好了，”伯娜德舅母说。

晚餐。散发着霉臭味的餐室里塞满了笨重的胡桃木家具，拥挤零乱的景象表明，主人不常在这儿就餐。然而，桌上摆了一瓶甜酒，主菜是烤牛肉和马铃薯，显得颇丰盛的样子，一只银烛台上点着三根蜡烛。一张爱尔兰麻织桌布崭新耀眼，长年存压在礼物箱底留下了深深的折痕。这一切都表明，为了款待文森特和新娘，伯娜德使出了自己的绝招。可是巴巴拉毫不留情，接二连三地提问题。透过舅舅表示歉意的微笑，以及他躲躲闪闪不愿正面接触问题实质的态度，巴巴拉揭穿了整个骗局。别提那些夸口吹牛的信件了，格林威书社实际上是一个见不得人的印刷店，它所干的营生是仿照假《名人录》的办法，伪造人名地址簿。特洛舅舅承认，要让人们购买载有自己姓名的小册子得费许多唇舌，“探测某个行业的人士的意向，决定是否值得印刷那些册簿”，要下很大的功夫。

“你究竟打算让文森特在这一行里干什么？”巴巴拉问道。

“嗯——”舅舅的黯淡目光向伯娜德求援，她却一声不吭，专心地进餐，这清楚地表明了她是如何失去了自己的容颜的。“噢，我想他或许可以接替亨肖小姐的职位。伯娜德，你看呢？”

伯娜德舅母点了点头，嘴里仍然在咀嚼东西。

“文森特，事实上就在你写信表示留下不归的那周，我们发现亨肖小姐患了肠癌。她原是我们的编辑，我的左右手，在我之前曾是格林威的大帮手。了不起的女人，能编出你需要的任何东西，从种籽目录到学校创办计划书。她的死真是巨大的损失，不过——”他朝文森特微微苦笑了一下。

“假如她的死不可避免，那便是天赐良机，让我有一个向你提供在本公司工作的大好机会。这你会接受吧，我希望。”

巴巴拉等候着，这得由他表态。他说道：“嗯，不过我这一年的教书合同还没有满，说实话，还没有完全打定主意呢。”

“可是你来信说，教书教得厌烦了。”

“是的。”

“而且你必须在这儿找份事做，对不对？”

“对。”

“你来信还说愿意在纽约住下，是吗？”

“是的。”

“好啦，那么？”

文森特没有答话。巴巴拉说道：“我想文森特原以为你是书籍出版商。”

“书籍出版商？书籍出版商，我明白了。原来把我们与斯克里布纳那样的出版公司等同起来了，是不是？象那样的出版公司，啊，恐怕不敢并列。但谁又说得准呢，俗话不是说：水有源，树有根。唉，也可能是我的过错，言过其实了，把本公司说过了头。不过这也是人之常情嘛，对不对？”

文森特，你说呢？”

文森特点了点头，眼睛盯着桌布。伯娜德舅母请大家到前屋去喝咖啡，这是她开始用餐来第一次讲话。

“咖啡，是的，”特洛舅舅说着，费劲地站起身来，把餐巾扔在桌上。“咖啡，不错。咱们还要来一点儿白兰地呢，孩子们，这是为了你们的光临。巴巴拉，走吧，让我扶你去。”

咖啡斟到杯里。伯娜德舅母端起她的杯子朝厨房走去，谢绝了巴巴拉半心半意提出的要去帮她洗碗碟的表示。特洛舅舅一一递过白兰地，然后蹒跚地走到屋子中央，高举起手中的酒杯。

“祝愿你们，”他说。“我想说，我要告诉你俩，终于能在这儿见到你们，我感到非常高兴。我想让你们知道，今晚对我来说意义多么重大。唉，文森特，你是我离开爱尔兰以来见到的第一个亲人。是的，这是一个难忘场合。你知道我无儿无女，读到文森特的来信，我仿佛重温了自己的身世。真奇怪，不是吗？你和我的经历竟如此相似。是的……所以，祝贺你和你可爱的新娘洪福齐天，愿今晚成为你们长久而又愉快的纽约生活的开端。”

文森特举起酒杯，巴巴拉却把她的杯子放下，她微笑着说：“我很迷信，从不喜欢对自己还未拿定主意的事祝酒。”

“唔，那么咱们说，这杯酒是希望，”舅舅说，“希望你们喜欢纽约而且愿意留下。对吗，文森特？”

“这是表示希望，”文森特尴尬地微笑着说。他和舅舅干了杯：巴巴拉却没有端起杯子，舅舅看在眼里。

“至于钱嘛，”舅舅说，“我想一开始就能够让你挣到比当教师的收入更多。”他转对巴巴拉说，手里拿着酒杯，他的态度使文森特感到象是一个叫化子在乞讨施舍。“你知道，巴巴拉。如果仅仅是乔迁新居令你为难的话，伯娜德和我会尽一切努力帮助你们安顿下来的。”

“令我为难的倒不是迁居，”她说。

“那是什么呢，亲爱的？”

“好好，假如你一定想知道，”她说，“我担心的是工作，不知道它是否符合文森特的愿望。”

她的话象子弹飞出膛后的硝烟，缓缓地弥漫在空气里。舅舅转身面对文森特，期待他说什么，虚胖的脸孔奇怪地凝滞不动了；最后，黯淡的目光完全变得呆板。这时听得见伯娜德在厨房里开放自来水的声音和收放碗碟的碰响。大家都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舅舅掏出手绢捂嘴咳嗽。他躬着腰，咳了又咳，咳个不停，文森特看着心里难受极了，希望阵发的咳嗽渐次过去。他的舅舅直起腰来，手绢仍捂在嘴上，布满血丝的眼睛润湿了，痛苦地望着他们说：“是啊……唉，当然啰，这得由你和文森特决定。原谅我——这咳嗽。对不起。无论怎么说，这是我的过错，不应该同度蜜月的年轻夫妇谈正经事。我的过错。现在，咱们谈别的吧。这一路旅途顺利吗？”

“很累，”巴巴拉说。“我不知道文森特怎样，我感到筋

疲力竭。”

“真遗憾，”舅舅说，“假如很累，我们就不便久留你们了。不过现在毕竟还早，天刚黑不久。再喝杯咖啡好吗？”

“不喝了，谢谢。”

再一次陷入沉默。“文森特告诉我，你在教舞蹈，”舅舅又开始讲话。“我是凯萨琳·邓纳姆的崇拜者。你看过她的剧团的演出吗？”

“看过。”

“还有玛莎·格雷姆的‘告世界书’，”舅舅继续说道。“是呀，有个时期我常常去看芭蕾舞。”他说话时陪着笑脸望着她，象是努力讨她的好感。但是，巴巴拉并不以微笑回报。这使他大为沮丧。于是他伸出颤抖的手，抓起瓶子又替自己斟了一杯白兰地。文森特极力想讲点什么，因为这时他很难堪。这可怜的人写了书信，订了房间，备了丰盛的晚餐，作了欢迎的讲话，可到头来落得一场空，幻想的天伦之乐化作了泡影，微笑的面孔受到冷遇，只好半醉地坐在一旁，默不作声。文森特讲话了，谈到爱尔兰的教堂剧院和他在多伦多看过的戏。有好一会儿，他和舅舅天南地北地拉起话来，谈起不少往日看过的胜景。可惜这种爽朗的交谈难以持久。谈话一停，又是一片沉寂。伯娜德舅母进屋来收拾咖啡杯盘。巴巴拉开始收理自己的手提包。

“卡纳汉太太，今晚过得很愉快，”她说，“而且用了丰盛的晚餐。可是得请你原谅，我一路上乘飞机疲倦极了。明天还得一大早起床。”

伯娜德舅母躬身把咖啡壶放进托盘，重好茶碟，再往上叠杯子。

“亲爱的，先不管这些杯碟好吗？”特洛舅舅说。“没什么要紧的。”

“我只把它们端到洗碗池去。”

“可是巴巴拉辞行了，亲爱的。”

“只消一会儿工夫，”她端起托盘进屋去了，可是他们再次听见厨房里自来水的哗哗声。

“伯娜德立刻就来，”特洛舅舅说。“她……她喜欢立即把碗碟洗好。我去催她快一点，稍坐一下吧，巴巴拉，我马上就回来。”

他走了出去。

“我的天，还不到十点钟，巴巴拉。你该对他们更有礼貌一点。”

“我没有那份心思，”她说，“我不舒服。你为什么不敢向他说实话？接受这份工作，你疯啦！神经错乱。为什么有话不直说？”

“嘘！他们听得见。”

“哼，我管那么多干嘛？你以为我愿意让他和那妖婆子来陪着我們度蜜月？天哪，文森特——”

就在这时，显然是在争吵的声音也从厨房传来了。“我不管，”伯娜德的声音。“由他们去吧。”

“啊，亲爱的，等一会儿再洗——”

“唉呀，别说啦！我知道又是你的错，老一套，死要面

子活受罪。”

“嘘！”舅舅的声音在哀告，咕咕哧哧地听不清楚，争执的声音减弱到了窃窃私语的程度。接着是关门的响声，特洛舅舅从厨房出来，满脸仍然堆起歉意的微笑。

“我们真的得走了，”巴巴拉说着站起身来。

“是吗？那么，我赶快下去替你们叫辆出租汽车。请等一下，我不用多久。伯娜德？……伯娜德，你来给小俩口儿取外套好吗？”

作为回答，厨房里再次响起哗哗的水声。

“不用多久，”舅舅说着开了门。“文森特，自己倒一杯吧。”

前门带上了。文森特站起身，朝白兰地酒瓶走去。他已经喝得够多了，动作迟缓，手脚不听使唤，神情木呆。

“文森特，你别再喝啦！”

“我偏要。”

“那我自己去取外套。放在哪儿？”

“在过道的壁橱里。”

他听见她离开房间，立即抓起酒瓶。或许二十年后，他的面孔也会同舅舅的一样，发胖而且疙里疙瘩的。好酒贪杯，这是爱尔兰人的弱点。自欺欺人，这也是爱尔兰人的弱点。他把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呆呆地望着书架，架上的书灰尘扑扑，没有人翻阅过；然后，他醉醺醺地对着壁炉上边卡纳汉家外祖母的肖像。他曾经说过：千万别让爱尔兰人在女人和酒之间作选择，他们大多数人宁愿选择后者。

前门开了，他听见舅舅在招呼：“巴巴拉，让我来帮你穿外套吧。这一件是文森特的吗？我叫了辆车等在下面。文森特在哪儿。”

他的舅舅走进屋来，步履蹒跚，脸上仍然堆着歉意的微笑。这副微笑不正是他的一面镜子吗？“这是你的外套，好外甥。等我把伯娜德叫来。伯娜德？伯娜德？”

他又一次进里屋去，文森特听见他走进厨房。不一会，前门砰地关了。文森特立即跑到过道里，她已经走了。他十分气愤，打开前门叫她回来。他正喊时，舅舅从厨房出来了。“啊，你在这儿，伯娜德要我代她向巴巴拉道别，她有点儿头痛。”他递过一个臃肿的小包说：“这是给你们的结婚礼品，我替你包好了。嘿，再来一杯催眠酒如何？上路前喝一杯，巴巴拉哪去了？”

“我要她先下去一步，叫辆车子。”

他的谎话与舅舅的相互补充，彼此都羞愧难言，却极力挖空心思为妻子的无礼态度作掩饰，两人都在努力维护家庭的和睦假象……。文森特心想：天哪，我俩真太相似啦。他迅速开了前门，说道：“谢谢，不再喝了。晚安，谢谢你。今晚过得很好。不用劳神下去，请留步。”

“没事儿，你一定要走，不多待一会儿？假如她疲倦了，你可以先送她回去，然后咱们再坐下来边喝边谈，就咱俩。”

“恐怕我也得走了。嗯，巴巴拉还等着呢。”

“啊，”舅舅说，“是的，当然。行，我下去向她道声晚

安。”

“真的，用不着啦。”

“没事儿，”舅舅说着跟在后面，亦步亦趋地下完两层楼梯，直跟着他到了街边。出租汽车等在那儿，车内的灯亮着，巴巴拉蜷缩在后座边角里。她仿佛没有看见他们，文森特怕她连再见也不肯说，抢前两步打开车门，低声叮咛道：“向他说声再见，好不好？”

“他在哪儿？”她的目光掠过他身旁往黑暗的破败街沿扫视，看见舅舅站在离汽车大约十二英尺的地方。她向他挥手，他也举手挥动。“晚安，亲爱的，”他叫道，“好好休息。”

“晚安，卡纳汉先生，谢谢你。”她朝他微微一笑之后又靠回座位。对她来说，这便是一切了。她想回旅馆去，永远避开她所鄙视的人。“嘿，”她说，“上车呀。”

可是当她说话时，文森特仿佛听见背后有人低声唤他：“文森特？文森特？”

父亲？父亲？他曾经这样呼唤。可他的父亲不理睬他，径自走去开了大门，连头也不回。走完前街到了拐弯处，也没有侧一下头。

他转过身去。街沿上站着一位染了发的虚胖老人，喝得半醉。那个曾经写诗作文、蔑视权贵、公开抨击教会的青年形象哪去了？是什么使他沦为眼前这副模样？是酗酒、流落异乡或是娶了比自己年轻二十岁的妻子？或者根本不存在那样一个青年？文森特在想：现在，这位老人企求什么呢？饶

恕？或者反之是某种表示，表明他们之间仍然维系着亲缘关系？

“文森特，”舅舅说，“我明天再与你见一面好吗？”

“好。”

“文森特？这是一个好职位，我以荣誉担保。我希望你接受，文森特。”

“嗯，我得考虑考虑，特洛舅舅。”

“当然，当然。文森特？喔，至于伯娜德，你可不要介意她。有时她不理智。我很抱歉，今晚你过得不愉快。”

“我们过得愉快，玩得挺好。”

“谢谢，文森特，谢谢你这样说。现在我不想久留你，但我希望再有时间谈谈。我知道你不喜欢这份工作给人的印象，你大概也不喜欢我的形象。唉，我不能责怪你，不能，一点不能责怪你。可是，文森特？”

“是吗，特洛舅舅？”

“我千盼万盼盼了你来，一心想把这份产业移交给你——可是，没什么，如果你不喜欢它就不喜欢吧，多谈也没有用。现在回去吧，你正在度蜜月，你有更值得做的事，犯不着在晚上同我这样的人守在一起。所以，去吧，孩子，祝你幸运。”

“晚安，特洛舅舅。”

当他和舅舅握手时，文森特瞧了一眼出租汽车。她坐在那儿，俊俏的面孔鄙夷不屑地转向另一边。昨晚的柔情蜜意原来如此？难道她不知道今晚是为着他俩的利益而来？倘若

他不能在大洋这边找一份事做，她将沦为一个爱尔兰乡镇中学教师的妻子，会过百无聊赖的日子，她不知道这一切吗？

他侧身靠近车子说：“巴巴拉，咱们还是别急着回去吧。”

“我累了，”她说，“我要走。”

他伸手在裤兜里摸了摸。“这儿，给你车费。”他把钱朝她一塞，关上车门。他望着车子离开街沿驶去，她没有转动一下头。

“怎么回事，文森特？”

他转过身来，强作抱歉地微笑，黯淡不安的目光直视着亲人的面孔。“我改变了主意，”他说，“也许先喝一杯再走。”

“不出所料，不出所料，”他那活活的化身说。

玛维·加兰

伯纳德特

郑诗鼎 译

玛维·加兰 (Mavis Gallant, 1922—), 旅居巴黎的加拿大女作家, 出生并成长于蒙特利尔, 在加拿大和美国的学校受教育之后, 最初在国立电影局工作, 后来当了蒙特利尔《旗帜》杂志的电影评论员, 一九五零年去巴黎后, 一直在那儿居住和从事创作。



除了《绿水蓝天》(1959) 和《一段不错的好时光》

(1970) 这两部长篇小说, 加兰发表了大量的短篇, 编成六个集子: 《另一个巴黎》(1956)、《我的心碎了》(1964)、《柏尼兹转车站》(1973)、《世界的末日及其他故事》(1974)、《来自第十五街区》(1979) 和《家庭真理》(1981)。

加兰笔下的主人公, 往往反映出个人意识在现实生活中陷入的困境, 人与人之间由于阶级、宗教、种族和语言等种种差异和隔阂, 筑起了一个自我禁锢的牢房。加兰的笔触细腻, 语言精练, 于平淡之中寓深意。《伯纳德特》写于一九五五年, 主人公是一位年轻的法裔加拿大女佣人, 作者通过描写她在一个盎格鲁——萨克逊家庭的遭遇, 生动地塑造了一个单纯天真的女性, 揭示了中小资产阶级家庭中的种种矛盾, 从

家庭的角度反映了一些深刻的社会问题。

——编者

到了第一百二十六天，伯纳德特再不能装作拿不准了。她从桌子抽屉拿出日历来，那是一个供厨房用的日历，礼拜天和圣徒纪念日都印着粗体红字，字的上方有一幅阿尔卑斯山的秀丽风景画面，横过画面是一家五金商店的名字和地址，那地方就在蒙特利尔的另一边。从十月的第一页起，日历被弄得又脏又破，因为伯纳德特经常用湿手指翻起来计数天日：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恐惧的心情就是从十月开始的，那时花园里和郊区街道上的树木还辉映着阳光，金灿灿的一片。伯纳德特弓腰伸臂，拼命洗刷墙壁和地板；看到她那使劲的样子，她那态度和蔼、主张平等的主人赖特夫妇感到颇为惊讶。

“她已经习惯干重活了，这一点，你当然看得出来。”一个星期天，洛比·赖特说，几乎是在为他们家雇佣人的事实作辩解。那天，伯纳德特不但没有休息，反而挑了刷洗门窗、楼梯和地板这样的重活干。这一来，赖特家的气氛不平静了。对于一个想要拼命干活的佣人，赖特夫妇真不知怎么办才好。赖特靠窗坐着，享受着十月和煦的阳光，打算看看星期天的报纸；但一想到赖特夫人劳拉对伯纳德特放心不下，心里不免感到内疚。

“她非要那样继续干下去，”劳拉说，“我已经跟她说过，重活留给勤杂女工干得了；但她还是不听。我揣摩她这

样做是为了报恩吧。我们毕竟把她当人看待，而不是当奴仆在驱使。你说对吗？”

“我看是这样。”

“我累极了，”劳拉说，顺势往椅背上一靠，闭上了眼睛，看去十分疲惫。那天上午，她给伯纳德特帮忙，把一块指甲完全划破了；其实那件事伯纳德特一个人就可以轻轻松松地完成。“你说得对，她已经习惯干重活了。说不定她打生下来就一直在干活。”洛比尽量不回答这个问题。“这也是我一直在奋斗的事，”劳拉说。

他放下报纸，报纸滑到地板上。他不得不考虑他妻子这样那样的战斗，别的事就没功夫去想了。劳拉战斗的武器倒很锋利，准备着对付两种时弊：骗人的政治和罗马天主教。她为节制生育，牛奶的卫生，免疫注射，母亲之家，老年之家，猫狗之家而奋斗过。她为反对书刊检查，争取遁居空门的修女的选举权，为本州的所得税而斗争过。

“劳拉，我的好老伴，”洛比漫不经心地说。劳拉领受了这样的尊称，没有睁开眼睛。洛比看了看她，她那只瘦削的划破了指甲的手在颤抖。

“她确实貌不惊人，”一次他对他的女相好说。“不过她是百里挑一的好人，如果你明白我说话的意思。我是说她的确是个好人。说实话，要我不同劳拉在一起生活，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那个姑娘听了这一席话，鼻子一酸，立即掉下泪来；好在洛比对女人的哭哭啼啼已经见惯不惊，习以为常了。其他女人感情过份冲动，反而使他益发敬重自己的妻

子。

赖特夫妇结婚已快十六年了，自认为彼此心心相印，难舍难分。其实象很多早已没有感情的夫妇一样，他们的关系得以维系，是因为他们对事物有共同的想法，狭隘的偏见，会意的默契，特殊含义的话语，因而他们有时在饭桌上也会开心地你看看我，我望望你，内心颇有点超乎于家室乃至世俗的意味。有了家，有了两个在校住读的女儿，他们才没有分手。私立学校本来不符合赖特夫妇的社会主张；但在孩子的上学问题上，他们倒认定读私立学校好。

“两个孩子都自私，”洛比喜欢对人解释说，“自私得象她们的爸爸一样。”说完，他总是哈哈一笑，对方也跟着笑了起来。他总喜欢流露出小看自己的孩子气神情，这种神情象他孩提时的绰号一样，自读书时起一直保留了下来。“劳拉在圣·玛格丽特私立学校扇过她们两耳光。事过一年，才算消了气。”

劳拉三次发现洛比行为不轨，每次她都毫不示弱地当面质问他，照劳拉的话说，是“把事情说清楚”。每次开始谈话的时候，总是一本正经的生硬的一问一答。洛比胆战心惊，头晕目眩；劳拉竭力克制自己，不对他进行责备。可是连续几天晚上，她会睡在另一间屋，她说这样好思考问题。尽管左思右想，彻夜不眠，第二天她照样精神焕发，说话振振有词。她分析他俩的恋爱结婚，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童年和他们不同寻常的个性。她会告诉洛比风流汉的情结是什么，他正在试图证明的又是什么。末了双方妥协，言归于好，

又可以整夜整夜地谈话，通常是在厨房——他们家最中立的房间，谈得轻言慢语，十分投机，一边还饮着威士忌。这以后，洛比便不再接女相好打来的电话，最后索性写信告诉她，说他的婚姻几乎破裂，要不是他的妻子宽大为怀，既往不咎，早就吵得不可开交了。现在他跟他妻子达成了更新、更充分、更真诚、更广泛、更深刻的谅解。信的末尾说，他们夫妇长期以来恩爱相处，能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共同的生活。

这封信的基调是千真万确的。经过这类家庭风波之后，他的夫妻生活过得和和气气。他虽然感到自惭形秽，倒也并非郁郁寡欢，因为劳拉总是高高兴兴地一味宽容他，象对待一个有病的孩子一样。

他看了看掉在脚边的报纸，想拾起来读一读那篇电影评论；但是，那怎么行呢！劳拉此刻沉默不语，他非得留神不可。他站起身走过去，轻轻地吻了吻她，然后走了出去。

“去上班吗？”劳拉开口说，没有睁开眼睛。

“嗯，上班，”他说。

“我想让房内保持安静。你到你的房间去吃中饭，好吗？”

“不，我下楼去吃。”

“随你便吧，亲爱的。不用淘神。”

他溜走了。

洛比是一家工程咨询公司的股东。他曾经一度想成为一个剧作家。正是他的这个志趣和其他的条件，才吸引了劳拉，

当时他俩是大学同学。洛比选修了一门戏剧创作课，这只是他攻读学位的附带课程。他的父母却坚决要他读工程学。洛比表示反对，声称要去伦敦或纽约。而劳拉呢，即使在那个时候就很清楚自己是一个天生的斗士。她经常想，如果她是一个男人就好了。她认为要使她性格过于自信的这一面得到协调，她应该嫁一个具有女性温柔性格的男人，一个艺术家，哪一种艺术家都行。但是，她又非常怕过清苦的生活，因此她又想嫁一个经济收入有保障，有社会背景，除了搞艺术还有职业的人。她和洛比读大学时，都是主张平等的自由主义者。他们在一个同西班牙战争有关的集会上相遇。正象劳拉后来描绘的那样，那种集会类似一个宴会，大家都坐在地板上，从泡菜罐里倒啤酒喝。这伙人叫你莫测高深，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政治上都是了不起的平等主义者。劳拉出身中下层阶级，家境贫寒，她从事政治活动得到了好处，使她接触到了那些她无法接触到的人。她以不同的方式表现了她趋炎附势的本事。她说自己出身工人阶级。严格说来，这并不符合事实。洛比的家是小康门户，父母思想保守，他们可不知道洛比背地里谈论他们做事伤天害理。为了背叛自己的家庭，用一句不太文雅的话说，洛比常常去贫民窟东窜西窜。他参加了一个借喝啤酒聚会的左翼运动。他一表人才，花钱大方，谈吐稳重，受到了那伙人的欢迎。那时他喜欢用“人民的”这个词。他认为劳拉是人民的一分子，便同她结了婚，等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时，已为时太晚了。劳拉却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她促成洛比同他的家庭言归于好，鼓

励他去他父亲的公司谋事。她把去伦敦和纽约的想法也给慢慢冲淡终于烟消了。

不过，她仍然督促洛比搞戏剧创作，而且由于她煞费苦心，精心安排，她家里有浓厚的创作气氛。好些和他们没有深交的人，居然认为洛比是个剧作家，甚至有的听说洛比还是特恩布·赖特·毕尔德斯雷公司的老板时，竟然大吃一惊。自从读大学以来，洛比动手写过很多剧本，写写又扔了。尽管他选修过创作课，可他对创作从未进行过认真的研究。不过，书他还是读的，也进行评论，后来甚至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凡是涉及英语舞台的事，他都要指责一番。

对于洛比的志趣，劳拉从不反对。她同洛比一样热衷于戏剧——洛比的这种热情早就名存实亡，除非劳拉坚持要他搞创作——劳拉同洛比讨论他的创作，为他的疑难分忧，也尽力帮助他。她知道他的难处在于白天的时间全泡到公司的事务里去了。他承认他真正的志趣是戏剧，公司的事务不过是陪衬。但她很明智，没有要他出卖他的股份，使他生活动荡，惶惶不安——果真那样，早就把他给吓坏了。她明白有了公司的股份，他们才能饱食终日，才有钱供女儿在圣·玛格丽特私立学校求学，才可能每两个夏天就去欧洲旅行一次；有了公司的股份，劳拉才有闲情逸致和机会，同魁北克政界和宗教界的头头们作不疲倦的斗争。她鼓励洛比在业余时间从事创作。每一天，或者几乎在他任何有“兴致”的时刻，她都要谈起他创作的事。她接受人家的邀请时，总要打电话到洛比办公室，问他那天晚上是否要关起门来搞创作。

一谈起洛比写的作品，她总是不厌其烦，兴致勃勃，丝毫没有倦意，就象她质问他的风流韵事时那样，唯一不同的是，他俩就洛比对爱情不忠的行为进行争论时，要喝威士忌酒。当他俩讨论洛比的剧作，和洛比写不下去的时候，劳拉总要去打开电冰箱，取出一瓶牛奶来喝。她为人诚实，办事努力，能说会道，一旦需要，可以把他俩的关系和婚姻情况和盘端出。听完劳拉傍晚的长篇大论之后，他样样事都言听计从，他去睡觉时完全被她的道理所折服，只是头脑里却空荡荡的。他觉得他俩要说的话全都说了；夫妇间说的话太多，就应该分居独处，应该二话不说就和和气气、心照不宣地分手。他最怕说话。那就是为什么十月底的那个星期天的早晨，他象个演员溜下场一样，径自离开了起居室。

他感到如释重负，信步走上了台阶。伯纳德特双膝跪着，正在洗刷油漆过的护壁板。她那花钱不多经过电烫的头发，已经伸展成了波浪形，看上去象一条条的蜗牛，每条蜗牛别着两个十字交叉的紧发夹。她年纪轻轻，体态丰腴，妩媚动人。

“你好，伯纳德特。”

“您好。”

她一弯腰，双手伸进了盛肥皂水的桶里。她刚才还想滚下台阶，让人当成是出了事故。洛比突然出现，把她吓呆了。她用手臂抹了抹额头，等洛比离去并随手关上了门，她才拿着抹布朝护壁板撞去。她有什么感觉——挣扎，还是疼痛？“谢天谢地，”她喃喃地说。但是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

眼前仍然是墙壁和水桶，象拼命弯腰直身一样，没有任何作用。

现在是十二月底，也就是第一百二十六天了，伯纳德特再也不能佯装狐疑不定了。赖特家要举行宴会。伯纳德特把日历放回抽屉里她叠起的纸条下面。她反反复复地翻起日历计数天日，不免感到那日历已成了她恐惧心理的见证，别人只消看一眼日历，立刻就会明白她的心事。

有几个星期她过得混混沌沌，恶心想吐，诚惶诚恐。赖特夫妇主动提出送她回阿比底比老家过圣诞节，甚至要给她出路费。但是她知道，父亲一旦见到她，准会看出问题，并且会置她于死地。她情愿留在这熟悉的地方，过她那习以为常的生活，如早晨起床，给赖特先生煮咖啡，给赖特夫人沏茶，似乎这种生活模式的力量，就可以使一切事物都保持十月之前的本来面貌。赖特夫妇至今还没有看出破绽，只是他们的两个女儿回家过圣诞节时，讪笑她身体发胖了。幸好圣·约瑟夫打发她们到北方同朋友们滑雪去了，这才消除了她们注意伯纳德特腰身变化的危险。

赖特夫妇举行宴会时，伯纳德特得穿上制服，可她很长时间都没有穿过了。她把制服熨烫之后，没有试穿，又挂到衣架上，简直怕得呆若木鸡，不知所措。她整个上午都在打扫起居室。现在屋子看去过份整洁，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好象是专门用来为杂志拍彩照的那种房间。屋里有很多花和烟灰缸。这样井然有序房间只要稍动一下就会弄乱。

“谢谢你，伯纳德特，”只要伯纳德特干活十分出色，劳拉总要这样说。“这间屋真漂亮。”

劳拉讨厌房间陈设琳琅满目。这间屋舒适，大方，她见了很中意，满心欢喜。刚结婚时，她觉得她的鉴赏力尚未定型，分不清什么东西高雅，什么东西奢侈，她干脆都不要。后来她看见了说法语的加拿大人的家俱，感到满意；从此以后，一提起家中房间的陈设，她就说必须布置简单，叫人见了赏心悦目，甚至趣味盎然。譬如她家的餐柜就是祷告时用的一只跪凳做的，那是战后劳拉有一次去魁北克农村抢购时发现的；当时美国那些会买便宜货的旅游者（这是劳拉说的），还没来得及把魁北克省最宝贵的遗产搜刮干净。劳拉在一个谷仓里发现了那只跪凳，便花了三元钱买下，用沙纸磨光，搽上蜡，加深了凹进部份放瓶子，那玩意儿倒成了劳拉的一大发现。那天晚上的宴会，是为了招待一个牧师举行的。他是比利时人，主张自由主义，是现代教会艺术的拥护者，也是劳拉的又一大发现。（除了劳拉以外，谁会想到为一个牧师举行宴会呢？）

洛比担心那个跪凳会惹牧师生气，他说：“也许你得让凳盖朝上，这样他就看不见十字架了。”

但是，劳拉觉得那样做不光明磊落，她说如果那个牧师接受了她的盛情邀请，他也应该接受她的观点。

“他可不知道你的观点，”洛比说，“他要是知道了，说不定他就不会来。”洛比患了感冒，那天在家养病，等养好身子参加宴会。可是他不好好养病，反而爱管闲事，动辄

还发火。

“去睡觉，洛比，”劳拉和颜悦色地说。“难道你没有书读么？读读你过圣诞节时人家送给你的书，好吗？”

劳拉把他打发走了，便开始训练伯纳德特为宴会作准备，如何端着餐盘向四周的客人敬献食品，如何不失体统地清理烟灰缸，她们都一一进行了排练。劳拉发现伯纳德特似乎不象从前那样腼腆，她全神贯注地望着，眼里却露出茫然不解的神色。在赖特家干了整整一年，她才开始领悟到主人期望她做什么。她懂得干活，因为她从小就开始干的；但是她并非总是知道这些外表令人生畏、内心却又满怀好意的人的意图。譬如掸扫书架灰尘时，她并没有想心事，但只要手的动作慢一点，不利索，他们中的一个就会象幽灵一样来到她面前，吓得她魂不附体。

“你想借本书读吗，伯纳德特？”

温文尔雅，宽容忍让的赖特先生或赖特夫人莫明其妙地给她一本法语书。

“给我的？”

“对，你下午休息时可以看看。”

趁休息时读书？二者怎能兼顾呢？往常下午休息时，伯纳德特总是躺在床上，眼睛望着窗外。当她全天休息时，她就坐车进城浏览商店橱窗。往往在黄昏以前，她便碰上一个陌生男人，要么带她去坐车兜风，要么带她去他的住处。她把这些冒险当作不可避免的事。其实她在离家之前，父母亲早就叮嘱再三，要她处处谨慎小心。不过她还是有心眼儿，

从不对那些人说她的地址和姓名。有的人还想再见到她，便和她约好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可她多半不是置诸脑后，便是在路上结识了另一个陌生男人。无论是独自在电影院看电影或逛商店瞧出售的香水，她都同样地感到高兴。

她有些迷惘，又把书望了望。读书？

“我会把书弄脏的。”

“但书终归是给人读的，伯纳德特。”

她耷拉着脑袋，思索着他们的用意到底何在，希望他们走开。她终于接过了书。那还是秋天的事情，正是她开始心事重重的时候。她一直在收拾打扫洛比的屋子。洛比同往常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突然出现在他身边的书架旁。她十分尴尬，感到茫然不知所措，立即想起了那天早上赖特夫人，这个笑容可掬，八面玲珑，精于常识的人说的话：伯纳德特身上有时发出一股汗臭味，叫人闻了不舒服。说不定赖特先生此刻也在这么想吧。她象惊弓之鸟，飞快地把手伸向了《卡泰莱夫人的情人》。那本书是劳拉从巴黎弄回来的，她瞒过了用拙劣的办法进行的书刊检查（这本书的英文版本在海关被扣下来了，法文版本倒让过了关，这件事给劳拉提供了够一整个冬季使用的弹药）。

“那本书你不会喜欢的”，洛比说，“不过……”说着从架上把书抽出来。伯纳德特把书拿回房间，用报纸仔细包好，放进了抽屉。过了几天，她去敲洛比的房门，把书还了回去。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

“喜欢。谢谢。”

他给了她一本《狭窄的门》。她把书用报纸包好，在抽屉里放了五天。她还书的时候，洛比为她选了一本克洛代恩的丛书。然后又犹豫不决地拿起了《红与黑》。

“你以前喜欢读斯汤达的书吗？伯纳德特？”

“喜欢。谢谢。”

现在劳拉对宴请的客人说：“嗨，我们雇的伯纳德特不简单！从阿比底比出来还不到一年，就读了纪德和柯勒特的作品。她对法国文学的了解比我们还多。她读斯汤达的作品轻轻松松，一扫而过。她也非常喜欢吉罗都的作品。”这时伯纳德特走进了客厅，她面带微笑，脑子里一直在想着下一步该做什么。客人们都不约而同地朝她看去，弄得她手足无措，以为自己做了什么失格的事情。

为准备这次宴会还进行了排练。排练时，洛比感到倍受冷落，便上楼睡觉去了。他知道如果到晚上他身体还未复原，劳拉是绝不会放过他的。在劳拉看来，感冒头疼不过是点小病，只要稍微振作精神，也就挺过去了。她觉得丈夫称病，实际上是对自己表示不满。洛比坐在床上，尽管穿着浴衣，裹着三条毛毯，仍然感到风寒刺骨。感冒引起的那种渗入骨髓的寒气，任凭身上穿多少，盖多少，都无济于事。他听见劳拉趁宴会开始前最后一次去买东西，他也听见厨房里伯纳德特的收音机正在播音。

“没有爱情，就没有一切，”艾狄斯·毕耶芙唱着。歌声完了，接着播放商业广告。他尽力不去听这些广播。

他床边的桌子上放着几本书，那是劳拉送给他的圣诞节的礼物。那个冬天，他决定再读一读那些在他年轻时曾经影响过他的作家的作品。他开头还雄心勃勃地打算总结他一生的经历，设法找出是什么东西主宰了他人生的方向。他记得在上大学的时候，他就下定决心，人生一世，要天马行空，有所作为，敢冒政治风险。也许当时大家都是这么想的。但是，可以断定，他洛比·赖特要不是因为别的什么缘故，绝对不仅仅只是住在蒙特利尔郊外的都铎式的房子里。他曾经被认为是一个有出息的——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小伙子，具有良好的智力，优越的门第，独到的见解，飘逸的风姿。他并不认为自己多愁善感，不过他开始想弄清楚自己到底在干什么，又为啥要这样干。他决定悄悄地把这些问题重新掂量一下。不幸的是，他情不自禁地统统对劳拉说了。劳拉立即给了她一本绿色装祯的奥威尔全集。

他带着惯有的信念读着奥威尔全集。作者笔下写了西班牙，战争中的西班牙，以及他本人的大学生活。也写了洛比和劳拉作为旅游者所了解的西班牙。那时的西班牙是一个又穷又脏的国家，旅游者常常因为吃了那里的食油感到肚子绞痛。眼下他把自己曾经目睹的一切忘得精光，就象有时他竟会忘记自己还没有成为一个剧作家一样。他对被自己忽略了的西班牙感到遗憾，但是一种事业的毁灭已不再使他动感情了。事到如今，他的计划不了了之，只感到自己受了损失。读了关于西班牙的书，又开始读一篇论述英国的文章。这篇文章他从前还未读过。他浮光掠影地不停地翻阅，眼睛突然

盯在这段话上不动了：“我经常颇为惊讶的是，一个最好的工人阶级的家庭生活，美满得令人出奇，十分和谐，确实完美无缺。特别是冬天晚上，用过茶后，炉火烧得正旺，光芒四射，火苗在钢制的炉圈里欢快地跳动着。这时父亲穿着衬衫，坐在火炉边的摇椅里，读着赛马决赛消息，母亲坐在父亲对面做着针线活。孩子们为能吃上一分钱的薄荷饼而兴高采烈。家中那条狗在鞋踏垫上不时懒洋洋地打滚。”

那是一个雪花纷飞的下午；劳拉外出未归。洛比由于感冒独自留在家里，心里十分忧伤。眼前的情景使他看不见生活中有任何一点情趣，他受到了冷落，感到心灰意懒。洛比从未走进过一个工人家庭的厨房，没想到刚才读到的情景会如此富有诗意，动人情怀。他只感到他和劳拉失去了什么东西，而且他应该如实地告诉她；不过，他知道，那样一来，会引起一场马拉松式的分析性的谈话，而他无心进行那样的谈话。他擤了擤鼻子，翻起罩衫领子遮住耳朵，身子顺势靠在枕头上。

伯纳德特敲了敲门。劳拉曾经告诉她四点钟时用盘子把茶、酒和阿斯匹林端来。现在已经是四点半了，伯纳德特担心赖特先生会把这事儿对赖特夫人讲。她捲着衣袖，端来了可口的食物，也带来了温暖的气氛。她刚才一直在为宴会准备火腿。她的头发翘起，象一条条看了叫人讨厌的蜗牛；但是洛比倒认为这是勤劳妇女的模样。她妻子似乎只有在完全精疲力竭时，看上去才象这个样子。

“这儿还有本书，”伯纳德特说，声音低沉，沙哑。她小心

翼翼地放下餐盘。“放在这盘子上的，”她指了指那本崭新的得奖作品。那本书买来的当天，洛比就借给了她，他立刻发现还有尚未切开的书页。

“你不喜欢吗？”

“嗯，喜欢，”她随口说道，“谢谢。”

在他看来，以前听到过的任何谎言，都不如这次听到的令人同情，或值得原谅。他没有去拿书，也没有去端茶，而是伸手抓住了伯纳德特那丰满而结实的臂膀。屋里暖和舒适的气氛是伯纳德特带来的，是她那自然朴实的天性带来的。她，就是他们十六年前忽略了的那个世界，而他们却一直愚笨地设法让她读书。他紧紧抓住她的臂膀不放。她呆呆地望着他。他看出了她的恐惧，于是松了手。他为自己的举动火冒三丈，然后冷冰冰地问道，“你想你在阿比底比的家吗？”

“想。”她的声音很平淡。

“我想那儿有些农场现在很现代化了吧，”他说，听口气好象他在生她的气。“你们的农场过去怎样？”

她耸了耸肩膀。“我们没有电视机，”她说。

“我想你们也没有。你们的厨房怎样？你家的厨房象啥样子，伯纳德特？”

“不知道，”伯纳德特说，一边在上衣背面擦着被抓过的手臂。“厨房很大，”她想了想才说。

“谢谢你，”洛比说。他又看起书来，但怒气未消，心里七上八下的。伯纳德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心里却拿不定主意。她长得又胖又矮又黑，比他大女儿大不了多少。洛

比翻了一页书，但并没有心思读；后来，伯纳德特走了。

伯纳德特神志恍惚，回到厨房，望着快冷却的火腿出神。她很少想家，可这个时候，回忆的思绪却长上了翅膀，把她带回了那间宽大拥挤的屋子。男人们从外屋走进来时，里屋就散发出一股强烈的靴子味。没有吃饭时，那张桌子上铺着一层油布，一个个厚厚的盘子倒扣着放在上面，一把把汤匙装在一个玻璃罐里。那张桌子从未移动过，中间放着生活必需品：奶油，醋，果酱罐头（盖扭向后面半开着），一听蜜糖粘在盛它的盘子上。冬天，洗过的湿衣服就挂在火炉上方。火炉旁边每年（最后两、三年除外）都放着一个篮子，里面躺着一个婴儿。那襁褓中的婴儿哭叫着，发出一股难闻的乳臭。她母亲生过很多孩子，但多数还在摇篮里的时候就夭折了。孩子和死亡在伯纳德特的心灵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孩提时，她亲眼看见一个还是婴儿的弟弟面色发青，窒息而死；她还目睹两个弟弟患白喉死去。这些无辜的死者都变成了天使，没有理由为他们感到悲伤。她母亲虽然做了她力所能及的一切，但她害怕给孩子打针和注射疫苗，甚至索性关上门，不让地段护士进屋去。她把婴儿都捆得紧紧的，免得他们过份动弹，然后把他们放在熊熊的炉火旁，把热乎乎的玉米粥一小勺一小勺地喂到他们的嘴里，使他们长胖。伯纳德特一想到家中的厨房，便想起了她母亲身怀有孕的样子，两只发肿的脚，穿着一双没系带子的网球鞋。

现在她自己也怀孕了。说不定赖特先生已经知道，所以才问起她母亲的厨房。想想当年怀孕的母亲和现在自己的情

况，她认为洛比已经看出了问题。对这些人来说，能看出破绽，猜出是怎么回事，这是不足为奇的。他们头脑机灵，感觉敏锐。在伯纳德特看来，他们象圣人那样不可思议，象鬼魂那样神秘莫测。

劳拉回家了。过一会儿洛比漫步走下楼去。他的妻子曾经叫他起床（显然她忘记了正是她打发他去睡觉的），她才好整理屋子。她并没问他感觉怎样，似乎理所当然地认为他的感冒已经好了。他情不自禁地把她对他的冷漠和伯纳德特对他的关照作了个比较。是伯纳德特给他端来了茶和酒。然后他又开始把伯纳德特同他熟识的女人比较。他的那些女相好都是第一流的妙龄女子，既有工作，又有自己的小套间。她们同劳拉一样，都喜欢讨论形势。同洛比鬼混以后，一旦发觉他并不倾心于她们，或者听说他要回家吃饭，十之八九她们会鼻子一酸，泪如泉涌。对于工人家庭的姑娘，除了他妻子雇用的女佣人之外，他一个也不认识。（甚至他私下也不再使用“人民的”这个形容词了。）现在他知道了，象伯纳德特这样的姑娘们都有高尚的道德，结婚前通常都同父母居住在一起，然后象穆斯林妇女一样，从人们的眼皮下面消失。他上大学的时候，他本来可以找一个很有情趣的终身伴侣，赢得世人的交口称赞，但他很快碰上了劳拉。当听到劳拉的父亲不在工厂工作时，他感到很失望。自那以后，他发现，一个带着午餐饭盒去上工的人的女儿，和在公司小食店里吃通心粉和奶酪的人的女儿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尽管劳拉对穷人也表示关心，但并未能打消他的这种想法。

劳拉三次拿获他在外行为不轨，每次她首先问的问题就是：

“那女人是哪里人？她是干什么的？”

洛比决定向伯纳德特表示歉意，说他让她受了惊嚇，他不该那样做。他不再喜欢他自己扮演的学究气十足的角色——年轻女佣人的心地厚道的教育者。只消把她那又瘦又忙的妻子打量一下，他对自己目前的这种状况就一目了然了。他最后不禁自我陶醉在一种无情的想法中：同伯纳德特相比，劳拉看去正象一把收捲起来的雨伞。

伯纳德特此刻正坐在厨房里的桌子旁边。火腿已经拿走，屋子已通过风。她在用一种有味的粉红色的消毒软膏擦拭着准备宴会用的银器。洛比再也感觉不到伯纳德特进屋时的那种带有食品香味，令人温暖惬意的气氛了。伯纳德特低着头，看着自己映在羹匙里的倒影，她的手慢慢地挪动了一下又停了。她刚才要想做什么呢？

伯纳德特来蒙特利尔之前，人家就告诫她要提防那些放荡不羁的英国人——表面上道貌岸然，骨子里卑鄙齷齪，比禽兽还不如——她认为赖特先生一定是想诱奸她，要是上了钩，她会增添新的罪孽。赖特先生是新教徒，是不曾造过孽的。而她自己却由于罪孽深重，已经感到孤苦无告了。他的道歉使她堕入五里雾中，叫她摸不着头脑。他们设法让她读书时，她也有这样的感觉。他感到抱歉的是什么呢？她默默地朝厨房四周望了望。她听见劳拉在楼上打电话。

洛比也听见劳拉在打电话，心想：伯纳德特害怕劳拉。他立即闪过一个念头，这姑娘可能要对他的妻子说。一想到劳

拉首先会同情伯纳德特，他便感到心烦意乱。至于他的动机和举动，他们以后会边喝酒边讨论。他再也不知道他要对伯纳德特说些什么话了。他装模作样地喝了一杯水，走了出去。

到了晚上，洛比的体温升到华氏九十九度，劳拉还是认为无关紧要。她总觉得洛比有意使宴会大煞风景，她这么想，也这么说了。“喝一杯烈性酒吧，”她说，“这才是你需要的。”

洛比一直发着高烧，恍惚中看到宴会开始了。劳拉兴致勃勃，在会上掌握主动，戏弄着牧师，但她谈吐高雅，举止端庄，任何牧师都不会见怪，一个年轻可爱的比利时牧师尤其不会见怪。更何况他喜欢现代艺术，是一个有名望的主张改良的人。他不可能反唇相讥，他的英语水平有限。此外，正如劳拉常说的那样，他对魁北克的局势一无所知。他只能做做鬼脸，默认劳拉的攻击，象喜剧演员那样巴嗒巴嗒地吸着那冰凉的烟斗。

“不了解世界上的这个地方，你就不可能了解你信奉的宗教，”劳拉笑嘻嘻地说，没有丝毫挑衅的样子。

客厅里说英语的加拿大人表示赞同，忐忑不安地扫了几个加籍法人一眼。代表法语加拿大人的是挤坐在长沙发上的三个新闻记者。（好象正餐前先上的开胃食品一样，劳拉事先答应给那个青年牧师找来几个她所说的相同种族的代表。）那三位记者一旦知道是戏弄牧师，不是戏弄法国人，都支持劳拉的观点。如果他们的妻子在场的话，他们是不会这么爽快地表示赞同的。但是劳拉无法说服她结交的这些加籍法人把

他们的妻子带来。盎格鲁—撒克逊妇女的酒量，他们见了会大为惊讶。他们认为他们的妻子温文尔雅，头发松软，身上穿着漂亮的紧身衣服，颈上戴着珠宝项链，她们的穿着举止既会使别人扫兴，自己也会感到扫兴。劳拉从不让人勉为其难。她主张个性解放，但她最擅长言辞，使那些拼命想操一口流利的，甚至十分地道的英语的加籍法人望洋兴叹。洛比发着烧，对这一切毫无心思，他真想她用手在屋子里一挥，指着那三个新闻记者宣布：“我在一个谷仓里发现了他们，把他们买了下来，每个五元。我用砂纸把他们磨光，打上蜡，于是就成了他们现在这个样子了。”

劳拉的话题从宗教谈到伯纳德特。她老生常谈，述说环境如何在几个月内就克服了几代人形成的精神贫乏。

“伯纳德特读纪德和劳伦斯的作品，”她专拣那位年轻牧师肯定不会赞同的作家来谈。“她非常喜欢柯勒特的作品”。

“好极了，”他淡淡地说。

伯纳德特走了进来，她走路十分小心，似乎是在走钢丝。宴会制服穿在身上紧梆梆的，她真担心让人给看出来了。

“伯纳德特，”劳拉说，“你妈生了几个孩子？”

“十三个，夫人，”她回答。对这个问题她已经习以为常，答完又继续向屋子的四周走去，脑子里记着劳拉排练时对她的吩咐。

“在多少年中生的？”劳拉又问。

“十五年。”

“活着的有多少个？”

“六个，夫人。”

那个年轻牧师不再巴嗒巴嗒地抽烟斗，他不动声色地用法语问道：“你有七个弟兄姊妹死去了，你遗憾吗，伯纳德特？”

伯纳德特以前还没回答过这样的问题，但是她仍然回答得很快，似乎她经常都在想这件事：“噢，不遗憾。他们要是活下来，长大了也免不了要操劳；一有战事，男的还要上前线——”刚要说出“为英国人打仗，”她住嘴了。“现在他们都成了小天使，为母亲祈祷。”她说。

“在哪儿祈祷？”牧师问。

“在天堂。”

“天使象什么样子，伯纳德特？”他说。

她大惑不解地看了他一眼，说：“他们身材矮小，长着一个金色的小脑袋，还有一对小翅膀。有的个儿高大，穿着粉红色和蓝色的上衣。你看不见他们，因为被云遮住了。”

“我明白了，谢谢你，”劳拉插嘴说。于是这个纪德和柯勒特的崇拜者端着餐盘走回厨房去了。

那天晚上大煞风景。宴会乱套了。客人们不再谈论劳拉想他们谈论的话题；那几个请来作陪的同族人喝得酩酊大醉，开始叫嚷起来。劳拉听见有人在说加元的波动，另一个人又对她说起电视机的事儿：“喂，劳拉，还坚持你的观点吗？”——几个月前，凡买电视机的人都感到害羞，或难为情，总是说电视机的确是为女佣人买的。

宴会结束后，劳拉开动吸尘器除尘，好让伯纳德特第二

天少干点活。她紧锁双眉，显得又疲惫又苍老。宴会开得很扫兴。那位贵宾早就溜走了。午夜前洛比给谁也没打招呼就自个睡觉去了。劳拉感到自己成了宴会的局外人，显出一副垂头丧气，闷闷不乐的样子。但愿上帝让他们全都赶快走掉。她独自站在壁炉旁，对自己突然如此慷慨大方感到惊讶，“否则她怎么会邀请这些不合时宜闹闹嚷嚷的人到她家来作客呢？她以前举行的宴会可大不相同。那些客人都夸她热情好客，时而为这位东道主鼓掌叫好，时而为她的机敏善断欢呼惊叹。尽管他们对她玩弄新的狡猾的政治手段和宗教手段感到气愤，他们仍然感激她的好斗精神，他们心里是这么想的，嘴里也是这么说的——晚会开得越久，他们越说得越多。可今天晚上来的人，似乎和去别的地方一样，只是为了喝酒吃菜。他们自鸣得意，其实精神上已经十分腐败。她向屋子的四周环顾了一下，心里莫名其妙地一怔：他们看去多苍老啊！正在这时，一个她新发现的同族宝贝——新近移居来的一位德国医生——走上前来对她说：“那个矮个子姑娘怀孕了。”

“什么？”

“那个女佣人怀孕了。一眼就看得出来。”

后来，她心想自己怎么早先没有看出来呢。伯纳德特身体的各个部份都能说明问题：她的眼睛，皮肤以及具有孕妇特征的粗大腰身，还有种种从外形上不容易看出来的微妙的变化。尽管劳拉自己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却煞有介事地讨厌人家提起怀孕的事。现在连劳拉本人也只好用最下流

的语言来想伯纳德特了。这些语言，她娘家的人（她早就嫌弃他们，从不邀请他们来作客）曾经用来骂过人。伯纳德特也许由于“一念之差”，凑巧给“碰”上了，现在已开始“出怀”，少说也有四个月了。劳拉认为她最好单刀直入，把事情给伯纳德特挑明，因为这女孩子还不到二十一岁，很可能别人会把责任推到赖特头上。如果是那位医生的判断错了，伯纳德特可能会辩解；如果伯纳德特叫劳拉少管闲事，那样更好，因为那就意味着伯纳德特的个性并非象她外露的那样简单。不管属于哪种情况，她劳拉大不了向伯纳德特表示个歉意。

由于举行宴会大忙了一阵，伯纳德特第二天下午休假。上午她在打扫清洁卫生，劳拉没有插手，洛比没有起床，一直说他人不舒服。吃过午饭后，伯纳德特穿戴完毕，准备进城去看电影。这时劳拉觉得不能再等了，她在厨房的一隅拦住了伯纳德特。面对着伯纳德特，她突然回忆起了童年时如何亮着手电，把一只田鼠逼在一角，然后把它们通通淹死的情景。伯纳德特似乎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眼里流露出恐惧的神色。她象一只田鼠，站在要处死它的人面前，心里鼓点似地咚咚直跳。

劳拉在厨房桌子旁坐下，她象经常追问洛比那样开口说：“我认为有件事我们应该谈谈。”伯纳德特瞪着两眼望着她。“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劳拉问。

“没有，”伯纳德特说，摇了摇头。

“但是，你有心事。出事了，是吗？”

“没有。”

“伯纳德特，我想帮助你。坐下。告诉我，你怀孕了吗？”

“我不懂你说啥。”

“不，你懂。肚子里有一个孩子，一个婴儿了，我说对了吧？”

“不知道，”伯纳德特说。她看了看劳拉上方的挂钟。

“伯纳德特。”

时间不早了。伯纳德特说：“是的。我想是吧。是的。”

“你呀，可怜的小笨蛋，”劳拉说。“别老是一个劲儿地站在那儿，过来吧，在桌子旁边坐下，脱掉外衣。我们该好好谈谈这件事了，这比看一场电影重要得多。”伯纳德特仍然戴着帽子，穿着外衣站着。“那个人是谁？”劳拉说。“我不曾知道你有……我的意思是说，我以前不知道你在这儿有熟人。告诉我吧。这件事关系重大。别害怕，我并没生气。”伯纳德特仍然抬起头望着那个挂钟，似乎除此以外这屋里就没有她敢看的东西了。“伯纳德特！”劳拉说，“我在问你，那小伙子是谁？”

“一个先生，”伯纳德特说。

她难道是指的一个年长的人，还是伯纳德特用“先生”这个词暗指他的社会地位？“哪个先生？”劳拉问道。

伯纳德特耸了耸肩，偷偷地看了劳拉一眼。从她的眼神里劳拉看出她不仅是害怕，想回避，而且还意味着许多别的东西。于是劳拉心里闪过了一个念头：狡猾。

“你能……我是说，那个人，你打算嫁给他吗？”可是，不大可能。要是果真如此，那个男的准是个本份的小伙子，而且家境可能同伯纳德特差不多。劳拉也就不会一次也没有碰见过他：他在厨房里喝洛比的啤酒时，总会让人撞见过。他每个星期天和星期四下午也会来叫伯纳德特。“那个人你能嫁吗？”劳拉说。一阵沉默。“别害怕，”劳拉又说，有意把口气放和缓一些。心里却真想使劲推她几掌，甚至扇她一记耳光。伯纳德特进退两难，心里十分害怕，只是痴痴地一个劲儿站着，时儿把重心移到左腿上，时儿又移到右腿上，似乎一场电影才是人世间最重要的事情。“如果他还没有结婚，”劳拉说，“尽管我开始有点怀疑，他是会娶你的，你就不必担心了，我或者赖特先生会替你想办法。”

“你别这么说，”伯纳德特说，声音很低。

“那么我说对了。他是结了婚的。”伯纳德特又抬头望了望挂钟，显出绝望的样子，她希望这场谈话快些收场。“一个结了婚的男人，”劳拉重复了一句，“一个先生。”她脑子里闪过一个奇怪的想发火的念头。但她抑制住感情说，“事情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不知道。”

“别傻气了。你这样回答问题的确太傻气了。你当然是知道的。你到外边去的时间屈指可数嘛。”

伯纳德特确实不知道。她不知道他的姓名，不知道他是否结了婚，甚至不知道在哪儿才会再找到他，就是她想这么做也办不到。他，似乎是最无关紧要的。她无话可说，斜眼

看了看劳拉，让人看了以为她举止粗鲁，心怀鬼胎。劳拉思忖，她并不是无辜受害，心里感到有点惊讶和不快。她认为尽管她结婚多年，又有两个孩子，可她懂得的事却不比伯纳德特多。想到伯纳德特和他的情人，那些骂街的脏话又浮现在她的脑海里了。她记得孩提时听见那些话时，感到吃惊，迷惑不解。看来准是伯纳德特的过错，劳拉心想，伯纳德特在放烟幕，好让她心目中的检查官原谅她。于是，她说，“我们应该知道你胎儿的预产期，你说对不对？”一阵沉默之后，她又说，“怀胎多久了，自从你……我是说，自从你没来……”

“一百二十七天，”伯纳德特说。她终于遇到了一个她能够回答的问题，感到松了一口气，所以那句话是大声说出口的。

“天哪，你打算怎么办？”

“不知道。”

“哎，伯纳德特！”劳拉叫了起来，“但是，你应该考虑呀。”算起天日来，整个事情越发迫不及待了。劳拉认为他们应该有所行动——打电话，写信，采取措施。“我们要替你想个办法，”她说。“我去告诉赖特先生。”

“不，”伯纳德特说，浑身颤抖，突然恢复了生气，“不要告诉赖特先生。”

劳拉朝桌面探了探身，双手十指交叉紧紧地握着。她眼睛盯着伯纳德特，说：“有什么特殊的原因，不让我告诉赖特先生吗？”

“是的。”伯纳德特忧心忡忡地度过了这么多日子，恐

惧已经成了她的本能。还有很多东西，她更害怕，更觉得丢脸，其中就害怕赖特先生和她谈论这件事。他比他的妻子更叫人莫测高深，难于对付。她想起前一天他说过的话，想起了他怎样抓住她的手臂。“他一定知道的，”伯纳德特说。“我想他一定已经知道了。”

“你最好走吧，”过了一会儿劳拉说，“要不你会赶不上公共汽车。”她坐着纹丝不动，看着伯纳德特沿东路走去。她望着伯纳德特穿的那件人造革上衣，那是伯纳德特来他们家后买的第一件东西，还是二手货。（劳拉失望了。）她脚上的黑天鹅绒雪靴，染色皮毛镶的边，系着带缘的鞋带；臂上挎着钱包。她走起路来象个肥胖的姑娘——步子很碎，摇摇摆摆地走得有点快。

不可能，劳拉心想，那不可能；但是又有很多理由使她相信——“一个先生”，连他都知道这件事（伯纳德特说的，“他一定知道”。）——况且伯纳德特一听说她要和他商量这件事，就惊恐万状。她想起洛比对伯纳德特的教育感兴趣。她想到了洛比的过去，他对爱情的不忠，他缺乏勇气和普通常识。她回想起伯纳德特的表情，现在与其说是狡猾，不如说是堕落。她觉得，那女孩子以为她的事同她劳拉密切相关。她又感到，伯纳德特对她了解得过份了。

洛比决定走下楼来。这时他正坐在起居室的火炉旁，读着一本探案小说，旁边放着一杯酒。

“想喝酒吗？”劳拉走进屋时他说，头也没抬起来。

“用不着。”

他继续读书，看上去清白无辜，似乎丝毫不知道他过的是玩世不恭、堕落不堪的生活。劳拉还记得她初次认识他时，他侃侃而谈，却毫无主见；相貌堂堂，但傻气十足。她还记得他是如何把写一个剧本挂在嘴上，而她又是如何想改造这个世界，至少是改造魁北克。由于疲惫和紧张，她两眼充满了泪水。她感到昨天晚上宴会的失败是事情完蛋的象征。洛比干了卑鄙的丢人现眼的事。他的所作所为反映了他生活的这个世界。这个世界是丑恶的，蒙特利尔是丑恶的；窗外街道的房屋里藏污纳垢，叫人见了目瞪口呆。人们除了谈论电视和波动的加元，就别无话题了。这就是眼下的世界。劳拉不相信自己能给孩子们培养成人，才送她们就读寄宿学校；她不相信自己的鉴赏力，起居室里的家具看来颜色花哨，令人感到好笑。洛比一向怕她，却又总是刺她，一再表现出他几乎情愿和别的任何女人睡觉。这就是事情的真象。为什么她直到现在才来面对这个现实呢？

她说：“洛比，我可以跟你谈谈吗？”洛比迟疑片刻，勉强把眼光从书本移开。她说：“我只想告诉你一个梦。昨天晚上，我梦见你死了，我没办法让你活过来，于是我只好这样想，我要单独过日子了。这叫人可怕，令人心碎。”她原想这一招够厉害的，她只要一开头，就会把他藏在心里的话给引出来。殊不知这样的梦她做过多次，洛比也早听腻了；他已经猜测过这样的梦意味着什么，现在他无心再谈。

“上帝保佑，你不要老是梦见我死了，”他说。

她等他说下去，可他打住话头不讲了。她眨巴着眼睛，

不让泪水流出来，说：“好吧，那就听听这件事。我想谈谈伯纳德特，确切地说，对于伯纳德特的难处，你都知道些什么？”

“伯纳德特有什么困难吗？”他心中猛一怔，似乎脚下的地板都动起来了，随即又镇定下来。他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样心惊胆战过。他的直觉告诉他，没出什么事。他无非是病了，一个年轻姑娘把温暖和舒适带进了他的房间，他想摸摸她。那有什么错？干吗劳拉知道了，他就吓成这个样子？他闭上眼睛。书是看不成了，劳拉不会让他读下去的。劳拉不露声色，望着他那两额朝后秃去的头发。“难道她显得心神不定么？”他问。

“可以那么说。你有时候倒也有点说反话的天才。”

“嗨，见鬼，”洛比说，突然对劳拉说话转弯抹角厌烦起来。“我不想谈论任何事情。我们现在不谈它了。那不是什​​么要紧事儿。”

“你最好告诉我，你认为什么事才要紧，”劳拉说。“我们才知道什么该谈，什么不该谈。”她感到费解，此时此刻他俩建造的婚姻大厦即将倒塌，他居然只关心他那轻微的伤风感冒，坐在那里心安理得，处之泰然。她似乎看见他们所在的那间屋已经空荡荡的，地氈在转动，只要他们把照片取下来，墙上的裂缝即将出现。

他叹了一口气，让步了。他合上书，放在酒杯旁边。

“事情发生在昨天，当时我正感到不舒服，她给我——她给我拿来了一本书，一本我们借给她的书。未切开的书页还原

封不动。这桩事纯粹是个大笑话。她根本连看也没看一眼。”

“也许没看过，”劳拉说。“要不就看了，问题就出在这儿。我看你不想直截了当地说，我就打开窗子说亮话吧。伯纳德特告诉我，她要生孩子了。她确信你已经知道。她怀孕已经快四个月。这说明不是昨天的事。”

洛比不耐烦地说：“我俩说的不是一回事。”他根本没有听懂劳拉刚才说的话。她说话太快，又把很多事情扯在一起。他最初的反应是惊讶，后来感到奇怪，心想伯纳德特把他给骗了。他把劳拉所说的话联系起来想了想，这才如梦初醒。他愤愤地说：“你发疯了？你神经失常了？还是你完全不省人事？”他气得瘫软了，变得笨嘴拙舌，不知说什么好。最后他才说：“很遗憾。我一生气，啥事都做不了，只感到一阵恶心，或许这样反而更好。你疯了，劳拉。你居然有这些——我真不明白——你居然有这些想法。”他说，“如果我刚才要揍你，准把你给揍死了。”

在他们共同的生活里，洛比在道德上无可指摘，使劳拉束手无策的时候实在罕见。她以前总是得胜，洛比却一向是处处挨打，防不胜防。他刚才最后那句话，完全不象是从他这样的人嘴里说出的，她几乎听不见。他说话的语气就跟平常一样，她听了却吓得毛骨悚然，只因为她说出了十分荒唐的错话，她想收回，已为时太晚。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她只得鼓起勇气把伯纳德特的事情说下去：“她看来不知道怎么办。她是个未成年的女孩子，恐怕我们得给她想想办法。美国佛蒙特州有个地方，专门收留这种女孩子，尽管是私人

经办的，对待女孩子们可好了，象一所寄宿学校一样。我想我可以把伯纳德特送去。只要那儿接收她，就没你的事了。”

“你倒认为这件事办起来轻巧，”洛比挖苦说，“你以为他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接收没结婚就怀孕的女孩子！”

“没那么轻巧的事！”劳拉再也按捺不住，嚷了起来，“这是谁的过错？”

“反正与我无关！”洛比毫不示弱，“他妈的，别再胡思乱想了！”

又是一阵沉默。洛比发觉自己浑身战抖，他曾经说过，他很难怒形于色。

劳拉说：“对，佛蒙特。”似乎她在作笔记。她决定用和缓的语气说话，象没发生过什么事一样。她知道如果她不立即改变态度，和颜悦色，紧张气氛是无法缓和的。

“她该怎么处置婴儿？把它抱给人家？”洛比说，尽管心中不乐意，还是谈到了细节问题。

“她会把婴儿送回北方她老家去的，”劳拉说。“农场上有的是地方，还可以补偿那些死去的婴儿的损失。他们把生和死都看成是顺乎自然的，象四季的变化一样，周而复始，而不是看成一种灾难。”

洛比想说，你现在谈论的都是你在书上读到的。不能让伯纳德特或她的私生子跟着他们过日子。那样一来，他们会羞愧得无地自容。这儿是魁北克。但是，他太疲惫了，提不出什么新的方案。他觉得好象他们已经谈了几个小时的话一样。他说：“我想佛蒙特的那个地方，那个学校什么的，也

得要付钱吧。”

“当然要付钱。”体味到话中的吝嗇味，劳拉看去满脸的不高兴。她处于劣势，而且越来越被动。这实在是反常。她认为即使这件事的责任不在洛比，他毕竟曾经使伯纳德特心惊肉跳，人家好歹会发现他有罪，会叫他承认的。她以后会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同时，从道义上说，她一定要让他付出代价。

“要付很多钱，是吗？”

她看了他一眼，他也就不往下说了。

伯纳德特坐在电影院叫人惬意的黑暗中。正在上映的是一部彩色音乐喜剧片，她很喜欢看。影片快要放完时，由于一次愚蠢的口角而分手三十多年的男女主人公，突然发现彼此在同一个夜总会里唱着同一首歌。他们虽然两鬓斑白，脸上却透出青春的活力。在场的人看见他们在一起，都十分高兴。他们又是笑，又是鼓掌。伯纳德特也笑了。她没把自己看成是那个女主人公，而是当成一个看热闹的观众。如果她是一个戏中人的话，她会穿着长长的衣服去夜总会，为这样的场面鼓掌叫好的。她相信爱情，相信浅显易懂的爱情故事，尽管这种事她还没有经验，在她周围也没见过。她的确不希望自己或自己认识的人发生这种事。

她第一次感到腹中的胎儿在蠕动。她感到惶恐，看了看左右坐着的观众，担心他们是不是注意到胎动了；他们却两眼注视着影幕。于是，她第一次想到那是一个胎儿，就在她腹中，还是活着的——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而是一个生

命，需要给它取个名字，给它衣服穿，给它东西吃，还要让它接受洗礼。至于这个小生命将在何时何地出生，又怎样出生，这些问题她一点也没去考虑。赖特夫人会关照的。总会有人关照的。反正它会出生，又会死去。对于它会死，她从来也没有怀疑过。她弄不明白的其他事情太多了，她自己的躯体就是一个谜，啥也说不清楚。在家里的时候，尽管她母亲多次怀孕，可是每次婴儿出生的事，都当作什么秘密，不让人知道。在他们看来，生孩子是一种罪孽。这个婴儿可是伯纳德特自己的，它死后，会为她祈祷，只为她祈祷，永远为她祈祷。她后半生不管做什么，她都有自己的天使为她祈祷。说来也怪，坐在这电影院的黑暗中，在她自身恐惧的黑暗中，她认为得到了保护，感到安全。她想，它要为我祈祷。她好象看见了躺在手臂弯里的孩子，她的孩子，她的私人天使，皮肤白白的，包在襁褓中，已受过洗礼，天真无邪，等待着死去。

玛格丽特·劳伦斯

把屋子收拾整齐

蓝仁哲 译

玛格丽特·劳伦斯 (Margaret Laurence, 1926—), 加拿大当代最负盛名的作家之一, 出生在加拿大西部的曼尼托巴省的尼帕瓦, 父母早亡, 由继母和祖父抚养, 一九四四年进入温尼伯的联合大学。一九四八年与工程师杰克·劳伦斯结婚, 与丈夫一道去英国, 后来到了非洲的索马里兰(即今马里共和国)、加纳, 一九五七年回到加拿大, 之后又一度返英国, 一九七四年终于在加拿大定居下来。



劳伦斯是加拿大最具有创造性的作家, 她的小说不仅在加拿大, 在英美各国也很受欢迎。她的第一部小说《约旦河这一边》(1960)和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未来的驯服者》(1963), 以她非洲的经历为题材, 其后的创作则以加拿大为背景了。《石头天使》(1964)、《上帝的一个玩笑》(1966)和《占卜者》三部小说, 还有短篇小说集《小鸟入室》(1970), 都以一个虚构的城镇玛拉瓦卡为背景, 构成了一组系列小说。作者通过几部小说描写同一个特定的虚构环境, 赋予了这个地方以历史的真实性和奇特的神话色彩, 从而展示出这个地区的全貌, 体现出一个时代的现实生活图景。

《把屋子收拾整齐》是描写同一环境、同一主人公的一组系列短篇中的一篇。劳伦斯在一篇文章里谈到这篇小说时写道：“《把屋子收拾整齐》这篇故事实际上涉及到不同世代的人们，是关于一个人了解他人时所感受到的痛苦和惶惑的故事，而理解他人即是认识自我的一种方式；关于人生的变幻无常和偶然性（上帝的确不喜欢秩序井然），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些概念的奇异和神秘性。”

——译者

临到小娃娃快出世的时候，不知出了什么毛病，妈妈只好提前两周住进医院。那天夜里，我被她的喊叫声吵醒了，接着听见爸爸下楼去打电话的脚步声。我站在自己的卧室门边，一面倾听一面冷得直打哆嗦。我想去妈妈那儿，但又怕在那儿会看见可怕的景象，叫我受不了。

“喂，保罗吗？”爸爸在打电话，我知道他在和凯兹医生通话。“是关于贝丝的事。我担心又会发生上次的情形，再象那样就会——是，我想最好是这样。行，立即赶来吧。”

他穿着睡衣又上楼去，憔悴消瘦的样子，手指伸进乱蓬蓬的头发。上完楼梯，他迎面碰上麦克劳德奶奶，穿一身厚实的黑色长袍睡衣，仪态庄重，消瘦的身材挺得笔直，似乎没注意到自己的头发象白羽毛一般，乱七八糟地塞进夜间戴的发网里。

“什么事，伊文？”

“没什么，妈。贝丝出了点……小麻烦。我这就要送她去医院。你回去睡吧。”

“我早告诉过你，”麦克劳德奶奶发音清晰，从不提高嗓

门，吐字却清清楚楚，象银汤匙敲在水晶玻璃杯上那般清脆。“伊文，我早说过，你应当雇个女人来帮着她操持家务，不是吗？她应当得到更好的休息。”

“我没法雇人进屋，”爸爸说，“要是你认为她应当更好地休息，你为什么从不……啊，上帝，我今晚疯啦。妈，你只管去睡吧，求求你。我得马上回到贝丝身边去。”

爸爸去给凯兹打开前门的时候，我的急切心情战胜了恐惧，悄悄地溜进爸爸妈妈的卧室。妈妈的一头黑发，白天整整齐齐地别上夹子，这会儿却乱糟糟地掀在白色的枕套上。我不作声地凝视着她，接着她露出了微笑，我从门口跑过去，一头伏在她身上。

“没事儿，瓦妮莎，”她说，“亲爱的，只是小宝宝要提早一点出世，别的没什么。放心吧，这儿会有奶奶照顾你的。”

“她怎么弄得出饭来呢？”我哭丧着脸说，这是我马上就想到的一桩事。“她从来没做过饭，也不知道怎么做。”

“哦，她知道，”妈说，“该她动手时她做饭不比任何人差，平时只是没多大必要而已。不用担心，她会把一切都料理得好好的。”

爸爸和凯兹医生进卧室来了，我只好离开，我想说的话一句也没有说出。我回到自己住的房间，躺在一片暗影之中，谛听夜间屋内常有的声息，这些低微的声音闹不清是什么地方发出的——屋顶的梁柱在干燥的空气中收缩呢，或是墙壁里的老鼠，或是从破天窗飞进来棲息在阁楼里的麻雀。隔了一会儿，我也不知怎么搞的，便睡着了。

第二天上午，尽管暑假还有几天才完，我一点儿也不想出去和小朋友玩。我很迷信，总感到要是离开屋子，哪怕只是几个小时，便会有什么灾祸降落到我妈的头上。当然，我没有把这话说给奶奶听，因为她不相信有什么鬼呀神的，即使相信也绝不会说出来。

整个上午我都坐立不安，老藏在不起眼的屋角，这种地方也多：各式各样的楼梯拐角，满是尘土的地道，屋子中央被人遗忘的壁龛——龛里堆满一卷卷发黄的油画，一箱箱过时的衣服和旧日的相簿。可是，我知道这些隐秘的处所与这幢住宅历来的主人之间的联系——无论长幼，包括战死在法国索姆的罗德里克叔叔和那个要是活了下来就是我姐姐的婴儿。麦克劳德爷爷是在我出世前一年死去的，他留在这幢住宅里的遗迹比别的人更为明显。主楼的梯口顶端悬挂着他的巨幅画像，身穿褐黑色制服，骑在一匹马上，那昂扬腾跃的雄姿似乎表明鏖战犹酣，战斗将持续到世界的末日。这画中人本是威灵顿公爵^①，但那时我相信他就是我的爷爷，一副虎视眈眈的神情。

我们是在萧条日益加剧的年月搬进这幢住宅的，麦克劳德奶奶再雇不起佣人来料理家务了。在我看来，这住宅简直不象个家。屋前壁的红砖墙因年久而显得灰暗，一到秋天，爬在墙头的五叶地锦变成深红色，哪是红砖墙哪是红叶也难分辨。这所住宅值得夸耀的是那一座小塔，奶奶在里边种植

^① 威灵顿公爵（1769—1852），英国的政治家和军事统帅，一八二八——一八三零年曾任英国首相。——译注

了各类淡白色的蕨草植物。游廊上装饰着各式各样的漩涡形的铁条图案，楼上的圆花窗镶嵌着五颜六色的玻璃，从里边往外瞧，外部世界呈现一片蓝宝石或绿宝石的景象。当然谁要是带着不满的眼光，也会见到一片令人厌恶的黄色。用奶奶的话来说，这些景物使住宅别具一格。我真为它们着迷，象炼丹术士作坊里的那些神秘的设施，我常常带着好奇的目光窥视，有时还带着几分诚惶诚恐的心情。

住宅的内部有几个房间，要经过一道又一道的门才能到达那里，虽不是完全禁止，起码我去那儿是不受鼓励的。其中一间便是奶奶的卧室，室内散发出药材和薰衣草的陈旧气息，这儿还放着镌刻着她的姓名字母的梳妆银器——梳子，镜子，指甲垫套，钮扣钩和剪刀——现在一样也不让我动手摸一摸，因为她打算写进遗嘱，让它们以崭新的面目，完美无缺地传留给我。这儿还挂着镶着银框的罗德里克叔叔的各种照片：有儿时的，也有成年后穿着军装拍的。那张庞大的胡桃木的立柱床，显然原是为皇后或巨人设计的，可是身材矮小的奶奶每当害偏头痛时却常常整日地躺在床上，故意现出一副身材魁梧的皇后的那种姿态。

我妈进医院那天，奶奶在午饭时才叫我，我从顶楼出来，周身蒙上了灰尘，她满不高兴地瞅着我。

“天啦，瓦妮莎，你在干啥，把一身弄得这么脏？赶快去洗洗。别往那儿走，小姑娘，往后面楼梯去。这就去呀。哦，你爸来过电话啦。”

我马上转过身问：“他说什么来着？她怎样了？小娃娃出

世了吗？”

“不该你过问的事，”奶奶颇不以为然地说。“我真不明白贝丝和伊文为什么让你这样小小的年纪就知道这一切。我简直不敢想象，你长大后会变得多么庸俗。不，还没有生呢，你妈还是老样子，丝毫没有变化。”

我望着奶奶，并不想哀求她，但忍不住又问：“她会——会不会出什么问题？”

麦克劳德奶奶把已经挺直的身板再往前挺：“瓦妮莎，要是我肯定地说不会，那是在说谎，麦克劳德家的人是从不说谎的，这是我一向要你深信不疑的。发生什么事全是上帝的意旨。‘上帝不断地赐予，又不断地带走’。”

我这一惊可不小，连忙侧过身不让她看见我的面部表情。可是很奇怪，我听见她叹了一口气，感到她那只苍白却修剪得十分整齐的手搭在我肩上。

“当你的叔叔罗德里克死在战场，”她说，“我以为自己也活不下去了，但我并没有死，瓦妮莎。”

吃午饭的时候，她兴致勃勃地讲这讲那，我明白她在用自己懂得的唯一办法来安慰我。“我嫁给你爷爷麦克劳德那时，他对我说：‘埃莎诺，别以为去大草原安家我就打算让你过苦日子。你在象样住宅里生活惯了，你会住进那样一幢住宅的。’果然他说到做到。我们到玛拉瓦卡不上三年，他就把这所住宅修好了。你爷爷一生中挣了不少钱。很快，他的病人比别的任何医生的更多。我们的餐具和银制器皿都是多伦多的伯尔克斯公司定制的。那时我们家里当然雇了佣人，

每日晚餐总不下一打客人在座，我常常同二三十人一道喝茶，献上的糕点从没有少于六、七种。唉，现在似乎谁也不管这些。我想是太懒的缘故吧。”

“太光了，”我提出不同看法，“爸正是这样说的。”

“我听不惯粗俗语，”奶奶说，“要是你想说太穷，怎么不直说呢？无论怎么说，这主要是持家无方的缘故。我管的帐目总是收支平衡、井井有条的，我操持的家也一样，从不会出现意料不到的开销，地窖里一冬都不缺水果。我还是个小姑娘时，你知道我的父亲常常对我说什么来着？”

“不知道，”我说。“说什么呀？”

“‘上帝喜欢井井有条’。”奶奶以强调的语气答道。“瓦妮莎，你记住吧：‘上帝喜欢井井有条。’他要求我们大家都把住宅收拾得整整齐齐。我父亲讲的那些话我从没忘记过。我出嫁之前是麦克因家的人。麦克因是一个很古老的家族，苏格兰摩汶地方的地主，肯罗卡林城堡的主人。你读完了我给你的那本书吗？”

“读完了，”我说，接着禁不住想发点议论，便补充说：“奶奶，那可是一本关于显赫人家的书呢。”

那样说有些不真实。我过十岁生日那天，满以为她会送我一枚圆锥形的饰针，收到的却是一本题为《苏格兰宗族谱》的精装书。书中大部份内容令人生厌，难以读下去，我只挑着看了我们的家族和某些朋友的家族所属的格言警句：**坚如铜墙。学会忍辱负重。考虑后果。谨慎行事。**这些至理名言没有那一条使我感到称心如意，就让玛维斯·邓肯一家

学会忍辱负重吧，让劳拉、肯尼迪一家考虑后果吧，让帕西·德拉蒙德一家谨慎行事吧；我也可以成天不动，坚如铜墙，看来即使这样做了也不会使我们的日子过得更有趣些。当然，我没有把这些告诉奶奶。

“麦克因家的格言是**乐趣来自工作**，”我说。

“不错，”她骄傲地表示赞同，“这是一句千真万确的箴言呢，值得铭记在心。”

她从餐桌边站起身来，一边理顺胸前挂着的一串象牙珠子，串珠的垂饰是一朵用象牙镌刻的盛开的玫瑰花。

“我希望伊文会感到满意。”她说。

“满意啥？”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奶奶说。“我今天上午雇了一个年轻女人来做家务活，明天她就开始上班。”

当晚爸回家时，奶奶把好消息告诉了他。他心烦意乱地用手摸了一把额头。“妈，我很抱歉，你得辞退她。我再也不可能为雇人付佣金了。”

“这才怪呢，”奶奶气冲冲地说，“你一周吃四次鸡却花得起钱。”

“那些鸡，”爸爸没好气地答道，“正是人们抵帐的办法，买鸡蛋、喝牛奶也是同样的道理。昨天买的那只瘦火鸡是为了洛根·麦克卡德尼动阑尾手术才买的，如果你想要知道的话。除了里亚尔·卡迈隆家，我们可能是玛拉瓦卡这一带吃得最好的人家。谁也不能完全不求医生或仰仗承办丧事的人，但这并不等于说我手边有现钱。瞧，妈，贝丝会发生什

么事我没有把握。保罗认为可能得作剖腹手术。这我们受得了么？别管这幢住房，由它去吧，这会妨碍什么事？”

“伊文，我从来没在乱糟糟的屋里生活过，”麦克劳德奶奶说，“我不想现在开始体验。”

“啊，天啦！”爸爸说，“好吧，看来我只得打电话给埃德娜，看她能否帮我们一把。天晓得，她够忙啦，要料理康纳那个家，还要照顾双亲。”

“我并不稀罕让埃德娜·康纳来帮忙。”奶奶说。

“为什么不呢？”爸爸大声说。“她是贝丝的妹妹，不是吗？”

“她开口尽是粗话，”奶奶说，“我绝不认为她会对瓦妮莎产生什么好影响。而且请你注意，伊文，你没有必要对我大声嚷嚷。”

我几乎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我以为爸爸一定会为埃德娜阿姨辩护，但他没有这样作。

“没关系，”他安慰她说。“妈，她只在白天过来一阵子，你满可以呆在你自己房里。”

第二天早上，埃德娜来了。一见她剪得短短的黑发和她满面的笑容，我顿时感到快活多了。她搬出地毯，拿起扫帚和笨重的刷把就开始干活。她扫了又刷，我帮着掸灰，不一会咱俩就把起居室和前厅打扫完了。

“贵祖母在哪儿，小宝儿？”她问。

“在她自己的房里，”我说，“正在看鲁宾逊和克利夫送来的货单。”

“啊，老天爷，又在看？”埃德娜叫了一声。“上次她要了三张茶桌麻巾和两打餐巾，一共十四元，你妈给气得发昏。嗯，我不该提起这个来。”

“不说我也知道，”我让她明白。“我给她端咖啡去时，她正在看花边手绢那一栏。”

“但愿她老看那一栏吧，她要往下读到宴席台布可就糟啦。喏，她至少相信爱尔兰人有两桩拿手的东西——下体力和织麻布。我爸爸开五金店之前当过铁匠，她一定永远忘不了的。你相信吗？但愿这不曾难为过贝丝。”

“是吗？”我问，立即意识到这个问话不明智，因为埃德娜阿姨突然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这可让你懂事过早了”，她说。“瓦妮莎，别理睬我说的话。今儿早晨我一定是起得太早，神志不清醒。”

可是，我不打算放松这个话题。“不碍事的，”我满认真地说，“麦克劳德奶奶出身于苏格兰摩汶地方的地主家庭，是肯罗卡林城堡的主人。我敢说你不知道吧。”

埃德娜阿姨哼了一声说：“城堡，这才怪哩！她就生在多伦多，她的父亲原是一位兽医，并不比你外祖父康纳强。算了吧，小宝儿，咱们别往下说啦，好好干活儿。”

我们默不作声地干了一会儿。

“埃德娜阿姨，”我终于憋不住了。“我妈怎样啦？他们为什么不让我去看她？”

“娃儿家是不许去看生小孩的妈妈们的。我知道，这使你挺难受。妮莎，别着急。今晚要是不生，她们会替她动手术

的。有人精心护理她。”

我坐在那儿，鸡毛掸子象一只呆头鸟似的握在我手里。我的话不知不觉地到了嘴边：“我很害怕。”

埃德娜阿姨伸出双臂搂住我，她的面孔突然显出紧张的神色，完全失去了抵御的能力。

“啊，小宝儿，我也害怕。”她说。

正当我们这样搂着，麦克劳德奶奶走来看见了，她脚步很轻，带着定单从楼上来到前厅，要了两打爱尔兰的纯麻镶边手绢。

当天晚上我怎么也睡不着，我下楼时发现爸爸在他的书房里。我在他椅子旁边的膝垫上坐下，他告诉我第二天上午妈妈就要动手术。他一再说这手术现在不算回事。

“可你正愁着呢，”我插嘴说，象是在解释我自己为什么惶恐不安。

“起码我应当不使你担心”，他象在自言自语，声音显得遥远。“要是婴儿的胎位没有颠倒就好了——”

“又会是死胎，象那个小妹妹？”

“不知道，”爸爸说，“但愿不是。”

“要是的话，她会失望的，对吗？”我说，真不明白生了我为什么她还不足。

“对，是的，”爸爸回答说。“这之后她不可能再生了。瓦妮莎，她想要这个孩子的部份原因是为了你。她不想让你没弟没妹地独自成长。”

“我看呀，她根本不用操心。”

爸爸笑了。“好啦，咱们谈谈别的事，那时你就能入睡了。你今天和奶奶在一起过得怎样？”

“哦，我想还不错。麦克劳德爷爷象什么模样？”

“她是怎样向你描述他的？”

“她说他一生中挣了不少钱。”

“唉，他绝不是什么百万富翁，”爸爸说，“不过我认为他倒干得挺不错，尽管他这方面的事我不清楚。”他伸手去书架边取出一本皮封面的小书，翻开来每页都布满弯弯拐拐的符号，象小虫子在爬一样，只是更加整齐规则罢了。

“这是希腊文，”爸爸解释说，“这个剧本叫《安提戈涅》。瞧，这儿是英文的标题。这儿书架上摆的通通是这些——《俄狄浦斯王》、《厄勒克特拉》、《美狄亚》。这些都属于麦克劳德爷爷，他从前常常阅读它们呢。”

“为什么？”我问，不明白为什么有人愿意仔细阅读这些难懂的天书。

“他对这些书很感兴趣呗，”爸爸说。“他一定很寂寞，虽然我一直没有觉察到这点。有时，一件事儿过了很久之后才叫你恍然大悟。”

“他为什么会寂寞呢？”我想问个明白。

“在玛拉瓦卡这地方，只有他能读懂这些剧本的希腊原文。”爸说。

“这些剧的英译本要有人能读的话，我想也为数不多。也许他本想成为一个古典学者——我说不准。可是他的父亲行医，他也成了医生。也许他很想同谁谈论这些剧本。对他

来说，它们可是无价之宝。”

我隐隐约约感到爸爸谈话有些古怪，他的声音带着感伤的味儿，这是我从没听到过的。我很想说几句什么安慰他的话，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我闹不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能够读懂这类书吗？”我吞吞吐吐地问。

爸爸摇了摇头。“不行。我一直不很聪明，你叔叔罗德在学校里总比我聪明些，虽然他对于学希腊文也不感兴趣。也许他后来会发生兴趣的，要是他还活着的话。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一心想的就是上商船当水手。”

“你为什么后来没有呢？”

“哦，这个吗——”爸说，“一个压根儿没见过大海的孩子，很难成为好水手的。我要当水手的话，多半会晕船的。”

他现在又象平时那样讲话，我往下交谈的兴趣消失了。

“奶奶今天对请女工的事挺生气。”我说。

“我知道，”爸爸说，“唉！咱们得尽量待她和气些，瓦妮莎。过些时候她就好啦。”

突然我顾不得该说不该说了。

“她为什么不能对咱们和气些呢？”我脱口而出。“无论什么时候，总是我们得对她和气些。”

爸爸放下手，将我的头往上掀起，直让我非仰望着他不可，他说：“瓦妮莎，你哪里知道她这辈子经受过的苦恼，这正是她患周期性偏头痛的原因，一发病只好躺在床上。这些日子对她可难挨呀。这幢住房依旧，因此她认为别的东西也

应当相同，当她发现不再象往常那样时心里便很难受。”

“我不明白——”我又开口了。

“听着”，爸爸说，“咱们刚才不正在谈论人们的种种爱好吗？比如麦克劳德爷爷对古希腊戏剧发生兴趣。而你奶奶呢，瓦妮莎，却对作一个有身份的女人十分看重，她认为自己长期以来一直是个有身份的贵妇人。”

我心头掠过肯罗卡林城堡和多伦多的兽医的影子。

“我不知道——”我嚅嗫着说。

“我们大多数人都得遇到这难题，”爸爸说，“现在你上床睡觉去吧。明天一动过手术，我就从医院打电话回来。”

我终于睡着了，我做了一个又一个的梦，梦中听见被捕捉住的麻雀在顶楼上拍打着翅膀，听见妈妈高声叫喊，还听见死去的婴孩的声音。

整个下午我都在等爸爸打电话来。我寸步未离爸爸的书房，奶奶说我太傻气，电话铃声整个屋都可以听见的。我还从未细看过爸爸的藏书，现在无事可干，我一本本地取了出来，东翻翻西看看。几小时之后，我逐渐意识到这些都是一个类型的书，我再瞅了一眼书名：《神靴》、《阿拉伯大沙漠旅游记》、《七贤录》、《蒙古、西藏和中国旅游记》、《海上大盗拉孔纳伯爵》，等等，足有一百本。还有一个书架，摆的全是各国地理杂志。我常常看这些杂志，但从不曾带着此刻的惶惑而又好奇的心情，我仿佛处于某种大发现的边缘，我极力想探出个究竟却又不想弄明白。我浏览着这些满是画面的书页：一大片盛开着淡雅花朵的木槿和野生兰草；

喜马拉雅山象巍峨的巨神耸立，朝阳倚在白雪皑皑的山巅；从千古丛林的深处跳出一群露牙呲齿的野豹；纵帆船扬起白帆象巨大的天使展开双翼，迎着海风破浪前进。

“天啦，你在这儿干什么？”奶奶站在门口生气地问道。“你把东西乱翻乱撒一地，马上拣起来，瓦妮莎，听见没有？”于是我拾起书本和杂志，整齐地放回书架。

等到电话铃终于响起时，我却害怕去接了。最后我拿起话筒，爸爸的声音听来似乎很遥远，如释重负的口气反而使他的声音显得不稳定。

“亲爱的，行啦，平安无事了。小男孩活着出世，还蹬脚呢。你妈身体很弱，但很快会恢复的。”

我几乎不敢相信。我无心 and 任何人交谈，只想独自呆着，思索这新出世的弟弟。我还没有机会见到他，可我对他既感到亲切又感到愤慨。

当天晚上，奶奶主动去问爸爸，打算给孩子取个什么名字；开始爸爸没有认真对待她提的问题。

“哦，不知道，也许叫汉克，或者叫乔，说不定叫福特纳里。”

放过他的轻率态度，她径直说：“伊文，我希望你叫他罗德里克。”

他的脸色变了。“我不想这样叫。”

“我认为你应当这样叫，”奶奶坚持说，她的语气斩钉截铁，就象使用她那把剪指甲的银剪刀一样，一刀两断。

“难道你不认为这该由贝丝来定吗？”爸爸反问道。

“要是你这样叫，贝丝会同意的。”

爸爸从不否认真实的事儿。他没有再说什么。这时奶奶的声音令人惊讶地颤抖起来，她说：“这对我可意味十分深长呢。”

我记起她对我说过的话：当你的叔叔罗德里克死在战场，我以为自己也活不下去了，但我没有死。突然，她对那位我素不相识的死者感情变得十分真切感人了。我心里仍然不赞成，尽管我知道她就要如愿以偿。

“好吧，”爸爸说，“咱们就叫他罗德里克。”

然后他把头往后一仰，大笑着说：“罗德里克·杜！你以后会这样叫他的，对不对？象以前那样，叫他黑罗德。你还记得吗？仿佛他不是现实中的一个小孩，而是瓦尔特·司各特笔下的某个人物——”

他立即止住笑，面带凄凉地望着她。

“天啊，对不起，母亲，”他说，“我没有权利那样说。”

奶奶神情自若，态度镇定，没有任何异样的表示，只是说：“我接受你的道歉，伊文。”

妈妈回家后还得在床上躺几个星期。婴儿床摆在爸爸妈妈的卧室里，不让我进去看那小东西。他躺在那儿，手指攥得紧紧的，一头毛绒绒的黑发。每天上午埃德娜过来帮忙，干完屋里的活儿之后，她便和妈妈一起喝咖啡。这时她们关上门，但这阻止不了我偷听，因为那间空房的地板下有一个空气调节装置，正与爸爸妈妈屋里的装置相通。要是你把耳朵凑近铁杆，跟听收音机一样清楚。

“你介意吗，贝丝？”埃德娜阿姨问道。

“啊，我介意的倒不是名字本身，”妈妈说，“而是伊文感到非接受不可。罗德只有一只眼睛有视力，你知道吗？”

“当然知道。这又怎么样呢？”

“伊文和罗德之间只相差一岁半，”妈妈说，“所以他们小时候总是形影不离，而他那只眼睛正是伊文的汽枪闯下的祸。”

“天啦，”埃德娜说。“我想她会老责怪他吧！”

“不。真的，我并不那样认为，只是他自己感到内疚。我认为他有时甚至在想，要是——但人们不应当这样遐想，否则会发疯的。不论怎么说，事故总是难免的。战争爆发了，伊文先去参军。罗德根本不应当入伍的，但他按捺不住。他准是在自己的视力上撒了谎。本来那只眼睛也不惹人注意，除非你凑拢细看，而且我怀疑那些日子里的医生会很仔细。他入伍后当了炮手，伊文要求同他编在一个连队。我猜想，他以为这样做可以照看他，罗德的处境可不妙呢。他们俩年纪都小，上法国前线时，伊文十九岁，罗德十八岁。不久就是索姆战役。我不明白，埃德娜，我想伊文认为，要是罗德的视力正常，或者他要是不在同一个部队而被派往别的什么地方——你知道人们事后总爱东假定西设想的，这虽然一点益处也没有。罗德受伤时伊文不在场。他们似乎失散了，伊文正在寻找他，并不是担心什么，你知道，只是急切地到处张望，这时他完全偶然地绊着罗德而跌倒在地。罗德还没有断气，但是——”

“别往下说啦，贝丝，”埃德娜阿姨说。“这样你只会自寻烦恼。”

“伊文从来没有对我提起过，”妈妈继续说，“直到后来他的母亲把他当时写的信给我看。那是一封很奇特的信，几乎一本正经，声称罗德英勇就义，以及诸如此类的话。我想不应该让他知道她给我看了信，但我却告诉了他。她的作法使他很生气。接着，他象是万分惭愧似地说：‘我总得写信告诉她。可是，一个人不应该那样死去，贝丝。太荒唐了。’战争结束后，他才决定学医，同他父亲一道开业。”

“罗德也有同样的打算？”埃德娜问。

“不知道，”妈妈说，“我一直认为不应该向伊文问起这个。”

埃德娜开始收拾咖啡杯碟了，因为我听见杯碟放进托盘时的碰撞声。

“贝丝，你知道我听她亲口对瓦妮莎说什么来着？‘麦克劳德家的人从不撒谎。’这是她的原话。当时真叫我哭笑不得。”

“埃德娜，请你别说啦。”妈妈的语气里带着警告的意味。

“呵，老天爷，”埃德娜说，“我哪有心思管别人的闲事。天晓得，我并不是指伊文，那完全不是我的意思。这儿，让我把你的枕头抖松一些。”

这时婴儿哭叫起来，我再也听不见更多有趣的事儿了。我推着自行车到了玛拉瓦卡的原野，骑上车沿着铺石公路漫

无目的地闲逛。那是夏季将近的日子，麦苗已经变色，但长得既不高大粗壮也不呈黄铜色，而是又矮小又枯黄，因为这一年又是滴雨未下。然而我停足崖边，钻过铁丝网，直直地长瘫在草地上。在这儿我却看见白杨枝叶繁茂，正在变成一片金黄，象教堂的窗户迎着太阳熠熠闪光。我把头凑近泥土仔细观察，看见长着偌大一双眼睛的蟋蟀在我周围窸窣窸窣跳个不停，似乎干燥的空气对它们最为适宜。一只花壳虫使出全身力气往一片叶梗上爬，跌下来又重新开始，仿佛没意识到自己还长着一双翅膀，可以一飞而上。

我想到很可能降落到一个人身上的种种事故——当然，也许不会降落，或者落到别人的头上。我想到那个死去的婴孩，我的姐姐，她也很可能会是我。那么，她现在会躺在我卧倒的地方吗？会让尖锐的草在她棕黄的皮肤上咬下细小的齿痕？会让太阳照暖她的心？我想到那些皮封面的希腊剧本，麦克劳德家往常制作的六种不同的糕点，野豹的画面和大海的景象。我想到弟弟，他毕竟活着出世了，而且现在给取了个永久性的名字。

这些事儿真令我难以理解，我感到它们完全陌生，杂乱无章。世上无论上帝所喜欢的是什麼，我想那绝不是井井有条。

罗伯特·克罗耶维奇

黄色的草原天空

宗嘉 译

罗伯特·克罗耶维奇(Robert Kroetsch, 1927—)出生在艾伯塔省的赫斯勒,在西部草原的农场长大。从艾伯塔大学毕业后,在西北地区的麦肯齐河上作为劳工干了两年。他的第一部小说《我们离乡远居》(1965)即以西北地区为背景。其后的三部小说——《我吼叫的字句》(1966)、《饲养种马的人》(1969,获总督奖)、《无可挽回的印第安人》(1973),松散地构成一组三部曲,题名为



《在西部》,以艾伯塔的三个虚构城镇为背景,再现了西部自三十年代经济萧条时期以来的现当代历史。继三部曲之后,还创作了两部小说:《贫瘠的土地》(1975)和《乌鸦在叫什么》(1979)。一九七五年后,开始创作诗歌。

克罗耶维奇的早期作品遵循现实主义,后来逐渐对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感到厌倦,热衷于描写神话般的事件,塑造原型性的人物形象,成为加拿大小说家中很有特色的作家。《黄色的草原天空》是他发表的第一个短篇小说,再现了他青年时代在草原农场的一段生活,语言生动,富于口语化,斜体字部份是故事叙述人回顾往事时浮现在脑际的生动情景,这不仅揭示了叙事人难忘的潜意识,也增加了小说的诗意。

——编者

当我凝视着一张壹元新钞票的背面——那是一幅某地大草原的风光，突然我仿佛透过画面，不再置身于多伦多了——我又回到了西部。云彩在头顶上飘动，我们象是旅行到了那儿，我指着那边一段倒塌的围墙说：“朱莉，你瞧那儿，准是汤姆的住地。三十年了，他还没有把围墙修好。”可这时，我才意识到画中的谷物吊卸机并不朝我们站的地方靠近。

这一切都是幻觉，全然没发生的事儿。

我的哥哥汤姆，要说追求姑娘，倒是个了不起的角色。我敢说沿巴沱河两岸二十哩以内，他不是臭名远扬便是有口皆碑，这得看你如何对待这类事了。不过，我认为自己也并不逊色多少。无论怎么说，那个冬天我们俩都在追求那两个姑娘。

事情是这样的，秋天我们在山里打猎时遇上了她们，我是说，我们本来自幼相识。你知道这种事，对吗？某个姑娘，你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可是有一天，你却忽然停下步来，再瞅她一眼，禁不住低低地打一声口哨。

不错，汤姆当时二十三岁，我比他只小一岁，咱俩形影不离，一块儿长大的。他教我打曲棍球，设陷阱捕野兔，或玩别的新鲜玩意儿。生活在大草原，可不是前有村后有店、左靠邻右接舍的，有个哥兄老弟真大不一样。

那年秋天，只要天下雨，地软巴巴的没法打场，我们俩便出去猎获那些吃我们庄稼的野鸭子。迎着西下的太阳和流过沼泽地的小溪，我们用禾束筑起一个谷垛当掩护，然后一齐钻进去。这一切在我脑子里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呢……

成千的野鸭在黄色的天空旋转翻飞，象秋天里树木的叶片飘落，在空中跌跌撞撞。从北面新飞来一群野鸭，有一群正在盘旋下降，有一群在水面忽上忽下，不愿让水沾湿了脚。远处地平线上，浮现出一架收割机的剪影，旁边还有一架鼓风机对着禾堆；近处，夕阳在沼泽上空闪烁，熠熠生辉。突然响起一声枪声，金秋的空气里散发出硝烟气味，无数双翅膀举起，从身后，从上空，一齐飞向落日的余辉。

我朝着飞上高空的一群野鸭放了两枪，还来不及再装弹药，便听见一声尖叫，吓得我目瞪口呆，一张嘴象我那老式的十二口径猎枪那样大开着。

“我敢肯定，”汤姆说，“不是那两个乖巧的野丫头才怪，差点儿吓得她们魂飞魄散。”

我掀开禾堆爬出来一看，汤姆果然说对了。

我估计她们没有看见我们，我说的她们，指的是凯和朱莉。

她们正站在我们禾堆的背后，吓得呆住了，把裙子紧紧捏着——翻卷起来，惊慌之下幸好没谁注意这个，起码她们自己没意识到。

“想把我们斃了不成？”朱莉问道，把一缕金发往后一掀，摆出一副愠怒的神情，仿佛全然不是受了惊吓。

“你难道没看见我们在打野鸭吗？”汤姆说。

“我没看见，一只鸭也没掉下来，”她说。

这时我说话了：“它们飞得太高，我开枪也太急了。”

朱莉瞧了我一眼，瞅了一下我的枪，她的脸胀红了：

“我并没有挖苦你枪法不好的意思。我倒是听乡亲们说过，你是方圆一带的神枪手呢。”

真有趣。我的枪法的确不错，可这时候我感到很得意，似乎能叫帕特公主的一大队人后退并放下她们手中的枪。

这时，一头红发的凯说道：“说真的，你没有打中倒使我高兴，无论什么生物，我最不愿意看见它们活活丧命。”

汤姆望了望远去的野鸭，然后说道：“说实话，我自己也不愿意。”我还是第一次听见汤姆这样说话。平时，他那张嘴你可管不住。

大家好象一时找不到话说。过了一会，凯解释道：“我们在为今晚教堂大厅举行的盒子联谊会准备盒子呢^①，我们正抄近路到里特纳家去借四只玩具小轮，那是霍尔伯格家的新汽车撞坏里特纳家的玩具货车后还剩下来的几只。”

“我们忙坏了，”朱莉说，“所以没沿大路过去，直接蹚过小溪到里特纳家——”

这时她们望了望面前的沼泽地，汤姆还没开口说他猜想也是这样，她们已走进流过沼泽的小溪蹚水行进了，溪水淹过了她们的膝头。

“好一双洁白的大腿，”汤姆品评道。

“多棒的一双，”我说，但我很快发现，我说的是另一双

① 这是男女青年的一种交际场合，参加活动的女郎事先准备一盒食品，并把盒子加以装饰。开始之前，盒子一齐摆放在桌子上，由男青年争相出高价抢购，购得者便与制作该盒的女郎共食盒中食品，然后一道跳舞。因此，已经相爱的青年男女之间，男方总要不惜高价购下情侣制作的食盒。

腿。

在那天晚上的盒子联谊会上，汤姆把三块半钱押在一个午餐盒上，那盒子看上去象一辆粉红色的红河牌牛车，还装上小巧的轮子。他心想，凯长着红头发，这一定是她制作的，万一猜错了，咱俩还可以掉换舞伴。

一个虔诚的教徒看透了我的心思，逼得我为一只黄色食盒一再抬价，直抬到五块零二十五分。这真帮了教区委员会的忙，但要在另外的情形，花这些钱也是值得的。的确不出所料，我得到的是凯的盒子，而我想要的却是朱莉的。于是我和汤姆掉换了。两个姑娘没看出破绽，起码她们没有泄密。

这之后的秋天和整个一冬，好些时候只落得爹独自干活。任何一次跳舞机会，野外兜风游乐或溜冰活动，只要是套上我们的深灰色斑纹马能赶到的地方，汤姆和我都不愿错过。我们当时没有象现在东部人们所享有的各种交际活动和幽会的方便，但我们有着辽阔的原野和一望无垠的天空。打霜的夜晚，我们也很少放过，身上的牛皮旧袍子够使我们暖和的了……

冬夜里缀在北部天穹的星斗汇成一曲无声的交响乐：闪烁时发出白光，隐退时呈现出红绿色；有的亮到极点突然裂开，划过长空朝下飘落，映照出颤抖的光影，发出低微的乐音。在白茫茫大草原的一角天边，闪亮着一盏孤灯，一架雪橇朝它开去，马铃叮咣有声，马蹄得得地响，人们跑步时雪地发出咯吱咯吱的呻吟；叮咣声，得得声，咯吱声，汇合在

一起，象马匹喷出的冰冻寒气，一直升上发出无声交响乐曲的夜空。

我们玩得痛快极了。我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晚餐吃的蚕豆，跳完舞赶车回家的途中，朱莉说：“你的举动愈来愈放肆了。”

“是呀，你很快就是我的妻子啦，”我说。

“不可能很快，”她悄声说，一面把我的胳膊推开。女人总是这样扭扭怩怩、口是心非的。

汤姆和凯蜷曲在雪车后部，听不清我们讲话。

“咱们下去跟着车跑一段路吧，”我说，“我的脚快冻僵了。下去之后我也可以拍拍手。”

“我的脚还暖和，”她说。

“可我的不呢。”

“你这是在说谎，因为你心里不高兴。”

“我心里为什么不高兴呢？”

“因为我制止你。”

“制止我什么？”

她不想明白地讲出来，便说：“没什么。”

“我看，我得下去独个儿跟车跑了，”我说，“对吗？”

她仰起头，端端正正地吻在我的嘴唇上，嘴唇冰冷，但却令人感到热乎乎的。这样，我想下车去跟着跑的事儿便打消了。

“咱们谈谈吧，”她说，“今晚半夜时分，我们才订婚呢，你这会儿的举动就象咱俩已经结过婚了。”

“谁，我？”我说，装出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气。

“咱们谈谈吧，”她说。

“谈吧，”我说，“正在洗耳恭听呢。”

“你难道不想谈谈？”

“我当然想谈，要是插得上嘴的话。”

“和人订婚了我不习惯，”她说，“我想要谈一谈。”

“谈什么呢？”我说，“依我看，咱们自去年秋天以来就一直在谈，别的什么也没有干。”

“咱们来计划计划，”她说。

这样一来，我刚才的种种计划全吹了。

“咱们不久要结婚，记得这话吗？”她接着说，“你向我求婚，还不等你说第二遍，我就答应了。”

“你不相信我会求你第三遍！”

她马上转了话题。“凯说，她和汤姆今年秋天就要修一幢房子。”

“好主意，老住在家里对他们没好处，爹和妈也会感到不方便。”

“那咱们为什么不可以修一幢呢？”

“我们家有了一间屋。”

“是有一间。只是一间带个偏房的棚屋。”

“到底是一间屋。”

“凯和汤姆要买一套新的卧室用具和一个新火炉，凯还打算缝新窗帘呢。我也可以动手缝新窗帘，要是咱们也修一幢有许多窗户的房子。”

“行呀，要是咱们有一季好收成。可是我已攒够了结婚的钱，作了收庄稼的准备，那不就行了。”

“我要为你布置一个舒适的家，咱们还要养孩子。”

“咱们会的，”我说。“但事情得慢慢来才行。”

“你答应了，”她说。

“不成问题，”我说。

“我是要你答应咱们将盖一幢新房。”

“你难道不认为先看看情况再说更好吗？”

她没有吭声。

“咱们可能遭水灾，或者旱灾，霜冻什么的。谁说得定呢。”

她还是一声不吭。

“要是今年碰上蝗虫年呢？要是地里闹切根虫、长野燕麦，荞麦生黄锈，怎么办？”

“答应我。”她说。“我甚至怀疑你并不爱我。”

她说了这句话便再不吭声了。

我继续谈切根虫呀黄锈病的，又谈了十分钟。这之后，我也无话可说了，大家都默不作声。我们在雪车里这样坐了整整一小时，吐出的气在围巾上都结成了冰（那是零下27℃）。我们穿着牛皮袍子，相互搂着；可是她一直不吭声，她浑身柔软暖和，纹丝不动，我还以为她睡着了呢。

“好吧，”我最后说，“行，行，行。我答应。”

她更紧地偎依着我。

第二年春天，我们两兄弟同时举行了婚礼。

汤姆的岳父在离住宅不远的地方盖了两个粮仓，我们便在他那儿举行了招待会，大家都出席了。正当我的表兄从桶里汲不上酒，大伙儿都注视着他设法抽压酒的时候，汤姆来到我身边和我握手，那当儿我正仰望天空，希望是个好天气。

“咱俩可是这一带打野鸭的人中最走运的一对儿，”他说。“咱们每人都得了一片土地，买地的钱差不多都付清了，马上还有一季好收成给咱们撑腰，各娶了一个本乡最漂亮的姑娘。你喜欢当新郎倌吗？”

“唔，喜欢，”我说。我一只眼睛监视着两个老朋友，他们又在吻我的新娘了。“咱们这场恋爱可真是第一流的。”

我记得就在这时表兄抽上来一罐酒，但却全是泡沫。我们的婚姻这才开始呢……

天空是爱情的衣饰，浩渺无边点缀着宇宙空间的星辰；喜气洋溢的天空，无论什么悲痛都给掩盖无遗。正是春光明媚的时光，春天即是爱的日子。而在夜里，一线线长鸣的雁队从淡黄色的月亮旁边飞过，将冬日驱逐出世间。

婚礼一结束，我俩便搬进那间棚屋，认真地干起活来。我从早到晚忙庄稼活，为了获得好收成；朱莉帮着干各种杂活，饲养她那群小鸡，还照料一大片菜园。夏收过了，接着又开始种夏季休耕作物；休耕地还未完全弄好，又临到晒干草的时候。

中午，田野沐浴在微风中阳光下，她把饭送到地里，然后我们并肩坐在垄头，一面谈话一面欢笑；我脸上的尘土有时会擦到她的面孔上，有时我真舍不得按时起身继续干活，

而那时的天气可真好……

黄昏时候，沉沉的黑云耸立在西边天际，然后带着闪电、大雨和希望滚向地面。清晨，晴空万里，只飘着一丝儿云彩，象抹在女人一双水灵灵的大眼旁边的一团胭脂。随后骄阳从蔚蓝的天空将温暖撒向大地，令作物生长；雨水和阳光叫黑土变绿，再叫绿色的田野变成一片金黄。

我记得有一个星期日，我们去汤姆家晚餐。我们一边吃鸡，一边同爹和汤姆谈起快成熟的作物，谈到该往那儿去修理收割扎束机，我们还商量好相互帮着收割和把禾束打成堆。

女人们谈论着由她们照料的菜园，饲养的小鸡，直到朱莉提起她正在织的窗帘才转了话题。

“我也要有一间会客室，”她说，“一间有许多窗户的那种客厅，象在杂志上看见的那种，我现在织的帘子就是为了遮那种窗户的。”

“我也一样，”凯说。“汤姆从上周的《自由报》剪下几种最时髦的样式。我希望秋天的好天气持续下去。”

“我丈夫还更带劲儿呢，”朱莉说，朝我投出挑逗的一笑。“有一天，我发现他正偷偷地拿起我的窗帘细看。”

妈说她正在钩织新的枕头罩巾，好盖在看样子即将购置的枕头和软垫椅上。她还想大伙儿最好聚在一块儿制作罐头，招待客人得多准备些食品。

凯在叫“妈”，这当然指的是婆子妈。“很快您的房子就要归您自己住了。既然汤姆害怕往后得帮我洗衣服，他正想

去给我买台崭新的洗衣机呢。”

“我们很可能要去买一部旧汽车，”朱莉说，“如果我们辛辛苦苦种出来的庄稼不会因果实太沉而倒苗的话。”

我曾提到过冬天里要是闲着没活儿干，可以修修车什么的。

越说越起劲，不一会儿，朱莉说起要买洗衣机，凯声称也要买一部旧汽车。那一年，小麦的确很卖得起价。

我们男人们嘲笑女人，但我们也从伊顿公司的货单里发现几桩我们用得着的东西。看来，总有人不时想起这种那种我们少不了的新玩意儿。

饭后，我们一齐到野外去看汤姆的庄稼。哪怕是粘性很强的土地，汤姆也能种出麦子来。

大约在一周以后，那桩事儿发生了，我指的是暴风雨。朱莉正在织她的帘幔。那是一个盛暑的日子，热而沉闷，到了下午，云层开始在西部天空层层堆集……

暴风雨象高空里一片白濛濛的云层扑过来，同下雨的黑色或灰色的云层不同，这是白色的。它纷至沓来地掠过苍穹，全然不顾下界可怜的一切。不一会，响起第一阵沉闷的轰隆声，炎热凝重的空气突然变得清爽了，接着扇起一股微风。但继后是一道毁灭性的白墙，纵贯天地，沿大地推行，将田地里正在成熟的粮食蹂躏殆尽。

雷特纳老人眼见暴风雨从西边过来，拿了把斧头冲到院坝中央，想用迷信的方法来击破它，但它哪里是击得破的。

这一切全发生在十五分钟之内，接着又是一片宜人的灿

烂阳光，真不明白太阳为什么还放光芒呢。我们的菜园和田地都被踏平了。临西的窗户垮塌了，半数的盖屋板被捲跑了，树上的枝叶也被刮走了一半，黑色的土地呈现出白色，我还记得，我们的猫找到一只丧命的知更鸟。

我的妻子一言不发。

我把那头老马套上轻便马车，和朱莉一道驾车到了汤姆那儿。

汤姆坐在游廊的台阶上，头埋进两只手里，凯倚靠在围栅上望着她的菜园。看来，他们两口儿也不曾谈什么话。

我下了车，走到汤姆跟前，朱莉仍坐在单匹马车里。

“真是彻底光啦，”我说。

“一切的辛勤劳动都完了，”他说，“现在我只剩下足以过这一冬的保险金了，或者够买一张车票离开这个鬼地方。”

“我也一样，”我说。

我俩再也想不出什么话可谈。

突然，汤姆几乎是叫喊着向凯说：“明说吧，不行就拉倒。要是你愿意，咱们进城去，我会找到工作。我可以加入建筑工人的行列。这一行现在收入挺不错。我们会买上洗衣机和旧汽车的。”他凝望着被踏平的麦田。“咱们还可以分期付款，自己买一幢房子。”

他用脚朝一颗冰雹子踢去。

“一幢有宽大窗户的房子，我好挂上亲手织的帘子。”凯说。

汤姆起身走向门口，朱莉还坐在门边的轻便马车里。凯

和我站在那儿注视着他，他眼里的暴怒几乎令人感到畏惧。凯还望着我，希望在汤姆抓起草耙或别的什么家伙之前把他拦住。

“汤姆，我原是开玩笑的，”凯说。“我并不希罕什么窗帘呀洗衣机的。咱们从来没要过汽车，不是吗，汤姆？咱们不愁吃穿，把爹和妈算在内。不是吗，汤姆？而且还可以指望来年。”

汤姆对此嗤之以鼻。他一脚踢开门，径自朝谷仓走去。他心中满腔怒火，气得说不出话来。

凯在背后喊他：“汤姆，咱们还有这个，”她差不多在哭泣了，一边指着露在被摧折的野草下的黑油油的土地。

“瞧，汤姆，咱们仍然还有这个。”

汤姆在院子中央停住脚转过身来。好一阵子他默默地呆望着凯的一副空手。

忽然他弯下身，象是要祈祷什么似的。他捧起一把冰雹子，朝天空掷回去。

正象我说的，我的妻子始终没有吭声。

休·胡德

放红风筝

徐宗英 译

休·胡德 (Hugh Hood, 1928—), 多伦多市人, 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的圣迈克尔学院, 并获得英语文学博士学位, 曾一度在美国康涅狄克州圣约瑟夫学院任教。一九五六年开始创作, 从一九六一年起一直在蒙特利尔大学教授英语文学。

胡德是一位多产作家, 迄今已发表八部小说, 四个短篇小说集和一本记述他在多伦多生活的散文集。八部小说中后三部——《花园里的秋千》(1975)、《一座新雅典》(1977) 和《深谷水库》(1979)——将构成他题名为《新时代》的宏篇巨制的十二部系列小说的一部份。胡德自诩为“道德的现实主义者”, 描写真实环境中的可信人物, 企图通过这种真实性去探索整个社会的道德结构。《放红风筝》选译自他的同名短篇小说集, 故事主人公弗雷德·卡尔维特对现实不满而渴望得到精神启示的心情使他成为胡德笔下的典型人物。这篇小说已被改编为一部彩色短片, 题名《红风筝》。

——编者



乘车回家一开始就不顺利。弗雷德满身尘土、又累又

热，跟初来乍到时一样，仍然对这个城市感到陌生。他紧挨着肮脏的黑黄两色汽车站牌站了十分钟，不停地把行李包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轮番地让两条腿支撑身体的重量。人行道上阳光眩目，弗雷德大汗淋漓。他左手边一溜乘客正等着上车，都在嘁嘁喳喳地抱怨；候车的人越来越多，队列不断往后延伸、随便哪种大客车这时候到站都会满载。后来，一辆臃肿的棕色公共汽车终于蹒跚地开上来停在队列的前头，象头邈邈的母牛一样喘着气哞地叫了一声。车上挤得满满的，眼看上不了几个人；弗雷德满心高兴，因为他排在头里，该第一个上车。

可是弗雷德刚跨上车便看到窗玻璃上写着“雪山区——林荫大道”几个字。他象被虫子螫了似的往回一跳，踩在身后一位女人的脚趾上，痛得她尖叫起来。这是六十六路公共汽车，不是他想搭乘的六十五路。那女人怒气冲冲地推开他挤上前去，后面跟着上车的人也吼叫着起哄。弗雷德仔细瞧了瞧站牌：六十六路，根本不是他该搭车的地方。他放眼一望，只见另外一辆公共汽车正从东北角的那个车站开出，六十五路车站，他该在那儿等车才对。他习惯地叹了口气；早饭前他也叹过气，正是那种无可奈何而又厌倦不堪的哀叹使内奥米听了生气。弗雷德把行李包掂着换了换手，感觉热汗已从颈脖子流到领口和双肩。他冒失地冲着红灯穿过圣·凯瑟琳大街，惹得一个警察用法语挖苦了他几句。弗雷德好歹到了六十五路公共汽车的站牌下，他排在头里又等了几分钟。这时差不多已是下午四点半了，正逢星期六外出逛铺子

买东西的人们回家的时候，他们已经耐不住夏日的尘土和暑热，耐不住七月里节日周末的喧嚣，都想快点回家，坐到自家的阳台上去喘口气。整个郊区，住两层楼或四层楼的人家都在自己凉爽的阳台上露天享用晚餐，用不着受汗流浹背之苦；但是卡尔维茨的出租公寓却没有阳台。弗雷德和内奥米在找出租公寓时全然不知道这种习俗的意义。他们以为蒙特利尔是个挨近北极的城市，于是临到夏天才会有这份闲暇去后悔当初的判断错误。

弗雷德一直在圣凯瑟琳大街的皮尔和格埃两个街口之间逛铺子。他心里很不坦然，因为多年来一直听人说这儿是蒙特利尔的美人儿兜风的所在，早就想独自一人前来饱饱眼福，逛铺子无非托辞而已。街上女郎不少，举止均属寻常，并无特别诱人之处。于是，弗雷德消磨掉整个炎热的下午买了许多并非急用的小玩意儿，人们在伍尔沃思的店里不经意堕入圈套时也会破费买下这类东西。一支圆珠笔和一本便笺簿是给内奥米买的，因为内奥米总是偷偷拿走他的笔和便笺簿，在上边胡涂乱抹上一长串食品帐单，用后就扔在厨房。还有六盒香烟，一些规格信封，两辆玩具车，一张慢转密纹唱片，两包旧书，以及他为迪荻买的风筝。风筝的份量最轻却又最不好拿。这是用红塑料薄膜卷起的两根木片和一团便宜的细线，乍看起来，要把风筝放上天，线的长度绝对不够。

弗雷德小时候去钓鱼，什么也没钓到过；他打曲棍球，总又无法让球进网。这些有益的户外运动和游戏他样样都不

在行。可是他仍然笃信户外运动在精神治疗方面的价值，因此他倒希望女儿迪荻有一天会钓上一条鱼。迪荻倒是不会打曲棍球，但是她可以滑雪，可以到山上去滑雪橇。他发现人们真把风筝和放风筝当回事。弗雷德认为风筝是自然的象征，但他担心，要把这只风筝放上天肯定会要受一番折腾。

公共汽车的内壁厢就象一辆开有窗户的带篷货车，可是这些窗户一点用也没有。正象撕掉黄油包装纸一样，你得使点劲才能脱身下车，留下一个灼热而又扎实的长方块；那些未下车的乘客拥塞在车上，就象无可奈何的面包屑。

弗雷德吃力地在走道里往前挤，他的手心无意之中触到了一个姑娘的裙子后摆，心中陡然间生出一种短暂的快感——只那么一次，无伤大雅——人家不会怎么怪罪。但若是再去摸第二次就说不清了，幸好那个姑娘没有感觉到，或是虽然感觉到了却没弄清是谁在动手动脚。车里十分拥挤，奇怪的是车尾尚有空位。他使劲朝空位挤过去，一面小心翼翼地护着风筝的木片，木片断了风筝可上不了天。汽车左颠右跛地朝前开，弗雷德两只脚擦着地板只顾往前挪，这就使他在靠近下车口的地方突然从人群里甩出来，甩到凹下去的一块方形空间，空间旁边就是热烘烘地溢出油臭的马达。他跌跌撞撞地奔到一个狭窄的座位跟前，猛地坐下，差点没让手上的一包书掉到地上。

公共汽车穿过雪尔布鲁克大街，蹒跚地绕过西岭爬上了雪山区。弗雷德的耳朵开始辨清对话里混杂着英语和法语；他颇为自己的法语水平得意，街上大多数人的法语虽然比他

的流利，但却不如他的规范。他是图书推销员，讲起法语来能够使顾客完全领会意思，但是他发现同街上的人讲英语人家会更乐意听。

车内人们的闲聊听得更清楚了，也更有趣。弗雷德这才弄明白为何在拥挤的车上竟会找到空位。他旁边坐着两个醉鬼，发出一股难闻的啤酒味。他们嬉皮笑脸地开着下流的玩笑，甚至想跟弗雷德来上几句。这些酒鬼和叫化子稟性如此，你脸上若是露出些许怕事的神色，他们便认定你软弱可欺。这种事弗雷德早有体验，他曾经在火车站碰上一个叫化子，二十分钟之内就被蛮缠了三次，每次都要给点钱才能了事；弗雷德每掏一次钱都要在心里骂自己是个窝囊废。

那嘻哈打笑的一对儿倚角而坐，把弗雷德正好夹在当中，两个人越闹越放肆，凡是听得见他们胡诌的妇女都板起了面孔。听听倒是无妨，大不了如此而已。不过，还是避避旁人的目光吧，难堪地笑笑，面带愠怒或是假装正经，不管是哪种神态，让人瞥见终归不好。

“当今这位皮尔逊呵”，其中有个浪子说，“是头不起眼的笨驴。不过是个傻乎乎的木头人儿。喏，他的有些演说……我也会做。鄙人是个老保皇党，老牌保皇党。”

“我可是个老兰党，”另外一个说。

“哟，是吗？妙，妙极了。”弗雷德老实不知道啥是老兰党。

“我是戴贝亚^①的人。妈哟！”他们开始象猴子一样乱叫

^① 戴贝亚（Balliol 1249——1315）系苏格兰国王；一二九二——一二九六年在位。

取乐，让乘客受不了。“妈哟！”那个牛津佬又叫开了，“妈妈的，那不是来了一个，你有一个了。”他说的是人行道上的一位姑娘。

“这妞儿不错，喏，不是吗？瞧瞧她的两条腿，你瞧，真棒！”他硬逼着嗓音说道，清了清喉咙里的一口痰，接着又嘟哝了句什么，听来象是“Shaoil-na-baig”①。

“呵，绝，真绝！”那个戴贝亚的宝贝说。

“Shaoil-na-baig,”另一个人大声说，“我还没忘我的盖尔话②，你懂吗，Shaoil-na-baig”，他大声地说，过道上的一位妇女听了红着脸赶忙把眼睛掉开。这在弗雷德听来，象是一句脏话，似乎这个说话的人除了记住性交这两个字之外，把盖尔话一股脑儿全忘光了。

“神父，你的法语怎么样？”那个戴贝亚的宝贝问。神父这个称呼使坐着的弗雷德陡然一惊。他假装不慎掉下一个包裹，以便立即把颈子伸到一旁去。老的那个酒鬼正靠窗户坐着，就象弗雷德在圣凯瑟琳大街上一样，情不自禁地打量车外过往的大腿和裙子。的确是个神父，不大可能是在假装。他穿的教士袍已经破旧不堪，上面沾着蛋迹和烛油，穿在身上与此人正好般配。从长相可以肯定这是个南爱尔兰人。还没等弗雷德把眼睛掉开，神父象猴子一样风快地冲着他做了个怪相，让人觉着象是既尴尬又惭愧，但也许啥也不是。

① Shaoil-na-baig 出自盖尔语，与汉语中的“房事”或“交尾”之类同义。

② 盖尔话 (Gaelic) 苏格兰及爱尔兰等地的塞尔特人所使用的语言。

这个年近六十的无赖，头发花白，身材矮小，暗红色的一张三角脸上斑斑驳驳，透出狡诈的神情，满口的黄牙长短不齐。他的一双手意味深长地在大腿上不停地搓来摸去，恰与脸上那过份活跃的表情协调合拍。

另外那个小子，也就是戴贝亚的人，是个典型的讲英语的蒙特利尔人，也许是公债经纪人或是圣詹姆斯街上经纪行的小职员。此人约摸五十岁上下，圆乎乎的脑袋上长着一头红发，但颈子和耳际已生出白发；发红的皮肤粗糙得象猪皮，不过头发倒梳理得十分清爽。他穿一件昂贵的白衬衫，配了一条华美的蓝领带，领带上还套了一个圈什么的。他两只手交叉地叠放在手杖柄上，圆脸上两颊布满了深陷的笑纹。一双蓝眼睛已经充血，然而目光灵动而又锐利。这两个活宝怎么竟搅到一个窝里来了呢？

“我的法语早就丢了，”神父不经意地说。“我到新布朗斯威克待了许多年，干的事用不上法语。你知道，我是爱尔兰人。”

“我是老兰党。”

“那就对了，”神父说，“那孩子叫约翰。啊，约翰可是个精明的小子。你可明白，他要把人家通通赶到曼尼托巴去消夏，然后就砰，砰！”满车的乘客闻声跳了起来。“他若是叫人家参加选举，肯定都会跑掉。”这时，车窗外有样什么东西吸引了他，他掉过头朝外望去。公共汽车正慢悠悠地驰过雪山区的圣母墓地，神父凝视着阳光下绵延于山坡上的座座坟墓，象是清醒些了。

“幸好我还健在。”他不由自主地说。

“千真万确，”他的伙伴说，“你老健旺得很呢，对不，神父？”

“啊，”他说，“啊，倘若让我陪个姑娘睡觉，还不知道拿她咋办呢。”他朝墓地望了好一会儿。“通通都是假的，”他轻声细语地说，“他们长眠在那儿了。”他转过身来，坦然地望着弗雷德。“小伙子，你这是去钓鱼吗？”

“我这是给小女儿买的风筝，”弗雷德说，说出来的话倒比心里的感觉欢快些。

“她会喜欢的，一定会，”神父说。“放风筝是项好运动。”

“放风筝去！”牛津佬十分高兴地说。这事让他高兴，他接着又说，“放风筝去！”他和神父一道反复地叫了起来：“嗨，嗨，嗨嗨。”他们随即笑开了，显然很快就会放开喉咙唱起来。

汽车笨拙地转过弯，开上了玛丽皇后路。弗雷德忙乱不迭地站起身朝后门口挤去。他刚转过身，神父便厚着脸皮向他嘻笑了一下，结结巴巴地用戏弄的腔调说了声“再见”。弗雷德不知所措，仅仅难堪地笑了笑便溜了。他听见那一对儿又重新唱开了。

“嗨，那个姑娘归你，嗨。Shaoil-na-baig，妈哟！”汽车轰隆隆地开了过去，他们的笑声也随之消失了。

他先前当然听说过这类人，知道他们的存在。但是神父居然可以当众放浪形骸之外，弗雷德倒是平生第一次亲眼目

睹。城里神父那么多，他想，其中也就难免有人会酗酒胡闹。这样一想倒使弗雷德不再感到大惑不解，不过车上的奇遇毕竟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不愉快的印象。

平安抵家之后，弗雷德脱下衬衫，给自己倒了一杯可口可乐。迪荻围着他发疯也似地跳上跳下，他赶紧让女儿把包裹通通打开。

“乖，把本子和铅笔给你妈拿去，”他指点着说。迪荻听话地走到内奥米的椅子跟前，把那个廉价的塑料盒递给妈妈。

“我要看着你在上面写几行字，”他说，“请看在上帝份上，开列个记帐单子什么的，这样你就记得住是你的本子了。书桌上的那一本是我的，懂我的意思了吗？”他说这话时不存怨尤，也不顶认真，因为两口子为此事已经开够了玩笑。

“这是啥？”迪荻一把抓起风筝问道，线团儿却脱手滚到了大厅那头。弗雷德尽量克制着没有站起身去把线团拾起来重新绕好。

“给你买的。真的不知道是什么吗？”

“是只红风筝，”她说。她想要只风筝已想了好几个星期，但说话的声调就好象她并不感兴趣似的。可是她马上就变得异常激动起来。“你现在就能把它装起来吗？”她用请求的口吻问道。

“乖，最好吃过晚饭再装吧，”他话一出口又觉得讲得不

妥。你刚燃起人家的希望立刻又让人产生破灭之感；干吗不马上就把风筝装起来呢？无非是疲乏一点，其它并无象样的理由。他恳求地望着内奥米。

“迪荻，爸爸累了，”她十分体谅地说，“天气这么热，他已经累了半天。”

“我想看风筝呵，”迪荻说，一面拨弄着，几乎把那薄薄的红塑料膜捅破。

弗雷德后悔不该喝那杯可口可乐；喝下去之后胃里胀气，难受得很，并且也没有真正退凉。

“我们得吃点儿东西，”他连骗带哄地说，“待会儿妈妈会给你把风筝装起来。”他转身对妻子说，“你不在乎，是吗？我装只会装坏的。”人们穿针引线或是挂画时手总要微微发颤，而这些事情一旦由他来做，双手就会莫名其妙地抖得吓人。

“哪会呢？”她苦笑着说。他们早就想试着干干自己无能为力的事情。

“薄膜上有图，还有说明。”

“唔，可不是。我们好歹会装成的。放风筝嘛……可又是另外一回事啰。”她站起来拿上帐本，到厨房弄晚饭去了。

晚餐的烧青菜油和醋都放得恰到好处，外加黄油面包和切片冻火腿，正是炎夏的美食。饭菜一到口，弗雷德顿时又来了劲，他绘影绘声地给内奥米讲起了车上的奇遇。他说，“真令人丧气的。”她却无动于衷；现在有好些事弗雷德看不惯，却又奈何不得，于是一碰上就感到沮丧。“他该有六十

岁了。啊，我看肯定六十了，显然已经心灰意懒，易走极端。”

“极寻常的事呵，”她说，“你怕是太偏激了吧？”

“你说明白些。”

“那个‘放肆的神父’百无聊赖，放荡不羁，人们都在写这个题材嘛。格雷厄姆·格林正是靠写这种人成了名。”

“那个词语不是这个意思。”弗雷德吃力地说。“它并不指那种道貌岸然，无视教规，而又的确是神父的人。”

“咋会呢？”她扬起眉毛，明知故问，她受的教育比他多。

“就是不指那种人。那是指根本没做过神父的人。渎职才是‘放肆的神父’的本义。这句爱尔兰成语通常指那些潦倒失意，酗酒胡闹的人。”他说着笑了笑。“至于这第二点，我可不够格。”

“你可没潦倒失意。”

“不，要下结论为时尚早，来日方长。”他不该以这样的口吻讲话，他是个颇有成绩的推销员。

“你当然从来没想过要去当神父，”她肯定地说，话才出口便想起夫妇间的隐秘，不由低头看着自己的胸脯笑了起来。“我敢打赌你从来没这样想过，这不合你的习惯。”她指的是弗雷德在卧室里的热烈动作，内奥米对此也是热烈地默然迎合的，她是个熟练而又热情的搭档，是个十分懂窍的妻子。

“让我们把风筝装起来吧，”迪荻说，一面从她的小桌旁

站了起来，她象成人那样讲话逗得爸爸妈妈咯咯地笑了起来。“来呵，”她说着走到沙发跟前跳上跳下。

内奥米把薄膜弄破了，因为说明书写得不清楚。风筝上应该有两个用来穿拉线的洞，但是买来的这个却没有。她用铁锥戳了两个洞，洞戳得太大了。

“胶水纸，”她说，就象外科医生要缝线一样。

“薄膜正面有图，”弗雷德说，他悄悄地走了过来，他的话显然有用。

“看见了，”她说。

“妈妈在风筝上戳了洞，”迪荻惊恐地说，“她会不会把风筝弄坏呀？”

“不会的，”弗雷德说。说明书显然写得不清楚。

内奥米把两根木片垂直地交叉绑上，用了那么多线，让弗雷德觉得风筝可能会重得上不了天。接着她把薄膜绑在木片上刻槽的两端，风筝的样儿出来了。

“看上去好象不大对头，”她困惑而又恼怒地说。

“表面应该有个弧度，这样才会产生气压差。”他十分冒昧地想起了高中物理课讲过的道理。

她刚把十字形的架子弯过来绑成弓形，塑料膜就绷紧了。“这不成了，”她说。

“你忘了前面的拉线，”弗雷德挑剔地说，“你为了穿拉线才钻的洞呵，就忘了吗？”

“爸爸干吗生气？”迪荻问。

“我没生气！”

下阵雨了，梨子形的雨点大颗大颗地掉在人行道上，发出一阵沙沙声。

“我只能做到这样了，”内奥米盯着弗雷德说，“不会是今晚就试飞吧？”

“我们答应了她，”他说，“何况雨又不大。”

“大家都去吗？”

“我希望你带她去，”他说，“我胃里不舒服，以后再也不喝可口可乐了。”

“你喝了可口可乐总是不舒服，这回该记住了吧。”

“我不是在找借口胡弄你，”他急切地说，“你要是放不上天，明天下午我带她去。”

“这我知道，”她说，“迪荻你快来，我们把风筝带到山上去。”她们离家穿过大街。弗雷德从窗户里望出去，瞧着她们手拉着手登上陡峭的山道。他产生出被人撇下的感觉，心里有点不是滋味。

她们半小时后就回来了，仍然兴致勃勃，使他吃了一惊。

“没飞起来，是吗？”

“空气太潮，风又太小，风筝被雨直端端地打了下来。”

“好呐！”他忘情地叫开了，“明天瞧我的。”

“我们明天还去，”迪荻毫不示弱地说——爸爸妈妈不该忘记他们的承诺。

星期天下午天气真好，既炎热又晴朗，万里无云；徐徐清风拂面而来，风力不大不小正好相宜。到了两点钟，弗雷

德拉着女儿的手一起登山，穿过林间小路到了大学的停车场。

“风筝不上天我们就不下山，”弗雷德郑重其事地说，“我说话算话。”

“好，”她说拉着爸爸的手，让他拖着上了陡峭的小路，“这儿虫子真多，是吗？”

“唔，”他嗯了一声——他并没在意，只管让虫子去咬。

他们来到小路尽头，看到静悄悄的校园里空旷无人，可以跑着放风筝的地方很多。弗雷德招呼迪荻找地方坐好，告诉女儿说汽车来了不要惊慌。接着，他便溜出一截线，跑着穿过停车场向大学的主楼方向奔去。他感到绳上有股拉力，掉过头一看，只见风筝在离地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上下摆动。他又溜出一截线，想让风筝鼓足气，但他跑不了那么快，风筝很快就掉在地上了。

“差点上去了！”他朝身后五十码处的迪荻喊了起来。

“爸爸，爸爸，回来，”迪荻担心地喊。弗雷德一面走一面卷线，从原路退回来准备再飞一次。要紧的是要赶上一阵风，顺势跑上路。第二次试飞时，风筝飞得比上次高，但是当他跑过大学的校门时却感到气压突然低了下去，眼看着风筝就摇摇晃晃地栽了下来。他慢慢地往回走，一面才明白过来是庞大的主楼切断了气流。

“我们再往高处走点，”他告诉女儿说。迪荻紧紧拉着爸爸的手，顺从地贴着他往上爬，一路上绕过了主楼，垃圾桶和枯树堆；接着又爬上一段木梯，穿过工艺学校旁边的停车场登上一段斜坡，走上了一条撒满石子的土路，这条路一直

通向墓地旁边的山脊。弗雷德透过围墙望出去，看见了顺山势向西延伸的一大溜墓地，顿时又想起了那个神父。他估摸着他俩已经站在离河面六百英尺左右的高处，以前可没爬到这么高的地方来过。

“我这两条结实的小棕腿都跑累了。”迪荻煞有介事地说，弗雷德听了不由得笑出声来。

“听谁这么说的，”他问，“谁长着结实的小棕腿？”

她咧开嘴扮了一个怪相。“姜饼师傅，”她说着便唱了起来，“我能躲开，你抓不住，因为我是小姜饼儿师傅。”

阳光耀眼，空气清新而又干燥。土路两旁开满了簇簇黄色和蓝色的野花，有金凤花，雏菊，山菊，矢车菊和三叶草。迪荻钻到山花丛中去了一——她最喜欢采花了。弗雷德看见女儿挪动着把灌木和草丛拂得东倒西歪。可以嗅到三叶草和牧草浓郁的香味，有一股风正缓缓地从东面起伏的山颠处吹过来。他望见西南方向五六英里的地方，有条河在脚下蜿蜒着就象一条灰白色的宽带子。迪荻突然叫开了：“爸爸，爸爸，快来看哟。”他闻声拨开丛丛草莽，终于找到了女儿。

“草莓，”她乐得叫了起来，“瞧这些草莓哟！这些草莓能吃吗？”她找到了一片野山莓丛，弗雷德还是六岁时见过这些东西。他从来就没想到在蒙特利尔的市中心竟会有草莓生长。

“野山莓，”他惊讶地说，“当然可以摘呀，乖，不过小心别让刺扎了手。”草莓全都熟了，有的红似硃砂，有的紫如檀墨。

“哎哟，”迪荻摘草莓时扎了指头，痛得叫了起来。她往嘴里塞了一把草莓，随即做了一个怪相。

“酸吗？”

“汁水很多，”她嘴里塞满了草莓咕哝道，黑色的果汁流到了下巴上。

“我再去放一次，”他说，“你再吃些草莓得了。”迪荻又全神贯注地弯下腰找她的草莓去了。弗雷德往前走了一段才趑趄转身朝女儿跑来。这一次，他先放出许多线才起步跑，他拼命地跑呵，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把线球高举过肩头再把线溜出去。线从指缝里滑出去时把指头勒得发痛。突然，他感到线上有股拉力，一动一动地就象线的另一端有个活物在往前奔。他转过头来，看见风筝一颠一颠地钻入树梢上方的高层气流，越飞越高。他又溜出一截线，风筝立刻横空里越过围墙，飞到了墓地上方二百多英尺的高空，泛着鲜亮的红色稳稳地悬在那儿。他脑子里闪过神父的那句话：“通通都是假的。”他立刻感到神父讲错了。迪荻朝他跑下来，忘形地大笑，欢快地唱着姜饼师傅的歌。弗雷德在尘土飞扬的路上跪下来，张开双臂去迎抱女儿，让她的小手摸住自己两手之间的一截风筝线。他俩眯着眼睛，在眩目的阳光下久久地盯着那飘飞着的一点红。待回过身来，弗雷德看见女儿背着阳光的脸颊以及双唇和下巴上都沾满了紫黑色的碎山莓果肉，淌着紫黑色的山莓汁。

莫迪凯·里奇勒

本 尼

郑诗鼎 徐宗英 译

莫迪凯·里奇勒 (Mordecai Richler, 1931—) 出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犹太人居住区; 曾在乔治·威廉斯爵士大学攻读; 一九五一年离开加拿大, 先后在西班牙和巴黎居住过, 一九七二年秋返回蒙特利尔之前, 在伦敦定居十余年。

里奇勒是一位多产的小说家, 同时还是一位记者、电影和电视剧作家, 在加拿大文坛享有盛誉。继第一篇长篇小说《杂技演员》(1954) 问世之后, 里奇勒创作了《杜迪·克拉维兹的学徒生涯》(1959)、《举世无双的阿吐克》(1963)、《武断》(1968) 和《圣·厄尔本的骑兵》(1971) 等作品。

里奇勒的作品大都反映犹太人的生活, 对加拿大社会和它的风俗习惯提出了尖锐的批评。短篇小说《本尼》(Benny) 选自他一九六九年发表的短篇小说集《大街》, 写一个犹太青年的短促而悲惨的一生。善良厚道的本尼从战场回来, 肉体和精神都受到了创伤。他工作勤恳, 热爱生活, 渴望爱情。他凭着温和的性格赢得了一个有残疾的姑娘的感情, 并且同她建立了一个和睦的家庭。但是在他将要做爸爸的时候, 战争后遗症夺去了他的生命。作者用平静的、几乎不带感情的笔调叙述整个故事, 揭示战争对这个老实的青年身心的摧残, 产生一



种含蓄的艺术效果。

——译者

一九四一年秋，本尼随军开赴国外。那时，他的父亲加伯决定，如果非得送个儿子入伍当兵不可，莫如让本尼去，因为他人笨，不会到他不该去的地方去。加伯太太认为，他会小心谨慎，处处留神的。而本尼的哥哥阿贝一本正经地说：“等他回来，管保我的汽车修理厂也办起来了。我能给他安排个工作。”本尼每星期写信回家，加伯夫妇每星期寄包裹给他，里面装满了圣·厄尔本大街的小伙子应该享受的好东西，象色拉米香肠啦、腌鲱鱼啦、苹果和樱桃做的饼啦。寄去的食品包裹从没变换过花样，从波顿营、奥尔德肖特、诺曼底和荷兰寄来的回信也都是千篇一律的。开头一句是：“祝你们大家身体健康”，结尾是：“不用担心，我们人人都很好，多谢你们寄来包裹。”

本尼从欧洲战场归来时，加伯夫妇并没有象夏皮罗夫妇在长子归来时那样兴师动众，大事张罗。当然，他们还是去车站接了本尼，并为他举行了一次小型宴会。

阿贝看到兄弟归来，心中十分高兴。整个晚上，他不停地念叨：“好小子，”“本尼，好小子。”

“你甬回工厂了，”加伯先生说。“你不必去干老行当了。就在你哥哥的汽车修理厂里给他当个帮手得啦。”

“好的，”本尼应声说。

“随他的便吧，让他歇会儿，”加伯太太说。“他要是歇

上两周会怎么样？”

“嗨，阿泰·西格尔回来时对我说，”阿贝说，“在意大利，用两包‘如意帽’牌^①香烟，什么东西都能换到手。他是吹牛，还是真有其事？”

本尼从部队退伍，被打发回家，并非是因为战争结束了，而是因为他腿中的弹片。他的腿跛得不太厉害，他又不愿同人谈起他的腿伤和战争，所以起初谁也没注意他的变化。没有一个人注意到，除了迈尔逊的女儿贝拉。

迈尔逊是圣·厄尔本街上波普香烟汽水店的掌柜，随便哪天人们都可以看见他坐在店里一把陈旧的、油漆剥落的厨房用椅上，同邻里的男人玩扑克牌。他装有一只玻璃假眼，一旦有人下赌注迟疑不决，他就从眼眶里把它取出来擦擦，这一威胁性的动作每次都能奏效。他的女儿贝拉在柜台后面干活。她一只脚先天性畸形，长着一头象老鼠毛一样棕色的头发，她脸上的汗毛多得出奇。尽管她才二十六岁，人们却都认为她这一辈子会嫁不出去。不管怎样，她第一个注意到本尼的变化。本尼回家后第一次去波普香烟汽水店，她就对他说：“本尼，你哪儿不舒服？”

“我挺好的呀，”他说。

本尼是个矮个子，瘦骨嶙峋，狭长脸，一张柔软的嘴有点歪，一双温柔的黑眼睛。他的两只手大得显眼，他喜欢把它们插在口袋里，不让人看见。事实上，他似乎想把自己整个儿人都藏起来不让人瞧见。他只要可能，就站到一把椅子

^① 当时加拿大流行的一种香烟。

后面，或待在光线暗淡的地方，这样别人就不会注意他了。本尼上 F. F. 中学九年级时考试不及格，班主任珀金斯先生叫他带了张条子回家，上面写着：“本杰明不适合当学生，但是他具有做个好公民的一切品质。他对人诚恳，上课专心听讲，学习刻苦。我建议他去学门手艺。”

加伯读了儿子的教师写的字条后，摇摇头，把纸条揉成一团，然后说：“学手艺？”他看看儿子，摇了摇头说：“学手艺？”

加伯太太针锋相对地说：“你不也学过手艺吗？”

夏皮罗的儿子打算当医生，”加伯先生说。

“夏皮罗的儿子，”加伯太太说。

后来，本尼要回了纸条，把折绉弄平，然后把它放进口袋，一直带在身上。

本尼回到蒙特利尔后的第二天就去阿贝的汽车修理厂上班，他不愿休息两个星期。这使阿贝感到十分高兴。“看得出来，你离家后变得成熟了，”阿贝说。“好，这样人生才有意义。”

阿贝干活极其卖力，他白天黑夜地干活。他觉得有本尼合着干，生意会兴隆。“那是我的弟弟本尼，”阿贝经常对那些出租汽车司机说，“他当过四年步兵，有两年在前线。告诉你，他是条硬汉子。”

头几个星期，阿贝对本尼感到满意。“他动作迟钝，”他向父亲报告说，“没有做机械师的天份，不过顾客喜欢他。他早晚可以学会的。”后来阿贝渐渐注意到事情不对头。生

意不多时，本尼不趁机清理车间，而是经常坐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发抖，两只手紧紧地交叉着放在腿上。阿贝初次看见兄弟这副模样时说：“怎么啦？受凉了吗？”

“不，没事。”

“想回家还是怎么的？”

“不。”

那年春天常下雨。只要一下雨，汽车修理厂里就看不到本尼的影儿，阿贝为此常发脾气。有一天，下雷阵雨，阿贝去开厕所的门，发现门锁上了。“本尼，”他扯起嗓门叫道，“你出来，我知道你在里边。”

本尼没吭声，阿贝只好拿钥匙开了门，他看见本尼在一个角落里缩成一团，头埋在两膝中间，尽管天气很冷，却浑身发抖，汗水顺着脸往下淌。

“下雨了，”本尼说。

“本尼，站起来。你怎么啦？”

“走开。下雨了。”

“我去请医生，本尼。”

“甬去。请你走开，阿贝。”

“但是本尼……”

本尼开始剧烈地战抖，好象有一根鞭子在他的体内抽打似的。抖过一阵，他呆呆地抬起头，张着嘴看着阿贝。“下雨了，”他说。

第二天早晨阿贝去看加伯先生。“我不知道把他怎么办，”他说。

“战争给他留下了恶劣的印象，”加伯先生说。

“别的小伙子也去打过仗啊，”阿贝说。

“夏皮罗的儿子，”加伯先生说，“是个军官。”

“夏皮罗的儿子，”加伯太太说。“阿贝，你给本尼一个假期。你一定要给。他是个好孩子。最好的孩子。”

本尼不知道该怎么打发他的假日，所以他起得很晚，而且开始在波普香烟汽水店里转来转去。

“我不喜欢他在这儿闲逛，贝拉，”迈尔逊说，“我不要他上这儿来，就象我不要生癌一样。”

“他心理上有毛病，”在场玩牌的一个人冒了一句。

但是，贝拉显然喜欢本尼在周围转游。没过多久，迈尔逊不再抱怨了。“说不定这小子不是闹着玩儿的，”他坦率地说，“她一只脚畸形，脸上还长着那么多汗毛，我哪能挑三拣四。何况他倒不象休伯曼的孩子那样是个骗子。”

“你不能这么说。休伯曼的儿子是挨的冤枉。他正在替一个根本不认识的人照看箱子，刚巧给警察找上了。”

贝拉和本尼在一起时很少交谈。贝拉总是一个劲儿地编织；本尼不停地抽烟。当她跛着腿在店里走来走去的时候，他总是带着渴望和恐惧的心情默默地注视着她。珀金斯先生写的条子就装在他口袋里。偶尔，贝拉会把目光从手中的活计上抬起来，冲着他问：“想喝杯咖啡吗？”

“就来一杯吧！”

他总是在下午五点左右站起身来，这时贝拉就走出柜台给他一叠杂志带回家。晚上他把这些杂志通通从头读到尾，

第二天早上带去还时，这些杂志干净得象新的一样。然后他又同她坐在店里，低头看看地板，或者看看自己的双手。

有一天下午五点左右他没回家，而是同贝拉一道上了楼。从旁观察的迈尔逊脸上露出了笑容。他转身对舒布说：“要是我有个儿子，我希望他能象本尼那样厚道。”

“可别高兴得太早啦，”舒布回了一句。

本尼连着休了几个星期的假，每天早晨他坐在波普香烟汽水店柜台旁，每天傍晚他同贝拉一起走上楼去，他俩从牌客们身旁经过时，假装没听见他们说的俏皮话。后来有一天下午，贝拉把正在打牌的迈尔逊叫上了楼。“我们已经决定结婚，”她说。

“你们既然定了，”他说。“我没啥意见。”

“难道你连一句道喜之类的话也不说说？”贝拉问道。

“这是你的终身大事，”迈尔逊说。

他们在一座小小的犹太会堂里举行了简单的婚礼，没有人为他们致辞。仪式完毕后，阿贝给了弟弟背上一拳，说：“好小子，本尼。好小子。”

“我可以回厂工作吗？”

“当然可以。看得出来你又是以前的本尼啦。”

但是本尼注意到他的爸爸对这门亲事不太乐意。每逢加伯的老相识给他恭喜，他都耸耸肩说：“可人家夏皮罗的儿子入赘到西格尔家去了”。

“夏皮罗的儿子，”加伯太太说。

本尼回到了厂里，这次他开始工作就很卖力，这可乐坏

了阿贝。“那是我的亲兄弟本尼，”阿贝喜欢对那些出租汽车司机说，“他结婚才六个多星期，老婆就有喜了。说起来倒真是快呀！”

本尼不仅干活卖力，而且还有点笑容，他开始同贝拉筹划未来。但有时，一般在厂里活不多的时候，他会沉默不语，坐在一个黑暗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他回厂干了不过三个月，也许是四个月的时候，贝拉就去找阿贝谈了话。她回到圣尔本街的住处时，脸上红喷喷的，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我给你带回了消息，”她对本尼说，“阿贝打算在蒙特洛依尔街新开一家修理厂，要让你去经营。”

“我不想去，我也不懂怎么干！”

“咱俩将在新厂里一起干。”

“我宁愿跟着阿贝。”

贝拉解释说，他们得为孩子的前途着想。她发誓说，不能在香烟汽水店里把儿子养大，住房里连个淋浴设备也没有。她想要一个电冰箱。他们要是省吃俭用，还可以买一辆汽车。她说明年生孩子后，她希望积攒起足够的钱，这样她就能去美国的医院动手术治腿，“昨天我去看了夏皮罗医生。他叫我放心，说是波士顿有家医院每天都在创造奇迹。”

“他检查过你的腿吗？”本尼问道。

“他待人非常、非常和气。我是说他不是个势利鬼。”

“他还记得起和我同过学的事吗？”

“记不得啦，”贝拉说。

贝拉凌晨三点醒来，发现本尼在一个黑暗角落里的地板

上蜷缩着，索索发抖，头埋在两腿之间。“下雨了，”本尼说，“还打雷。”

“打过仗的人总不会下点雨就给吓垮了。”

“啊，贝拉，贝拉，贝拉。”

她想摸摸他的头，他却猛地缩开了。

“请个医生好吗？”

“是请夏皮罗的儿子吧？”他问道，一面格格地笑。

“干嘛不能请他？”

“贝拉，”他说，“贝拉，贝拉。”

“我去隔壁艾德尔森家打电话请医生，别动。甬紧张。”

但是等她回进卧室，他已不见了。

早晨八点钟，加伯夫妇陪着迈尔逊来了。

“他死了吗？”贝拉问道。

“夏皮罗的儿子，也就是那个医生说，来不及了。”

“夏皮罗的儿子，”加伯太太说。

“不能怪司机，”迈尔逊说。

“我明白，”贝拉说。

艾丽丝·门罗

巧结良缘

徐宗英 译

艾丽丝·门罗(Alice Munro), 著名女作家, 一九三一年生于安大略省西南的温汉姆。一九五二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安大略大学, 随后与丈夫詹姆士·门罗迁居英属哥伦比亚省, 先住在温哥华, 后来帮着丈夫在维多利亚市开书店。一九七二年又回到安大略西南的故土居住。



门罗是一个短篇小说家, 几乎只写短篇。迄今为止, 她已发表四部短篇小说集: 《愉快形影的舞蹈》(1968), 获总督奖; 《我打算告诉你的一些事情》(1974); 另两部是人物、故事相关联的系列短篇集: 《少女和妇人的生活》(1972) 和《你以为自己是谁?》(1978), 后者也荣获总督奖。门罗的创作题材大部份取自她自己的生活, 但她创作的小说并非完全是自传性或区域性的作品。她的许多故事都有一个共同的虚构环境, 故事情节围绕着相同的主人公展开, 达到的总体效果远远超出了个人或地域的狭隘意义, 往往反映出整个地区的时代风貌和社会现实生活。门罗笔下的主人公多半是敏悟聪慧却又陷于某种困惑的女人, 经作者从女性的观点加以考察, 以清新的语言, 抒情的笔触加以描绘之后, 总是给读者留下难忘的印象。

《巧结良缘》选译自短篇集《我打算告诉你的一些事

情》，一九七四年曾被加拿大广播公司改编为广播节目和电视剧。

——编者

正午时分，飞机引擎的轰鸣传来，压过了收音机里的新闻广播。我们以为飞机会撞上屋顶，都跑到了院子当中。只见飞机贴着树梢冲过来，浑身火红，泛着银白色的光。凑这么近看见飞机，我这是平生第一次。皮博尔斯夫人吓得惊叫起来。

“强迫着陆，”他们的小儿子乔厄说。

“没事，”皮博尔斯博士说。“他不会乱来。”皮博尔斯博士不过是位兽医，讲起话来却象别的医生一样让人放心。

这就是我的第一份工作——做皮博尔斯夫妇家的女佣。他们买了一幢旧房子，离城约莫五英里，在第五公路干线上。那时正当城里人掀起买旧农庄的热潮，并非为了务农，仅仅为了住家。

我们瞧着飞机在路那边的集市场所着陆。那地方从前是赛马场，平平整整的，做降落机场正好；马棚和风雨棚已经拆来做了废木料，场地上没有任何障碍。甚至原来看台上的座位也烧掉了。

“就算是吧，”皮博尔斯夫人说，一旦镇静下来，她说话总是十分干脆。“进屋去吧。别象群庄稼汉一样呆头呆脑地站在这儿。”

她说这话并不是要伤害我的感情，她从没想到要伤害

我。

我刚把点心和水果撤下桌，露莉塔·伯尔德就气喘吁吁地来了，站在矮墙门那儿。

“我以为飞机会冲进屋子，把你们通通杀死呢！”

她住在近邻，皮博尔斯夫妇以为她是个农妇，他们分辨不清。伯尔德和丈夫并不务农，她丈夫在铁路上干活，是个酒鬼。他们有七个孩子，在海威杂货铺里赊不到食品。皮博尔斯夫妇对她表示欢迎，给了她些水果，我看是因为不知道咋办才好。

说到他们的餐后食品，我写信回家都不好意思提，无非是一碟从罐头里取出来的果子冻，切片香蕉或是水果。“家中没有馅饼，一辈子羞于见人，”我母亲爱说这话，但是皮博尔斯夫人却与众不同。

露莉塔·伯尔德看我取来了桃子罐头。

“呵，别客气，”她说。“吃那些罐头食品我的胃子说不定会出什么事，我只能吃家制罐头。”

我真想扇她一记耳光。我敢打赌她一辈子没做过水果罐头（没贮藏过水果）。

“我知道他干吗在这儿降落，”她说。“人家让他使用集市场所，用飞机载人上天。一元钱坐一次。这家伙上星期在帕尔默斯顿赚钱，先前还在湖那边干过类似的营生。就是倒给钱，我也不愿坐飞机上天。”

“我倒想试试，”皮博尔斯博士说。“我想从空中看看这个地方。”

皮博尔斯夫人却说她宁愿从地上看看这个地方。乔厄说想去，希瑟尔也说想去。乔厄当时九岁，希瑟尔才七岁。

“你呢，爱迪？”希瑟尔问。

我说不知道。我害怕了，但又绝不承认，特别是当着我所照看的这两个孩子的面。

“人们会开车到这儿来，扬起尘土，践踏你的财产，我要是你的话非抱怨不可，”露莉塔说。她曲起双腿去勾住椅子的横档，我知道她要赖着不走了。每当皮博尔斯博士到办公室或出去应诊，皮博尔斯夫人到里间午睡，而我正要伺弄那些碟子时，她总要来缠我。她尽讲些她们家里唠叨的关于皮博尔斯夫妇的闲话。

“她要象我一样有七个孩子，就不会大白天去睡觉了。”

她问我皮博尔斯两口子干没干过仗，他们是不是把东西放在梳妆台的抽屉里不让孩子们碰。她说如果真是的话就不合情理。我装着不知道她在说啥。

我当时十五岁，第一次出外帮佣。父母亲设法送我去念了一年高中，但我不想念书。我怕见生人，功课又很重，教师尽跟你过不去，不象今天这样耐心地给学生讲解。学年末了，平均成绩我是最后一名，只有三十七分。父亲叫我别去上学了，我不怪他。不管怎么说，我最不愿干的事情就是继续念书，完成学业。事情发生在报纸上公布我的耻辱的那天，皮博尔斯博士帮助我们的一头奶牛下了双崽之后留下来吃饭，他说我很灵动，他妻子正想找个姑娘做帮手。她说在乡下拖着两个孩子整天都脱不了身。我母亲客气地说，她带

两个孩子在身边确实够呛。然而母亲脸上的表情明明是说，她弄不明白一个女人不干农活只带两个孩子究竟会是啥样子，干吗还要抱怨。

一回家我就要讲我干的差事，人人听了都发笑。皮博尔斯夫人有一台带干燥器的自动洗衣机，这玩意我是第一次见到。现在，我们家使用这些东西已有很长时间了，但在当时，你用不着费力去搬弄绞衣机，用不着不停地把衣服提上提下，这事儿简直奇妙无比。更不用说不必烧水。基本上也没有烘烤的活儿。皮博尔斯夫人说她不会做馅饼的包皮，这话从一个女人嘴里说出来最令人吃惊。我当然会做，我会做松软的饼干，白蛋糕和黑蛋糕，但是他们不要我做，她说他们很注意形体美，担心吃了那些食品会长胖。在那儿干活啥都好，就是许多时候得挨饿。我每次回家都要带些炸面饼圈来藏在床下。被孩子们发现了我就给他们一些，但是我想最好叫他们保密。

飞机降落的第二天，皮博尔斯夫人把两个孩子带到齐斯莱去理发。齐斯莱有位呱呱叫的女理发师。皮博尔斯夫人也要上那儿理发，这就是说她们要出去很久。她得选皮博尔斯博士不下乡的那天，因为她自己没有车；战后，车的供应依然短缺。

我喜欢一个人待在屋里从容不迫地干活。日光灯开着，厨房里是一片乳白和淡黄的色调。他们还没想到要用各种颜色的器具，还没想到使用黑黝黝的木器食橱来遮光。我喜欢光亮。我喜欢宽大的洗涤槽。任何象我一样在家里只能傍着

煤油灯，在油布盖着的桌面上放一口洗碟锅去洗碟子的人，都会喜欢那种宽大的洗涤槽，洗碟锅只有一个用破布塞起来的洞。我把厨房里的一切东西都擦洗得闪闪发光。

洗澡间也很讨人喜欢。我每星期在里面洗一次澡。洗两次他们也不会在意，但我却不好启齿，或者说我怕每星期多去洗一次会使洗澡间失色。粉红色的浴盆、浴缸，浴室里一切都是红颜色的，将浴缸隔开的玻璃门上绘着火烈鸟。顶灯射出玫瑰色的光，脚下的地毯象雪一样软绵绵的，浴室里暖烘烘的。三面都是镜子，镜面上蒙着水气，空气中弥漫着香雾。我在浴缸边站起身，从三面欣赏自己裸着的身子。有时我想起在家里过的日子和在这儿过的日子，在家时真难想象会过上另外一种生活。但是我认为，让过惯我们家那种日子的人来想象火烈鸟、暖洋洋的气氛和柔软的地毯不难，比让那些只知道这一切的人去想象我们家过的那种日子要容易得多。原因何在呢？

我很快干完了该干的事，把晚餐用的蔬菜剥好皮浸进了冷水。我走进皮博尔斯夫人的卧室，我去过那儿多次，做清洁时每次总要仔细地看她的衣橱和挂在里面的衣服。我不该看她的抽屉，但衣橱照例是谁都可以看的。这不是真话。我早想看看抽屉，只是害怕看了之后心里会更难受，更害怕她会对别人讲。

衣橱里有些衣服她经常穿，很眼熟。有些衣服她从没穿过，被推在里档。没有看到结婚礼服使我很失望。但是我看到了一件长袍的下摆，于是，巴不得马上就看到衣服的其余

部份。我探手进去取了出来，是件缎子衣服，放在手臂上掂着真逗人爱，淡蓝泛绿，银光闪闪。束腰，下摆很长，一道盖肩褶皱层遮住了两只袖子。

下一步就容易了。我脱下自己的衣服，穿上缎子衣服。谁会相信原来那个十五岁的小丫头穿上衣服之后会显得益发苗条；衣服再合身不过了。穿这种衣服需要配上无背带乳罩，我当然不会有这种乳罩，于是只好把罩带滑到手臂下面藏起来，接着我又用别针挑起头发。有其一就必有其二。我从她的梳妆台里取出胭脂、唇膏和画眉笔打扮起来。炎热的天气，厚厚的缎子衣服以及激动的情绪使我感到口渴。打扮停当之后，我回到厨房，去冰箱里取一杯带冰块儿的姜汁酒。皮博尔斯夫妇成天喝姜汁酒和果汁，象喝水一样，我现在也要喝。冰块有的是，我最喜欢冰块了，我甚至想在牛奶里放些冰块。

我刚把冰盘放回原处，一转身就看见有人在矮墙外边盯着我瞧，谢天谢地，好歹没把那杯姜汁酒当场泼翻。

“我不是有意吓你。你在取冰，没听见我敲门。”

说不清楚他象啥样子，大白天里逆光靠在矮墙的门上，看上去黑乎乎的，就知道不是附近的人。

“我从飞机那儿来，名叫克里斯·瓦特尔斯。请问能不能用用那个水泵。”

院子里有个水泵，人们常在那儿取水。这时我才注意到他提着一只水桶。

“请便，”我说。“我可以把龙头打开，你用不着去抽

水。”我想让他知道我们有自来水，不必费神去抽。

“活动活动倒无妨。”说是这么说，他却站着没动。末了他说，“你要去参加舞会么？”

当着生人的面，我全忘了自己身上的打扮。

“也许这儿的小姐在下午都打扮得这么齐整吧？”

不知道该怎么回敬他才好，我太尴尬了。

“就住这儿吗？是女主人吧？”

“我是这儿的佣人。”

一发现你是佣人，有些人态度就会变，他们的神态和讲话的语气就要变；他可不是这样。

“喏，我只想说你真好看。我朝门里瞧，见你长得那么妩媚漂亮，简直大吃一惊。”

那时我很幼稚，还弄不懂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或者说对他当成女人的人说那种话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听一个男人嘴里说出漂亮这两个字，我太幼稚了，还真不懂，或者说还不知道怎样还嘴，或者说，事实上只希望他走开。并非我不喜欢他，只是他在那儿盯着我瞧，我得想点啥话来说，真是别扭透了。

他一定心领神会。说声再见，谢了我，便提桶打水去了。我站在餐厅的软百叶窗后面瞧着。待他走后，我回寝室把衣服脱下来放回原处。我穿上自己的衣服，把头发放下来去洗脸，然后拾起扔在废纸篓里的克林纳克斯牌卫生纸把脸擦干净。

皮博尔斯夫妇向我打听他的长相。年青，中年，高还是矮？我一概说不上来。

“英俊吗？”皮博尔斯博士揶揄地说。

我只想着他一定会再来打水，会与皮博尔斯夫妇攀谈，和他们交朋友。他可能会提起我梳妆打扮的事。干吗不提这件事呢？那种事他会认为滑稽有趣。他若提起那事，真不知道会招来怎样的麻烦呢。

晚饭后，皮博尔斯夫妇开车进城看电影。下午才理过发，她想出去遛遛。我坐在明亮的厨房里，明知睡不着觉，又不知道该做啥才好。皮博尔斯夫人就是知道了也不会辞退我，但是会整个儿改变对我的看法。这是我帮佣的第一个地方，但是我已经懂得主人会怎样看待受雇的人。他们喜欢你规规矩矩，讨厌那种乖张的人。仅仅老老实实地干活还不够。他们不喜欢那种啥事都想打听的人，不喜欢你过问他们爱吃什么啦，怎么熨衣服啦，等等。不是说他们对我不好，他们可好啦。他们要我一道吃饭（说实在的，我盼着能与他们一道吃，我知道当时有的人家不让佣人一道吃饭）。有时他们让我一道搭车出游。当然这也没啥。

我到楼上看见孩子们都睡着了，便朝外走去。得去一趟。我穿过公路走进集市的大门。披着月光的飞机停在那儿，看上去极不顺眼。在集市另一头长着灌木丛的地方，我看见他的帐篷。

“喂，想乘飞机上天玩么？要等天亮我才载人呢。”接着他又盯着我说，“呵，是你。不穿那件衣服，没认出你

来。”

我心跳剧烈，口干舌燥。我得说点什么，可又说不出口。喉头紧绷绷的，象个聋哑人。

“想飞吗？快坐下，抽支烟。”

我甚至不能摇头表示拒绝，他给了我一支烟。

“把烟叼起来吧，要不我咋点火呢。碰上腼腆的姑娘我就请抽烟，很奏效呐。”

我用嘴叼起烟。事实上，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抽烟。在家时，我的女友木里也尔·洛厄常偷他哥哥的烟抽。

“瞧，你的手在抖呵。你只是想同我随便聊聊呢还是有什么别的事？”

“请你别提衣服的事。”我脱口而出。

“啥衣服？呵，长袍。”

“那是皮博尔斯夫人的。”

“谁的？呵，你主人的？是吗？你趁她不在家便把自己打扮起来，呃？你在扮皇后。我不怪你。你抽烟的样儿不对。不要只是吹，往里吸呀。有人教过你抽烟吗？你担心我会告发你，是吧？”

迫不得已才来求他遮掩，我感到十分羞愧，连头也不敢点。我只是望着他，他却明白了。

“不会。绝对不会提起那件事来让人感到不快。我以人格担保。”

他看见我连道谢的话都说不出来，立刻便换了话题，好让我不再感到窘迫。

“你看这块牌子好吗？”

这是一块广告牌，就在我的脚边。

从天上看世界。成人一元，儿童五角。合格驾驶员。

“牌子已经破旧不堪，早就想换块新的。今天一直就在干这个。”

字写得一点不美观，我想，只要给我半小时，写出来肯定比这强。

“写招牌我可不在行。”

“写得很好。”我说。

“我不靠它来惹人注意。大家口头传传就蛮够了。今天晚上我打发走了很多人，足以装两载。我想松弛一下。我没告诉他们说有小姐要来玩。”

这时我想起那两个孩子，担心他们已经醒了，正在叫我。

“马上就得走？”

我记起了礼节，“谢谢你的香烟。”

“别忘了，我保证不会乱说。”

我匆忙穿过集市，担心会看见皮博尔斯夫妇的卧车正从城里开回来。我的时间概念已经模糊了，不知道已在外边待了多久。不过还好，还不晚，孩子们还在熟睡。我爬上床躺在那儿想，这一天结束得倒很称心，幸好露莉塔·伯尔德没撞见我，发现我的秘密。

围场和花坛没被踩坏，还没到那个程度。即便如此，这地方任何人都可以绕过房子走进来，招牌就挂在集市的大门

口。人们大都在晚饭后来，不少人下午也来。伯尔德家的孩子一齐来了，但又交不起五角钱，都挤在大门口。我们对飞机起飞和降落已经习以为常，不再感到刺耳了。打那以后，我再没去过集市，但他要来打水，仍有机会见面。碰上这种时候，我爱瞅空子坐在外边的石级上摘理蔬菜。

“干吗不来？我会带你上天玩的。”

“我想省钱。”我说，因为想不到其它的话说。

“省钱干啥？筹办嫁妆么？”

我摇了摇头。

“要是你来那阵碰上生意清淡，我让你免费坐一趟。我想你会来的，来抽支烟嘛。”

我做脸色示意叫他别往下讲，天晓得孩子们什么时候会溜进门廊，也许皮博尔斯夫人正在屋里听我们讲话呢。她有时候会出来同他聊天。他给她讲那些从来没对我讲过的事儿，那些事我并不想了解。他说自己曾经打过仗，在战争中学会开飞机的；他喜欢定居下来过日子，不过现在不行。她说简直不能想象谁会喜欢定居下来过日子。她说，虽然有时候心里烦得几乎啥也不想干，但是她可不情愿来乡下过日子。她说，到乡下来是她丈夫的主意。这对我倒是桩新闻。

“也许你应该教教飞行。”她说。

“你愿来听讲么？”

她只是笑了笑。

尽管有两个布道坛已公开宣布反对，星期天来乘飞机的

人仍然很多。我们都坐在户外观看；乔厄、希瑟尔和德伯家的孩子们都趴在围墙上。整个星期，做母亲的一直在说不能让他们去，当父亲的却说可以去。

一辆卧车从路上开过来，绕过几辆车之后停在车道上。车上下来的是露莉塔，摆出一副傲里傲气的样子，接着，另外一位妇女从驾驶座的那边走了出来，稳稳重重地，戴着一副太阳镜。

“这位小姐来找开飞机的人，”露莉塔·伯尔德说。“我正在旅馆里的咖啡店喝可口可乐，碰上她在那儿打听，于是就把她领来了。”

“打搅了，”那小姐说。“我叫爱丽丝·克苓，是瓦特尔斯先生的未婚妻。”

这位爱丽丝·克苓穿一条棕白两色相间的西装格子裤，戴一顶黄帽子。她的胸部我看很不健康，凹凸不平。脸上一副困恼的表情。头发经过电烫；还扎了一条黄色的带子，以免头发披到脸上。人一点也不漂亮，看起来也不年轻。但从谈吐上可以知道她是城里人，也许受过教育，或者既是城里人又受过教育。

皮博尔斯博士站起身做了自我介绍，又介绍了他的妻子和我，接着便请她坐下。

“他正在天上呐，坐下等会儿吧。他要到这儿取水，还没来呢。五点钟左右他才休息。”

“这么说，是他了？”爱丽丝·克苓说，一面皱起额头往天上看。

“他不会象往常一样从飞机里冲你跑来，喊一个什么别的名字吧？”皮博尔斯博士笑了起来。博士，而不是他的妻子，叫给大家上冰茶。于是，皮博尔斯夫人叫我到厨房去安排。她笑了，也戴着一副太阳镜。

“他可从没谈过他的未婚妻。”她说。

我喜欢在大杯子里用许多冰和柠檬片调制冰茶。我先前早该提一下，皮博尔斯博士滴酒不沾，至少在家里如此，否则不会让我调冰茶。我也得为露莉塔·伯尔德调制一杯，再不情愿也得干，但是等我把茶端出来时她却占了我那把麻布椅，我只得坐到石级上。

“在咖啡店里，你刚开口讲话我就知道你是护士。”

“咋会呢？”

“我对人有种预感。护理时碰上他的吧？”

“你是说克里斯？唔，不错。讲对了。”

“呵，你们那时在国外吗？”皮博尔斯夫人问。

“不，这事发生在他出国之前。他驻扎在森特雷里亚时得了破裂性阑尾炎，我去那儿护理他。我们订婚之后他就出国了。天啦，坐这么久的车，喝了这茶真提神。”

“与你见面他会高兴的，”皮博尔斯博士说。“这是一种漂来荡去的生活，是吗，在一个地方待不了多久，没等交上朋友就又离开了。”

“你们订婚很久了？”露莉塔·伯尔德说。

爱丽丝·克苓没理睬。“我想在旅馆找个房间，人家正分派时，我却走了。你看我给他们挂个电话好吗？”

“不必，”皮博尔斯博士说。“住进旅馆就要与他相隔五英里。瞧，你们就在路那边。住我们这儿吧。我们房子宽绰得很，瞧这么大一幢房子呢。”

象这样邀请别人留住当然是乡间习俗，当时对他来讲倒挺自然，但对皮博尔斯夫人却未必，听她讲的话就明白了。呵，对啦，我们的房子够宽的。或者说，这事对爱丽丝·克苓来讲也不太自然，她一直推辞，但好歹被说服了。我的印象是，与克里斯挨得近些对她是种诱惑。我很想瞧瞧她的戒指。她把指甲染成红色，手指头已经斑斑驳驳，起了皱纹。戒指很小，默里厄尔·洛厄的表妹戴的那枚都要比它大一倍。

不出皮博尔斯博士所料，克里斯在傍晚时候果真打水来了。他一定老远就认出了那辆车，来的时候笑咪咪的。

“瞧我又追到了这儿，来看你在搞啥。”爱丽丝·克苓冲他喊道。她迎上去和他亲吻，当着我们的面，仅仅让嘴唇挨了一下。

“你打老远跑来要耗许多汽油呵。”克里斯说。

皮博尔斯博士邀请克里斯共进晚餐，因为他已经挂了牌子，上边写着：“晚上七点以前停飞。”尽管外边有许多虫子，皮博尔斯夫人仍想把晚饭摆在院子里吃。露天吃饭，在乡下人看来真是不可思议。我早就做好了一份土豆色拉，她也做了一份拌有果子冻的色拉，这事她会做。于是，只消把这些东西端出来就成了，还有肉片、黄瓜和新鲜的莴苣菜。露莉塔·伯尔德待了一会儿才说：“呵，对了，我看还得回

家照料那几张嘴呢，”接着又说，“就坐在这儿该多好，真不想起身。”但是，令我宽慰的是，没有人邀请她，她只得快快离去。

飞完晚上的几趟之后，爱丽丝·克苓和克里斯坐她的车出去了。我一直睁着眼睡不着觉，直到他们回来。车灯刚一扫过天花板，我便赶紧坐起床，透过百叶窗的条板往下瞧，也不知道想看什么。默里厄尔·洛厄和我常在她家的前阳台上睡觉，以便瞧她的妹妹和男朋友怎样说再见。这以后就再也无法入睡了，真盼有个什么人来吻我们，搂抱我们。我们老爱胡思乱想，假设同一个小伙子去划船，若不让他拥抱亲吻就不送你上岸，或是被人拦在谷仓里只得接受爱抚等等，没法子呀，那可不是你的错。默里厄尔说她的两个表妹常玩卫生纸卷儿的把戏，由一人扮男孩。我们不愿干这种事儿，只是躺着想入非非。

楼下发生的一幕是，克里斯与爱丽丝各自从车的一侧走出，下车之后分道扬镳——他往集市而去，而她却向房子走来。我躺在床上想象，要是我同他一道回家，不会象那个样子。

第二天早晨爱丽丝·克苓起得很晚，我照学来的手艺给她准备了一份葡萄柚，皮博尔斯夫人去看她时聊着天又喝了一杯咖啡。皮博尔斯夫人有了同伴，显得很愉快。爱丽丝·克苓说但愿能够习惯于只是瞧着克里斯起飞和降落来打发一天的日子，而皮博尔斯夫人说，既然爱丽丝·克苓有车，这儿离湖又只二十五英里，天气又很好，她不知该不该建议出去

野餐。

爱丽丝·克苓认为是个好主意。她们十一点上车，带着乔厄和希瑟尔，还有我做的三明治午餐。只是克里斯还在天上，她想告诉他要去的方地方。

“爱迪会告诉他的，”皮博尔斯夫人说。“没问题。”
爱丽丝皱起脸，后来还是同意了。

“别忘了告诉他我们五点钟回来！”

我认为他并不马上就想知道这消息，我脑子里想的只是，他孤单一人只能在简易灶上随便弄点东西吃，于是，我立即抽空烤了一块用面包心捏成的饼，稍凉之后用茶巾包了起来。我没打扮，仅仅解下围腰梳了梳头发。倒是想用化装品，又怕会使他想起第一次碰面时的情景，反而会使自己过不去。

他在门上挂了另外一块牌子：“今天下午不飞行，敬请原谅。”我担心他病了。外边没他的影子，帐篷的活板门放下来了。我敲了敲柱子。

“进来。”他说，就象是在说别进来似的。
我掀起活板门。

“呵，是你。对不起。不知道是你。”
他坐在床边上吸烟。为啥不到空气清新地方去吸呢？

“我给你捎了块饼来，你该不是生病了吧。”我说。

“干吗要生病呢？呵——门上那块牌子。没事。只是讨厌同别人讲话。不是指你。请坐。”他把活板门拉回原位钩好。“让新鲜空气进来。”

我在床边上坐下来，此外就没有别的地方好坐。这是张折叠床，挺不错的。我记住把他未婚妻的口信带到了。

他吃了些饼。“好吃。”

“把剩下的放起来饿了又吃吧。”

“告诉你个秘密。我马上就要离开这儿了。”

“要去结婚吧？”

“哈哈。你刚才说他们啥时候回来？”

“五点钟。”

“听我说，五点以前我就离开这儿了。飞机比汽车跑得远。”他心不在焉地把茶巾打开又吃了一小块饼。

“想喝水了吧。”

“桶里还有一些。”

“水不够凉。我另外给弄点来。我可以去冰箱里拿点冰。”

“不，”他说。“我不愿你走开。走之前我想多同你待一会。”

他小心翼翼地挪开饼挨我坐下，十分轻柔地吻我，我怎么也想不到他会如此柔情蜜意，还有那些可爱的吻，眼睑、颈脖和耳朵，都给吻遍了。我也尽情地回吻（我以前只大着胆子吻过一个小伙子，还吻过自己的手臂做练习）。我们拥抱着往后一倒，轻轻地搂着；他还搞了些其它名堂，不是下流事，或者说做得并不下流。帐篷里可爱极了，我指的是青草的香味，还有太阳晒在帐篷布上溢出来的滚烫味儿。他说，“我决不会伤害你。”有一次，他翻过来压在我身上。

正当两人搂着摇晃时，他轻声地说，“呵，不，”说着便起身下床，提起水桶就朝颈子上和脸上泼水，又把剩下的水朝我身上倒来。

“给咱俩退退凉，小姐。”

同他告别时我一点都不感到悲凉，因为他捧住我的脸说，“我要写信告诉你我的行踪，也许你能来看我。会来吗？那好。等我的信吧。”离开时我心里真高兴，好象他许了我许多礼物，非得等到独自一人回味时才会领略到欢乐似的。

飞机失踪了，开初并未引起恐慌。他们以为克里斯载着客上了天，我也没有给任何暗示。皮博尔斯博士打电话回来说要到乡下去，于是，吃晚饭时桌上只有我们几个人。不一会儿，露莉塔·伯尔德从门外探个脑袋进来说：“我看见他飞走了。”

“什么？”爱丽丝·克苓说，把坐着的椅子往后一推。

“孩子们告诉我说，今天下午他拆了帐篷。是不是认为没有生意好做了？他没通知你就飞走了，是吗？”

“他会告诉我的，”爱丽丝·克苓说。“可能今儿晚上就有电话来。打完仗以后，他显得十分焦躁不安。”

“爱迪，你带口信时他没提这事，是吗？”皮博尔斯夫人问。

“提过的。”我实话实说。

“你干吗不吭声？”大家都望着我。“他说过要去啥地方？”

“可能去贝费尔德。”我说。干吗撒这个谎呢？我并不是想撒谎的呀。

“去那儿有多远？”爱丽丝·克苓问。

皮博尔斯夫人回答说，“三十，三十五英里”。

“不远。呵，对了。的确不远。在湖边上，对么？”

你以为让她跑冤枉路我会害臊吧。我是为了替他赢得时间，能有多少算多少，反正他需要。撒谎全为了他，而且，得承认也是为我自己。女人应当抱成一团，不该干那种缺德事。我现在懂了，当时却没有。我从没想过与她有何相似之处，也没想过会碰上同样的麻烦，从来没有。

她老盯着我瞧，我看是怀疑我撒了谎。

“他啥时候对你讲的？”

“可早呢。”

“你还在飞机跟前那阵？”

“对。”

“你们一定在一块聊天。”她冲我笑，笑得挺不自然。

“你一定留在那儿同他聊天的。”

“我捎了块饼去。”我说，以为讲点真话便可以把旁的掩盖过去。

“我们没有饼。”皮博尔斯夫人十分尖刻地说。

“我烤了一块。”

爱丽丝·克苓说：“你真够友好呐。”

“你得到许可了吗？”露莉塔·伯尔德说。“真不知道这帮丫头往下要干什么。”她说。“倒不是说她们含有恶意；

我是说她们无知。”

“烤饼倒无关紧要，”皮博尔斯夫人插嘴说。“爱迪，你同克里斯混那么熟，我却蒙在鼓里。”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倒在我意料之中，”爱丽丝·克苓说。“我刚来时看到她那神态就明白了。我们医院一直都在收容这种人。”她强装笑脸严峻地盯住我。“怀了娃儿。她们生了那号病，我们只得把她们送进特殊的病房。乡下的小荡妇。十四、五岁。你们也真该看看她们生的崽儿。”

“城里有个骚货生的崽崽眼睛在流脓，”露莉塔·伯尔德插嘴说。

“别忙，”皮博尔斯夫人说。“你说说看，爱迪。你同瓦特尔斯先生是怎么回事？你同他亲热过么？”

“亲热过，”我说。我想起躺在床上亲吻的事，那不叫亲热么？这事我决不否认。

她们足足哑了一分钟没讲话，连露莉塔·伯尔德也不例外。

“天啦，”皮博尔斯夫人说，“真想不到。请给我支烟。她身上这份邪劲我可是第一次发现，”她对爱丽丝·克苓说，但是那女人却不眨眼地瞧着我。

“风骚的小娼妇。”泪水从她脸上流了下来。“风骚的小娼妇，你难道不是吗？我刚看到你就明白了。男人才瞧不上你这种娘儿们呢。只是耍耍你就溜了，这个你懂，是吗？你这样的娘儿们是贱骨头，臭袜子，谁都可以从你们身

上捞便宜。”

“喂，别说了，”皮博尔斯夫人说。

“臭，”爱丽丝·克苓哽咽着说。“臭袜子！”

“别难受了，”露莉塔·伯尔德说。逢上这种场合她乐不可支。“男人没好货。”

“爱迪，真想不到，”皮博尔斯夫人说。“我原以为你的父母管教严格。你不想生孩子，是么？”

我现在都为当时发生的事害臊。就象一个六岁的小女孩，我控制不住自己，开始号叫起来：“就那么玩一下会生孩子！”

“你瞧。她们之中竟有人那么无知，”露莉塔·伯尔德说。

但是皮博尔斯夫人一下跳起来，抓住我的手臂使劲地摇。

“冷静。别发疯。冷静。别哭。听我说，听我说呀。我怀疑你究竟知不知道什么叫亲热。快给我讲。你认为亲热是什么意思？”

“亲吻。”我号叫道。

她放开我。“呵，爱迪，别哭了。别发傻。没事。全是误会。你讲的事还远不叫亲热。喏，我刚才没弄明白。”

“她在掩盖，不是吗？”，爱丽丝·克苓说。“正是。她没那么傻。她明白自己已经惹事了。”

“我相信她说的话，”皮博尔斯夫人说。“那事太可怕了。”

“有办法查清楚的，”爱丽丝·克苓说着站起身来。“说到底，我是护士。”

皮博尔斯夫人吸了一口气说，“不。不。爱迪，回你的房间去。别哭了，让人听见心烦。”

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汽车发动的声音。我竭力忍住不哭，使劲不再抽动。我终于憋住不再哭出声来，躺在床上喘息。

皮博尔斯夫人走过来站在门口。

“她走了，”她说。“那个伯尔德女人也走了。你应该懂得不能与那个男人亲近，那是引起麻烦的根源。我头都痛了。快去用冷水洗洗脸，把菜盘也洗了，我们决不再提这件事。”

我们从此没提此事。很多年以后我都没闹明白她那样做究竟帮了我多大的忙。打那以后，皮博尔斯夫人对我就不太友好了，但她是公正的。用不太友好这几个字来形容她对我的态度不妥，她从来就没有十分友好过。正是为了那件事的缘故，她一直防范着我，这事真有一点儿让她心烦。

至于我呢，却把那件事当做一场噩梦整个儿丢到脑后去了，专心一意地等那封信。除星期天之外，邮件总在每天下午一点半至二点送来。这对我是个好时间，因为皮博尔斯夫人总是在那时候午睡。我收拾好厨房便到邮筒那儿，坐在草地上等。这时候我高兴万分，忘了爱丽丝·克苓，她的痛苦和那些难听的话；忘了皮博尔斯夫人和她的冷淡，也不再记

挂她是否已经告诉皮博尔斯博士，以及由此而生出的不快；忘了露莉塔·伯尔德那张可憎的脸以及她总想窥探别人隐秘、过问别人的苦恼的那份贪婪劲。邮递员来的时候我总是乐滋滋的，接过他送来的邮件之后我依然喜冲冲的，我明白当天的信还不会来。邮递员是个卡尔迈可尔人。这人的相貌我熟，因为附近有许多卡尔迈可尔人。他们的上嘴唇往前突出。我打听他的名字（他是个青年，羞怯，但脾气好，谁都可以向他打听事情），接着又对他说，“你的相貌我熟！”他听了很高兴，总是乐于见到我，再也不象以往那么害羞了。

“我成天都想看到你那副笑脸！”他喜欢从车窗里大声地对我说。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压根儿不怀疑有信来。我总相信那封信就快寄到了，就象相信太阳会在早上升起一样。我只是把希望一天又一天地往后推。邮筒周围的黄花开了，孩子们已经回城里去上学，树叶儿也黄了，我去等信的时候穿起了毛衣。有一天，我手里捏着自来水付帐单往回走，再没别的邮件了。集市场地长满了茂盛的乳草和锅菜，已经是一派秋日的景象；瞧着这一切，我突然想起：从来就没有信来。这念头简直不可思议。不，未必。只要想起克里斯答应写信时那煞有介事的面部表情，这念头就变得不可思议，无法让人接受，但要是忘了那么回事，而想起那只实实在在的空邮筒，这显然又是对的。我坚持着每天都去接邮件，但我的心这时已沉重得象一团铅块。即便如此，我脸上仍然漾起了笑靥，因为那个邮递员巴望着我去，冬天已经渐渐来临，他的

日子不好过呵。

有一天我终于明白过来了，有些女人一辈子都在干着这种蠢事儿，一切全完了。有些女人只是为着一封信什么的就傻乎乎地倚着邮筒永无休止地等待。我想象着自己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就这样等着邮件，头发都开始灰白了，我想，我可决不是命里注定要这么死等下去的呵。于是，我不再去接邮件了。有些女人一辈子都在等呵盼的，另一些女人则成天忙碌，不去空等，我明白了自己应该做哪种女人。即便有些美事儿这第二种女人无缘问津，我看还是比第一种女人强。

有天晚上那邮递员给皮博尔斯家挂电话找我，使我大吃一惊。他说他很想念我。他问我愿不愿去戈德里奇，那边正在放映一部颇负盛名的影片，片名我现在忘了。我答应了，同他一道出门玩了两天，他向我求婚，我们订婚一年多以后就把东西合在一处结婚了。他老爱给孩子们讲我的逸事，说我天天坐在邮筒边上追求他，自然我笑了，让他讲去吧，因为我喜欢人们去回想那些逗他们快乐，使他们感到舒心的事儿。

雪莉·菲斯勒

往事依稀

吴世儒 译

雪莉·菲斯勒出生在多伦多市一个贫穷街区的犹太移民家庭。曾上爱德华国王学校，读到八年级时，因学业不佳退学了。这便是她受过的全部正规教育。菲斯勒从小具有模仿才能，喜欢讲故事和唱歌，无论到哪里，总给人们带来欢笑和歌声。结婚后，通过大量研读别人的短篇故事，自己逐渐动笔创作，终于获得成功。她的创作态度十分严肃，总是反复重写，仔细推敲修改，一再读诵琢磨，她引用著名的爱尔兰短篇小说家弗兰克·奥康纳在《孤寂的声音》一书中的话说：“作家应该永远记住，他自己也是一位读者，尽管总是以挑剔的眼光；如果他不能把自己的作品读上几十遍，就别希望读者会再次读它。”



迄今，菲斯勒已创作不少生动有趣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大都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正待结集出版。目前她还在创作一部长篇小说。《往事依稀》选译自罗伯特·韦弗编选的《加拿大短篇小说选》（第二集），原名《也许过一会我想得起来》，译文标题有改动。

——编者

“夫人！夫人！”一个坐在走廊尽头的一张轮椅上的老人向我招手。当时我在等电梯，一心想着我的父亲，他住在犹太老人院里，我是去那里看望他的，在这之前从没有注意到这位老人。我把手指从按钮上拿开，向他走去。

“早上好，”他说，一边整理他的便帽。“你有什么亲人住在这里吗？”

“我父亲，”我说。

“他在哪里？”

“在五楼。”

“是在住院部，对吗？”

“是的。他做了手术。我探望他的时间有限，不能在这里久留，”我警惕地说。以往我常常陷入困境：让人叫去代他们看望违法乱纪的儿女或孙儿孙女；或去厨房抱怨饮食不好；或去给他们请医生、护士或卫生员。今天上午我一定不能陷进去，因为我能和父亲在一起的时间很短。

电梯到了楼口。“对不起，”我说。“我父亲在等我。”

“让他等一会儿吧，”他说。“我想让你先给我帮个忙。”

“如果可能，并且费时不多的话。”

他不说要我干什么，只是让我等着——完全是故意的，我敢说。他一边让我等着，一边摸口袋，掏出一根火柴，在椅子上擦燃，然后把火举到雪茄蒂头。点燃之后，他坐着一口口地喷烟，接着又拍去他马甲上的烟灰。

电梯又到了楼口。我想离开他，便向电梯走去。

“等一会儿，”他说。“你干吗这样忙？你父亲不会跑掉的。我只想叫你把我推到花园里去。”他翻着一只眼睛看我。“并不费力，是吧？”

我看着这个老头儿，第一次认真注意看他。以往来看父亲时，我碰见过许多坐在轮椅上的老头儿，也有坐在轮椅上的老太太。我曾和他们在过道上、在起居室一起度过白天的时间，给他们办事。我帮他们做了诸如投信之类的一件小事，他们便非常感激。或替他们打个电话，他们就为我祝福。可是这个人——有点古怪。过去，谁也没有用这种命令式的语气同我讲话，这样不顾我的事情。他有些使我感到惊奇。我在哪里见过他呢？我看着这个老头，仔细打量他。宽脸膛，重垂着眼皮，钩鼻子，粗壮的躯干，短短的腿，双脚几乎够不到椅子的搁脚板。

“你看什么？”他说，忽然止住了我对他的端详。“你没见过老年人吗？最好到椅子后面去推推我，”他用依地语^①说。“弥赛亚就会来的，那样我就去不成花园了。”

啊，我想起了！我知道他是谁了！

“你名叫拉耶夫斯基吧？迈亚·拉耶夫斯基？”

“他用一只眼睛看着我。“你怎么知道的？”

“我给你干过活。很久以前，大约三十年前了。我给你当过职员；我名叫罗特斯坦。我给你干了九个月，你把我解雇了。你记得吗？”

^① 一种犹太人使用的国际语

他摇摇头。“凭这一点我就会想起你来？愿上帝让我多活几年好想。我解雇了多少姑娘吧。我过去辞退了您，您因此就不愿把我推到花园里去吗？”

“噢，别——”我想说别说傻话。试想叫迈亚·拉耶夫斯基别说傻话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呢。

我把他推到门厅，出了玻璃门，便细心地沿着弯曲的坡道往下走。

“您的儿子现在怎么样？”我问。

他转过头来对着我。“我那个伊兹雷尔吗？非常显要的人物，”他把每个词都说得同样地响亮。“在美国开业的一个大医生。”

“拉耶夫斯基夫人呢？她怎么样？”

他转过头去，面朝前方。“死了。一个健康的女人给关节炎弄残废了。比我小十岁。我心里总以为我会先死的，可是结果恰恰相反。把我推到那棵大树旁边去。”

我把他安置在大树旁。“你记不得我了？我当时十六岁，现在我的两个孩子都成了大人。所以我一定变多了。但您应当记得我。您给了我一周的假；我多玩了几天，当我回来的时候，您已经另外雇了一个姑娘来取代我。现在您想得起来了吧？”

“您是叫我猜谜语，”他又用依地语说。“请到您父亲那里去吧，”他没使用正式的“你”，而用亲切的“您”，我们初次见面时，他就是这样称呼我的。“可能等会儿想得起来。”

我父亲坐在他床边的那张扶手椅里，正在看报纸。“爸！你绝对猜不着我在楼下见到谁了。记得迈亚·拉耶夫斯基吗？我曾经给他干过活儿。”

我父亲摘下眼镜。“我记得很清楚。还记得一天上午他来了解你为什么不去上班时你是怎样藏在床下的。对吗？”

我父亲说得不对。他把迈亚·拉耶夫斯基和那个羊毛围巾制造商泰特尔博姆先生弄混淆了。

“你搞错了，爸，”我说。“你想到的是泰特尔博姆，那个羊毛围巾制造商。但你怎么知道我藏在床下？妈发誓不告诉你的。”

“可能是只小鸟告诉我的，”他说。“我现在想起来了。我好象觉得，你那年夏天另外找到了工作，对吗？”

“对了，在一家玩具厂，记得吧？我离开皇家羊毛围巾厂三天以后，到一家玩具厂工作，是在库派玩偶部。我本来想在那里干下去，但你不同意，叫我又回商业学校去念书。第二学期我只去了六周，你就让我退学了。后来我去给拉耶夫斯基干活儿，就是我刚才在楼下见到的那个人——”

“我让你离开了商业学校？这我记不得了。但你既然这么说，可能你记得比较清楚。”他一边回忆往事一边叹息。

“以往你总是自主行事，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过去我象跟爸爸闹着玩似的，总是随心所欲。举个例子，我根本不想读商业学校。在爱德华学校读了八年级以后，我的打算是同我最好的女朋友利齐·斯蒂茨基一起去上哈巴德大学，可是我父亲不愿付书籍费。于是我只好上商业

学校，那里书籍是免费的，学制只有两年。我厌恶那所学校的凄凉景象，厌恶教室的沉闷气氛，厌恶跟我同学的那些邈邈女子。每周上课五天，我每天带着一纸袋午饭去上学时感到很不愉快，心情相当沉重。

第二学期我只读了六周，父亲就确实让我离开了商业学校，但这并不是由于他的谅解，也不是出自他的同情，而是我要了花招，施了一点儿诡计，才使得他转向的。

第七周的星期一那天，什么事情都不对劲儿。前一晚上床时，我用一袋热盐压在腮帮上以减轻牙痛，折腾了一夜之后，我的脸颊发炎了；头天晚上洗的乳罩也还是湿的。到了中午，我感到非常难受。我想把午饭拿出来，可是书桌的抽屉被卡得紧紧的。我双脚蹬住书桌脚，猛力一拉抽屉，抽屉一下子蹦了出来，将我打个仰翻叉，屉底朝天，落在我裙兜里。铅笔、练习簿、橡皮擦和书籍全都倒在地上了。我在地上扒来扒去，把东西收集拢来，放回抽屉里，这时我看见一张肮脏而带凝块的男人用的手巾粘在右边的角落里。以往我从来没有把抽屉完全拉开过，所以整整六周的时间，那张手巾肯定都是挨着我的午饭的。我的牙又开始疼痛起来。我逃离了教室。晚饭的时候，我鼓起勇气告诉父亲我不愿再去商业学校念书了。

他站了起来。“为什么？”他想知道原因。

“因为我在书桌里发现了一件东西。”

“你发现什么了？”

我没有回答；我知道，如果让他反复盘问，事情是会弄糟的。他一直对我问个不休。“死耗子吗？”

“比那个还叫人恶心。”

“什么东西还叫人恶心？”

“别问我，爸。”我当时灵机一动，把我发炎的那边脸颊转过去对着他说，“提起来我感到害臊。”

我父亲意识到那件东西与两性问题有关，就不再询问我了。我胜了。我明白他绝不会因为我在书桌里发现了一张脏手巾而让我退学的。

一周之后，我从报上读到一条广告——“招请女士，工作轻松，工作条件舒适，报酬优厚”，我便去给迈亚·拉耶夫斯基工作。他接见我时坐在办公室里一张靠近写字台的转椅上，办公室宽两米长四米，写字台的台面是可以翻开的，桌上乱糟糟地堆放着东西。他帽子戴在脑后，嘴里含着一支熄了的雪茄。他转过身来，用一只眼睛察看我。

“你是犹太人，是吗？”

“是的。”

“已经有几个人要做这个工作，不过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他指着一台年久失修的打字机。“你会打字吗？”

“会。”

“那么，如果我给你一封信，你是能够打出来的啰？”他在桌上搜寻，找出了几扎卡片，每一扎都是用橡筋带捆着的。“我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他说，“售货给顾客。你听说过那个现付一元钱、碰到了就再付一元钱的笑

话^①吗？这就是我的职业。”他取了一扎卡片，把它们放在一边。“这些赖帐的，”他边说边眯紧双眼，直是摇头。“这些赖帐的。这帮人中，没有一个来付钱。我只好亲自去收了。有时我甚至不得不去把货拉回来，所以对这一扎卡片，你可以不管。”他继续介绍其他卡片上记载的顾客的情况。“这些人就不同了，”他高兴地说。“他们都是好主顾，诚实可靠的人，他们都是定期来付款的。这就是你要作的。如果一个顾客带着支付的款项到办公室来，你就先收钱，查出他的姓名，然后开张收据，在他的卡片上记下支付的款项，并一定注明日期。”他一面在桌上划火柴点烟，一面说，“不难，是吧？”

“还有种情况，我忘了讲，”他说。“有时碰巧有现金买主进办公室来，要买两床被单、两条毛巾、一幅小地毯、一块花边布或什么的——到后面来，我让你看看我的贮藏室。”

他站起来时，我看见他矮得出奇，叫我吃了一惊。他坐着象个巨人。但是他那块头差不多都集中在躯干上；他的两腿短而弯曲，他站起时不到五英尺高。他穿着口袋似的裤子，一跳一跳地向贮藏室走去，看起就象个喜剧演员在模仿别人的步态。

贮藏室里，除了一堆放在角落里的东西之外，样样都摆得整整齐齐，贴有价目，便于拿取。

“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他指着那堆货说，“是从那些拒不付钱的赖帐家伙那里拖回来的。如果有个穷妇人带着现

^① 这是讲有的人在用分期付款方式购物时不讲信用、耍滑头。

钱到办公室来，要两床旧被单、两条旧毛巾、一块花边布或什么的，你就让她挑选，并且廉价卖给她。半价出售。如果是个真正的穷妇人，就比半价还少地收她一点。”

我立刻感到有些恐慌。“我怎么识别一个普通的穷妇人同一个真正的穷妇人呢？”

“你有一双眼睛，对吗？”他啪的一声把头顶上的灯关了。“就这样吧。你明天八点半来。”

“办公室的工作，”我把这个消息告诉妈后，她说，“看你爸爸怎么说。”

爸爸听说后，他的第一句话是“一周多少钱？”

“我忘了问，爸。”

“非常精明。你要作的第一件事，”他教训我，“是该问问工钱。如果他提的数字不令人满意，你就跟他讨价。你那样办了，今后只能他给多少你就得拿多少。不过，现在还不太晚。你没有签合同，那么明天在你坐下之前，或者在你换上工作服之前，你就问他。”

听了我父亲的话，你会认为他是个机警的人，精明的讨价还价者。他许多年来为了一点微薄收入而呕心沥血地工作，保护老板的利益，给他节省每一元钱——就在前一年，他为了阻止两个武装暴徒去开老板的保险箱而遭到了猛击。我父亲失了业，家里没钱买食物，也没钱交房租，简直处于绝望的境地，最后，他（不惜牺牲自尊）去找伊斯科维兹，一个很阔的熟人、拥有一家烟厂的罗马尼亚人。伊斯科维兹没有别的活儿给他干，只有守夜的活儿。

“我已经有一个，一个半聋半瞎的老头儿。亚夫罗姆·门德尔，要让你干那个工作。我得把他辞退。”

我父亲谢绝了；他不愿夺走别人的工作；但伊斯科维兹争辩着说，他需要个年轻点的，并且他终究不得不将那个老头儿辞去——这样，我父亲才进厂当了第二个守夜人。有一次手持凶器的暴徒去厂行劫，那个老头儿急忙找个隐蔽处躲藏起来，我父亲却没有那样做。他赤手空拳，奋力抵御暴徒，结果被打得头破血流。

他头和肩膀都受了重伤，卧床疗养了三个礼拜。在那次抢劫被挫败之后几天，一篮水果送到了我们家里，篮里有一张伊斯科维兹的名片。一天晚上，百万富翁伊斯科维兹亲自前来探望。那是一个炎热的夜晚，那个富翁用一张折着的报纸扇着，在我父亲床前坐了几分钟。“安心疗养，亚夫罗姆·门德尔，不要着急。一定要好了才来上班，”他这样劝慰我父亲，然后到厨房去找我母亲。

“他是个很好的男子汉，”他一边用伊地语说，一边把一个纸袋塞进她手里，里面装有一个月的工资。

我去上班时，迈亚·拉耶夫斯基正在上货装车，旁边有些人站着观看。他瞥了我一眼，我径直向办公室里走去。我遵照父亲的嘱咐，站在那里既不脱去外套也不坐下。他忙了一阵才上完车。他穿过办公室把货搬到车旁，几次从我身边走过，一眼也没有看我。这使我非常紧张。最后，车子上好了，拉耶夫斯基走了回来。他整整帽子，又擦根火柴点雪茄。“我现在要走了。你没带午饭来？”

“我想可以回家去吃，”我说。“我家离这里只有十分钟的路。”

“下次带点什么吃的来。我不愿把办公室丢下没人照管。顾客来付钱，却发现办公室关门闭户的，他们就有了拖帐的借口。就是可靠的顾客也会捡到便宜的。把你的外套脱了，到后面来；我给你看衣架在哪里。”

我走到后面门口，还是没有勇气问我的工钱。“拉耶夫斯基先生？昨天我忘了问你。我们还没有解决——”

“我原先想付给你十元，”他说，“但我的生意需要一个犹太姑娘，所以我将给你十二元。”

我去给拉耶夫斯基干活是十月下旬，在冬季的几个里，我不得不穿着短大衣，因为办公室里很冷。贮藏室的门后有一个热气调节器，里边几乎没有什么热气通过，到中午时我的双脚冻得冰冷，我就站在调节气上直是跺脚。

“我会跟照管房屋的工友谈的，”拉耶夫斯基总是这样允诺。一天上午，在出去沿街叫卖之前，他确实到地下室去了。只听得下面一阵隆隆响，几分钟之后一股浓烟冲过调节器。拉耶夫斯基走了上来，站在调节器上搓着双手。

“你不会再那么冷了，”他说。“现在有点热气上来了，是吗？”

“你是说烟子吧。”我说。

他瞥了我一眼。“看来她有些头脑，”他用伊地语说。

工作并不繁忙。起初我坐在旧打字机前啪啪啪地打字，逐渐加快速度，以备将来哪一天他叫我把他的口述打下来。

但不久我就对此感到厌倦了，一天早晨我便带了一本书去。

拉耶夫斯基很快就发现了我带的书。“不，不不，”他摇着头说。“别再把书带到办公室来。顾客来了，你却坐着看书，那样不好。”

“可是工作并不是多得叫人不得闲呀。”我表示不服。

“谁说的？在办公室里，你总是可以找到事情做的。查查卡片，那不会有坏处。”我把外套拿到贮藏室去，心里相当气愤。

“到这里来，我的女书生。”他大声说。

他弯着两腿，揹着双臂，在写字台上弓着背，凝视着一些被他展成了扇形的卡片，他的鼻子几乎都挨到一起了，烟灰落得满处都是。

“把牛伯格太太的卡片挑出来，”他说。

我指着那张卡片。

“拿出来，那不会咬你的。马上看看。”

我知道那些卡片上记载的情况是好的，但为了使他满意，我就稍稍看了一眼，然后放回写字台上。“这张卡片没有问题。”

“再看，”他说着，一下把卡片递到了我的鼻子底下。

我抗拒着感情的冲动，没把卡片从他手上打掉，而把头转向了一边。

“牛伯格太太，”他若有所思地说，“是个好主顾。我希望有更多象她一样的顾客。”忽然，他啪的一声把卡片扔下，用他那被烟碱熏黄了的手指指着卡上的最后一条帐目。

“她上次付款是什么时候？”

“十月十二，”我说，“但那是在我来之前。”

“而今天已是十一月中了，是吧？从卡片上你难道看不出来她每周都是按时来付钱，而到现在已有整整一个月没来了吗？这个你难道没有注意到？可能她病了。可能她死了，老天不容。摇个电话，打听一下。多留心一下我的生意，你在办公室里就不会有时间看书了。”

在我给拉耶夫斯基工作的头三周里，他在沿街叫卖一天之后，常常是在五点以前回来。我腾出转椅，他坐下检查当天的收入。不管金额多少，他总是问：“这就是你今天收的总数吗？”起初，我把它当成笑话，但当我开始厌恶他时，我对那个话就相当反感了。“好象我是个女售货员，”有一次我抱怨地说。“或者甚至是个贼。”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我向门口走去时，感到他在嘲笑我，但我并没有转过头去看。

我在那里工作了一个月之后，他开始一天比一天回来得晚；过后他很少在六点以前回来，我就站在窗前注视，等着他的车子回来。

有天晚上，他七点才回办公室，事先也没打电话。我又冷又饿，站在热气调节器上取暖。他进屋时，我是通过半开着的贮藏室的门看见他的。他用一只眼睛环视室内。灯开了，室内没人。他一跳一跳地跑到贮藏室来。

“你还在这儿？”

我对他的话感到气愤，几乎流出眼泪来。“你是说好象我是个呆得太久已经不受欢迎的客人似的。”我急速地从他身边走过；他跟着我走到办公室。

“我是说你象个什么呀？”

我从写字台上拿起手提包。他又跟着我撵到门口。

“不，说真的，”他用伊地语说。“我是说象个什么？告诉我。”他的样子是关切的，甚而至于是担心的，但我觉得他在嘲笑我。

“没什么，”我说。这一次我转过头去了，看见他确实在嘲笑我。

一月有一天的时间是用来从赖帐人手里取回商品。“今天我要去拖，”他总是冷酷无情地说；“把那些赖帐人的帐目给我。”赖帐的——这是他咒骂人的话。他说这话时总是紧眯着双眼。天晚了他才回到办公室前，透过窗子，你可以看见他使劲地把那些货物一件一件地从车上拉下来，搭上两只肩膀。他披着那些东西，就象一个逃避市场浩劫的东方商人一样，一跳一跳从办公室跑到贮藏室，嘴里还一边咕哝：

“赖帐的。买不起就别买嘛。我又不是拿着枪逼着别人买我的东西，肆无忌惮。可你们想占便宜时，个个都知道来找我迈亚·拉耶夫斯基。”

一天，他在细想那些赖帐的事儿，嘀咕赖帐的不义和他心中的不满，这时，电话铃响了。打电话来的是格林伯格太太，一个好主顾，诚实可靠的妇女。那张桌布呢？她想知道她在三天前定购的那张桌布为什么没有送去。

“是格林伯格太太，”我说。用手封住话筒说。“那张桌布呢？902型带花边的。我给你讲过——”他从我手里拿过听筒。“喂。你是谁？噢，格林伯格太太，你要什么？什么桌布？什么时候？你给谁讲的？喔，我办公室的小姐，”他说着转过身去把背朝着我。“一定请你原谅。她是个年轻姑娘，在想小伙子。下次你急需什么的话，最好给我讲。”

我真想把他的帽子打掉，一下子把烟从他嘴里抓来踩了。

尽管禁止我带书到办公室，我还是常常把书藏在外衣下面。有天上午，我在看《关于人的奴役》一书时被发觉了，因为我没有听到门响。我象在犯罪时被碰见了一样惊跳起来，把书当作一个瓶子藏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白脸金发碧眼的年轻人，高瘦的个儿，尖鼻子，白睫毛，一个患白化病的人。

“我爹在这儿吗？”他问。“我叫伊兹雷尔·拉耶夫斯基，拉耶夫斯基的儿子。”

我告诉他他父亲要五点以后才回来，他便象他父亲那样一跳一跳地向门口跑去。“给我爹讲我来过。并且告诉他我在班上考了头名。”

“你儿子来过，”我向拉耶夫斯基报告。“他要我告诉你他在班上考了头名。”

拉耶夫斯基的脸上露出笑容，进而笑逐颜开。他突然站了起来，卡嗒一声把脚跟并拢，穿着口袋似的裤子，就在办公室里跳起舞来，一边还不断拍手。当时，我还以为他要邀

请我陪着他跳呢。就象开始时那样，他突然停住了，坐在转椅里喘气，用帽子打扇。“二十岁了，从十七岁起就一直想当医生。你最好别向他送秋波，”他说，并象个无赖那样向我晃着一根指头，“因为那帮不了你什么忙。我要找个有钱的媳妇。”

七月第二周的星期五，迈亚·拉耶夫斯基说：“你在这里工作多久了？九个月了，对吗？”

我说大概是。

他向我眨着一只眼睛。“你觉得该休假了吧？”他递给我一叠一元一张的钞票。“数一下，两周的工资。你在我这里工作并不辛苦，本来不需要休假的，不过我在七月份横竖要将办公室关闭一周，把我太太带到乡下去。”

休假！这个念头是令人激动的。除了在白天同利齐·斯蒂茨基一起去过汉兰岬或中心岛之外，我哪里也没有去过。

“那你去哪里呢？”我父亲听我讲了休假的事后问道。

“不知道，爸。我先在报纸上《避暑地》那一栏里查查吧。”

“别在报上查，因为我不愿让你一个年轻女孩子到什么地方去落入坏人手里。”

我开始号哭起来。我太失望了，跑进我和姐姐葛蒂同住的那间屋子，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我只听见他在厨房同妈商量，至于说些什么，一点也没听见。我听到他去门厅里打电话，但他是对着话筒讲的，声音压得很低。然后他来到门口。

“出来，我喜怒无常的小姐，来谈谈休假的事儿。”

“别费神了，”我说，“我不感兴趣了。”

“那我给赖克斯太太打长途电话的钱就白花啰？”

赖克斯太太，我父亲的另一个朋友，也是罗马尼亚人，是个寡妇，她在亨特斯维尔有一家小旅店，夏季收留房客，收的多半都是罗马尼亚人。

“可怜的女人”爸每次提到她时都是这么说。“在弗克桑尼时过着公爵夫人般的生活；但她现在只能做到不背债过日子。”

我姐姐葛蒂下班回来了。她先去厨房，再回我们同住的房间。“爸说你要去亨特斯维尔，是吧？赖克斯太太说她可以接待你，但你得和厨师合用一间房，可能还要在厨房帮帮忙。”

“好极了。”我说。

“当然，那有什么不好？”我姐姐说。“至少你可以在乡下玩玩，那挺有意思的，是不是？”

“你有游泳衣吗？”父亲在晚饭时问我。“赖克斯太太说你需要带一件。”

“你是说围腰吧，”我说。父亲一听火了。

“别那么厉害。我还可以给赖克斯太太打电话，把预约取消就是了。”

母亲向我使眼色，要我不要开腔，免得把休假的机会给毁了。

星期六上午，我头一桩事儿就是去伊顿商店。在卖廉价商品的地下室里，我买了一些各式各样的夏季用品，其中一

件是游泳衣。星期一早晨，父亲把我送上去亨特斯维尔的火车。他忙着给我找个靠窗的座位，接着又为到底把箱子放在行李架上好还是放在我脚边好的事儿着急。列车员喊开车了！父亲弯下身来亲我，这倒出乎我的意料。他的亲吻，使我们两人都相当忸怩，结果亲在了我的耳朵上。透过窗子，我看见他在月台上站着。

“别忘了我给你讲的，”他说。

他们事先安排让赖克斯太太的司机比尔·托姆逊来接我。“一直等到有人走到面前为止。不要先说出那个名字，”父亲曾告诫我说。“如果他说他叫比尔·托姆逊，你就同他一起上车。假日愉快！”父亲大声说。火车开动了，他举帽向我告别。

亨特斯维尔车站很快就空空如也了。我等了十分钟，在场的只有一个标致的年轻小伙子，大概有二十岁，他站在门里，不住地瞟我。这人会不会是比尔·托姆逊呢？我希望是个老年人。我忘了父亲的告诫，从凳子上跳了下来。“你名叫比尔·托姆逊吗？”“正是，”他说，我便同他上了车。我们俩驱车行驶四英里去旅店，当我一口口地猛喷他给我的香烟的时候，他一个劲儿向我偷偷地投射挑逗的目光。父亲担心我会在避暑地落入坏人手里，可惜没有看见这个情景！

赖克斯太太在旅店的走廊上迎接我，她比我记忆中的形象矮多了，也老多了。“苏拉·里夫卡。”她笑着叫我的伊地语名字，踩熄了香烟，然后挪动两只肿腿慢慢走向前来拥抱我。“来，我们进花园去喝茶吧。”她又对比尔说。“比

尔，把她的箱子提到谢华兹太太的房间里去。”那个司机提起箱子，又在向我挤眉弄眼。

花园里的餐桌旁边大约坐了十多个妇女；个个衣著鲜艳，有的戴着草帽，有的包着头巾。

赖克斯拍手招呼她们。“你们意想不到吧，”她一边说一边伸出一支胳膊搂住我的腰。“这位可爱的姑娘就是亚夫罗姆·门德尔的女儿。”

话一说完，整个餐馆都激动起来。她们大声地说，不！我不相信！这么大的个头儿！

赖克斯太太轻声说：“别害羞，亲爱的。这些都是你爸爸的朋友。”赖克斯太太带着我从一张桌子走到另一张桌子，每个妇女都依次亲吻我，并向我问好。过去从来没有人叫我亲爱的，也没有这么多人亲我。有个太太叫艾恩尼斯库，舍不得放开我。她象哄小孩似的对我说：“挨着我坐吧，亲爱的。”这时一个女服务员把茶点手推车推了进来。车里装着各种食物，叫人目不暇接。有三明治、小香肠、橄榄、水果、糖饼、奶油面包，等等”。我指着奶油面包，女服务员便把它放在我的盘里。

“用茶还是咖啡？”她问。

“请给我茶。”

“加牛奶还是柠檬？”

“请给我柠檬。”

这怎么不叫人激动呢！现在我真有地位了，这种地位比我过去在书中读到的还要高得多。我甚至怀疑是否应该对女

服务员说声请。我已说了两次——可能就连一次都有失尊严了吧。

“你现在读几年级了？”一位叫凯塞林太太的问我。

“我没在学校念书了。我在工作。”

“真聪明，”她说。“什么样的工作？”

这时我已克服了最初的羞怯，感到无拘无束，非常快活。我生就喜欢吹牛，于是马上就喋喋不休地讲了起来。“一种记帐的工作。我的主人叫迈亚·拉耶夫斯基，一个非常有趣的人。他以分期付款方式推销商品。”

“商品？”另一个太太问。

“是的。如床单、毛巾、毛毯、地毯、花边布等。它们叫做商品。”

“分期付款吗？”又是一个太太问。

“是的，卖给穷人，”说罢，我马上象在同穷人打交道一样，直截了当地对她们说，“付现钱一元、碰着我再付一元。”我模仿迈亚·拉耶夫斯基的动作，一跳一跳地跑过草坪。我向那些聚集在一块儿的同伴们眨着一只眼睛。“这就是你今天收入的全部金额吗？”她们听了笑得倒在地上打滚儿。

茶后，妇女们纷纷离去午休，我去厨师的房间把行李打开。八点开晚饭，现在才六点——要不要我去帮忙呢？我下楼去，找到了厨房。赖克斯太太在炉前，身边是个穿着围腰的胖女人，有个女服务员正在把餐前小吃放在托盘上，比尔在一个角落里腾垃圾筐。

“谢华兹太太，这是苏拉·里夫卡，我一个好朋友的女

儿，她和你同住一个礼拜，”赖克斯太太把我介绍给穿围腰的胖女人，然后介绍给女服务员勒纳。

“有没有什么事要做？”我问赖克斯太太。“我父亲说我可以去厨房帮帮忙——”

“完全不需要，”她说。“那是你爹的建议，不是我的。”她除了叫我早上到厨房来拿自己的早餐之外，没有要我做什么。

“餐室要一点钟才开门，”她说。“那些太太小姐是不下来吃早饭的；她们在自己的房间里喝杯热巧克力，吃点饼干之类的东西。我缺个女服务员，如果你愿意给勒纳帮帮忙的话，我会感激你的。不过，一定要你自愿，亲爱的；否则，勒纳自己也应付得了。一会儿，去海滩走走，那里美极了。比尔，把垃圾弄到化灰炉去，然后带她去海滩。”

到海滩要走十五分钟，一路上比尔都在向我调情，到达海滩的时候，我已深深地爱上了那个标致的货车司机。

晚饭时，和我坐在一起的是凯塞林太太同她的丈夫艾伦。他已来乡下几天了。去餐室时，我饿得象只狼，但当我看见那些摆在我面前的银制餐具时，我感到震惊、惶恐，食欲顿时大减。“我象你这么小的时候，能够吃下一头牛，”凯塞林太太责备我说。我向她解释说我的胃口很不好，我父亲也为我担心。饭后，我们去休息室喝咖啡。我坐着听她们摆谈在罗马尼亚的情况，她们的摆谈带着一种怀旧的心情。那是一些奇妙的故事，我想是讲给我听的，因为大都在特别描述我的父亲。那是一些关于越轨行为和蛮勇行动的故事。我父亲会那样吗？那是一些寓言般的故事，听起来挺迷人的——

但最后我就寝时感到闷闷不乐、抑郁不振。在弗克桑尼时，我父亲对待这些人是宽厚的，与她们处于平等的地位。现在，她们的生活方式与我们的有多大的悬殊啊！就我所知，在这些弗克桑尼移民中，只有我父亲倒霉受穷。

但第二天早晨起床时，我恢复了常态，又是快快活活的了。我怎么啦？我在休假，而且爱上人了。早饭后，我帮助勒纳端盘子，然后穿着游泳衣到海滩去。我到那里后不到十分钟比尔就到了。“赖克斯太太叫我来的，希望我照看你。”他一边说一边向我送秋波。在回来的路上，我让他吻了我。由于心里想着我这一生中的第一次接吻，我在当天的其余时间里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无法把注意力集中起来。

星期三上午端盘子时，勒纳一点也不友好。她是不是也爱着比尔呢？过后，我跟比尔和厨师去市场，我坐在他们两人中间，比尔紧挨着我使我心里卜卜卜地直跳。星期四上午，比尔告诉我他和勒纳当晚要去城里看电影。“看赖克斯太太是不是也让你去，”他说。

“去吧，亲爱的，”赖克斯太太说，“这儿没有你的事儿。”

比尔坐在我们两人之间，在整个电影放映过程中，他都偷偷地握我的手。

多么美妙的一周啊。我们秘密地相亲相爱，它激动着我，迷住了我，使我神魂颠倒。我想方设法地在晚饭前同我心上人在化灰炉旁相会，在晚饭后一块儿沿着乡间小路漫步……但是，不可避免的星期日来到了。假期结束了。我该乘六点

钟的火车动身了。我把东西从壁橱里取出来、打开箱子收拾行李时，感到相当难过，不住地抽着鼻子：返回我那沉闷的家里去，又去做那令人难受的工作，再也见不到比尔了。他虽说过要去多伦多找工作，但我心里毫不怀疑我会失去他的欢心，他会迷上勒纳的，因为她比我漂亮，也比我年长。

赖克斯太太来到房间。“亲爱的，我会想念你的，你得回到闷热的城里去，真是遗憾。等一等，”她说，“我有个主意。你把东西搁下，到下面去给拉耶夫斯基打个电话。请他让你再休息一周。这不要他花什么钱，由我招待。”

在长途电话里听到拉耶夫斯基的声音时，我紧张得把我的请求连说两遍他才明白了我的意思。

“这不会让你破费的，拉耶夫斯基先生。我不要你付钱。”

“那我有什么意见呢？你愿意呆多久就呆多久吧，”他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这有些使我担忧，我不喜欢这种说话的语气，但这一定只是他的说话方式罢了，没有别的？假如他不准我留下的话，他就会叫我回去了。

我设法把这消息告诉了比尔。我在化灰炉旁对他讲，我还要呆一个礼拜。晚饭后，我借口上楼就寝而离开了休息室，然后悄悄从后面的楼梯下去和他相会。

星期一早上，勒纳把一盘打算给赖克斯太太的饮食递给我。“她要你端去”，她说。

我敲敲门，赖克斯太太喊“进来”，我便把托盘端到她

面前。

“坐一会儿，苏拉·里夫卡，”赖克斯太太说，我就在她床边的那张椅子坐下。她把香烟上进烟嘴，向我微笑，然后开始说。“你是个大姑娘，是个年轻小姐了，我不敢教训你，但我是你爹爹的好朋友，你不至于生气吧？比尔是个好孩子，但仅仅是个乡下孩子，普普通通的。他对你不适合，亲爱的，所以我希望你不要经常和他在一起。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我巴不得地板突然裂开，我恨不得一下走掉不再让赖克斯太太看见。我手臂向前一伸，几乎把她膝上的热巧克力碰翻。

“是的，我当然明白。你不要我再跟他一起到市场去——”

“去市场可以，去看电影，如果勒纳也去，可以。但晚上单独和他一起散步嘛？不行，亲爱的，那使我担心。”

看来她什么都知道了。我真羞得要死：在那些太太小姐面前谈得那么巧妙；可是又偷偷地从后面的楼梯下去和那个司机拥抱接吻。

我走回厨师的房间，呆在那里，午餐时间到了，我也不动。赖克斯太太上来叫我。

“我要回家，”我大声地说。

“亲爱的，”她边说边搂着我。“我可以不吭声的。你应当原谅我这个老太太。下来吃午饭吧。请下来，看在我的面上。”

第二天上午，她在惯常的时刻来到厨房，给厨师嘱咐了一番。“苏拉·里夫卡，”她说着递给我一张购货单。“如果你愿给我帮个忙的话，同比尔一起进趟城。我需要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他一个人照料不过来。”

比尔驾着车在大道上走了一段时间，然后一下子把车开上了小道。“你昨晚干么不守约？你想不择手段地达到自己的目的吗？”他向我抓来，企图亲热一番。我把他的手打了一巴掌。他点上香烟，又把车开回大道。“你们犹太姑娘全都一样，”他说。“只知道追求一个东西，那种有乐队吹吹打打的婚礼。”

他愠怒地开着车子向城里行驶，我侧着眼睛仔细观察他的脸部。他的头呈现出奇特的轮廓；头顶看上去是平的，这一点我过去没有注意到。我不再爱他了，他喜欢勒纳。突然我极想回家。回去看我父亲，他在车站举着帽子送别了我，回去看我母亲和姐姐葛蒂。午饭后我找到了赖克斯太太。

“请原谅，我想乘六点钟的火车回家。不是因为你昨天说的那些，真的。只是因为想家。”

“亲爱的，”她说，“我知道想家是个什么滋味。”

啊，踏上回家的路程我真高兴。我不必在喝茶的时候想些滑稽故事来给那些太太小姐们娱乐了。在家里，我不需要为我的晚饭歌唱；我喜欢闷不作声就闷不作声。父亲可能说我喜怒无常，母亲可能问我是否在耍脾气。

爸在车站接我。“你在乡下过够了？”他说，我们上了市内电车。

第二天早上，由于担心碰见拉耶夫斯基，我九点钟才去上班。他常常是在九点出去沿途推销的，他出去后，我可以用办公室的钥匙开门自己进去。我九点十分到达，透过窗子看见一个姑娘坐在写字台旁。我进去时她转过身来。白皮肤，金发碧眼，门牙外露，带着眼镜，肯定不是犹太人。我结结巴巴地说，“你是——这是——”

“这是‘高级家具’，”她尖刻地说。“你想看什么货？”

“不，不，”我一边说一边竭力思考如何措辞。“我过去在这里工作，但现在另外找到了职业。”我把钥匙放在写字台上。“我一直想把这个还回来，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

“谢谢，”她说完就弄卡片，不理我了。

被免职了！被挤掉了！看见她坐在我过去坐的椅子上转来转去，就象石头砸我一样。

我父亲又打瞌睡了。我把他唤醒：“爸！”他辩解道：“我今天早晨服了些药丸，这使我非常想睡。我们刚才在谈什么——在谈你在楼下见到的那个人。”

“是的。迈亚·拉耶夫斯基。他曾给我一周的假，我就去赖克斯太太那里，记得吗？”

“噢，记得，”我父亲说。“她是个很好的女人。你知不知道我们是在弗克桑尼一块儿长大的？在罗马尼亚，她过的是公爵夫人般的生活，但在这儿，她的日子很不好过，只能勉强不背债罢了。”

“我要走了，爸，明天见。”

父亲伸出手来同我握别，除了那次他在火车上亲我之外，这是我们的习惯。

迈亚·拉耶夫斯基还在那棵大树下面。他向我招手，我横过草坪对直走了过去。

“我刚才不是对你说可能等会儿想得起来么？”

“那你确实想起来啰，”我说，莫名其妙地高兴起来。

“我给你一周的假，但你觉得不够，给我打了个长途电话，对吗？”

“对的。你知道我当时为什么不想回来？那个夏天，我爱上人了。是个异族小子。”

这使他愣住了。他翻着一只眼睛看着我。“你后来和他结婚了？”

“没有。我嫁给了一个好的犹太青年。”

“那样更好”，他一边说，一边频频点头、嚼着雪茄。

“那样更好。”

事实上，我嫁给了一个异族的好小伙子——但这没有必要让迈亚·拉耶夫斯基知道。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从火星上来的人

商振永 译

玛格丽特·埃莉诺·阿特伍德 (Margaret Eleanor Atwood, 1939—) 出生于渥太华, 一九六一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 次年在哈佛大学雷德克利夫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后来在阿尔伯塔大学执教时获得博士学位。一九八二年任加拿大作协主席, 现住在多伦多附近离阿利斯顿不远的一处农场。



阿特伍德是加拿大当代享有很高声誉的诗人、小说家和批评家, 发表了十五部作品。她的诗集包括《双重的普西芬尼》(1967, 获 E. J. 普拉特奖章)、《圆圈游戏》(1966, 获总督奖) 等, 被认为是当今世界上用英语写作的最优秀的诗人之一。她的长篇小说有《可以吃的女人》(1970)、《浮升》(1972)、《女预言家》(1976) 等。还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说集《跳舞的姑娘们》(1977), 下面这个短篇即选自该集。

作为文学批评家, 阿特伍德主要以《幸存: 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1972) 一书闻名。在这本重要著作里, 阿特伍德鲜明有力地阐述了她的民族主义文化观, 论述了加拿大文学的中心主题: 幸存。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对整个加拿大文学主题的探索, 对认识她的作品尤有指导意义。她的小说中反复出现自我幸存的主题, 主人公通常是一个女性。《从火星上来

的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通过一个相貌平凡的加拿大女大学生与一个外国侨民的一段奇遇，既生动地揭示了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又深刻地反映了外国侨民在加拿大社会中陷入的困境。

——编者

很久以前的一天，克里斯廷正穿过公园。她刚才来不及淋浴换装，所以就还穿着她的网球衣，用一根松紧发带把头发束向后面。她那红润结实的脸全部露着，没有一点松垂下来的刘海，看上去象个俄国农妇的脸膛儿，不过要没有那根发带的话，头发会垂到眼睛上的。虽然是四月，可那天下午太热了，室内网球场直冒热气，她的皮肤象要蒸熟了似的。

太阳把那些老头全都引到外面来了，不管他们在哪儿过的冬——她最近读到一篇故事，说有个老头在锅炉洞里住了三年——他们象丛生的杂草一样散坐在长凳上，或者头枕着铺开的旧报纸躺在草地上。她走过时，他们为她移动的身影所吸引，把皱纹纵横、布满老人斑的脸转向她，接着又转了过去，一点不感兴趣。

松鼠也跑了出来，各处寻觅食物。有两三只一窜一停地向她奔过去，眼巴巴地盯着她，张着嘴，后削的下巴象老鼠一样，露出发黄的门牙。克里斯廷加快了脚步，她没有什么东西喂它们。她想，人们不该喂它们，这会使它们贪食，而且它们身上会弄得很脏。

在穿过公园的半路上，她停下来把身上的羊毛衫脱掉。当她再弯腰去拿网球拍时，有个人碰了一下她刚裸露出来的

手臂。克里斯廷很少惊叫，她猛地直起身来，紧紧地抓住网球拍的把儿。可是这不是那伙老年人中的一个，这是一个大约十二岁的黑发男孩。

“请原谅，”他说，“我要找经济学大楼。是在那边吗？”他往西指了指。

克里斯廷比较仔细地看了看他。她搞错了，他并不年轻，只是个子矮而已。他刚刚过她的肩膀，可她呢，是中等偏高的个子，她挺直站着时，她妈妈说她的身材象一座“雕像”。他还是那种在她们家里被称为是“来自另一种文化的人”，他无疑是东方人，虽然可能不是中国人。克里斯廷断定他是个外国学生，于是彬彬有礼地向他微笑，表示欢迎。上高中时，她曾担任“联合国俱乐部”的主任，那年，她们学校被选中在“模拟联合国大会”中扮演埃及代表团。这是个不受欢迎的任务——谁都不愿当阿拉伯人——可她还是尽力完成了任务。她作了一次非常精彩的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演说。

“对，”她说，“就在那儿。那座平顶的楼，看见了吗？”

那人一直在拘束地向她笑着。他戴着一副透明的塑料框眼镜，鼓鼓的眼睛透过眼镜向上望着她，仿佛是透过金鱼缸往外看似的。他并没有朝她指的地方看，而是把一小本绿色便笺纸和一支圆珠笔向她塞过去。

“你画个图。”他说。

克里斯廷放下网球拍，画了个详细的示意图。“我们在这儿，”她说，发音十分清楚。“你走这条路。楼在这儿。”

她用一条虚线和字母X把路线标清。那人靠近她，全神贯注地望着她画，他身上散发出一股煮熟的花椰菜和一种不熟悉的发乳的味道。画完之后，克里斯廷把便笺本和圆珠笔还给他，做了一个告别的微笑。

“等一下。”那人说。他从便笺本上撕下那张图，小心地折起来，装进自己的茄克兜里。那件茄克的袖子长过手腕，袖口已经烂了。他开始写什么东西，她有点反感地注意到，他的指甲和手指头受过非常严重的咬伤，几乎成了畸形。几根手指被漏油的圆珠笔染蓝了。

“这是我的名字。”他说，把那本便笺纸递给她。

克里斯廷看到一组奇怪的字，包括好几个“G”“Y”和“N”，用印刷体写得工工整整。“谢谢。”她说。

“现在你写你的名字。”他说着，把笔递过来。

克里斯廷犹豫了。如果这是一个与她属于同一文化的人，她会认为他要与她调情。但在那时，和她同一文化的人从来不想与她调情：她个子太大了。唯一有过这种念头的人是啤酒馆里的那个摩洛哥服务员，她们有时在开完会以后去那里，而他可是直截了当的。他在到女厕所的路上把她拦住，向她求爱，她拒绝了，事情也不过如此。然而这个人不是服务员，是个学生，她不想得罪他。按照他的文化传统——不管是什么文化——这种在纸上交换名字的做法也许是一种形式上的礼貌，就象说“谢谢”一样。她把笔接了过来。

“这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名字。”他说。他把纸折起来，又放进那个放图的茄克兜里。

克里斯廷觉得已尽了自己的责任。“好啦，再见，”她说，“很高兴遇到你。”她屈身去拿网球拍，可是他早已弯腰将球拍捡起，象夺得一面锦旗一样，双手擎在胸前。

“我替你拿着。”

“噢，不，不要。不用麻烦了，我还要急着赶路呢。”她说，意思表达得非常清楚。网球拍不在手里，她感到象解除了武装。他开始沿小路漫步，他现在一点不拘束，看起来完全是一副悠闲自得的样子。

“你讲法语吗？”他交谈似的用法语问。

“是的，会一点儿，”她用法语回答，“不是很好。”我怎样向他要回我的网球拍而不显得粗鲁呢？她心里嘀咕着。

“可是你的发音很好。”他的眼睛透过眼镜对着她转动。他是不是在调情？她非常清楚，自己的发音很糟。

“喂，”她说，第一次表现出不耐烦的样子。“我真得走了。请把我的网球拍还给我。”

他加快了脚步，却毫无还网球拍的意思。“你去哪儿？”

“回家，”她说，“我的家。”

“那我和你一起走。”他满怀希望地说。

“不。”她说，不得不和他来硬的了。她冲上去，伸手抓住她的球拍，来回夺了几下，便夺了过来。

“再见。”她说，目光从他表情尴尬的脸上移开，然后做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慢慢地走去。这象是摆脱一条嗥叫的狗一样，你不应该显得害怕。再说她有什么好害怕的呢？他的个子只有她的一半，况且她有网球拍在手，他对她

也奈何不得。

虽然她没有回头，但她知道他仍在后面跟着。她想，有辆电车过来就好了，那里倒是有一辆，但还在远处，被红灯拦住了。她到车站不一会儿，他便出现在她的身旁，听得见他喘息的声音。她凝视着前方，表情十分严峻。

“你是我的朋友。”他试探着说。

克里斯廷缓和了下来，他毕竟不是想跟她调情，他是个陌生人，只不过想结识些当地人罢了；如果换了她，她也会这么做的。

“是的。”她说，微微地向他一笑。

“这就好，”他说，“我的国家很远。”

克里斯廷一时竟想不出怎么回答。“真有意思，”她说，“真有意思。”又接上一句法语。电车终于驶过来了，她打开手提包，取出一张车票。

“我和你一起走。”他说。他的手抓住了她的胳膊。

“你……留在……这儿吧。”克里斯廷强压住想大喊的冲动，一字一板，象是对聋子讲话似的说道。她将他的手甩开——他抓得不紧，而且也无法与她打网球练出的二头肌抗衡——一跃离开路边，跨上电车的踏板，宽慰地听见她身后的车门嘎的一声关上了。电车开出一个街区之后，她从车窗往外瞥了一眼。他还站在她离开他的地方，好象正在小小的便笺本上写着什么。

她回到家里，只能抓紧时间吃了顿快餐，即使这样，去“讨论会”还差点迟到了。辩论的题目是《决议：战争这一

手段过时了》。她的一方持赞同意见，取得了胜利。

克里斯廷从最后一次考试出来，感到抑郁不快。并不是考试本身使她不高兴，而是因为这是最后一次考试，它意味着那个学年的结束。她和往常一样，信步走进咖啡馆，然后便早早地回家，因为好象再没有其它可做的事了。

“是你吗，亲爱的？”她母亲从客厅里喊道。她一定是听到了关前门的声音。克里斯廷走进来，噗的往沙发上一坐，连整齐的靠垫都被震乱了。

“考得怎么样，亲爱的？”她母亲问。

“不错。”克里斯廷无精打采地说。她是考得不错，及格了。她不是个聪明学生，这她自己清楚，可她学习认真。在她每学期的论文上，教授们总是写下这样的评语：“一次认真的尝试”，“构思不错，尚欠工夫”；他们给她“良”，偶尔给个“良+”。她学习政治学 and 经济学，希望毕业后在政府部门里找个工作，凭她父亲的关系，她很有可能。

“不错就好。”

克里斯廷不太高兴，觉得母亲只不过模模糊糊地知道考试是怎么回事。她母亲正在整理一个花瓶中的唐菖蒲。为了保护双手，她戴着橡皮手套，每当她忙她所说的“家务活”时，总是这样。就克里斯廷所知，她的家务活就是在花瓶里摆弄花，在唐菖蒲、蝴蝶花和玫瑰花中插进黄水仙、郁金香和风信子，甚至还有翠菊和菊花。有时她也用火锅烧菜，做得还真不错，不过，她只是把烧菜当做一种业余消遣而已，

其它活儿统统都由女仆去干。克里斯廷觉得雇个女仆多少是一种罪孽。现在唯一能雇到的不是外籍女子便是孕妇，她们的表情一般都显出是别人在占她们的便宜。可她母亲却说，不这样她们怎么办呢？她们要么必须到一个“家”里做工，要么就得留在她们自己国内，而克里斯廷也只好承认，很可能真是这样。不管怎样，总不能和她母亲争论，她是那么娇弱，看起来全靠保养，大声喘口气都可能坏事。

“今天，一个满有意思的小伙子来过电话，”她母亲说。她插完了唐菖蒲，正在脱橡皮手套。“他来找你讲话，我说你不在，我们俩就聊了一阵子。你可没向我提起过他啊，亲爱的。”她戴上那副用一条漂亮的链子挂在脖子上的眼镜，这表明她现在正处在现代式的、开明的精神状态之中，而不是她有时表现出的那种老式的、古怪的精神状态。

“他留下名字没有？”克里斯廷问。她认识很多小伙子，可他们都不常给她打电话，他们有事都是在咖啡馆或会议之后与她说。

“他是从另一种文化来的人。他说他还要来电话。”

克里斯廷不得不考虑了一会儿。她模模糊糊认识几个属于其他文化的人，大多是英国人，他们都是“讨论会”的成员。

“他在蒙特利尔学哲学，”她母亲提醒说，“他讲话象法国人。”

克里斯廷开始想到公园里那个人。“我想他事实上并不是法国人，”她说。

她母亲又把眼镜摘了下来，正在漫不经心地拨弄一枝弯倒的唐菖蒲。“嗯，听起来象法国人。”她沉思着，手里仍拿着花梗。“我想你请他来喝茶倒不错。”

克里斯廷的母亲尽了最大的努力。她还有两个女儿，都象她本人。她们长得漂亮，其中一个已美满地结了婚，另一个显然也不会有什么困难。至于克里斯廷，她的朋友总是安慰她说：“她并不胖，只是骨架子大点，这方面，象她父亲”，“克里斯廷多健康啊”。她的那两个女儿上学时从不参加活动，但因为克里斯廷即使减肥也不会漂亮，所以她那么喜欢运动和政治倒真是不错，她有些兴趣确实是件好事。只要可能，克里斯廷的母亲总是鼓励她的兴趣。克里斯廷听得出来，当母亲格外鼓励她的时候，话音里总带有一种责备的口吻。

她知道母亲期待着热情，但她却没有这种热情。“我不知道，我得考虑考虑。”她含糊其词地说。

“看起来你累了，孩子，”她母亲说，“也许你想喝杯牛奶。”

克里斯廷正在澡盆里洗澡，电话铃响了。她不爱幻想，不过她在澡盆里的时候却常常想象自己是一条海豚，这是从她小时候常给她洗澡的一个女仆那里传下来的游戏。客厅里，她母亲在接电话，声音仁慈柔和；随后便是轻轻的敲门声。

“克里斯廷，是那个满好的法国青年学生。”她母亲说。

“告诉他我正在洗澡，”克里斯廷说，嗓门格外响亮。“他不

是法国人。”

她能听得出母亲在皱起眉头说话：“这可不大礼貌啊，克里斯廷。我想他不会谅解的。”

“噢，好吧。”克里斯廷说。她从澡盆里出来，用毛巾围住粉红色的胖大身躯，湿淋淋地走到电话机旁。

“喂。”她生硬地说。隔着老远，用不着可怜他，他是个令人讨厌的家伙。她简直想象不出他是如何找到她的，很可能他查遍了电话号码簿，把与她同姓的号码全拨一遍，然后才碰上了这个正确的号码。

“我是你的朋友。”

“我知道，”她说，“你好啊？”

“我很好。”然后老大一会没有声音，这时候克里斯廷真是厌烦得想说“行啦，再见吧”，然后把电话挂断；可是她知道，她母亲正象个塑像一样稳稳正正地立在她卧室的门口。后来他说道：“我希望你也很好。”

“是的。”克里斯廷说，她不打算和他交谈。

“我要来喝茶。”他说。

这使克里斯廷大吃一惊。“你来喝茶？”

“你那令人愉快的母亲请我。我星期四来，四点钟。”

“噢。”克里斯廷粗声粗气地说。

“届时再见。”他说，颇有些因掌握了一个困难的成语而自豪的语气。

克里斯廷放下电话，离开客厅。她母亲在她书房里，正若无其事地坐在写字台前。

“你请他星期四来喝茶？”

“没说准，亲爱的，”她母亲说，“不过我的确说了，他可以抽个时间过来喝茶。”

“嗨，他星期四就来。四点钟。”

“那有什么不好呢？”她母亲静静地说。“依我看，我们做这种表示是很不错的。我的确认为你可以更合作一些。”她对自己的做法十分满意。

“既然是你请的他，”克里斯廷说，“那你就哪里也别去，在家里帮我招待他。我可不要一个人留在这里做这种不错的表示。”

“克里斯廷，亲爱的，”她母亲大为吃惊地说，“你应该把睡袍穿上，你会感冒的。”

生了一个小时的闷气之后，克里斯廷转而考虑把这次茶会当做考试和行政会议之间的一个穿插：当然不会愉快，但要尽可能圆满地应付过去。而且这是一种友好的表示。星期四上午，她母亲从帕蒂塞利甜食店订购的蛋糕送来时，她开始感到有点节日的气氛，她甚至决定不穿裙子和外套，而要穿一套礼服，穿一套好的礼服。毕竟，除了记着他抢过她的网球拍、后来又抓过她的胳膊之外，她对他并没有什么反感。她抑制住一种瞬间闪现的不可能的想象：他绕着客厅追逐她，她向他扔沙发垫子和插着唐菖蒲的花瓶，把他挡开；尽管如此，她还是告诉女仆他们要在花园里用茶。这对他是一次款待，况且室外也比较宽敞。

她猜她母亲会逃避这次茶会，正好在他到的时候设法往

外走，这样她就可以打量他一番，然后把他们俩单独留在一起。她从前对克里斯廷就做过这种事。这次的借口是去交响乐委员会。毫无疑问，她母亲是故意把手套放错了地方，门铃响的时候，她便找到了手套，装出高兴得自言自语的样子。此后好几个星期，克里斯廷不断津津有味地追忆他被介绍时她母亲所表现的神态，先是合不拢嘴，而后又自然地恢复了常态：他并非她乐观而脆弱的心里所想象的那种有权有势的外国人。

他打扮得象参加庆典一样。头上抹了那么多发乳，象是戴了一顶紧紧的黑漆皮帽子，而且茄克袖口上的烂线头也已剪掉，橙色领带鲜艳夺目。然而，当他握住她母亲那只戴着突然拉紧的白手套的手时，克里斯廷注意到，他手指上的圆珠笔油是去不掉的。他眉开眼笑，大概是期望着一场喜事。他肩上背着一个小型照相机，嘴上叼着一支外国味的香烟。

克里斯廷领着他穿过凉爽的、铺着松软地毯并摆满鲜花的客厅，穿过法国式的房门来到了花园。“你坐在这儿，”她说，“我去叫女仆把茶端来。”

这个女仆是西印度群岛人。克里斯廷的父母上那儿去过，圣诞节时很喜欢她，结果就把她带了回来。从那以后，她怀了孕，但克里斯廷的母亲并没解雇她。母亲说自己稍稍有一点失望，可是你能指望什么呢，再说她也看不出女仆在雇用前和雇用后怀孕有什么真正的不同。她为自己的宽宏大量感到自豪；而且女仆也不那么好找。说来也奇怪，这个女仆倒越来越难使唤了。她不是对克里斯廷母亲的自以为宽厚

持有不同的看法，就是觉得自己巧妙地办成了一件事情，因此便可以放纵自己，不听使唤。起初，克里斯廷尽量平等待她。“别叫我‘克里斯廷小姐’，”她曾这样说，模仿着轻松的、朋友式的笑声。“那你让我叫你什么？”女仆皱着眉头问她。后来她们开始一次次在厨房里发生短时间的、粗暴的争吵，克里斯廷认为这象是一个仆人与另一个仆人争吵一样。她母亲对她们俩的态度差不多，她们都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也只好由着她们。

盖着一层又光又亮糖霜的蛋糕已摆到盘子里，茶壶也已放好，柜子上电壶里的水也开了。克里斯廷去提电壶，这时，一直把胳膊肘撑在厨房桌上坐着、毫无表情地看着她的女仆突然跑上去把她拦住。克里斯廷一直等到她把开水冲进茶壶，然后她说：“我拿出去吧，埃尔维拉。”她拿定主意不让女仆看见她客人的橙色领带，她知道，在女仆的眼里，她的地位已经受到损害，因为还没有哪个人想使她怀孕。

“克里斯廷小姐，你说他们会给我什么报酬？”女仆无礼地说。她端着茶盘大摇大摆地向花园走去，克里斯廷跟在后面，觉得又笨又尴尬。这女仆至少和她一样又胖又大，但她是另一种样子。

茶盘刚一放下，克里斯廷便说：“谢谢你，埃尔维拉。”女仆轻蔑地瞥了一眼那破烂的茄克袖子和油污斑斑的手指，一声没吭就走了。现在克里斯廷决心要对他特别客气。

“你们很阔气嘛。”他说。

“不，”克里斯廷摇摇头反驳说，“我们一点也不阔

气。”她从不认为她家富有，她父亲常说的一句话是：给政府做事的人谁也别想阔起来。

“是的，”他又说，“你们是很阔气。”他坐在细麻布椅子上向后靠着，凝望着四周，仿佛有些眼花缭乱的样子。

克里斯廷把一杯茶放到他面前。她向来不大注意她家的房子和花园；它们一点也不特殊，在这条街根本算不上最大的，而且是由别人进行管理的。可是现在，她向他看的地方望去，好象一切都是从另一个高度看见的：宽敞的地面，在初夏的阳光下盛开的四周的鲜花，石板铺的院子和甬道，高高的院墙和幽静的气氛。

他把脸转向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我的英语不好，”他说，“不过我在提高。”

“你是在提高。”她说，点点头表示鼓励。

他呷了一口茶，又快又轻，好象生怕弄坏了杯子。“我真愿意留在这儿。”

克里斯廷把蛋糕递给他。他只拿了一块，吃的时候还带着点苦相；可是她吃蛋糕的时候他又喝了好几杯茶。她终于从他嘴里知道，他是由教会研究金资助到这里来的——她听不懂是什么名字——他正在学习哲学或神学，也可能两门都学。她觉得自己对他印象不坏，他举止挺有分寸，没有给她带来什么不便。

茶壶终于空了。他把身子坐直，好象被无声的铜锣惊醒了似的，“请你向这边看。”他说。克里斯廷看见，他把他的小型照相机放在了她母亲两年前从英格兰运回来的那个石

日晷仪上。他要给她照像。她高兴极了，笑咪咪地摆好了姿势。

他把眼镜摘下来放在他的碟子旁边。好大一会儿，她看见他那对没有遮掩的近视眼转向她，好象其中隐藏着什么说不准的秘密，她真想把自己隔开不去了解。然后，他走过去，背朝她把照相机摆弄了一下。紧接着，他蹲在她的身边，一只胳膊使劲搂住她的腰，另一只手抓住她叠放在膝上的双手，抬起脸紧贴住她的脸颊。她惊得一动不动。相机啪嗒响了一声。

他马上站了起来，重新戴上眼镜，那眼镜现在因取得了一种十足的胜利而闪闪发光。“谢谢你，小姐，”他对她说，“我现在要走了。”他把相机背在肩上，一只手扶在上面，好象是按着盖子怕漏光似的。“我寄给家里，他们会喜欢的。”

克里斯廷还没回过味来，他已经跨出大门走了，接着她大声笑了起来。她现在可以承认，她曾担心他会难为她，他还真这么做了，但方式却不同一般。他是强奸了，他强行抢走了，但不是她本人，而是她在胶卷上的形象，而且还附带着那套银质的茶具——女仆象王妃一样傲慢地拿走茶具，拿走这套勋章，这套官方的珍宝时，茶具象嘲笑她似的闪闪发光。

这年夏天克里斯廷过得和以往三年一样：她在阿尔岗奎公园附近一家奢华的女子宿营地担任航海指导。她曾在那里野营过，一切都很熟悉，她的航海技术几乎比网球技术还要

好些。

第二个星期，她收到他的一封信，邮戳盖的是蒙特利尔，是从她家的地址转来的。信是用印刷体写在一张绿纸上的，只有两三句话。信的开头是“我希望你身体健康”，接着是用单音节词描写的天气情况，结尾是“我很好”，信的署名是“你的朋友”。每星期她都收到这样一封信，大体上完全一样。有一封还附了一张彩色照片：他自己，眼有点对，欣喜若狂地咧着嘴在笑，比她记忆中紧贴着自己波动起伏衣服的他还要瘦些，他们周围的鲜花象爆竹一样地怒放着。他的一只手放在她的膝上，成了黑乎乎的一片，另一只手看不见在哪儿；她自己的表情，又惊又怒，仿佛他在用那根藏着的大拇指从背后戳她。

她回了第一封信，但从那以后，高班开始了比赛训练。夏末，她整理行李回家时，把所有的信都扔了。

回到家里几个星期以后，她又收到一封那种用绿纸写的信。这次信的上方有回信的地址，克里斯廷带着不祥的预感注意到回信地址就在本市。每天她都在等电话铃响。她过于肯定他第一次试图联系时一定是先打电话，所以当他在校园里突然向她走来时她毫无准备。

“你好？”

他的笑容未变，但其它一切方面都不如以前了。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他是更瘦了；他的茄克袖口生出一团乱蓬蓬的新线头，似乎是为了遮盖他那现在严重损伤了的、看起来象是被啮齿动物啃过的双手。他的头发垂过了眼睛，没有理

过，也没有擦油；在他那张皮包骨的凹陷的三角脸上，眼睛象上了钩的鱼一样在眼镜后面跳动。他嘴角上叼着个烟头，他们漫步的时候，他用这个烟头对着了一支新的。

“我很好。”克里斯廷说。她正在考虑：我不能再卷进去了，够了就是够了，我已经尽了我国际主义的责任。“你
好吗？”

“我现在住在这里，”他说，“我可能学经济学。”

“那很好啊。”从他的话音里听不出他已被哪里录取。

“我是来看你的。”

克里斯廷不知道他的意思究竟是说他为了靠近她而离开了蒙特利尔，还是说他只是想象春天那样到她家里来看看她；不论哪种情况，她都要拒绝牵连进去。他们来到政治学大楼外边。“我在这里有一节课，”她说，“再见。”她意识到自己很冷淡，但从长远来看，迅速断绝关系更仁慈一些——这正是她那两个漂亮的姐姐常说的活。

后来她又觉得自己很愚蠢，不该让他知道自己在哪里上课。不过，每个学院里都贴着时间表，他只需把她查到，然后在他的绿色便笺本上用印刷体记下她每项可能的活动就行了。从那天以后，他就再没让她清静过。

最初，他在课堂外边等她出来。她先是简单地跟他打个招呼，继续走自己的路，但这样做没用，他远远地跟着他，脸上老是挂着那种不变的笑容。后来她干脆一声不吭，装作没看见他，但这样还是没用，他总是跟着。她有点怕他——说不定仅仅是窘迫——这一点似乎反倒怂恿了他。她的朋友

们开始注意起来，问她他是谁，为什么老是跟在她屁股后边；她真是难以回答，因为她也不得而知。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了。他毫无罢休的迹象。她开始奔走着四处上课，起初还慢腾腾地走，最后跑了起来。他也不感到疲劳，对于一个抽烟那么厉害的人来说，还真有股惊人的耐劲：他总是快步跟在后边，在他们中间保持着同样的距离，好象他是个用绳子拴在她身上牵着走的玩具。她知道他们无法不造成这种滑稽场面：匆匆地跑过校园，有点象动画片里的特写镜头，一头笨重的大象被一只笑眯眯的瘦老鼠吓得乱窜，两人全被固定进了古典喜剧中追逐和逃跑的模式；不过她发现跑比慢腾腾地走使她更为轻松一些，至少她可以活动肌肉。一想到他的眼睛盯着她的脖子，她脖子上就直起鸡皮疙瘩。她想出了逃跑的办法和路线：她要冲进咖啡店女厕所的前门，然后从后门跑出去，这样，在他发现另一个门口之前，他就会被甩掉。她要在那些使人晕头转向的门道和走廊里绕圈子来摆脱他，但是他好象和她一样熟悉这些建筑迷宫。作为最后一个躲避的地方，她还可以跑到女生宿舍，并且可以安全地看着他被接待员厉声喝住：男人不准入内。

午饭也变得困难起来。一般她总和讨论会的其他成员坐在一起，但往往她刚兴致勃勃地咬了一口三明治，他就突然出现了，仿佛他是从一个看不见的锅炉洞里钻出来似的。那时，要么她扔下才吃了一半的三明治就从拥挤的食堂闯出去，要么就由他站在椅子背后看着自己把午饭吃完，吃饭的人实际上都认识他，声音忽高忽低地议论着。她的朋友们逐

渐从远外就能认出他来，他们布置了警戒。“他来了，”他们低声告诉她，一边帮她收拾好东西，他们知道她马上要全速跑开。

有好几次她跑累了，便转过身面对面地冲着他。“你要干什么？”她常常问，挑战似的向下怒视着他，几乎攥紧了拳头，她真想抓住他猛摇一阵，揍他一顿。

“我想和你谈谈。”

“好吧，我在这儿，”她说，“你要谈什么？”

但他却不吭气了。他站在她面前，两只脚在地上搓来搓去，也许是表示歉意地笑着（不过，她怎么也说不出那笑容的确切含意，咬破的双唇咧着，露出被尼古丁染黄的牙齿，嘴角往上翘着，肌肉一动不动，好象在等看不见的摄影师拍照），目光在她脸上从这一部份移到那一部份，仿佛在一片一片地对她进行观察。

这事虽然令人气恼和厌烦，但他对她的追逐却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由于它本身就很神秘，所以它使克里斯廷也同样神秘起来。以前从来没人觉得克里斯廷神秘。在她的父母看来，她是个肌肉发达、身高体胖、沉闷苦干、头脑简单的人，就象面包一样微不足道。在她的两个姐姐看来，她是个单纯的人，因此用一种她们俩之间并不存在的宽容的态度来待她，她们不怕她成为竞争的对手。在她的男朋友们看来，她是个值得信赖的人。她帮助别人，做事也卖力，和他们中间的运动员赛网球向来是个好样的。他们邀她一道去喝啤酒，这样他们便可以坐到啤酒馆比较干净、比较清静的“女士和陪

同”的一侧去，而且还理所当然地认为她会出自己的啤酒钱。心里不痛快的时候，他们连自己和女人间的事也向她吐露。在她身上，没有什么不正大光明的事情，也没有什么有趣的事情。

克里斯廷一向同意对她的这些评价。童年时，她就把自己比作假新娘或丑妹妹；每当一个故事开头是“很久以前，有个少女，容貌美丽，品性良好”，她就知道这不是说的她。事情就是这样，但这也不是多么不好。她父母从来没有期望她在社会上出类拔萃，所以她做不到时他们也并不过分地失望。她免去了她在同年女孩子中亲眼见到的那种奔波和忧虑，甚至在男人中间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她是个例外，她不属于他们平常谈论女孩子时所划分的任何范畴；她不是玩弄男性的人，不是冷若冰霜的女子，不是让人随意糟踏的野鸡，也不是高不可攀的贵妇。她是个受尊重的人。她逐渐同意了他们对大多数女人的蔑视。

可是现在，关于她出现了一些无法解释的事情。一个男人在追她，就算是一种古怪的男人，但他毕竟是个男人，并且毫无疑问，他迷上了她，他离不开她了。其他的男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注意地观察她，评价她，想搞清那双架着眼镜、一闪一闪的眼睛到底从她身上发现了什么。他们开始邀她出去，不过回来之后，他们的好奇心还是没能得到满足。对她的魅力的秘密也还是一无所知。对于他们来说，她那迟钝的汤团似的脸蛋，她那结实的熊一般的躯体，全都成了谁也解不开的谜。克里斯廷感到了这点，并开始利用这一

点了。在澡盆里，她不再把自己想象成海豚，而是把自己想象成一个难以捉摸的水中的精灵，有时竟不害羞地把自己想象成玛里琳·门罗^①。天天的追逐变成了习惯，她甚至盼望起它来，除了其它的好处之外，她的体重也正在减轻。

在那些日子里，他从没给她打过电话，也没到她家来过。他肯定认为不论怎样他的策略也不会得到理想的结果，或者也许他意识到她已经厌烦了。可后来，电话开始在清晨或深夜响起来，因为这时他可以肯定她在家里。有时他只是喘口气（她能听得出来，或者是她认为能够听得出他喘气的声音），在这种情况下， she 就把电话挂断。偶尔他还是说他要和她谈谈，可是即便她给他很多时间，他也决没有下文。后来，他又扩大了他的活动范围：她经常在有轨电车上见到他，从一个至少三排开外的位子上默默地朝她微笑；她能感觉到他一直跟踪到她住的街上，可是当她不理他的决心动摇而回头看时，他却不见了，或者藏到一棵树或一排树篱的后边。

在人群之中，在光天化日之下，她倒没有真正地怕他，她力气比他大，并且他近来也没有试图去碰她。可是，白天越来越短，天气也越来越冷，差不多是十一月了，她回家的时候常常已是黄昏，或者是晚上，只有橙色街灯暗淡的光打破黑暗。她认真地考虑关于剃刀、匕首和枪的可能性，要是有一件武器，他可以很快地使形势对她不利。她不再围围巾

^① 玛里琳·门罗(1926—1962)，美国电影明星。

了，因为她记得报上登过女孩子被人勒死的故事。早晨穿尼龙长袜也使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她的个头似乎也缩小了。好象比他的还小。

他是有精神病还是个大色狼？他看起来毫无恶意，可往往就是这种人，到头来变得狂暴无比。她想象那些破烂的手指抓她的喉咙，撕她的衣服，可是她想象不出自己会大喊大叫。停着的汽车，她家附近的灌木丛，两旁的车道，全是些从不被注意的远景，可现在她经过时，都变得鬼影憧憧，逼上前来，每一个细小的地方都清晰而阴森可怖：这些都是男人可以蹲藏，从中跳出来的地方。然而每次她在明亮的上午或下午看见他时（因为他继续用老办法追她），他那越来越旧的茄克和极度紧张不安的眼睛，都使她确信她自己本人才是折磨者和虐待者。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她是有责任的，在她长期视作可靠机器的躯体上，从这躯体的皱褶和裂纹中，正不由自主地散发出一种强烈的看不见的气味，好象是发情期的母狗或母蛾子的气味，这就使他无法停止对她的追逐。

她母亲一直忙于无法摆脱的秋季应酬活动，顾不上注意克里斯廷接多少电话，也顾不上女仆关于一个男人不讲话就挂断电话的抱怨，她说她要坐飞机去纽约度那个周末，她父亲也决定同去。克里斯廷十分惊慌，她在澡盆里看到自己的喉咙被割破了，血从脖子里流了出来，旋转着淌进排水管里（因为到这个时候，她相信他能穿墙而过，随时可以在任何地方出现）。女仆决不会帮忙的，她甚至会站在浴室门口，袖手旁观。克里斯廷准备到她那个已出嫁的姐姐家去过这个

周末。

她星期天晚上回来的时候，发现女仆都快歇斯底里了。她说星期六黄昏时，她去把那些法国式的门上的帘子拉上，看见一个奇怪的畸形的脸——一个男人的脸——正贴在玻璃上，从花园向里面盯着她。她断定她晕了过去，并且差点提前一个月把孩子生在客厅的地毯上。后来她给警察打了电话。警察赶到时他已经走了，但是她认得出他就是那天下午来喝茶的那个人，她已经告诉警察他是克里斯廷的一个朋友。

星期一晚上，两个警察到家里来进行调查。他们很有礼貌，他们知道克里斯廷的父亲是谁。她父亲热情地招呼他们；她母亲在后面徘徊不定，心神不安地揉搓着瓷器般美丽的双手，想让他们知道她是多么虚弱和担心。她不愿让他们呆在客厅里，但是又少不得他们。

克里斯廷不得不承认他一直在到处跟踪她。她感到轻松的是他已被发现，她还因不是她告发的而感到宽慰，不过他要是本国公民的话她也早就报警了。她一口咬定他不是个危险分子，他从来没有伤过她。

“这种人不会伤你的，”一个警察说，“他们就是要杀死你。幸亏你还活着。”

“疯人案。”另一个警察说。

她母亲主动说，关于另一种文化的人，你永远搞不清他是疯还是不疯，因为他们的习惯太不一样。那个警察同意她的看法。既有恭敬也有俯就，好象她是个王室的笨蛋，必须

哄她高兴才行。

“你知道他现在住在哪里吗？”第一个警察问。克里斯廷早就把那封有他地址的信撕掉了，她摇了摇头。

“那么我们只能明天抓他了，”他说，“他明天要是等你，你能在教室外面留住他说话吗？”

他们问过她之后，又在前厅里和她父亲小声谈了一会。女仆一边收拾咖啡杯子一边说，如果他们不把他关起来她就要走，她可不想再象上次那样给吓个半死。

第二天，克里斯廷上完现代历史课出来的时候，他已在那里，时间一点不差。他好象对她没跑有些莫名其妙。她向他走去，想着骗局和自由的前景，她的心怦怦直跳。她的个子恢复了原样，她感到自己是个女巨人，能够自制，谁也奈何她不得。

“你好吗？”她欢快地笑着问。

他怀疑地看着她。

“近来怎么样？”她又壮了壮胆子。他自己固有的笑容消失了，他离开她向后退了一步。

“就是这个人？”那个警察问。他象个基斯顿警察^①一样，猛地从布告栏后边跳了出来，一只有力的手放到了那个破茄克的肩上。另一个警察正在后面晃来晃去，看来用不着动武。

“不要难为他。”他们把他带走时她这样恳求。他们点

^① 基斯顿警察，指美国流行的侦探电影系列片中的一组警察，以动作迅速著称。

了点头，咧嘴笑笑，显得恭敬而又轻蔑。他似乎清楚地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也知道他们要干些什么。

那天晚上，第一个警察打电话来讲了讲情况。她父亲跟他谈的，显出很愉快和想主事的样子。她自己现在成了局外人了。她已经受到保护，完成了她的作用。

“他们把他怎么样了？”他一回到客厅她就急切地问。她不知道警察局里在干些什么。

“他们没把他怎么样，”他说，她的关切使他觉得很有意思。“他们本可以把他列为‘监视和骚扰’犯的，但他们想知道我是不是一定要起诉。不过这是一个不值得经过法庭的案件：他持有签证，签证上写着他只有在蒙特利尔学习才能留在这个国家，所以我告诉他们只把他送到那里算了。如果他再来这儿，他们就把他驱逐出境。他们到他住的那家去过，他的房租已过期两个星期没付了，房东太太说她正想把他撵出去呢。他似乎很高兴有人替他付过期的房租，而且还给他一张免费去蒙特利尔的火车票。”他停了一下。“不过，他们从他身上什么东西也没得到。”

“从他身上？”克里斯廷问。

“他们想知道他为什么要干这种事，我是说，跟着你。”她父亲扫了她一眼，好象他也觉得这是个谜。“他们说，问他为什么跟你的时候，他就是不开口，假装他不懂英语。他完全能听懂，可就是不回答。”

克里斯廷认为这事就算完了，可是他在上火车离开之前，不知怎么躲开了押送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又打了一次

电话。

“我和你再见了。”他说。这次，他没象以前那样等着她把电话挂上。

既然现在他不再会惹什么麻烦，所以他就可以成为谈论的对象，他就可以变成一个有趣的故事。实际上，他是她唯一可讲的有趣的故事，并且在讲的时候，为了自己和别人，她决不肯涉及她那奇怪诱人的气味。她的朋友和那些继续追问她的男人使劲推测他的动机。有个人说，他想和她结婚，这样他可以留在这个国家；另一个人说，东方男人喜欢身高体壮的女人：“这因为你有鲁本斯^①式的特点。”

克里斯廷常常想起他。她并不喜欢他，可以说恰恰相反，但是作为一种想象，他却是一个浪漫的人物，是个唯一发现了她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的男人；虽然她在大穿衣镜里观察自己未变的粉脸和健壮的身体时，常常怀疑究竟自己身上有什么东西引起了这种事情。她总是回避人们提出他是疯子的推测，除非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不止一种。

但是有个新认识的人第一次听到这个故事时，却提出了一个不同的解释。“如此说来，他也找上你了。”他哈哈笑着说，“这肯定是同一个家伙，去年夏天，他老是在我们的白天野营地逛来逛去。他就是那样跟踪所有的女孩子。矮个子，大概是个日本人，戴着眼镜，老是笑眯眯的。”

“或许是另一个。”克里斯廷说。

^① 鲁本斯 (1577—1640)，著名佛兰芒画家，他画的女人多是高大健壮的。

“各方面都合得上，不可能是两个人。这小子可真够古怪的。”

“他跟的是……什么样的女孩子？”克里斯廷问。

“嗨，碰上什么样的就跟什么样的。不过，一开始如果她们注意他，如果她们对他不错或者什么的，就甩不掉他了。真是有点让人讨厌的人，但没有什么恶意。”

克里斯廷不再讲她那有趣的故事了。原来她只不过是许多人其中的一个。她又恢复打网球了，前些时她一直没顾上她的运动。

几个月之后，负责这个案子的警察又给她打来了电话。

“小姐，我想让你知道，那个惹你麻烦的家伙已被遣返回国了，被驱逐出境了。”

“为什么？”克里斯廷问，“他是不是又想来这里？”

也许她毕竟有些特别，也许为了她他什么事情都敢做。

“一点不是，”警察说，“他在蒙特利尔犯了同样的罪，不过他这次找错了人——一个女修道院的院长。魁北克是不允许发生这种事情的——没等他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把他驱逐出去了。我想他在他的本乡本土可能会好些。”

“她多大年纪了？”克里斯廷沉默了一会问。

“噢，我想六十岁上下吧。”

“非常感谢您打电话告诉我，”克里斯廷以她最合礼仪的态度说，“这下可放了心了。”她怀疑警察是不是为了取笑她打的电话。

她把电话放下时差一点哭了起来。他到底想从自己

身上得到什么呢？又去找一个女修道院的院长。她看上去真的有六十岁，象个母亲？女修道院意味着什么？安慰，慈爱？庇护？是不是他出了什么事，是不是正好由于住在这个国家而产生了某种无法忍受的极度紧张；是不是她的网球衣和露出来的双腿对他来说太过份了；是不是肉体和金钱看起来到处都有，但不论他到哪里都不能得到；是不是作为某种最终畸变象征的修女、长袍和面纱，使他的近视眼看到了他本国的妇女——那些他能够理解的人？但是他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国家，象在另一个星球一样离她非常遥远；她永远不会知道了。

不过，他并没把她忘掉。春天，她收到了一张贴着外国邮票、用熟悉的印刷体写的明信片。正面是一个庙宇的照片。他很好，他希望她也很好，他是她的朋友。一个月之后，又用封好的马尼拉纸信封寄来一张他在她家花园里照的相片，信封里没有别的任何东西。

克里斯廷的神秘的气味很快就消失了；无论如何，她自己是不再相信了。生活又变成了她一向期望的样子。她以中等的成绩毕了业，并且进了卫生福利部；她工作做得不错，而且很少因为是女人而受到歧视，因为谁也不觉得她是个女的。她住得起一套大小舒适的公寓，不过她没花很多精力去布置。她网球打得越来越少；原来没有什么脂肪层的肌肉逐渐变成了只有很薄一层肌肉的脂肪。她开始患头痛病了。

随着岁月的流逝和战争消息充斥报刊杂志的开始，她了解到他真正来自于哪个东方国家。她本来也是知道那个国家

的名字的，但当时记不住，它是这样小的一个地方，她脑子里永远分不清它们。

不过，尽管她想来想去，她还是想不起那个城市的名字，而明信片又早已丢掉——他是北方人还是南方人，他是靠近战争地带还是在远离那里的安全地带？她象着了迷似的购买杂志，并且仔细地查看所有的照片，死难的村民、行进中的士兵、惊恐或愤怒的面孔的彩色放大照片、正在被处决的间谍等等；她研究地图，她看深夜的电视新闻节目，那遥远的国家和地区几乎变得比她自己的国土还要熟悉。有一两次，她觉得她可以把他们认出来，可是没有用，他们所有的人看起来都象他。

最后，她只好不再看那些照片。她觉得太麻烦了，而且对她也没有好处；她开始做噩梦，梦见他穿着破旧的茄克，肩上挎着背包和步枪，手里拿着一大把鲜艳的花束，正穿过她母亲家里法国式的房门走来。他和以前一样地笑着，只是满脸流着鲜血，把半边脸弄得模模糊糊。她不再看电视了，转而开始读十九世纪的小说；她最喜欢特罗洛普和高尔斯华绥。每当她自悔地想到他的时候，她总是自己对自己说，他相当灵活、机智，能够凑合着在她这个国家生存下去，想必在他自己的国家肯定更没有问题，他懂那里的语言。她不可能在军队里看见他，不论哪个方面的军队；他不是那种类型的人，并且就她所知，他从未信仰过任何特殊的意识形态。他是很难归类的，和她自己一样，是不为人注意的背景里的东西。也许他已经成了译员。

凯恩·米切尔

了不起的电力革命

孙白梅 译

凯恩·米切尔 (Ken Mitchell, 1940——) 小说家和剧作家。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的达木斯角镇，毕业于萨斯喀彻温大学。年轻而阅历丰富，当过新闻记者，推销过冰淇淋，当过油漆工，印刷工，经营过养猪场。这些经历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丰富多彩的素材。他的小说富于喜剧性，长篇小说《游荡的拉菲尔特》(1972)，便是一个典型例子。《了不起的电力革命》也是一篇妙趣横生、充满喜剧气氛的作品。



《了不起的电力革命》最初发表在《国际广角镜》一九七零年春季号上，后来收入米切尔的短篇小说集《此间人人皆有所获》(1977)。除了小说外，米切尔还写诗和剧本。比起小说来，他的剧作更为有名。剧本《英雄们》曾荣获一九七一年渥太华小剧团竞赛的头等奖，并在英美上演；乡村歌剧《辛酸泪》(1976)也很成功。他的最新剧作《去了，火红的太阳》(1983)，描写了白求恩大夫史诗般的一生。米切尔现在是里贾纳大学的英文教授，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曾来我国任南京大学的客座教授。

——编者

一九三七年的时候我还是个小不点儿，可是我仍记得爷爷失业时的情景。正如他自己说的，当时没人给他钱花，当砌砖工的收入少得可怜，又没什么前途，所以大部份时间他就坐在五金商店楼上的套间里收听无线电广播。我们大伙儿没事干的时候也一块儿听，除非象我去上学时才不听。爷爷象粘在那儿一样，什么节目也不漏——轻歌剧、气象预报、智力测验等等。要是他从哪儿捞了点外快，就会跟弗雷德伯伯一块儿上镇上的威廉国王饭店喝上几杯啤酒。

早在我出世前爷爷奶奶就从欧洲移居过来了。他们到达木斯角镇时，所有家当就是三个孩子——弗雷德大伯、塞克拉姑姑和我爸爸，还有一只塞满工作服的箱子和一柄二十六磅重的木槌，那是用来扎篱笆的，以防“无赖”侵扰爷爷的土地。“无赖”是指那些偷桔子的人、偷牛贼、资本家和印第安人。在从蒙特利尔来的火车途中，爷爷透过车窗凝视着无边无际的平原对家人说：“我的上帝！我到这儿就是为土地而来，他们谁也甭想愚弄我。”

他发誓要从萨斯喀彻温省未开垦的平原上开拓出一个象样的庄园；尽管在他离开都柏林前还从未摸过锄头柄。

在木斯角镇的铁路车站下车时，他那神气就象要立即把车站拆毁种上燕麦一样。那时是凌晨两点，他不住地在候车室里来回踱步，身穿那套带坎肩的优质呢制服，胸口一起一伏地，活象鸡场里好斗的矮脚鸡。我爸爸、弗雷德伯伯和塞克拉姑姑坐在箱子上，奶奶一再恳求他去给一家人找个落脚的地方。（后来他们才知道原来爷爷是怕走出车站。）最后他

终于停止踱步，找到个脚夫把箱子搬到街对面的旅馆里。

第二天早晨他们就到政府土地办公室，申请该分给移民定居的土地。然后爷爷雇了辆马车把我爸爸和伯伯带去看看他们横跨半个世界才得到的土地，并嘱咐奶奶和姑姑呆在旅馆里感谢圣母玛丽亚的恩赐。三小时后当她俩还在祈祷时，爷爷突然冲进房间，只见他双目圆睁，脸色煞白，浑身颤抖。

“我的老天爷！”他对她们嚷道。“太多了，真他妈的太多了。”他在屋里乱转了几圈，撞在墙上，又咕哝道。“一望无际的土地，除了土地还是土地！”他一下瘫倒在床上，双眼直楞楞地凝视着天花板。

“一个星期后我们就会被土地弄得一筹莫展。”

两个儿子进来才把历险的经过讲了一遍。爷爷出发时情绪还不错，只是稍有些紧张。但他们离城越远，爷爷就变得越焦躁不安，甚至暴怒起来。不一会儿他就放慢速度把马停了下来。其实他们才离镇五英里就掉转马头回来了，由弗雷德伯伯驾车。爷爷只能蹲伏在马车地板上，以躲开辽阔的天空，他还一再小声催促弗雷德把车赶得快些。他长途跋涉四千英里来到这辽阔的天地——却不料发现自己患有旷野恐怖症。

那可以说是他最后一次到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去。（他确实在一九二八年特地到布克海特去了一次，去帮塞克拉姑姑安装烟囱，但那是为家里人干的好事，况且那次弗雷德伯伯是在半夜让他乘坐在车窗用旧报纸糊起来的福特牌小轿车里

去的，因此他看不到外面的一切。）从此他再也不梦想建设一个乡村庄园了。除了在木斯角再干砌砖的老行当外没什么其它职业可干，而且那里有树木和高层建筑能遮住空旷的原野。也许那还是他转运的机会，他从此就兴旺发达起来了。直到三十年代的经济萧条期（大约在我出世的时候），情况又变了。

然而——爷爷对未能在农村安家总感到内疚，正是他的良心驱使他把我爸爸——那时他才刚过十六岁生日——送到山里的养牛场去工作，还把塞克拉姑姑嫁给布克海特一个信奉路德教的农夫，（他每年秋天要打五百英亩的小麦。）弗雷德伯伯是长子，又是个砌砖的学徒工，因此他就跟爷爷奶奶住在镇上五金商店楼上的套间里。

关于我父亲后来怎样把养牛场接手过来的事儿我已记不清了，只记得骨瘦如柴的牲畜在滚滚尘土中不紧不慢地从放牧场的一头走到另一头。后来牧场上没有牛了，又没钱再买，即使买了牛，当时除了狗尾草和俄罗斯蓟草外没什么饲料可喂它们。后来我们只得搬到木斯角跟爷爷奶奶一块儿住，靠吃救济为生。那境况比在牧场成天观看风滚草在院子里滚来滚去总好些。我们本来就要到镇上去领取咸鱼和政府发放的猪肉，我爸爸去铁路货场领取口粮时总代领爷爷那份，因此爷爷也乐意我们搬去。我爸爸对排长队等救济从不抱怨，而爷爷却宁可饿死也不干。他常说：“该死的政府把我们逼得走投无路，然后要我们排长队去乞求那些倒霉的残羹剩饭，用这些把我们毒死！”

那就是我们成天听爷爷的收音机的那段时间。爷爷认为，那个庞大的黑桃木做的话匣子是他从大河街一家旧货店里诶来的。收音机的管子热起来的时候，中央一个绿色的白炽灯泡就会亮起来。收音机上面还有一排旋钮，上面有不少精心刻写的缩写字母，调谐刻度盘上刻有东京、马德里、芝加哥等城市的名字，在漫长的冬夜里，虽然我们煞费苦心插一根针进去作天线，极想收听到日文或俄文的戏剧，可是我们只能收到木斯角CHMJ广播电台、小麦带扣电台之类。尽管如此，我还是连续几小时躺在地板上，一面凝视着喇叭布上的花纹图案，一面沉醉于另外一个世界的变幻莫测、引人入胜的节目。

爷爷无法再找到工作后，索性搬了厨房的一把椅子放在收音机跟前，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除非跟弗雷德伯伯上威廉国王饭店喝啤酒才动一下。我爸爸总算在城里找到一份工作：用砾石铺马路，每天挣四毛钱。可是境况一天比一天糟糕，木斯角电力公司在一九三七年秋季的某一天来到我家，以拖欠电费为由把电线切断了。爷爷没有收音机是最难熬的了，他不仅成天无事可干，而且还不由自主地成天想着它。他总是眼睛直楞楞地望着会客室的窗外，从那儿可以看到五金店后面的小巷，那儿看得到彩虹洗衣作坊的后门，这也许是整个镇上最令人郁闷的景色了。

那就是他在圣诞节前发现“新大陆”那天所做的事。弗雷德伯伯和我爸爸正在争论究竟谁引起了这次经济萧条——是R·B·贝奈特还是C·P·R·突然爷爷从窗口转过身来，

他的脸上呈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奇异神色。他问道：“这电线往哪儿走？”

“电线？”弗雷德伯伯心不在焉地环顾房间，还拍了拍口袋，想找电线。

“什么电线？”我爸爸发问了。

爷爷朝窗口方向点了点头。“这条电线正好打窗前走过，”他指了指一根从后巷的电线杆通到我们房子边上的双股电缆线，这是楼下五金商店的一条输入线。

“我的上帝啊，妙极了！”爷爷一边说一边痴笑着。

“别发傻劲啦！”弗雷德伯伯说。“你甬想从那儿偷到电。他们转眼就会拆穿你的西洋镜。”

象长着顺风耳的奶奶从厨房里叫道：“孩子爸，别干那些让大伙触电的蠢事！”

“老天哪，”他喃喃自语道。他对奶奶说的话向来不屑一听。“他们竟敢切断我的电源，哼！”

那晚我上床后就听到爷爷和伯伯敲敲打打地，在会客室的墙上钻洞。我爸爸不愿介入这种事儿，就陪我妈妈到合作社去看免费电影了。他说爷爷的人格降低到跟木斯角电力公司一样的水平了。

爷爷正巧是个有经验的电工，他早就懂得如何让电线从电表的一头跳到另一头来胡弄电力公司。我经常在电表下看他在一架破旧的活梯顶端，伸直身子，踮着脚尖，一面对着她奶奶大声嚷嚷，要她把该死的蜡烛举得高些他才看得清。

第二天，爷爷和弗雷德伯伯象两个孩子似地乐不可支，嘻嘻哈哈，还相互搔痒痒。他们急不可待地盼着啤酒店快开门，就可以把爷爷如何对电力公司进行报复的情况告诉朋友们，在那儿他们整天就象英雄一样，一遍又一遍地讲述爷爷如何侦察到输入线，如何在墙上钻洞，如何惩罚了那些贪得无厌的资本家吸血鬼。他俩回家吃了晚饭又回到啤酒店去了，那儿人们争着请他俩喝啤酒。

奶奶对他们干的事评价并不高，不过她承认也得到了电的好处。电线从墙洞穿过会客室的地板，再通过厨房和门厅。另外一些连接上的电线通向两间卧室。奶奶扫地时要绕过那些纠缠在一起的黑线和插座，因此免不了要咕哝几句。她受到古怪的农村旧观念的影响，认为每根接线都漏电。我们六个人挤在那么小的一套房间里，难免有人会绊在电线上，把东西踢翻在地。

不过这一切我们都能忍受，因为爷爷的兴致又高起来了。要不是爷爷和伯伯把对电力公司报复的秘密泄露出去，我们也许会永远快活地生活下去。

大约一周后的一天晚上，我们正在会客室里收听费伯·麦基和莫立的节目，有人敲门了。原来是住在隔壁一间小房里的皮扎克太太。

“晚上好，”她一面说一面环顾四周。“我发现你们又有电了。”

“哈！”爷爷说，“我们是冲着那班该诅咒的无赖接通电源的。”

奶奶说：“来跟我们一块听节目。”可是皮扎克太太目不转睛地瞧着交叉穿过会客室里的黑色电线和爷爷的收音机。看得出她没有听节目。

“他们把我的电源也切断了，”她说。“我总爱听那些神秘的节目，可是现在我的收音机不响了。”

“嗯，”爷爷说着，还想听节目。奶奶和爸爸注视着他，已不再听收音机了。最后他忍不住了。

“好吧，弗雷德，”他说：“去把手摇曲柄钻拿来。”

他们在一间卧室的墙上钻了个洞，让电线通向皮扎克太太的小卧室，这样她也能接上爷爷的电力网了。不久整个街区都发现了这个免费用电的秘密，他们都想接上线。在五金店上面有两层公寓，不久爷爷套间墙上的小洞就多得像过滤器一样了，电线通向四面八方。只要化上一瓶威士忌的酒钱，人们就能一天二十四小时随心所欲地用电。到圣诞节前，连那些原来付电费的邻居也通知电力公司说要停付电费了。那年的圣诞节在当时的形势下还算过得不坏——爷爷和弗雷德伯伯爱把功劳归于自己，人们也给他俩记上一功。在过道里有不少庆祝会，他俩总是以贵宾身份出现，整个街区洋溢着一种滑稽的气氛，好象这个地方遭到围困，或者在发动一场革命，而爷爷和弗雷德伯伯俨然是领导者。

元旦前的一天黄昏时分，我正躺在会客室地板上看一本圣诞节得到的旧的知识丛书，奶奶和妈妈在织袜子。我们三人都漫不经心地在收听鲍益少校的业余节目。突然我的眼角似乎瞥见爷爷的收音机在移动。我眨了眨眼，又凝视了一

会，收音机的大落地式支架却安然不动，正播放着少校的连接妙语呐。我翻过了一页书。收音机似乎又跳动了一下。

“奶奶，”我说，“收音机——”

她的目光从袜子上移向我，但已流露出对我想说的话不相信的神色。我洩气了，便怒视着那架讨厌的收音机。就在这当儿，它又在地板上滑了足足六英寸。

“奶奶！”我尖叫起来。“收音机在滑动！它自个儿动的！”

奶奶镇定自若地看了看收音机，又看了地板上横七竖八的电线，然后朝窗外看了看。

“拉雷，好孩子，快跑去把爷爷找回来。他在麦克布拉兹家。”

麦克布拉兹家从阴暗的过道走去只隔开几家。我全速奔跑，扑倒在门上。有人把门开了一条缝。我急促地尖声问道：“我爷爷在吗？”

爷爷手拿酒杯走到过道里，把门关上说：“拉雷，怎么回事啊？”

“奶奶叫你马上回来！收音机出毛病了！”

“我的收音机！”象大多数矮个子一样，他具有一种赛马的充沛精力。他先是走着，然后一溜小跑，最后象冲刺一样，手里还拿着威士忌酒杯，举得远远地，生怕泼出来。他冲进门去，在收音机前突然煞车。收音机好端端地安放在那儿，只不过离开他的椅子左边已有一英尺远了。

“我的天皇菩萨，这是怎么回事？”

奶奶抬起头不祥地向窗口努了努嘴。她那镇定自信的神情总能使他安静下来，可这次爷爷却大步流星地跳到窗前，望着窗外发呆。

“拉雷，”他转过身来对我说，脸色显得很苍白。“把伯伯找来。”我象离弦箭似地沿着过道跑到八号，找到了弗雷德伯伯。我们进屋时，两个女人还在织袜子呢。奶奶还是相当镇静，可是妈妈的织针就象电报机的键一样卡嗒作响了。她神色惊恐地环顾着房间。

爷爷没挪步子。“弗雷德，伸长脖子瞧瞧。”

弗雷德伯伯和我挤在他边上往外看。离我们会客室窗口约二十英尺远的电线杆上有个电力公司来的线路工，跟我们面对面，双目对视。他正在换破碎的玻璃绝缘器。天知道他干吗在严冬腊月干这种活儿。他决没有注意到我们私自拉的输入线，否则他早就会敲我们的门了。我们祈祷着，但愿他不会过于仔细瞧电线。有一次，他抬起头看到我们从开着灯的窗口向外望着他。此时夜幕已逐渐降临。他冲着我们笑了笑，还挥手致意呢。他一定以为我们在赞赏他的工作。

“快招手回敬！”爷爷命令道。我们三个人拼命向他招手，从而使他以为我们在赞赏他作出的努力。与此同时爷爷却在低声咒骂他的八辈子祖宗。

最后线路工干完了活准备爬下电线杆。这时我们才松了一口气。他伸手想支撑一下。当他浑身的重量压在我们私自拉的电线上时，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我听见在我背后的收音机在地板上又滑出了一英尺。线路工盯着他手里的电

线看了看，又试探性地使劲拉了拉。他的目光顺着电线跟踪到我们墙上的洞。他看了看站在亮着灯光的窗口前的爷爷、伯伯和我，三人带着傻乎乎的惊恐的笑容，挥手致意的双臂突然煞住了，显得奇形怪状。线路工的脸上慢慢地显示出若有所思的神色。

他爬到电杆的对面，站定身子使劲拉了拉我们的电线。与此同时，爷爷马上跳起身来抓住了我们墙内的电线。他把电线绕在自己手上，双脚抵在踢脚板上。线路工再次狠命地拉了一下，这一招使爷爷几乎撞倒在墙上。记得当时我曾寻思：那线路工肯定力大无穷，才能把爷爷搞成那样。

“弗雷德，你这笨蛋！”他叫嚷道。“到这儿来拉，不然这个黑心肠的王八羔子要把我从墙洞里拉过去啦！”

当电杆上的线路工又使劲拉的一刹那，弗雷德伯伯及时赶到电线旁。从窗口里我看得出那人又气又恼，决心更大了。细细的电线在墙洞里来回穿梭至少长达十分钟。双方各有胜负。我们这一方的咒骂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厉害了。我听不出线路工在说什么，但能看到他气得龇牙咧嘴，向我投来可怕的目光，在电线上喘个不停。他可决不是在向圣人祈祷。

只有当奶奶警告说“别在孩子面前骂人”时，爷爷的咒骂声才稍微放低一些。奶奶又埋头织袜子了，仿佛什么事也未发生。于是爷爷的脏话又大批出笼。

那个线路工的体质肯定特别棒，因为我们一方很快开始松开电线了。爷爷对奶奶、妈妈甚至我都大声嚷嚷，要我们

全力支援。但是女人们不愿停止织袜，她们也不让我受到腐蚀。况且我本人也不愿离开观战的窗口。

爷爷和弗雷德伯伯不断失利，最后大收音机从地板上一滑滑到他俩背后，使他们有劲也使不上了。

“拉雷，”爷爷大声叫道，“那人没力气了吧？”

他多么希望听到肯定回答，可是那有什么用。我说：“不见得吧！”爷爷又爆发出一阵我从未听到过的咒骂。那边又一个猛拉电线，使他的指关节撞在墙上，连皮都擦破了。爷爷显得精疲力尽，神色沮丧。电线的松垂部份全被拉过去了。他已贴紧墙壁，头歪扭着，眼睛看着我。突然他的双目亮了一下。

“好吧，弗雷德，”他说，“如果他想要这倒霉的电线——就让他拿去吧！”他俩都跳了回来——当时什么也没发生。

我再看那线路工，他对一触即发的灾难还全然不知，正用绳子缠住身子，准备背水一战。我本想出于人道主义警告他一下，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他一个倒栽葱，就在电线杆后面消失了。

我们四周响起了劈劈啪啪的声音，就象屋里挨了炸弹似的。奶奶所有的电器和电灯都飞进了会客室，撞在墙上或相互碰撞起来。卧室里的一只台灯击中了弗雷德伯伯的膝盖。收音机撞在墙上，电线也崩断了。当电线从墙洞里嗖地一下出去时，奶奶的这些东西撞在墙上，象闪电似地发出火花，还象炮仗似地砰砰作响。突然寂静无声了——就象淹在水里的人得到了一丝空气一样。夜色笼罩了整个房间。

“我的上帝呀！”爷爷叫道。又是一阵喧嚣，喧闹声令人吓得浑身冰凉，原来我们所有的邻居在看到他们的电灯、收音机、电熨斗和面包烘箱从桌上跳起来，然后集中在“免费用电”的墙洞口成了一堆废物时，他们突然醒悟过来了。弗雷德的脸色吓得煞白。

我从窗口往外看，只见那线路工坐在电线杆脚下惊呆了。他抬头用充满敌意的眼光狠狠盯了我一眼，然后用一把大剪子不慌不忙地把我们的电线咔嚓一下剪断了，把电线一端用胶布粘好，大步流星地消失在黑暗中。

爷爷站在漆黑的、乱七八糟的屋子里，想检查一下他那心爱的收音机坏成什么样儿了。奶奶安坐在摇椅里继续织袜子，对惊险的一幕不闻不问。

还是爷爷最后打破了沉静的气氛。“哼！算他们运气好，”他说，“他们没把我的收音机搞坏。算他们运气好！”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加拿大短篇小说选

作者=蓝仁哲编

页数= 4 2 0

S S 号= 1 2 4 5 0 8 8 0

出版日期= 1 9 8 5 . 0 5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加拿大短篇小说一瞥&蓝仁哲	
托玛斯·哈利伯顿	
钟匠山姆·斯利克&张顺赴译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	
界地内的特权&郑帆译	
西尔万·克拉潘	
朱阿夫大兵发迹史&张良春译	
城与乡&莫旭强译	
查尔斯·罗伯茨	
渡鸦自天而降&郑帆译	
阿贝尔·拉贝基	
病人&张裕禾译	
弗雷德里克·菲立普·格罗夫雪&郭继德译	
埃塞尔·威尔逊	
戈莱特利太太初次参加社交集会&刘文哲译	
莫利·卡拉汉	
势利眼&蓝仁哲译	
母亲的钱包&蓝仁哲译	
辛克莱·罗斯	
麦地白茫茫&吴传瑞译	
欧内斯特·巴克勒	
大儿子&宗嘉译	
加布里埃尔·鲁瓦	
死去的女孩&黄新成译	
休·加纳	
几个微不足道的印第安人&宗嘉译	
亨客&蓝仁哲译	
克莱·马丁	
需要乃创造之母&张裕禾译	
罗杰·勒默兰	
耶稣受难图&张裕禾译	
布赖恩·穆尔	
特洛舅舅&蓝仁哲译	

玛维·加兰
伯纳德特&郑诗鼎译
玛格丽特·劳伦斯
把屋子收拾整齐&蓝仁哲译
罗伯特·克罗耶维奇
黄色的草原天空&宗嘉译
休·胡德
放红风筝&徐宗英译
莫迪凯·里奇勒
本尼&郑诗鼎、徐宗英译
艾丽丝·门罗
巧结良缘&徐宗英译
雪利·菲斯勒
往事依稀&吴世儒译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从火星上来的人&商振永译
凯恩·米切尔
了不起的电力革命&孙白梅译